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 抵 押 結 構 性 產 品
有 關
將 由



瑞 土 銀 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 過 其 倫 敦 分 行 行 事

發 行 之
結 構 性 產 品 之
基 礎 上 市 文 件

保 薦 人

瑞 銀 証 券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方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3
配售及銷售	8
權證概覽	11
牛熊證概覽	13
有關我們之資料	16
風險因素	20
附錄一－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3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4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45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53
附錄二－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5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6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81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92
附錄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之核數師報告及我們之合併財務報表	107
附錄四－風險管理及監控	225
附錄五－經營環境及策略	261
附錄六－信貸評級簡介	275

重 要 資 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前將會刊發一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所依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之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穆迪」)	Aa2 (展望負面)
S & 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標準普爾」)	A+ (展望穩定)

上文披露的我們的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我們償還長期債務的整體能力的評估。

Aa2屬首兩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穆迪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1、2及3分級)中的第三高評級。

A+屬首三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標準普爾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或-一分級)中的第五高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六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發行人收取費用。

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a)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c)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香港之稅項

在香港毋須因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帶來之任何資本收益而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帶來之任何該等收益被視為貿易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粹以現金結算之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瑞士之稅項

根據瑞士現行法例，閣下在課稅年度內如非瑞士居民，亦無透過瑞士境內的永久機構從

事買賣或業務，則毋須就年內售出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變現之收益支付任何瑞士聯邦、郡或市級之所得稅或其他稅項。

發行結構性產品不涉及任何瑞士的稅務責任。然而，透過駐瑞士或列支敦士登之銀行或其他交易商認購、轉讓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瑞士證券轉讓稅。

美利堅合眾國之稅項

FATCA 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通常稱為FATCA)第 1471 至 1474 條，「外國財務機構」(定義見FATCA)可能須就支付予或就不符合若干認證、報告或相關要求的人士的(i)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款項及(ii)「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瑞士)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IGA」)或實質上同意IGA以實施FATCA，IGA修訂FATCA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應用方式。

根據現行的IGA規定，IGA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財務機構一般毋須根據FATCA或IGA就其所支付的款項預扣款項。FATCA規定及IGA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是否須根據FATCA或IGA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預扣)尚不確定且可能發生變化。即使須根據FATCA或IGA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預扣，有關預扣將不會於美國聯邦公報頒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最終規例後兩年之日之前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前提是結構性產品獲正式視作就

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債務，而界定為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受外國轉付款項FATCA預扣稅所規限，除非在該日期後作出重大修訂或被分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權益。然而，倘若額外結構性產品與先前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區別，且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後發行，並根據FATCA作出預扣，則預扣代理人可將所有結構性產品(包括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前獲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視為須根據FATCA作出預扣。持有人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其投資的結構性產品。倘若須根據FATCA或IGA就結構性產品付款作出任何預扣，則瑞銀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因預扣而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支付額外款項。

上文所載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討論僅包含一般資料，可能不適用於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有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其於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股票的所有權及處置該等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股票的稅務後果，包括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法下的稅務後果以及美國聯邦稅法或其他稅法的變動的可能影響。

上述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旨在載述全部可能相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我們並不就結構性產品提供任何稅務意見。稅務待遇取決於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故客戶須向有信譽的服務供應商諮詢稅務意見。進行交易前，閣下應自行視乎需要諮詢閣下之法律、規例、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根據閣下本身的判

斷及認為必需之顧問意見作出投資、對沖及交易決定(包括有關該項交易是否適合之決定)。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其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

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則會在上市日期前向聯交所匯報，而有關報告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我們的網站<http://warrants.ubs.com/tc>瀏覽：

- (a)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其中包括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b) 我們的核數師Ernst & Young Ltd(「核數師」)的同意書；及
- (c)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內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Vassili Reperant及Celia Jing(兩者地址均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如何取得有關瑞士銀行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ubs.com取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亦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tc>取得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得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統稱「**細則**」)所載的涵義。

配 售 及 銷 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結構性產品並不構成(且並無作為)受限於 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的銷售日後交付商品的合約(或其期權)，且並未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交易結構性產品。

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任何時間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其他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在美國或向任何該等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及轉讓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情況下或根據所授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此外，任何時間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若干結構性產品發行，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任何美國人士於任何時間亦不得交易或持有該結構性產品的倉盤。除我們與保薦人(身為經辦人)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本文內，「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土

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之範圍；而「美國人士」則指(i)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律或其政治分區之法律創辦或組成之任何公司、合夥或其他機構；(ii)任何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iii)證券法 S 規例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v)就商品交易法或 CFTC 提出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其中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屬於 CFTC 規則第 4.7(a)(1)(iv) 條項下的「非美國人士」的人士)，而在各情況下，有關定義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 40 天內，並非參與發售之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有可能違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歐洲經濟區

各證券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2014/65/EU 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 4(1) 條第(11) 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ii) 具有(EU) 2016/97 指令(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 MiFID

-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非(EU) 2017/1129規例(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资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任何其他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規例(EU)第2017/565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 (ii) 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以及FSMA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指令(EU)2016/97的規則或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非(EU) 2017/1129規例(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

- (a) 就距離到期日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 其為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及(ii)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我們違反FSMA第19條，則除向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在FSMA第2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之情況下，其僅會及將會就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收到之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的信息；及
- (c) 在英國、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任何方面，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宜均遵守及將遵守FSMA的所有適用條文。

瑞士

本文件不屬要約，亦非瑞士法例界定之章程。結構性產品僅可(i)向聯邦金融服務法案（「FinSA」）第4條第3段及第5條界定的專業客戶或(ii)倘可取得FinSA第58條定義的主要資料文件，則根據FinSA第36條所載豁免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權 證 概 覽

何謂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與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各自為「**相關資產**」)掛鈎，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之預設價格或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參照該價格或水平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之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之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權證之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金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付任何款項。

權證如何運作？

普通權證

我們將參照下述差額計算普通權證之潛在收益：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及該等權證是否特種權證。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水平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e)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f) 衍生權證的供求；

(g)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h)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我們的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tc>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牛熊證概覽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 (c) 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
-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閣下於一系列牛熊證之最大損失限於牛熊證之購買價（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之一部分），另加購買牛熊證所涉及之任何開支。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在聯交所系統達成或記錄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將會結束，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如屬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

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有關細則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但是牛熊證價格之變化未必緊貼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

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g) 牛熊證的供求；
- (h)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 市場深度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有關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j)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k)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我們的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tc>以取得有關我們的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瑞士銀行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集團部門為向瑞士銀行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於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併入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

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2020。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2024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形式經營。此外，瑞士銀行設有集團部門(作為向瑞銀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在2024年5月31日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並於2024年6月7日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而UBS Switzerland AG則於2024年7月1日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4年度年報所載

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由於瑞士銀行於2024年5月31日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Credit Suisse AG的附屬公司已成為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2024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料，請參閱2024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4年度年報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瑞銀宣佈 Renata Jungo Brüngger 及 Lila Tretikov 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董事會。Claudia Böckstiegel 及 Nathalie Rachou 將不再參選連任。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 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 國際貨幣會議董事會成員； Bank Policy Institute 董事會成員； Americans for Oxford 董事會成員； 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 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 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Pilatus Aircraft Ltd 董事會副主席； Ringier AG 董事會成員； economiesuisse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 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 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 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 Lamb's Passage Holding Ltd 主席；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 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 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Roche Holding AG 總法律顧問及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德國瑞士商會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Suade Labs 諮詢委員會成員；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 Griswold Center 高級顧問； Group of Thirty 成員； 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 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主席； 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dsm-firmenich 董事會副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INSEAD 及 INSEAD World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 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 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中國工商銀行(工行) 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 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 聯席主席；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 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Gail Kell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新加坡電信董事會成員(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成員； 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 Australia Philanthropic Services 董事會成員； Australian 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 顧問委員會成員； 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Lancashi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 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 董事會成員； Fondation Leopold Bellan 董事會成員。

<u>成員</u>	<u>職位</u>	<u>任期</u>	<u>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u>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atad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2024年度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士銀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 險 因 素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仔細考慮所涉及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我們之信譽

如閣下投資我們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款，閣下對下列人士並無任何權利：

- (a) 發行相關股份之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任何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
- (c) 任何指數編製人或任何發行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的公司。

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穆迪或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調低我們之信貸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結構性產品到期款項。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我們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集團**」)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

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金融機構，業務遍佈全球多個國家。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及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此外，集團或會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有關相關資產之重大資料，或刊發或更新相關資產之研究報告。該等業務、資料及／研究報告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及賣出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集團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

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以至有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任任何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商業銀行，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我們的經營環境及策略

若干風險(包括附錄五所載之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執行策略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我們本身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大部分或僅於事後回顧時才清楚顯示。因此，我們並不視為重大或現時並不知悉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在各類別內，我們視為最重大的風險將會首先呈列。附錄五所載之風險因素的排列次序並不表示其發生之可能性或其財務後果之潛在影響程度。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越短，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各自之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之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来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並非按照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二級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二級市場、二級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及二級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

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約制及／或(如無限制)未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會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

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對相關資產日後價格／水平的範圍之預期而定。距離到期日之時間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金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港元，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為結構性產品發行日當時的匯率，並不保證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有關匯率。

結構性產品如列為「保證匯率」，則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會按照細則指定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按固定匯率從一種貨幣(「原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我們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之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影響程度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會有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會有波動，故難以保證結構性產品的保

證匯率無論何時均可提升結構性產品回報至優於無保證匯率之同類結構性產品之水平。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第4至5頁「重要資料」一節「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一段。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我們認為該修改：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閣下之個別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

因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而可能提早終止

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履行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僅就牛熊證而言，我們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

不再適宜或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支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的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或發生干擾對沖)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及可能為零。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i) 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ii) 對於任何相關指數的組成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活動以及(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瞭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如屬單一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證券」），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證券有關之公司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細則下，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其中包括）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現金分派或重組事項等事件而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價（如適用）、贖回價（如適用）、行使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我們毋須就可能影響證券的每一件事件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倘證券在結構性產品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結構性產品之細則對結構性產品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或修訂。該等調整及／或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如屬指數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但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指數水平可能不包括該等股份之價值。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

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為恒生系列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各自稱為「恒生系列指數」），閣下應注意：

- (a) 倘指數編製人（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正常發佈指數水平時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於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指數定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於指數編製人刊發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指數通知後，有關結構性產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恒生系列指數除外），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同期暫停買賣。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在上述情況下，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

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結構性產品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之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牛熊證而言，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受影響的牛熊證是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且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有關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指數受阻事件時交易安排的風險

倘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在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此等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惟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者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惟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者則作別論)。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與釐定該事件有關之適用結算金額的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到期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間如有任何延遲，將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於任何相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干擾交收事件或相關股份或基

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則上述延遲可能更長。

在有關期間適用之結算金額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干擾交收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則現金結算金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獨有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鉤。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較於聯交所另一種貨

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於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與相關資產清盤或終止有關的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與公司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的情況下，有關結構性產品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經扣除我們就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而釐定的成本後的剩餘價值（如有），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歸零。

倘結構性產品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結束或清盤或為基金委任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下，有關結構性產品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歸零。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一般風險

對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之行動。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i) 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ii) 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公司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利；

- (b) 我們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負責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基金之策略性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基金之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及
- (c) 就任何並非以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方式管理且尚未委任管理人的相關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該基金蒙受損失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這類損失本可通過主動管理該基金的方式避免。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相關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以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發行及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

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在該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與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

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現貨價觸及贖回水平／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所載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

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程序達成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會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將不會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將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

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其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

人服務予當時獲其核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登記方式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意味著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影響。閣下應注意下列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我們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達成之收費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我們可就結構性產品之第一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

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之任何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同一經紀可能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市場上之競爭產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牽涉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附 錄 — — 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下文載列各類別權證之細則。

	頁次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4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45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53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公司股份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會按照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每個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之算術平均值；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公司；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為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清楚起見，倘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 (A)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隨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生效。

- (C)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

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繫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 每股普通股息，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權證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

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10. 清盤

倘有關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i) 如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a) 發行人應以現金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權證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及
 - (b) 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ii)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a) 如屬有關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束，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有關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c)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有關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 12(A)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9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a) 及 (b)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9 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0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須按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按匯率(如適用)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現金結算金額}}{\text{除數}}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現金結算金額}}{\text{除數}}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估值日在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事項：

(1) 構成指數之重大份額的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2)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3)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段(i)而言，(a)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i) 指數交易所因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iv)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若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於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收市水平，並以此作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計算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之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之修改以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之公佈水平，而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或商品(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除外)，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之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釐定估值日指數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D)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任何調整，以及該等調整開始生效日期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 10% 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 25% 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權證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 9 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

10.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1.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a) 及 (b)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2.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若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費用和開支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基金單位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會按照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之算術平均值；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text{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 基金單位；或(b) 與基金單位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為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清楚起見，倘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致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繫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之收市價。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存在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 (A) 新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 (B)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紅利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 (C) 拆細及合併。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更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較小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有關基金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

定)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基金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的選擇)(「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普通分派，前提是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權證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

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10. 終止或清盤

倘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基金受託人(如適用)(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權證再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i) 如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a) 發行人應以現金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權證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 (b) 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ii)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

- (iii)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a) 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基金或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的身份)(如適用)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c) 如屬基金或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的身份)(如適用)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d)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iv) 「終止」指：
- (a) 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被終止之時；
 - (b)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設立或未完全設立；
 - (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之法律責任；或
 - (d)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a) 及(b)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回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附 錄 二 — 牛 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下文載列各類別牛熊證之細則。

	頁次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6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81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92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公司股份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或會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公司；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股份於觀察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現貨價：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時；或
-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 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出現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持續時間最少達

一小時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出現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市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剩餘價值}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剩餘價值}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之每股股份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為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釐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股份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4) 整體無法獲得：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 及 (2)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C) 強制贖回事件

(i) 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 及
-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

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當時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B) 發行紅股。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後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 繫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 每股現金分派

OD : 每股普通股息，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 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 10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 10% 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 25% 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 10 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清盤

倘有關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

- (i) 如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a) 發行人應以現金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及
- (b) 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ii)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會失效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 11 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a) 如屬有關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束，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有關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c)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有關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 13(A)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B 部 – 以 現 金 結 算 之 指 數 可 購 回 牛 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水平」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及(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除數}}$$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除數}}$$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計於其定期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指數於觀察期內之任何指數營業日任何時間之現貨水平：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時；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事項：

(1) 構成指數之重大份額的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2)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3)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段(i)而言，(a)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i)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iv)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於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於持續時間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交易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午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a)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b)按第一匯率轉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肅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a)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或指數之成分計值之任何貨幣之任何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或(b)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撤出、匯款或轉移相關對沖交易之司法管轄區(「**受影響司法管轄區**」)內之賬目之相關對沖交易之所得款項，或自受影響司法管轄區內之賬戶至位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以外之賬戶，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指數之組成部分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 (4) 整體無法獲得：
-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價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及(2)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10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 (C) 強制贖回事件

- (i) 受下文(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及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若完全酌情確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於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收市水平，並以此作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計算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之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出之修改以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之公佈水平，而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除外)，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之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釐定該指數營業日指數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D)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件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任何調整，以及該等調整開始生效日期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10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 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基金單位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現金結算金額}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或會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基金單位於觀察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現貨價：

(i)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時；或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a) 基金單位；或(b) 與基金單位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出現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持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出現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市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為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肅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基金單位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4) 整體無法獲得：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 及 (2)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C) 強制贖回事件

- (i) 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新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 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 每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B)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紅利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基金單位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更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較小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基金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變成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信託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後尚存之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基金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的選擇)(「**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就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 每個基金單位普通分派，前提是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10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終止或清盤

倘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基金受託人(如適用)(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

- (i) 如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a) 發行人應以現金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10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 (b) 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ii)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會失效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 11 而言，

(iii)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a) 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基金或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的身份)(如適用)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c) 如屬基金或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的身份)(如適用)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d)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iv) 「終止」指：

- (a) 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被終止之時；
- (b)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設立或未完全設立；
- (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之法律責任；或
- (d)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3. 撤銷上市地位

(A)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並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在不損害細則 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

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 10 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附 錄 三 – 於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之 核 數 師 報 告 及
我 們 之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本附錄的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度年報。本附錄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CH-4002 Basel

Phone: +41 58 286 86 86
www.ey.com/ch

瑞士銀行(蘇黎世及巴塞爾)股東大會

法定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意見

本行已審核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收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包括載於附註1列明為「經審核」的資料(統稱「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認為，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及遵照瑞士法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瑞士法律、國際核數準則(ISA)及瑞士核數準則(SA-CH)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該等條文及準則所承擔責任於本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瑞士法律的條文及瑞士核數專業的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的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守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IESBA守則)，本行獨立於集團，而本行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本行的意見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在本行審核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行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過程中以及得出本行有關意見時予以處理，而本行概不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述各項事項，本行對如何就有關事項進行審核工作的描述已於文中列明。

本行已履行本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據此，本行的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旨在回應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的程序。本行所進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就處理以下事項所進行的程序，為本行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對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估值

重點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1所述，集團分別持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4,763.40億美元及4,015.55億美元，包括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該等工具於以下賬目內呈列：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於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集團採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建模假設及估計。

審核管理層用於估計該等工具的公平值的判斷及假設相當複雜，原因為估值技術、關鍵建模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審核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之估值包括考慮到任何因現時宏觀經濟對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影響(例如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引致的風險增加。尤其涉及複雜判斷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技術。大量判斷性建模假設來自市場參與者使用的一系列不同模型或模型校準。尤其複雜及主觀的估值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性有限的輸入數據，以及使用有限及代表數據點進行相關外推、內推或曲線校準。有關輸入數據的例子包括不可觀察信貸息差及債券價格、利率及外匯相關度及權益波幅。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對管理層對金融工具估值程序的監控措施(市場輸入數據、模型及方法管治及估值調整的監控措施)透徹瞭解、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

本行在專家的支持下，使用獨立模型及輸入數據以及比較其他程序中可用的市場數據輸入數據對若干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重估。本行已以對估值技術、模型及方法以及該等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上文所述)進行測試。本行亦獨立質疑與公平值調整樣本有關的關鍵判斷。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作出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21)。

預期信貸虧損

重點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準備及撥備為35.27億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0及20所述，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循環信貸額

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集團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包括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違約風險(第3階段)，以及貸款組合固有且並未具體識別的虧損(第1及第2階段)。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指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款項之間的差異，並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以下列主要因素為基礎：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

審核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所作估計相當複雜，原因為構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基礎的前瞻性經濟情境、其可能性加權、模型後調整及用於估計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模型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2024年的宏觀經濟發展(包括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通貨膨脹)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更高層次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有關以下三個範疇：(i)情境選擇，包括有關情境嚴重程度、相關宏觀經濟變數、足以囊括潛在結果的範圍的情境數目以及相關情境加權的假設；(ii)信貸風險模型，原因為基於歷史資料的模型的輸出數據可能無法反映當前或未來的情況；及(iii)模型後調整。

此外，審核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計量相當複雜，原因為管理層根據假設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涉及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已計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先後次序。

本行的 審核回應

本行已了解管理層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監控措施(包括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選擇的前瞻性經濟情境，以及就該等情境評定的可能性加權)，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本行已評估管理層就制定及監察所使用經濟情境的方法及管治監控措施，以及就此評定的可能性加權及所選擇模型後調整。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評估用於前瞻性情境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幅、失業率、利率及樓價指數，並評估該等宏觀經濟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模型相關性及轉化。本行透過考慮管理層的管治流程、所用假設及敏感性分析進一步評估模型後調整的適當性。

本行亦已了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信貸風險模型的監控措施(包括針對數據流量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用於計算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邏輯的監控措施)，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檢查模型的文件、在其他程序中重新進行模型計算，以及將用作輸入數據的資料與管理層按外部資料所作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模型並測試模型結果。

就第3階段的計量而言，本行已了解管理層程序的監控措施(包括評估管理層就來自債務人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清算抵押品的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假設)，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此外，在若干範疇的專家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向管理層查詢、檢查相關文件(如貸款合約、財務報表、契約、預算及業務計劃)及於其他程序中重新計算貼現現金流量，從而測試抵押品估值、現金流量假設及退出策略。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作出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0及2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點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為104.81億美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虧損結轉期間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適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估計並非以撥回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基礎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時將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所估計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其策略性計劃及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需要時可利用該等策略產生額外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及考慮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

審核管理層對確認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評估相當複雜，因為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性質以及使用稅項計劃策略涉及大量判斷。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在本質上相當主觀，而稅項計劃策略在應用適用稅法時要求作出判斷。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透徹了解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的監控措施(包括考慮稅項規劃策略制定策略性計劃及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假設)、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

本行已評估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用於管理層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評估的稅項規劃的適當性，包括重新計算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程序所應用模型的輸出數據。

本行已邀請專家協助評估策略性計劃包含的主要經濟假設。本行已將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與外部可得的過往及未來數據及假設進行比較，並以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結果的敏感度。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內)。



法律撥備及或然負債

重點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就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法律撥備)為35.98億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集團經營所在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監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有關事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致使結果難以預料。該等不確定因素本質上影響因已確立的法律撥備而產生的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

審核管理層對法律撥備的評估相當複雜及涉及判斷，原因為管理層對現有法律事宜所須資源流出的金額及可能性所作估計涉及很大的主觀性，包括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查詢(附註18b.1)、按揭相關事宜(附註18b.5)以及客戶賬戶事宜(附註18b.7)。該等事宜的法律撥備以管理層對出現若干情境的金額及可能性所作估計為基礎。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就管理層對法律撥備程序的監控措施透徹了解、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本行的程序包括測試管理層對估計出現若干情境的金額及可能性的輸入數據準確性的審閱。

倘適用，本行已評估撥備金額計算方法、重新計算撥備及測試相關資料。本行已查閱支持受法律詮釋影響涉及判斷方面事宜的內外部法律分析。本行已直接與外部法律顧問聯絡，以評估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顧問。本行亦評估重新計算法律撥備計算方法的適當性。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法律撥備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年報內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報表、薪酬報告¹，以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薪酬報告¹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年報內的其他資料，本行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¹ 具體為下列載於薪酬報告的表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股份擁有權／權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總數」、「董事會成員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禁售及未禁售股份總數」。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覽年報內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否嚴重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此一事實。本行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及瑞士法律條文編製公正地反映真實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會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會計監控措施，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避免當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會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瑞士法律、國際審計準則及 SA-CH 進行的審核工作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 EXPERTsuisse 的網站：<https://www.expertsuisse.ch/en/audit-report>。本說明組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根據 CO 第 728a 條第 1 段及 PS-CH 第 890 號，本行確認，已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

本行建議閣下批准提呈的合併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td

[簽署]

[簽署]

Maurice McCormick
持牌核數師
(核數部主管)

Robert E. Jacob, Jr.
執業會計師(美國)

巴塞爾，2025 年 3 月 14 日

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財務報表及股份資料

經審核 |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4	31.12.23	31.12.22
百萬美元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	28,967	22,444	11,803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4	(29,745)	(19,643)	(6,6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4	5,455	1,765	1,410
利息收入淨額	4	4,678	4,566	6,51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4	12,959	9,934	7,4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5,806	20,399	20,846
費用及佣金開支	5	(2,369)	(1,790)	(1,82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	23,438	18,610	19,023
其他收入	6	1,248	566	1,882
總收益		42,323	33,675	34,915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0	544	143	29
員工開支	7	19,958	15,655	15,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6,548	11,118	9,001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2, 13	2,840	2,238	1,845
經營開支		39,346	29,011	25,92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433	4,521	8,960
稅項開支／(利益)	9	900	1,206	1,844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3,315	7,1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1	25	3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481	3,290	7,08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4	31.12.23	31.12.2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481	3,290	7,084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629)	1,747	(869)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340	(912)	319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5	58	3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2)	(28)	(4)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24	(17)	4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261) ¹	849	(5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0	4	(44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1	1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0	5	6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198)	(36)	(5,758)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907	1,745	(159)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74)	(309)	1,124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635	1,400	(4,793)
對沖成本	25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87)	(19)	45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87)	(19)	45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714)	2,235	(5,260)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06)	(103)	40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0	(33)	41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86)	(136)	8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2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75	(861)	867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10)	71	(7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65	(790)	796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1)	(927)	87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35)	1,308	(4,383)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47	4,598	2,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51	25	32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8)	2	(1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	27	18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3,315	7,116
其他綜合收益		(783)	1,311	(4,396)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714)	2,235	(5,260)
其中：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69)	(924)	864
綜合收益總額		749	4,625	2,719

¹ 主要原因為美元兌瑞士法郎及歐元大幅升值。²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a。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4	31.12.23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3,329	171,806
應收銀行款項	10	18,111	28,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0, 22	118,302	74,128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收款項	10, 22	43,959	32,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587,347	405,6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14a	59,279	54,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050,326	766,407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159,223	135,098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8,532	44,524
衍生金融工具	11, 21, 22	186,435	131,728
經紀應收款項	21	25,858	20,88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	95,203	6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66,719	351,4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195	2,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b	2,306	98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2	12,091	11,04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	6,661	6,265
遞延稅項資產	9	10,481	9,24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4b	17,282	8,377
資產總額		1,568,060	1,156,01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5a	23,347	16,7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2	14,824	5,782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付款項	22	36,366	34,886
客戶存款	15a	749,476	555,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5b	107,918	67,2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7	101,104	69,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9a	21,762	12,7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054,796	762,840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1	35,247	31,712
衍生金融工具	11, 21, 22	180,678	140,70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21	49,023	42,2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6, 21	102,567	86,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9b, 21	34,041	27,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401,555	328,401
撥備	18a	5,131	2,524
其他非金融負債	19c	11,911	6,682
負債總額		1,473,394	1,100,448
權益			
股本		386	386
股份溢價		84,777	24,638
保留盈利		7,838	28,23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002	1,974
股東應佔權益		94,003	55,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62	335
權益總額		94,666	55,5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68,060	1,156,016

股東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653	27,912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14) ²	
稅項(開支)／利益		5	
股息		(4,200)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6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0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4	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961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7,084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87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648	31,746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19) ²	
稅項(開支)／利益		12	
股息		(6,000)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12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1)	
股本貨幣變動	48	(48)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45 ³	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363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3,290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92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86	24,638	28,235
因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而確認的權益 ⁴		60,571	(18,848)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20) ²	
稅項(開支)／利益		18	
股息		(3,000)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3)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431) ⁵	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60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1,481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2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86	84,777	7,838

1 不包括有關直接在保留盈利記錄的界定福利計劃及本身信貸的其他綜合收益。2 包括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就授予瑞士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的收回款項的減少。3 包括與發行具備權益轉換特徵的高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相關的4,500萬美元的增加。4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5 主要反映於2024年5月合併前來自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與瑞士銀行之間交易的影響。6 包括於2024第二季度由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增加4.90億美元所致。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的其他 綜合收益， 已扣除稅項 ¹	其中：					
	其中： 外幣換算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金融資產	其中：現金 流量對沖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5,200	4,617	(7)	628	58,102	340	58,442
				(14)		(14)
				5		5
				(4,200)	(9)	(4,209)
(69)		0	(69)	0		0
				0		0
(3)		(3)		4	(7)	(3)
(5,260)	(519)	6	(4,793)	2,701	18	2,719
				7,084	32	7,116
(5,260)	(519)	6	(4,793)	(4,383)	(14)	(4,396)
(133)	4,098	(4)	(4,234)	56,598	342	56,940
				(19)		(19)
				12		12
				(6,000)	(4)	(6,004)
(127)		0	(127)	0		0
				(1)		(1)
				0		0
				45	(31)	15
2,235	849	5	1,400	4,598	27	4,625
				3,290	25	3,315
2,235	849	5	1,400	1,308	2	1,311
1,974	4,947	1	(2,961)	55,234	335	55,569
(291)			(291)	41,432		41,432
				(20)		(20)
				18		18
				(3,000)	(30)	(3,029)
33		0	33	0		0
				(3)		(3)
				(405)	355 ⁶	(51) ⁶
(714)	(1,261)	0	635	747	3	749
				1,481	51	1,533
(714)	(1,261)	0	635	(735)	(48)	(783)
1,002	3,686	0	(2,585)	94,003	662	94,666

股份資料及每股盈利

普通股股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有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 3,858,408,466 股已發行繳足登記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3,858,408,466 股），並導致股本為 385,840,846.60 美元。該等股份悉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有條件股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董事會(BoD)可動用下列有條件股本：

- 金額為 38,000,000 美元之有條件股本（用於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 380,000,000 股繳足登記股份）透過自願或強制行使就有關於國家或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債券或同類金融工具所授出換股權及／或認股權證將予發行。有關有條件資本準備已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其原先於瑞士銀行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會未有動用有關準備。

轉換資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擁有金額為 70,000,000 美元的轉換資本，用於發行最多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 700,000,000 股繳足登記股份。僅在瑞士銀行發行具有或然轉換特徵的金融市場工具下發生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時，方會強制轉換所產生的債權，從而發行繳足登記股份。增設此轉換資本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資本範圍、轉換資本及儲備資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並無引入資本範圍或任何儲備資本。

每股盈利

於 2015 年，瑞士銀行股份被撤銷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並無公開買賣。因此，並無提供有關瑞士銀行每股盈利的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3,315	7,116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2,840	2,238	1,845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544	143	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及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減值	(73)	163	(32)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1,106)	(222)	491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207	(225)	(1,515)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3,643)	4,919	(16,587)
其他調整淨額 ¹	14,292	(10,383)	5,79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1,2}			
應收銀行款項及應付銀行款項	(708)	(10,093) ³	(1,0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9,580)	(4,993)	5,6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471	1,543	(1,247)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6,132)	1,162	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240	3,707	1,653
客戶存款	(13,407)	6,521	(9,40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27,623)	(16,017)	8,173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842	(6,101)	6,019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2,272	(4,661)	5,557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1,465	2,325	(437)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500)	(1,541)	(1,495)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7,065)⁴	(28,202)	10,630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因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而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⁵	121,258		
購買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64)	(4)	(3)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⁶	233	109	1,729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512)	(1,283)	(1,478)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71	33	16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購買)／贖回淨額	(3)	30	(699)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5,962)	(14,244)	(30,792)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384	10,435	18,799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406	(4,924)	(12,283)

上表下頁繼續。

現金流量表(續)

下表從上頁繼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償還瑞士國家銀行融資 ⁷	(10,304)		
已發行／(已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淨值	(6,163)	7,181	(12,249)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股息	(3,000)	(6,000)	(4,2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⁸	102,997	104,551	79,457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⁹	(118,286)	(85,541)	(67,6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入 ¹⁰	6,2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出 ¹¹	(2,688)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5)	(501)	(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2,137)	19,690	(5,257)
現金流量總額			
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0,469	195,200	207,755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05	(13,435)	(6,911)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¹²	(10,315)	8,704	(5,645)
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¹⁰	243,395 ¹	190,469	195,200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¹²	223,329	171,723	169,363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12,13}	16,654	12,078	13,329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12,13}	3,115	6,668	12,508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48,253	32,576	15,730
已付現金利息	41,454	26,711	8,315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¹⁴	2,780	2,241	1,907

1外幣換算及外匯對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與外匯掉期相關外匯對沖影響除外，該影響於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一項中呈列。2不包括來自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會計處理之非現金項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3主要反映向瑞信提供的資金。4包括在非核心及遺留就貸款銷售及貸款承擔所收取的現金款項42.37億美元。5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6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7反映向瑞士國家銀行償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機制，並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銀行款項一項中確認。8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9由於以瑞銀債務工具為標的的資產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現金流量所致。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瑞士銀行不可作一般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5.55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92.09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86.48億美元)，包括47.01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45.53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42.53億美元)被瑞士銀行視為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3)以及118.55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46.56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43.95億美元)存放於中央銀行，以符合本地法定最低儲備要求。11結餘包括與持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持有的現金有關的3億美元，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內確認。12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13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4年12月31日：25.89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63.45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60.48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4年12月31日：4.00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2.95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64.59億美元)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4年12月31日：1.26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2,900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200萬美元)項下。14包括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內所呈報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百萬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已發行債項	其中：短期 ¹	其中：長期 ²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證券 金融交易 ³	指定期 為按公平值 列賬的 已發行債項	瑞士國家銀行 ⁴	場外交易 債務工具 ⁵	來自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的資金 ⁶	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499	29,676	29,823	71,842		1,684	57,943	190,968	
現金流量	7,979	7,181	798	8,433		(122)	9,901	26,191	
非現金變動	2,306	428	1,878	6,066		4	2,389	10,764	
其中：外幣換算	1,718	428	1,290	1,033		(50)	766	3,467	
其中：公允值變動				5,033		53	374	5,461	
其中：對沖會計及其他影響	588		588				1,249	1,83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784	37,285	32,499	86,341		1,566	70,232	227,923	
來自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的變動 ⁷	44,521		44,521	5,333	25,947	10,240	2,499	47,116	135,654
現金流量	(10,590)	(6,163)	(4,427)	3,585	(10,059)	(10,304)	1,797	(2,601)	(28,172)
非現金變動	(2,610)	(613)	(1,997)	(146)	338	64	(326)	(1,487)	(4,166)
其中：外幣換算	(2,045)	(613)	(1,432)	(146)	(2,328)	64	(104)	(2,558)	(7,117)
其中：公允值變動					2,887		(207)	(66)	2,613
其中：對沖會計及其他影響	(565)		(565)		(221)		(14)	1,138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104	30,509	70,595	8,772	102,567	0	5,536	113,260	331,239

1原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債項。2原到期日超過或相等於一年的債項。已發行短期或長期債項的分類並不考慮任何提前贖回特徵。3反映以瑞銀債務工具為標的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所致。4反映向瑞士國家銀行償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機制，並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銀行款項一項中確認。5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一項。6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15b)及按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19b)的資金。7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瑞 士 銀 行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表載列本附註所載資料的概覽。

157 a)	主要會計政策	168 3)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157	會計基準	168 4)	以股份為基礎及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157 1)	合併及業務合併	169 5)	離職後福利計劃
158 2)	金融工具	169 6)	所得稅
158 a.	確認	170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8 b.	分類、計量及呈列	170 8)	物業、設備及軟件
162 c.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70 9)	商譽及其他獨立識別的無形資產
162 d.	利息收入及開支	171 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162 e.	取消確認	171 11)	外幣換算
163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17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 g.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166 h.	經重組及經修改金融資產	172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變動
167 i.	抵銷		
167 j.	對沖會計法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載有編製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2025年3月6日，董事會已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編製，其以美元呈列。

本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已標作經審核之披露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該等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且並無在本節重複披露。

除於附註1b另有註明者外，本附註所述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產生的影響應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時可能會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瑞士銀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以基於目前狀況釐定其持續相關性，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有關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實際結果或與瑞士銀行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引致超出瑞士銀行預計或計提撥備的重大虧損。

以下各項包含估計不明朗因素或要求作出重要判斷，且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 肅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共同控制下處理業務合併的儲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1及附註2)；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參閱本附註項目2g及附註20)；
- 公允值計量(參閱本附註項目2f及附註21)；
- 所得稅(參閱本附註項目6及附註9)；
- 撥備及或然負債(參閱本附註項目10及附註18)；
- 離職後福利計劃(參閱本附註項目5及附註26)；
- 商譽(參閱本附註項目9及附註13)；及
- 結構性實體合併(參閱本附註項目1及附註28)。

1) 合併及業務合併

合併

財務報表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呈列)之財務報表，當中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獲對銷。倘瑞士銀行：(i)有權控制一間實體的相關活動；(ii)一間實體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iii)能夠使用權力影響實體本身的回報，則瑞士銀行將所有受其控制的實體合併入賬，包括結構性實體。

瑞士銀行是否對另一間實體有控制權乃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釐定，即瑞士銀行現時有能力透過決策權主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

包括結構性實體在內的附屬公司自受控之日起合併入賬，於不再受控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倘事實及情況表明確定存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更，則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獨立實體按上述合併原則就合併入賬作出評估。控制權的評估可以相當複雜，並需運用重要判斷，特別是在釐定瑞士銀行是否對該實體具有權力時。由於瑞士銀行參與的性質及程度因各實體而異，故實體的合併入賬結果並不一致。當進行合併評估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行使判斷，包括被投資人的性質及所從事活動，以及投票權及類似權利的實質內容。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不屬於瑞士銀行合併範圍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交易入賬列為與第三方之交易。此可導致瑞銀集團與於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在呈報方式上有所差異，例如，UBS Business Solutions 實體所產生並收回至瑞士銀行實體的員工開支，會由瑞士銀行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瑞銀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之業務合併被視為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瑞士銀行使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轉讓日期的受轉讓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在各受轉讓實體成為瑞銀集團一部分後累計得出之股本儲備結餘與瑞士銀行之相應股本儲備(股份溢價、保留盈利以及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合併。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與股本儲備之間的差異已確認為股份溢價的調整(已扣除任何可能應付的代價)。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日期之前的可資比較期間並無重列，理由為該等交易已提前入賬。

2) 金融工具

a. 確認

瑞士銀行一般在其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工具。然而，瑞士銀行不會確認在轉讓中收到不符合轉讓方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應用下文第2e項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原則)。瑞士銀行就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所有標準買賣交易應用結算日會計法。

瑞士銀行可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致使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除非該等項目符合資產定義及符合確認標準，否則其不會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而相關收入並不計入財務報表。

倘瑞士銀行並非透過合約協議、規例或慣例受惠於或控制有關現金結餘，則與衍生工具結算及執行服務相關的客戶現金結餘不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b. 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

倘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所引致出現完全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中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而該債務工具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倘該債務工具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管理的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若干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j)。

業務模式評估及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

瑞士銀行透過考慮金融資產組合管理的方式以達致確認資產之時的具體業務目標，從而釐定業務模式的性質。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時，瑞士銀行會考慮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有否包括可改變於工具的年期內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條款。該評估包括可能因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引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後者包括已於2023年11月之前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含有合約條文的或然資本工具，據此，有關本金額將於違反一項特定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比率或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釐定已出現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後獲撇減或轉換為股本。由於相關條文被視為對合約其中一方而言的特定非金融變數，有關合約條文並非衍生工具。於2023年11月之後的發行包括具有相同觸發事件的合約股本轉換特徵(即違反CET1比率或FINMA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倘若債務以美元發行，該等轉換特徵已分類為股本並在攤銷成本債務主要部分中以股份溢價獨立入賬。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若有撤減或轉換為股本的合法自救機制並無構成已發行債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部分，其不會影響對該等工具的會計分類(作為債務或股本)。

倘債務於往後期間被撤減或轉換為股本，會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而其賬面值與任何已發行股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分類為權益的轉換特徵則一直保留在股東應佔權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基於有關金融工具包含嚴重影響工具現金流的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按公平值基準予以管理，瑞士銀行將若干已發行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主要因發行若干結構性債務工具而產生。

計量及呈列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直接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該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在該情況下不會計入交易成本。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的金融工具初步使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轉讓日期的受轉讓實體或業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歷史賬面值計量。

在初步確認後，瑞士銀行按下表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此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應收銀行款項；—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住宅及商業按揭；— 公司貸款；— 有抵押貸款(包括倫巴德式貸款)及無抵押貸款；及— 持作優質流動資產的債務證券。	<p>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d及2g)。</p> <p>下列項目於收益表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收入，根據本附註項目2d入賬；—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及— 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 <p>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p> <p>有關因結算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金額，請參閱此表下頁部分。</p>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p>此分類主要包括若干持作優質流動資產的債務證券。</p> <p>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去適用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直至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任何累計結餘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並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報。</p> <p>下列項目(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基準釐定)於收益表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收入，根據本附註項目2d入賬；—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及— 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 – 全部具正重置價值的衍生工具，惟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及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目的而收購的其他金融資產，或屬於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有證據顯示該組合近期切實地出現短線獲利的形勢。納入此類別者為債務工具(包括證券、貨幣市場票據以及買賣企業及銀行貸款的形式)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 衍生資產(包括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一般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惟依法每日結算或每日經濟淨額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結算衍生工具則除外，其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中呈列。
強制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其他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結構性工具、若干商業貸款及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貸款，包括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沖者； – 持作優質流動資產及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債務證券； – 經紀應收款項，當中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原因為總結餘入賬列作單一記賬單位，而利息則按個別部分計算； – 股本工具；及 –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持有的資產。	公平值變動、初始交易成本、股息及在出售或贖回時產生的損益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惟衍生工具以外的工具的利息收入(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d)、在利率風險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作為經濟對沖的若干短期及長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的利息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報。 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可在收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類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j)。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負債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此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期及定期存款； – 零售儲蓄／存款； – 存款轉存； –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 已發行非結構性債項； – 後償債項； – 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 對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之責任；及 –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p>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p> <p>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p> <p>根據若干存款轉存計劃終止確認之客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款項中呈列。</p>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p>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負重置價值的全部衍生工具(包括若干貸款承擔)，惟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及 – 交付金融工具的責任，如瑞士銀行已向第三方出售但不擁有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短倉)。
	指定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p>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行混合債務工具，主要為股票掛鈎、信貸掛鈎及利率掛鈎債券或票據；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已發行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之責任； – 證券融資交易的若干應付款項； –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其現金流量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掛鈎，並消除會計錯配；及 – 經紀應付款項，其與經紀應收款項一同產生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達致計量一致。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擔指根據界定條款及條件提供信貸的安排。不可撤銷貸款承擔被分類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貸款承擔；(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或(iii)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在此情況下，本附註項目2g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適用。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瑞士銀行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特定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本附註項目2g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適用於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財務擔保。

瑞銀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如被評估為與擔保風險承擔不可分割，則作為該風險承擔的組成部分入賬，而預期來自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會列入各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持有的財務擔保所產生的償還權利並無納入所涵蓋的風險條款，則於幾乎確定可變現時予以確認。

d. 利息收入及開支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息收入及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在計算金融工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除外)的實際利率時，瑞士銀行計及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預期信貸虧損)，並會就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然而，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工具的攤銷成本(指因任何信貸虧損準備而調整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釐定。

預付費用(包括預期批出貸款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費用)及直接成本均收錄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初步計量內，並在工具的預計有效期間確認作為其實際利率的部分。

預期不會批出貸款的貸款承擔的相關費用及瑞士銀行不保留部分銀團貸款或瑞士銀行按與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可資比較風險實益收益保留部分銀團貸款的銀團貸款費用，均計入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並可在承擔年期內或出現銀團貸款時確認。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3

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正數時計入利息收入及在負數時計入利息開支。同樣，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開支計入利息開支，除非利率為負值(則計入利息收入)則屬例外。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b及附註4

e.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倘買方已取得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回報或與出售或抵押資產的實際能力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瑞士銀行將取消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作抵押品或設有類似安排，而對手方已獲得收取已抵押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例如，可以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資產的權利為證)，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已轉讓。在金融資產控制權獲保留的轉讓中，瑞士銀行會繼續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以其在轉讓後所蒙受的已轉讓資產價值變動風險範圍釐定)內確認資產。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3

金融負債

瑞士銀行會在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合約訂明的責任經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按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交換為新的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已取消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的任何差異計入收益表。

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及交易所結算的大部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被認為是每日結算，因為支付或收取每日追加保證金代表法定或經濟結算，其導致取消確認相關衍生工具。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瑞士銀行按公平值計算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後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金融工具的公平估值採用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建模假設及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個別情況所錄得的損益金額。本質上更倚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複雜模型的估值技術需要較高等級的判斷，並可要求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公平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如平倉成本)，於附註21d呈列。

瑞士銀行對公平值計量的管治框架於附註21b載述。瑞士銀行在附註21f提供對採用合理可能另類假設的第三級金融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產生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

g.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包括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承諾無條件可撤銷信貸額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瑞士銀行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由於瑞士銀行仍面臨信貸風險，原因為借款人可在瑞士銀行採取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之前提取資金。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 第1階段工具—發現未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SICR)的工具(請參閱下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大值自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反映若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發生違約將導致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整段期間的部分，並以發生該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
- 第2階段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未有信貸減值的工具：倘若於工具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予以確認，這反映因於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出現現金短缺的整段期間，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當不再觀察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工具將轉回第1階段。
- 第3階段工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而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始終被確認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並根據選定收回款項策略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可能包括未確認準備的情況，例如由於預期可透過所持抵押品悉數收回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自初步確認後亦就已購買信貸減值(PCI)的資產予以確認。已購買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重大折讓購買或源自新的違約對手方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於取消確認前歸屬於獨立類別。

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或豁免時，將予以註銷。註銷減少索償的本金額，並自相關信貸虧損準備中扣除。先前註銷的部分或全部收回款項金額一般記入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在收益表中的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確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並無減少，但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金額。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用額度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於撥備項下呈列。

違約及信貸減值

瑞士銀行就管理信貸風險、監管報告及預期信貸虧損應用單一違約定義，而對手方違約的定義是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而定。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倚的可能性加權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而作出。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參數一般按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釐定。根據組合的重要性，就瑞士的信用卡風險承擔及個人賬戶透支，已採用可為整個組合得出平均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的組合方法。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為以時間點為基礎的關鍵投資組合，並計及當前情況及預期周期性變動。就重大組合而言，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就不同情境釐定，而違約風險承擔預測則視為獨立情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參數，瑞士銀行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模型(該模型亦應用於確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的預期虧損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支柱 2 壓力虧損模型。已就有關模型作出調整，並已開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的模型，該模型計及相關組合的複雜性、結構及風險狀況，並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是以時間點為基礎，但並非相應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通過週期參數。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所有模型須受瑞士銀行的模型驗證及受其監督程序所規限。

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指在指定期間內違約的可能性。12 個月的違約可能性指未來 12 個月內違約的可能性，而全期違約可能性指在該工具的剩餘年期內的違約可能性。時間點基礎違約可能性源自通過週期得出違約可能性及情境預測。該模型乃針對特定地區、行業及客戶群而定，並計及宏觀經濟情境依賴性及客戶特徵資料。

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指發生可能違約時的信貸風險承擔估計，並計及預期還款、利息付款及應計費用，按實際利率貼現。通過信貸換算因數考慮未來提取信貸額度，其反映過往提款及違約模式以及相關組合的特徵。

違約引致虧損：違約引致虧損指發生可能違約時的虧損估計，計及抵押品和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年期。違約引致虧損一般以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情境數目及估計情境加權

釐定可能性加權預期信貸虧損要求評估一系列不同及相關的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為在估計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假設的非線性影響方面建模。

為應付有關要求，瑞士銀行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不同的經濟情境。每種情境均以具體的情境描述表示，考慮到主要投資組合的經濟風險，有關描述與情境相關，並就此釐定一致的宏觀經濟變數。對該等情境的適當加權估計主要基於判斷。評估乃基於對現行經濟或政治狀況的全面審查，此可能表現出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其考慮相關情境描述及預測經濟變數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變化的影響。

所得出加權構成相應的宏觀經濟條件組合將發生的可能性，而非擁有相關宏觀經濟變數的選定特定描述將作實。

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

作為釐定情況其中部分的宏觀經濟、市場和其他因素模型範圍廣泛，並使用過往資料以支持識別關鍵因素。隨著預測範圍增加，可用的資料會減少，且須增加使用判斷。為釐定週期敏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瑞士銀行作出為期三年的相關經濟因素預測，然後在指定的時段內恢復至中性週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以作長遠預測。

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因素按風險承擔類別而異。一般會考慮地區及客戶群特徵，考慮到瑞士銀行的關鍵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組合，特別集中於瑞士及美國。

就瑞士銀行而言，以下前瞻性宏觀經濟變數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最相關的因素：

- 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對借款人的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失業率，對私人客戶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房價指數，對按揭抵押品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對對手方的償債能力產生顯著影響；
- 消費者物價指數，理由為其整體上與公司業績、私人客戶的購買力及經濟穩定性有關；及
- 股票指數，為瑞士銀行企業評級工具的重要因素。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期限根據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釐定，並計及合約延期、終止及預付選項。對於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計量期限為瑞士銀行有責任提供信貸額度的最長合約年期。

此外，若干金融工具包含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未動用承擔，其中取消合約權利不會限制瑞士銀行在合約通知期內承受的信貸風險，因為客戶可在瑞士銀行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前提取資金。在此情況下，瑞士銀行必須估計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時期。有關情況適用於瑞士銀行的信用卡限額，該限額沒有明確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要求動用，並將已提取及未提取部分作為一項風險承擔進行管理。瑞士銀行信用卡限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不重大，並在組合層面進行管理，且在結餘逾期時觸發信貸行動。預期信貸虧損為期七年的計量期間應用於信用卡限額，第1階段結餘以12個月為上限，作為瑞士銀行面臨信貸風險期間的代表。

瑞士企業市場的慣常主要信貸協議亦包括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的未動用承擔。對於較細的商業信貸額度，已設立風險基礎監測方法，根據不斷更新的風險指標組合，將個別信貸額度層面的負面趨勢列為風險事件。風險事件觸發風險管理人員進行額外的信貸審查，從而作出明智的信貸決策。較大型的企業信貸額度毋須作出風險基礎監測，但至少每年一次透過正式的信貸審查進行檢討。瑞士銀行已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並將風險基礎監測方法及正式信貸審查視為重新發放有關信貸額度的實質信貸評估。其後，該兩種類型的信貸額度均採用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的計量期間，作為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適當代表，而12個月期間亦應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回顧期間，並始終為各自的報告日期起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受持續監測。為釐定確認最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繼續適當，已就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作出評估，並應用定量及定性因素。

首先，瑞士銀行透過比較在兩個不同日期釐定的工具的年度化前瞻情況及情境加權全期違約可能性，以按定量基準評估工具的違約風險變動：

- 於報告日期；及
- 於設立工具時。

倘根據瑞士銀行的定量模型，增加超過設定門檻，則視為信貸風險已出現大幅增加，且工具會轉為第2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適用門檻取決於借款人的原有信貸質素。對於設立時違約可能性較低的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門檻設定於較高水平。根據違約可能性變動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就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進行。下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提供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總覽(為年度化剩餘年期時間點違約可能性的倍數，按評級下降列示)。所應用的實際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透過在表格所示數值之間插線推算以進行細化定義。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

設立工具時的內部評級	評級下降／ 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0-3	3
4-8	2
9-13	1

➤ 有關瑞士銀行內部評級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論基於違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信貸風險一般被視為顯著增加。對於若干較不重大的組合，特別是瑞士信用卡組合，30 日逾期標準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主要指標。就基於逾期 30 日的標準而將工具轉至第 2 階段的情況，觸發轉回第 1 階段之前(如適用)最少須保留 6 個月。對於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中逾期 90 至 180 日但未有重新分類為第 3 階段的工具，觸發轉回第 1 階段之前最少須保留 1 年。

此外，根據個別對手方的特定指標、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或一般經濟狀況，對手方可能被撥入監察名單，該名單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次要定性指標。進一步推行特殊管理，容許對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風險進行個別及集體調整，以計及未完全反映的具體情況。

一般而言，由於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日常監測程序及嚴格保證金要求，整體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釐定程序不適用於倫巴德式貸款、證券融資交易及若干其他以資產為基礎的借貸交易。如未能履行催繳保證金，則會平倉並將其分類為第 3 階段倉盤。在例外的情況下，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個別調整及轉入第 2 階段。

信貸風險人員負責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有關會計處理目的在部分範疇與貸款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不同。有關差異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會計規定為工具特定，故借款人可擁有分配至不同階段的多重風險承擔，而不論當時的實際信貸風險，第 2 階段的到期貸款將於續期時轉至第 1 階段。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全面的對手方信貸評估及任何指定日期的風險絕對水平將決定可能需要採取何種風險紓緩行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作出可能會導致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的估計及假設。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包括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而瑞士銀行會考慮定性及定量條件。已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會議，以審查及檢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結果。

情境、情境加權及宏觀經濟可變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金額，乃由瑞士銀行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管理層選擇包括宏觀經濟可變因素及管理層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的前瞻性情境。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管理會議外，已設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情境模擬環節，旨在達致、審查及檢討情境選擇及加權比例，以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可能會嚴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模型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交易的合約到期日釐定，對預期信貸虧損有重大影響。對於信用卡限額及瑞士可催繳主信貸額度，由於瑞士銀行必須確定其承受信貸風險的年期，因此須作出判斷。就信用卡限額應用七年期間，第 1 階段倉盤的上限為 12 個月，並就主信貸額度應用 12 個月期間。

模型及模型後調整

已開發或修訂多個複雜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須作出額外的模型後調整，或會嚴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由瑞士銀行的模型驗證監控措施管理，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批准。模型後調整已獲預期信貸虧損管理會議批准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支持。

附註 20f 提供敏感度分析，涵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主要宏觀經濟可變因素、情境加權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觸發點。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

h. 經重組及經修訂金融資產

當預期出現違約款項或違約經已發生時，瑞士銀行可能會向財務困難的借款人給予優惠，而該等優惠條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予考慮，例如優惠利率、延長到期日、調整還款時間表、債項／股權互換或後償等。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章節

修訂會導致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並可能發生在瑞士銀行的正常風險承受程度範圍內，或倘對手方陷入財政困難時，作為信貸重組的一部分。金融資產的重組或修訂可導致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導致取消確認原金融資產，並確認新的金融資產。倘修訂並無導致取消確認，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與有關金融資產的現有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修訂日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抵銷

瑞士銀行僅在(i)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時，及(ii)擬透過淨額基準結算或者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實行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呈列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結算持倉包括若干衍生工具以及與多個其他對手方、交易所及結算公司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的交易。

於評估瑞士銀行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著重於運營結算機制在抵銷對手方的絕大部分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承擔時的效用。該條件排除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瑞士銀行的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即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能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回購安排及證券融資交易僅會在結算機制消除或引致不重大、信貸及流動性風險，並於單一結算程序或循環內處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方按淨額呈列。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j. 對沖會計法

在符合文件及對沖有效條件的情況下，瑞士銀行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允許自願終止對沖會計。

有關債務工具及貸款資產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並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債務工具的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在對沖項目的計量中，並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指定為對沖衍生工具的交叉貨幣掉期的外幣基本價差不包括在指定範圍內，並入賬為對沖成本，其金額可於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該等金額在對沖項目的年期內在收益表中解除。

終止公平值對沖

因取消確認對沖項目以外的原因引致的終止會導致賬面值調整，並在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攤銷。倘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則未攤銷的公平值調整或對沖金額的遞延成本將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重新定價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初步在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包括預計將出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已終止對沖。倘不再預計預測交易會發生，則遞延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內的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而與無效及／或未指定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例如遠期合約的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且與該實體相關的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的累計價值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5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瑞士銀行從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賺取費用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兩大類：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管理客戶資產、託管服務及若干顧問服務)；及在某一時間點從提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包銷費用、取決於交易的併購費用及經紀費，如行使及結算證券及衍生工具)。瑞士銀行於向客戶完全提供服務後，會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從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訂明服務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收入會在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收到的代價會個別分配到合約中可識別的履約責任。由於瑞士銀行的業務性質，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通常是被視為包括一系列在一段時間內完成，且具有相同的轉移至客戶模式的合約，例如管理客戶資產及託管服務。因此，瑞士銀行毋須於分配多項履約責任所收取的代價時應用重大判斷。

某一時間點服務一般具有固定價格或取決於交易規模(例如交易規模的固定數量基點)，而收入金額於已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固定的隨時間費用在履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託管費及資產管理費可隨著參考客戶投資組合的規模而變動。然而，彼等一旦知悉或幾乎可以肯定客戶的投資組合規模，一般會按月或按季開立發票，因此亦會在履約期內按比例確認。瑞士銀行不會確認與客戶資產管理有關的表現費用或與瑞士銀行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有關的費用，直到有關不確定事項得到解決。

瑞士銀行一般從短期合約中賺取費用。因此，瑞士銀行的合約不包括融資成分，也不會導致須確認重大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資產。此外，由於該等合同屬短期性質，瑞士銀行並未將獲得或履行合約的任何重大成本資本化，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瑞士銀行主要按照開支的性質於收益表呈列開支，並區分直接來自與產生的收益相關的特定履約責任的開支(通常呈列於總收益內的費用及佣金開支)以及有關員工、一般及行政開支或折舊及攤銷的開支(呈列於經營開支)。就執行衍生工具及結算服務(倘瑞士銀行作為代理行事)而言，瑞士銀行僅將其具體費用在收益表記錄，應付其他方的費用不會確認為支出，惟直接抵銷自該客戶收取的相關收入。

➤ 有關更多資料(包括收益細分)，請參閱附註5

4) 以股份為基礎及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瑞士銀行會在員工為獲得遞延酬金獎勵而需要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該獎勵的支出。如果服務期間縮短(例如受重組計劃或雙方協定的終止條款影響的僱員)，則該開支將提前於終止日期確認。倘不再需要未來服務，例如僱員符合退休資格或已屆一定年齡及服務年期條件，有關服務被視為已獲提供，並於表現年度確認酬金開支，或如為週期外獎勵，則在授出日期即時確認酬金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為獎勵予瑞士銀行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授予人及承擔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責任。因此，瑞士銀行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獎勵分類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瑞士銀行參考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並計及獎勵的固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倘相關)股息權利、歸屬日期後生效的轉讓限制、市況及非歸屬條件，以確認授予其僱員的獎勵的公平值。

就股本結算獎勵而言，除非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導致價值增加，否則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開支在服務期內根據估計預期歸屬的工具數量按個別批次確認，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服務或表現條件的實際結果。

就股本結算獎勵而言，因違反非歸屬條件(即與服務或表現條件無關)所致的沒收事件不會導致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作出調整。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言，公平值會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致使所確認累計開支等於所分派的現金。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其他遞延酬金計劃的酬金開支根據計劃的性質，按個別批次或直線法確認。確認金額以預期根據計劃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算，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致使所確認累計開支相等於現金或所分配金融工具各自的公平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7

5) 離職後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將領取的福利數額，通常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年齡、服務年期及酬金。界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採納單位進賬預測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將立即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高於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所產生資產淨額的確認以計劃退款或削減未來對計劃供款形式存在的經濟利益現值為限。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或資產經考慮各計劃的特定特徵，包括由僱員與僱主分擔風險並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定期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及相關員工開支取決於以若干經濟及人口假設所釐定將予計提的預期未來福利。可供應用的假設非常廣泛，而不同的假設可大幅改變所確認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和退休金開支。最重要的假設包括預期壽命、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退休金增長，以及退休儲蓄賬戶結餘的利息抵免。有關瑞士銀行的離職後責任的各個重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 26。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6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向獲支付離職後及其他福利的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計劃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目前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瑞士銀行並無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支付更多款項。酬金開支在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供款時確認，而此通常出現於供款年度。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預付供款會被確認為資產。

6) 所得稅

瑞士銀行須遵守瑞士的所得稅法律，以及瑞士銀行設有業務營運的該等非瑞士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法律。

瑞士銀行的所得稅撥備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所得稅是指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支付或退還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差額將導致未來期間分別出現可抵扣或應課稅金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來自其他來源，包括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實施且當有關差額預期撥回時生效的適用稅率和法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始確認入賬。當實體或報稅組別近期有虧損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始確認。

遞延及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抵銷：(i) 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同一報稅組別出現；(ii) 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iii) 存在合法抵銷權；及(iv) 就即期稅項而言，有關資產及負債擬同時以淨額結算或變現。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列作所得稅利益或開支確認入賬，惟不包括有關(i)收購附屬公司(有關金額將影響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的金額)；(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ii)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iv)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或(v)若干海外業務的外幣換算所確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上述第(ii)至(v)項有關金額於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相關稅務機關接納不確定稅務狀況被認為是不可能的情況下，瑞士銀行可透過金額或期望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被認為作為解決不確定性更好的預測指標)調整當期或遞延稅項(如適用)，以反映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稅法相當複雜，在為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時須對有關法律的應用作出判斷和詮釋。瑞士銀行於評估其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亦會考慮其業務表現及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剩餘稅務虧損結轉期，以及其對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測期間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作的評估。從本質上而言，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計劃預測乃屬主觀，且盈利能力對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

預測每年審閱一次，但如有需要亦可在其他時間進行調整。倘近期產生虧損，則需要有充分證據證明在瑞士銀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主要在收益表內確認的情況下，未來擁有足夠盈利能力。

此外，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的預期價值及相關可能性時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有關稅法詮釋及解決任何與所得稅相關的上訴及訴訟。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瑞士銀行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則瑞士銀行於該實體的權益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般而言，當瑞士銀行持有或有能力持有一個實體介乎 20% 至 50% 的投票權，則瑞士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於收購日期後上升或下跌，以確認瑞士銀行所分佔被投資人的綜合收益及任何減值虧損的部分。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任何虧損事件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出現減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8**

8)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量。軟件開發成本僅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物業、設備及軟件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並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設備及軟件與本附註項目 9 所述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一般於合適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下，方會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支出。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市價的物業除外)一般使用取代成本法釐定，以反映市場參與者當前取代該資產的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倘有關資產不再獲使用，將個別作減值測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2**

9) 商譽及其他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

商譽是指代價超過在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部分。商譽不會被攤銷，惟在各個報告期末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瑞士銀行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不會導致確認所收購實體在轉讓日期之前早已確認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假設其後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賬面價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瑞士銀行的商譽減值測試方法乃基於對以下關鍵假設最敏感的模型：(i)股東可得的溢利預測(按獨立基準計算一般估計為一至三年，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准許下可延長至最多五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事實及情況)，(ii)貼現率的變化，及(iii)長期增長率的變化。

股東所得的盈利按預測業績(為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而估計。貼現率及增長率基於外部資料釐定，並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分析師的意見及管理層的意見。

用於釐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通過對這些假設應用合理可能的變化來測試敏感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及13

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一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當(i)瑞士銀行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ii)結算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及(iii)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結算現有責任時所需代價而需考慮的最佳估計計量。

當確認撥備的條件未獲達成，會對或然負債進行披露，除非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或然負債亦就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進行披露，其存在僅由瑞士銀行無法完全控制的未確定未來事件而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撥備通常涉及評估過去事件產生的義務是否存在，以及估計任何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判斷。這尤其適用於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由於其性質使然，其須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致使結果難以預料。

所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將受所使用的假設影響，任何特定事項均可能有多個可能的結果。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該等事宜的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法律意見)，以評估是否已滿足撥備的確認條件，並釐定任何潛在流出的時間和金額。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8

11) 外幣換算

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列值的所有貨幣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者)及貨幣負債，採用收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換算差額呈列為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合併入賬後，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瑞士銀行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權益確認，並於瑞士銀行出售有關海外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且瑞士銀行已不再控制有關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按過往平均匯率換算，而於償還股本時已變現的過往平均匯率與即期匯率之間的差異呈報為股份溢價。就現金流量對沖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累計金額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當時的收市匯率換算，任何換算影響透過保留盈利調整。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結餘，包括現金、貨幣市場票據及中央及其他銀行結餘。

在若干情況下，瑞士銀行不可動用所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例如為遵守本地法定最低儲備規定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於客戶資產分離規則項下受保障的結餘以及根據存款保護計劃抵押的結餘。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於 2024 年 4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一項新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的主要變動與下列情況有關：

- 收益表的架構；
- 管理業績指標的新披露規定；及
- 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資料進行匯總及分解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亦將應用於可資比較資料。瑞士銀行將於 2027 年度年報首次應用該等新規定，並將其應用於 2027 年第一季度中期報告以作中期報告之用。瑞士銀行正在評估該等新規定對其報告的影響，惟預期影響有限。瑞士銀行將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新訂匯總及分解原則重組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項目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於 2024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與下列各項有關：

- 終止確認透過電子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在分類金融資產(包括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類似特徵、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以及內含合約掛鈎工具的金融資產)時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
- 披露具有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的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之資料。

該等修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允許提前應用於全部修訂或僅與金融工具分類相關的修訂。瑞士銀行目前正在評估新規定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多項細微修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及以後生效。該等修訂在被採納時不會或預計不會對瑞士銀行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2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的會計處理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於2024年5月31日生效，瑞士銀行無須支付構成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代價，並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的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及負債

瑞士銀行使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交易日期(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的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將與Credit Suisse AG的合併入賬。

- 並無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調整(有別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於2023年5月31日收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時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方法會計處理)。
- 瑞士銀行已選擇保留自2023年5月31日(即Credit Suisse AG開始受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產生的非金融資產歷史累計折舊及減值。
- 履約及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 並無因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而確認新的商譽、無形資產或或然負債。
- 截至2023年5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瑞士銀行及Credit Suisse AG已就相似交易及相似情況下的其他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股本儲備

瑞士銀行已承接Credit Suisse AG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本總額的賬面值。此金額分配至瑞士銀行股本的個別組成部分如下：

- Credit Suisse AG於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錄得的個別股本儲備結餘已加入瑞士銀行對應的股本儲備內，惟外幣換算儲備除外。
- 瑞士銀行已選擇重設外幣換算儲備。因此，淨投資對沖會計儲備已加入保留盈利內，猶如瑞信未有應用淨投資對沖會計處理。外幣換算儲備的餘額會加入股份溢價內。
- Credit Suisse AG於2023年5月31日(即Credit Suisse AG開始受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之日)之前錄得的股本儲備結餘尚未個別保留。
- Credit Suisse AG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與上文概述已設立的個別股本儲備結餘之間的差異已確認為股份溢價的調整(反映共同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將Credit Suisse AG的業務注入瑞士銀行內)。

可比較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包括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七個月的合併數據(2024年6月至12月)及瑞士銀行於合併前五個月的數據(2024年1月至5月)。權益變動表僅包括加入上述Credit Suisse AG於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記錄的股本儲備結餘後七個月的合併數據，以及瑞士銀行於合併前五個月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僅包括瑞士銀行於合併前的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合併前的合併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僅反映瑞士銀行於合併前的資料。

於合併日期前的可資比較期間尚未重列，乃由於交易已自2024年5月31日(即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生效之日)起進行前瞻性的會計處理。

附註 2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會計處理(續)

下表呈列由瑞士銀行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確認的 Credit Suisse AG 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合併日期轉移至瑞士銀行的 Credit Suisse AG 資產、負債及權益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14,759
應收銀行款項	6,8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28,38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0,3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9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394,16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5,504
衍生金融工具	31,975
經紀應收款項	130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6,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84,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0
物業、設備及軟件	2,6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819
遞延稅項資產	224
其他非金融資產	5,943
資產總額	489,30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0,7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6,07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6,459
客戶存款	224,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45,2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44,5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8,9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356,681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870
衍生金融工具	33,20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33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25,94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5,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66,850
撥備	2,817
其他非金融負債	3,381
負債總額	429,729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¹	41,43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490
權益總額	41,922

1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權益變動表。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之間的交易已自上表呈列的結餘中對銷。Credit Suisse AG 的資產為 71 億美元，而負債為 248 億美元。

附註 2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會計處理(續)

與瑞信業務及附屬公司有關的交易

於 2024 年 6 月，瑞信供應鏈融資基金(SCFF)向 SCFF 投資者作出自願性要約，以贖回所有未結算的基金單位。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8

於 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10 月，瑞士銀行亦分別訂立協議以出售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瑞信的美國按揭服務業務以及其於 Swisscard AECS GmbH 的 50% 權益。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附註 3a 分部報告

瑞士銀行的全球業務按五個業務分部管理：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全部五個業務分部均獲集團部門支持，就分部報告而言，已符合資格成為可報告分部。五個業務分部連同集團部門反映瑞士銀行的管理架構：

- **全球財富管理**向個人財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建議及解決方案。除特定的理財及銀行產品及服務外，其提供的服務範圍介乎投資管理至房地產規劃及企業融資諮詢。
- **個人及企業銀行**透過其分行網絡及數碼渠道，為其在瑞士的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從銀行業務至退休、融資、投資及策略交易的需求。
- **資產管理**為全球化、大規模及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資產管理向世界各地的機構、批發中介人及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投資實力及風格涵蓋所有傳統及其他資產類別，以及建議支援。
- **投資銀行**向全球機構、企業及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協助提升資金、發展業務、投資及管理風險。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研究、諮詢服務、幫助客戶於上市及私人市場以及資本市場舉債及籌集資金、現金與股票及定息收入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及融資。
- **非核心及遺留**包括先前於集團部門報告不符合本行長遠策略及風險承受量。其包括來自瑞信業務分部的選定資產及負債，以及在收購瑞信集團前來自瑞信前非核心及遺留資產組合的剩餘資產和負債，以及瑞信業務分部的少量資產及負債，其在收購瑞信後被評為非策略性資產及負債。
- 本行的集團部門為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絕大多數由部門產生的成本已分配至各業務分部，而剩餘金額則分配至本行在分部報告中稱為**集團項目**。集團部門包括以下主要部分：集團服務(包括集團營運及技術辦公室、集團合規部、監管及管治部、集團財務部、集團風險監控部、集團人力資源部、集團通訊及品牌部、集團法律部、集團整合辦事處、集團可持續性及影響部，以及首席戰略辦公室)及集團庫務部。

附註 3a 分部報告(續)

有關五個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財務資料於提交予執行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報告獨立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瑞士銀行的內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會計政策及服務層協議，釐定直接來自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可報告分部之間的交易按內部同意的比率進行，並且於可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中反映。收益共享協議用於分配外部客戶收益至可報告分部，其中有數個參與創造價值鏈。由於大部分收益乃以收益共享協議方式分配至各分部，故瑞士銀行的分部間收益總額並不重大。管理瑞士銀行的合併權益賺取的利息收入根據平均應佔權益及貨幣組合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通過集團部門獲得資金並進行投資，其淨息差反映於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以第三方觀點為依據，並不包括公司間結餘。此觀點與向管理層作出的內部報告一致。倘某經營分部涉及另一經營分部或集團部門的外部交易，須於釐定報告相關資產的分部時考慮額外條件，其中包括考慮交易已處理其業務需要的分部，以及提供資金及／或資源的分部。負債按相同原則分配。

就分部報告而披露的非流動資產指預計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 12 個月收回的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作為持續完善瑞士銀行報告架構及組織設計的一環，於 2024 年第一季度，瑞士銀行已對集團庫務部作出若干分配上的變動，對瑞士銀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分部報告構成影響。為便於比較，瑞士銀行已對過往期間的資料作出調整。

瑞士銀行已將幾乎所有集團庫務部的成本分配予各業務部門，而該等成本過往已於集團項目內保留及報告。持續於集團項目內保留的成本包括與對沖及自有債務相關的成本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融資成本。在進行該等變動的同時，瑞士銀行已增加集團庫務部向各業務分部分配的資產負債表資源。

根據上述變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期間資料經已重列，導致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的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分別減少 9,100 萬美元及 6,900 萬美元，而集團項目、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則分別增加 1.34 億美元、2,500 萬美元及 100 萬美元，但非核心及遺留概無變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往期間資料經已重列，導致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的資產總額分別增加 356 億美元、269 億美元及 214 億美元，而集團項目的資產則相應減少 839 億美元。

該等變動並無對瑞士銀行的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附註3a 分部報告(續)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 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5,901	4,035	(54)	(3,484)	(12)	(1,708)	4,678
非利息收入	16,247	3,123	2,853	13,321	347	1,753	37,645
總收益	22,148	7,159	2,799	9,837	335	45	42,323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1)	393	0	98	55	0	544
經營開支	18,893	4,714	2,334	8,753	3,673	979	39,346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255	2,052	465	987	(3,392)	(935)	2,433
稅項開支／(利益)							900
溢利／(虧損)淨額							1,533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560,194	449,224	22,291	453,078	67,696	15,577	1,568,060
非流動資產增項	286	704	77	589	61	0	1,717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 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¹							
利息收入淨額	5,345	3,059	(37)	(2,586)	24	(1,238)	4,566
非利息收入	13,194	2,158	2,108	10,371	34	1,244	29,109
總收益	18,539	5,216	2,071	7,784	58	6	33,675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5	50	(1)	67	1	1	143
經營開支	14,900	2,889	1,706	7,588	1,010	919	29,01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614	2,277	366	130	(952)	(914)	4,521
稅項開支／(利益)							1,206
溢利／(虧損)淨額							3,315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¹	404,747	283,980	19,662	402,415	13,845	31,368	1,156,016
非流動資產增項	666	219	70	445	0	0	1,400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 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5,274	2,192	(19)	(241)	1	(690)	6,517
非利息收入	13,689	2,113	2,980 ²	8,958	236	423	28,398
總收益	18,963	4,304	2,961	8,717	237	(267)	34,915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0	39	0	(12)	2	0	29
經營開支	14,069	2,475	1,565	6,890	104	823	25,92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894	1,790	1,396	1,839	131	(1,091)	8,960
稅項開支／(利益)							1,844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388,624	235,330	16,971	391,495	13,367	59,649	1,105,436
非流動資產增項	42	13	1	33	0	1,773	1,862

¹已就集團庫務部的分配重列可資比較期間資料。²包括與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股權有關的資產管理收益 8.48 億美元。

附註 3b 按地區類別分部報告

下表所示經營地區而言符合瑞士銀行的地區管理架構。分配總收益至該等地區反映(及符合)管理業務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該等分配涉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假設及判斷，並可能予以改良以反映估計或管理架構的變動。分配方法的主要原則為客戶收益歸屬於該客戶的居籍，而買賣及投資組合管理收益歸屬於管理風險的國家。該收益歸屬與地區行長授權一致。若干收益(如非核心及遺留及集團項目有關者)按集團層面管理。該等收益計入環球項下。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析以該資產記錄所在的實體地點為依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¹	15.7	37	8.9	42
亞太	6.7	16	1.3	6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7.0	17	2.7	13
瑞士	12.0	28	8.2	39
環球	0.9	2	0.0	0
總計	42.3	100	21.1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²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¹	13.3	39	8.6	47
亞太	5.0	15	1.2	7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6.1	18	2.6	14
瑞士	9.2	27	5.9	32
環球	0.0	0	0.0	0
總計	33.7	100	18.3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¹	13.8	40	9.0	48
亞太	5.6	16	1.5	8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7.0	20	2.6	14
瑞士	7.7	22	5.6	30
環球	0.8	2	0.0	0
總計	34.9	100	18.7	100

¹ 主要與美國有關。² 已就集團庫務部的分配重列可資比較期間資料。

收益表附註

附註 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5,455	1,765	1,41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¹	12,959	9,934	7,49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及其他總計	18,414	11,698	8,903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貸款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²	25,751	19,637	9,634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利息收入 ³	3,716	3,450	1,378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339	1,152	54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04	103	74
來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利息	(1,943)	(1,898)	173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總額	28,967	22,444	11,803
貸款及存款的利息開支 ⁴	23,621	14,977	4,4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利息開支 ⁵	1,939	1,714	1,089
已發行債項利息開支	4,053	2,855	1,0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2	97	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總額	29,745	19,643	6,696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總計	(777)	2,801	5,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總計	5,455	1,765	1,410
利息收入淨額總計	4,678	4,566	6,517

1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虧損淨額20.90億美元(2023年為虧損淨額40.65億美元及2022年為收益淨額170.36億美元)。此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當中的補充資料不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相關公平值對沖變動及將外幣交易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影響，兩者均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收益／(虧損)淨額包括來自金融負債的虧損淨額18.44億美元(2023年及2022年分別為虧損淨額20.45億美元及收益淨額41.12億美元)，其與瑞士銀行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發行的單位掛鉤投資票據有關。該等收益／(虧損)已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內與金融資產對沖單位掛鉤投資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抵銷，後者未有作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進行披露。²包括來自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客戶存款及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的負利息的利息收入。³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的負利息(包括費用)。⁴包括應付銀行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客戶存款、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的利息開支以及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款項以及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的負利息。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的負利息(包括費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合併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淨收入總額增加31.37億美元至176.37億美元，主要受整合Credit Suisse AG收入的影響。

附註 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包銷費用	838	637	633
併購及企業融資費用	1,016	669	804
經紀費用	4,407	3,323	3,487
投資基金費用	5,669	4,730	4,942
投資組合管理及相關服務	11,328	9,091	9,059
其他	2,548	1,950	1,921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¹	25,806	20,399	20,846
其中：經常性	17,065	14,008	14,229
其中：以交易為基礎	8,604	6,320	6,550
其中：以表現為基礎	137	71	68
費用及佣金開支	2,369	1,790	1,82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3,438	18,610	19,023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第三方費用及佣金收入，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55.27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25.88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33.33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41.35億美元，就非核心及遺留而言為2.30億美元及就集團項目而言為負600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26.87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18.40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27.23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31.53億美元，就非核心及遺留而言為700萬美元及就集團項目而言為負1,100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29.90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16.57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28.40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33.50億美元，就非核心及遺留而言為0美元及就集團項目而言為1,000萬美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48.28億美元至234.38億美元，主要受整合Credit Suisse AG收入的影響。

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¹	9	24	148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118	0	844 ²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³	74	(163)	32
總計	201	(138)	1,0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0	(1)	(1)
來自物業的收入 ⁴	29	18	20
持作待售物業的收益／(虧損)淨額	(16)	8	71
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產生的收入	733	568	460
其他 ⁵	301 ⁶	112	308 ⁷
其他收入總額	1,248	566	1,882

1包括從出售或結束的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外匯收益／(虧損)。有關瑞士銀行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2包括與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股權有關的收益 8.48 億美元。3 2024 年包括反映在聯營公司損益中的 8,000 萬美元瑞信按比例減值虧損份額 (2023 年：虧損 2.55 億美元)。4 包括自第三方收取的租金。5 2024 年包括與收回瑞士銀行自身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收益 0 美元 (相比 2023 年為收益 2,100 萬美元及 2022 年為收益 2,300 萬美元)。6 包括來自銷售巴西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收益淨額 1.13 億美元。7 主要與出售瑞士銀行於西班牙當地的財富管理業務收益總額 1.33 億美元的部分 1.11 億美元 (餘下款項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披露)、與遺留訴訟和解及遺留破產索賠有關的收入 1.11 億美元。

附註 7 員工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薪金 ¹	7,884	5,898	5,528
可變酬金 ²	9,414	7,669	7,636
其中：表現獎勵	3,511	2,841	2,910
其中：財務顧問	5,293	4,549	4,508
其中：其他	610	279	217
承辦商	110	98	119
社會保障	1,060	835	730
離職後福利計劃 ⁴	787	579	555
其中：界定福利計劃	380	259	256
其中：界定供款計劃	408	320	299
其他員工開支	703	576	513
員工開支總額	19,958	15,655	15,080

1包括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2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7。3 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酬金 (根據生產運用公式計算方法而釐定) 以及遞延獎勵。其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 (受歸屬規定所限)。4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6。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100 萬美元的縮減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00 萬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300 萬美元)，此指因重組活動後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與瑞士退休金計劃有關的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員工開支增加 43.03 億美元至 199.58 億美元，主要受整合 Credit Suisse AG 收入的影響。

附註 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外包成本	829	478	451
技術成本	912	558	502
諮詢、法律及審核費用	1,170	650	494
房地產及物流成本	832	679	507
市場數據服務	573	400	367
市場推廣及通訊	356	209	195
差旅及招待費	279	205	156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1,514	816	348
其他	10,085	7,123	5,981
其中：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共享服務成本	8,862	6,203	5,264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548	11,118	9,001

1反映收益表內確認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的撥備增加淨額，包括向第三方收回的款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8。於 2024 年，根據適用合約協議，瑞士銀行收取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直接附屬公司的彌償款項 1.77 億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54.30 億美元至 165.48 億美元，當中包括整合 Credit Suisse AG 開支的影響。

附註 9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稅項開支／(利益)			
瑞士			
即期	567	810	664
遞延	(106)	39	(22)
瑞士總計	461	849	642
非瑞士			
即期	1,439	618	689
遞延	(1,000)	(262)	513
非瑞士總計	439	356	1,202
於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利益)總額	900	1,206	1,844

於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

瑞士即期稅項開支與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他瑞士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有關。

瑞士遞延稅項利益淨額主要與 6,500 萬美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DTAs) 重估上升淨額有關。

非瑞士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8.31 億美元，主要與美國企業替代性最低稅項有關，並就結轉的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等值遞延稅項利益及非瑞士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其他應課稅溢利 6.08 億美元有關。

非瑞士遞延稅項利益淨額包括與上述遞延稅項利益相關的利益 8.31 億美元、遞延所得稅淨額重估上升的利益 4.17 億美元，以及瑞士銀行美國分行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增加的利益 2.52 億美元。該等利益部分被有關先前就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攤銷的開支 5 億美元所抵銷。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除稅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其中：瑞士	2,433	4,521	8,960
其中：非瑞士	221	3,174	4,052
按瑞士稅率 18.5% (2024 年)、18.5% (2023 年) 及 18% (2022 年) 徵收的所得稅	2,212	1,347	4,907
因下列項目導致增加／(減少)：			
非瑞士稅率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	(66)	(43)	267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358	71	74
先前未確認但現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454)	(401)	(217)
不課稅及課稅較低的收入	(232)	(165)	(316)
不可扣減開支及其他應課稅收入	1,379	1,017	414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即期稅項	(35)	(15)	(33)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遞延稅項	(27)	10	19
遞延稅項確認的變動	(608)	(273)	(217)
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6	0	0
其他項目	128	169	240
所得稅開支／(利益)	900	1,206	1,844

附註9 所得稅(續)

除稅前經營溢利的組成項目，以及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所得稅開支及按瑞士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差異於上表呈列並於下文說明。

組成項目	描述
非瑞士稅率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	若瑞士銀行損益是在瑞士境外產生，適用當地稅率可能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就該等收益而言，該項目反映從按瑞士稅率產生的稅項開支將調整為按適用當地稅率產生的稅項開支。同樣地，就該等虧損而言，該項目反映從按瑞士稅率產生的稅項利益將調整為按適用當地稅率產生的稅項利益。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該項目與年內產生的實體稅項虧損有關，不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其中未有就這些虧損產生稅項利益。因此，如上文所述對這些虧損應用當地稅率算出的稅項利益轉回。
先前未確認但現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該項目與年度應課稅溢利有關，其中年度應課稅溢利由先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抵銷，先前未為其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因而，就這些應課稅溢利未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開支，並應用當地稅率對這些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予以轉回。
不課稅及課稅較低的收入	該項目與有關永久差異的年度稅項扣減有關。該等有關溢利的扣減不課稅或按比當地稅率較低的稅率課稅。此亦包括未反映在賬目有關稅務所作的扣減。
不可扣減開支及其他應課稅收入	該項目與就永久差異的年內額外應課稅收入有關，其中包括實體就稅務目的確認但並無計入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溢利的收入，以及不可扣減的年度開支(例如：在若干地區內客戶招待成本不可扣減)。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即期稅項	該項目與先前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的調整有關(例如，若與稅務當局議定的年度應繳稅項金額與財務報表先前反映的金額有所差異)。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遞延稅項	該項目與在先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持倉的調整有關(例如，若年度稅項虧損全數確認，且預期與稅務當局議定的稅項虧損金額與先前在賬目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所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的變動	該項目與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有關，包括因重新估算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亦包括年內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其中有關遞延稅項尚未確認。
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該項目與因稅率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量有關。此等項目對預期來自稅項虧損或可扣減稅項差異的未來稅項節省額產生變動，繼而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發生變動，或改變來自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額外應課稅收入的稅項成本，繼而改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包括按當地稅率與按當地實際稅項開支或利益釐定的損益之間的其他差異，包括有關本年度不確定持倉的撥備變動以及其他項目。

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所得稅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稅項開支淨額4,000萬美元(2023年：開支淨額2.88億美元)，以及於股份溢價確認稅項利益淨額1,800萬美元(2023年：利益淨額1,200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瑞士銀行如下表所示將與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評值準備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合計。估值準備反映因為管理層於上個重新計量期間認為不可能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相關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該等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預測支持。此外，有稅項規劃機會可供選擇，可導致產生額外及可動用(如有需要)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確認，惟不包括瑞士銀行可以控制撥回附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然而，於2024年12月31日，此項例外情況不被視為適用於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

附註9 所得稅(續)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總額	估值準備	已確認	總額	估值準備	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¹						
稅項虧損結轉	19,871	(17,594)	2,277	11,453	(8,496)	2,957
未動用稅項抵免	675	0	675	95	0	95
暫時性差異	10,123	(2,594)	7,529	6,771	(579)	6,192
其中：與就美國稅務目的資本化的						
房地產成本有關	2,971	0	2,971	2,703	0	2,703
其中：與酬金及福利有關	1,920	(503)	1,417	1,457	(205)	1,252
其中：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	607	0	607	619	0	619
其中：其他	4,625	(2,090)	2,535	1,992	(374)	1,61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669	(20,188)	10,481 ²	18,319	(9,076)	9,244 ²
其中：與美國有關			9,174			8,505
其中：與其他地區有關			1,307			73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3			162

1 於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倘適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2024年或2023年產生虧損的實體而言，瑞士銀行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77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4.08億美元)。

一般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產生的美國聯邦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於該日期之後產生的美國聯邦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儘管只可使用實體未來年度應課稅溢利虧損的80%。英國稅項虧損亦可無限期結轉，其可庇護最多25%或50%的未來年度應課稅溢利，具體視乎稅項虧損產生的時間而定。計入上表的美國稅項虧損結轉金額乃就聯邦稅項目的而並非州份及地方稅項目的之金額而釐定。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1年內	387	192
2至5年	9,491	10,278
6至10年	3,127	2,708
11至20年	3,760	1,199
無屆滿期	50,770	16,252
總計	67,535	30,630
其中：與美國有關 ¹	19,213	12,354
其中：與英國有關	38,293	14,333
其中：與其他地區有關	10,029	3,943

1 與瑞士銀行美國分行有關。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項下支柱二補足稅

瑞士銀行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國家已頒佈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於2024年引入適用於本地瑞士銀行實體的本地補足稅。該等國家包括瑞士、英國、日本及加拿大及大部分的歐盟成員國。此外，瑞士及大部分的歐盟成員國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頒佈法例，引入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本地補足稅，其適用於瑞士銀行的全球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段4(A)所得稅引入例外情況，據此不應確認或披露與該等補足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其已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該例外情況。

倘若瑞士銀行的溢利是來自適用補貼稅的實體，2024年瑞士銀行即期稅項開支並不包括與補足稅相關的重大開支，該等利潤幾乎全部位於實際稅率為15%或以上的國家。

瑞士銀行已對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為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法律下可能面臨的補足稅潛在未來風險進行評估，該評估反映各國匯報的情況，以及瑞士銀行各實體最近數年及未來數年預期產生的企業稅項開支。此評估顯示瑞士銀行未來數年的溢利預期幾乎全部來自企業實際稅率為15%或以上的國家，繼而毋須繳納補足稅。因此，在此法例下，預期瑞士銀行在未來數年毋須面對重大年度補足稅風險。

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

下列表格提供有關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信貸項目的資料。瑞士銀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披露分部或「預期信貸虧損分部」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以及應用相同或類似的評級方法組合。下表呈列主要分部。

»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

分部	分部描述	信貸風險敏感度描述	業務部門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向以自住房地產作抵押的私人客戶貸款以及該等客戶的個人戶口透支	對瑞士國內生產總值、利率環境、失業水平、房地產抵押品價值及其他地區方面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房地產融資	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租金或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融資	對瑞士國內生產總值、失業水平、利率環境、房地產抵押品價值及其他地區方面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 投資銀行
大型企業客戶	向大型企業及跨國客戶貸款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失業水平、信貸違約掉期(CDS)指數、季節性、業務週期及抵押品價值(多元化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類型)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投資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 非核心及遺留
中小型企業客戶	向中小型企業客戶貸款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失業水平及利率環境敏感，在某程度上亦對季節性、業務週期及抵押品價值(多元化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類型)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倫巴德式貸款	以質押有價證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非上市股權)	對股票及債務市場(例如抵押品價值的變動)敏感	— 全球財富管理
信用卡	瑞士及美國的信用卡風險	對失業水平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商品交易融資	商品交易商的營運資金融資，一般以自行清算交易的基準進行	主要對個別交易結構的強度及抵押品價值(商品價格波動)敏感，因為貸款服務的主要來源直接與已融資的付運貨物掛鉤	— 個人及企業銀行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貸款及汽車租賃	對失業水平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船舶融資	船舶融資主要包括散貨船、油輪、集裝箱及液化天然氣船	對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油輪收益及散貨船收益敏感	— 全球財富管理
飛機融資	企業飛機融資	對抵押品價值敏感	— 全球財富管理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向融資機構及福利基金貸款，包括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風險承擔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利率環境、金融市場的價格及波動性風險、監管及政治風險敏感，以及抵押品價值(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類型)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投資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 非核心及遺留

» 有關敏感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f

附註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下列表格提供有關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工具及若干非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承擔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的資料。

百萬美元	31.12.24							
	賬面值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3,329	223,201	128	0	(186)	0	(186)	0
應收銀行款項	18,111	17,912	198	0	(42)	(1)	(5)	(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18,302	118,302	0	0	(2)	(2)	0	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43,959	43,959	0	0	0	0	0	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87,347	560,531	22,309	4,506	(2,830)	(276)	(323)	(2,230)
其中：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251,955	241,690	9,009	1,256	(166)	(46)	(70)	(50)
其中：房地產融資	83,780	79,480	4,071	229	(100)	(24)	(27)	(49)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5,599	21,073	3,493	1,033	(828)	(72)	(123)	(63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21,002	17,576	2,293	1,133	(963)	(55)	(47)	(86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147,714	147,326	266	122	(107)	(6)	0	(101)
其中：信用卡	1,978	1,533	406	39	(41)	(6)	(11)	(25)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4,204	4,089	106	9	(122)	(9)	0	(113)
其中：船舶／飛機融資	8,058	7,136	922	0	(31)	(14)	(16)	0
其中：消費者融資	2,814	2,468	114	232	(137)	(15)	(19)	(1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9,279	58,645	439	194	(135)	(25)	(7)	(103)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723	2,568	59	95	(41)	(4)	(1)	(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050,326	1,022,550	23,074	4,701	(3,195)	(304)	(521)	(2,3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5	2,195	0	0	0	0	0	0
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的範圍內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總額	1,052,521	1,024,746	23,074	4,701	(3,195)	(304)	(521)	(2,369)
<hr/>								
風險承擔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擔保	40,280	38,860	1,242	178	(61)	(16)	(24)	(22)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7,818	7,098	635	85	(18)	(6)	(9)	(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2,524	2,074	393	57	(27)	(5)	(15)	(7)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1,590	21,449	141	0	(1)	(1)	0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3,709	3,652	24	33	(4)	(1)	0	(3)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2,678	2,676	2	0	(1)	(1)	0	0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79,579	75,158	4,178	243	(192)	(105)	(61)	(26)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47,381	43,820	3,393	168	(155)	(91)	(54)	(1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24,896	24,896	0	0	0	0	0	0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項目	148,900	146,496	2,149	255	(75)	(59)	(17)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7,674	7,329	345	0	(6)	(4)	(2)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4,692	14,091	584	17	(22)	(14)	(7)	(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9,812	9,289	333	190	(34)	(28)	(6)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73,267	73,181	84	1	0	0	0	0
其中：信用卡	10,074	9,604	467	3	(8)	(6)	(2)	0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4,608	4,602	4	2	(3)	(3)	0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298,263	290,012	7,572	678	(332)	(183)	(102)	(48)
準備及撥備總額					(3,527)	(487)	(623)	(2,417)

¹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風險承擔總額(扣除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附註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71,806	171,788	18	0	(26)	0	(26)	0
應收銀行款項	28,206	28,191	14	0	(7)	(6)	(1)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4,128	74,128	0	0	(2)	(2)	0	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32,300	32,300	0	0	0	0	0	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633	385,493	18,131	2,009	(935)	(173)	(185)	(577)
其中：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74,400	163,617	9,955	828	(156)	(39)	(89)	(28)
其中：房地產融資	54,305	50,252	4,038	15	(46)	(20)	(25)	(1)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4,431	12,594	1,331	506	(241)	(34)	(32)	(174)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2,694	10,662	1,524	508	(262)	(34)	(24)	(204)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117,924	117,874	0	50	(22)	(5)	0	(17)
其中：信用卡	2,041	1,564	438	39	(42)	(6)	(11)	(24)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2,889	2,873	12	4	(119)	(7)	0	(1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4,334	53,882	312	141	(87)	(16)	(5)	(66)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615	2,422	79	114	(49)	(4)	(1)	(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66,407	745,782	18,475	2,150	(1,057)	(197)	(217)	(6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33	2,233	0	0	0	0	0	0
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的範圍內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總額	768,640	748,015	18,475	2,150	(1,057)	(197)	(217)	(643)
風險承擔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擔保	33,211	32,332	761	118	(40)	(14)	(7)	(19)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3,624	3,051	486	87	(10)	(3)	(2)	(6)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506	1,299	177	31	(7)	(1)	(1)	(5)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2,549	22,504	46	0	(12)	(8)	(3)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3,009	3,009	0	0	(1)	0	0	(1)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1,811	1,803	8	0	(1)	(1)	0	0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44,018	42,085	1,878	56	(95)	(55)	(38)	(2)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6,096	24,444	1,622	30	(76)	(45)	(28)	(2)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10,373	10,373	0	0	0	0	0	0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項目	47,421	45,452	1,913	56	(49)	(39)	(10)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9,439	8,854	585	0	(4)	(3)	(1)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5,110	4,951	151	8	(6)	(4)	(3)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5,408	5,188	191	29	(21)	(17)	(3)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8,964	8,964	0	1	0	0	0	0
其中：信用卡	10,458	9,932	522	4	(10)	(8)	(2)	0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537	537	0	0	0	0	0	0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4,183	4,169	11	4	(4)	(3)	0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總額	139,206	134,410	4,562	234	(188)	(111)	(56)	(21)
準備及撥備總額					(1,244)	(308)	(272)	(664)

¹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風險承擔總額(扣除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附註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核心貸款組合的覆蓋比率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除以風險承擔之總賬面值計算。核心貸款風險承擔界定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之和。

此等比率受到以下關鍵因素影響：

- 倫巴德式貸款一般以投資組合中的有價證券作抵押，通常為高度分散並附有嚴格的貸款政策，旨在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向私人客戶提供的按揭貸款及房地產融資均受保守的資格標準控制，包括較低的貸款佔價值比率及極強的償付能力；
- 無抵押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的金額並不重大；
- 貸款組合中的合約到期日(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因素)一般較短，其中倫巴德式貸款的一般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房地產貸款於瑞士一般介乎兩至三年，而於美國會有較長的到期日、企業貸款介乎一至兩年，有關的貸款承擔最長為四年；及
-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貸款結餘總額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覆蓋比率將下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覆蓋比率為37個基點，較2023年12月31日高15個基點。綜合第1階段及第2階段比率為10個基點，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第3階段比率為31%，較2023年12月31日高9個基點。

	31.12.24								
	總賬面值(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資產負債表內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252,121	241,736	9,079	1,306	7	2	77	5	386
房地產融資	83,880	79,504	4,098	278	12	3	66	6	1,768
房地產貸款總額	336,001	321,240	13,177	1,584	8	2	73	5	628
大型企業客戶	26,427	21,145	3,617	1,665	313	34	341	79	3,795
中小型企業客戶	21,966	17,631	2,341	1,993	439	31	203	52	4,316
企業貸款總額	48,393	38,776	5,958	3,659	370	33	287	67	4,079
倫巴德式貸款	147,821	147,332	267	222	7	0	8	0	4,531
信用卡	2,019	1,539	416	64	205	39	256	85	3,857
商品交易融資	4,327	4,098	106	122	283	22	40	23	9,258
船舶／飛機融資	8,089	7,150	938	0	38	20	175	38	0
消費者融資	2,951	2,484	134	334	464	62	1,447	133	3,057
其他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76	38,188	1,636	752	83	7	56	9	3,965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764	2,571	60	132	149	14	159	17	2,785
其他貸款總額	208,547	203,363	3,558	1,627	39	4	161	7	4,152
總計¹	592,941	563,379	22,693	6,869	48	5	143	10	3,301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總額(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8,473	8,271	176	26	4	4	22	4	81
房地產融資	8,694	8,300	394	0	7	6	33	7	0
房地產貸款總額	17,167	16,571	570	26	6	5	30	6	81
大型企業客戶	69,896	65,013	4,612	271	28	17	151	26	528
中小型企業客戶	13,944	12,788	842	315	59	30	324	48	532
企業貸款總額	83,840	77,800	5,454	586	33	19	177	30	530
倫巴德式貸款	80,390	80,235	120	35	1	0	1	0	2,330
信用卡	10,074	9,604	467	3	8	6	36	8	0
商品交易融資	3,487	3,464	23	0	3	3	51	3	0
船舶／飛機融資	2,669	2,663	6	0	13	13	49	13	0
消費者融資	134	134	0	0	6	6	0	6	0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2,842	22,378	464	0	1	1	8	1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52,765	52,268	468	29	4	2	28	2	2,945
其他貸款總額	172,360	170,745	1,549	67	3	1	23	2	2,470
總計²	273,367	265,117	7,572	678	12	7	135	10	704
資產負債表內外總計³	866,308	828,495	30,265	7,547	37	6	141	10	3,067

1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項目。2不包括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3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比率(基點)。

附註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31.12.23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資產負債表內	總賬面值(百萬美元)				第1及 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74,555	163,656	10,044	856	9	2	88	7	326
房地產融資	54,351	50,272	4,063	16	9	4	61	8	594
房地產貸款總額	228,906	213,928	14,107	872	9	3	81	8	331
大型企業客戶	14,671	12,628	1,363	680	164	27	237	48	2,558
中小型企業客戶	12,956	10,696	1,548	712	202	32	155	47	2,861
企業貸款總額	27,627	23,324	2,911	1,392	182	29	193	48	2,714
倫巴德式貸款	117,946	117,879	0	67	2	0	0	0	2,487
信用卡	2,083	1,571	449	63	200	40	253	87	3,801
商品交易融資	3,008	2,881	12	115	394	25	62	25	9,676
其他客戶貸款及墊款	26,997	26,083	837	77	18	10	44	11	2,379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665	2,426	80	159	185	17	122	20	2,793
其他貸款總額	152,699	150,840	1,378	481	18	3	117	4	4,462
總計¹	409,232	388,092	18,396	2,744	24	5	101	9	2,263
風險承擔總額(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資產負債表外	總額				第1及 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6,801	6,560	226	15	8	7	29	8	40
房地產融資	10,662	10,064	599	0	6	5	22	6	0
房地產貸款總額	17,463	16,624	824	15	6	6	24	6	40
大型企業客戶	34,829	32,446	2,259	125	27	16	147	25	628
中小型企業客戶	7,872	7,337	456	80	47	29	230	41	626
企業貸款總額	42,702	39,782	2,715	205	30	18	161	28	627
倫巴德式貸款	13,609	13,609	0	1	1	1	0	1	0
信用卡	10,458	9,932	522	4	10	8	35	10	0
商品交易融資	2,354	2,346	8	0	4	4	36	4	0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5,378	25,148	230	0	5	4	157	5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16,869	16,596	264	9	12	5	170	8	0
其他貸款總額	68,668	67,630	1,024	14	7	4	97	6	5,921
總計²	128,833	124,037	4,562	234	15	9	122	13	908
資產負債表內外總計³	538,065	512,129	22,958	2,978	22	6	105	10	2,157

¹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項目。²不包括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³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比率(基點)。

附註 11 衍生工具

概述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通常根據瑞士銀行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標準化主協議或其他公認具備當地行業標準的主協議進行交易。條款直接與對手方洽商，合約按ISDA或其他類似行業標準解決方案所訂的行業標準結算機制釐訂。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通過結算所進行結算，尤其是與LCH的利率掉期，通常採用按市場結算的方法，根據該方法，每日交換的現金抵押品被視為合法結算衍生工具的市場價值。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引入規則，規定須就可能已影響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支付或收取初始及追加保證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ETD)按金額及結算日予以標準化，並於受監管交易所買賣。交易提供價格透明度、價值變動標準化每日結算及其後降低信貸風險等優勢。

瑞士銀行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與銷售及莊家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向客戶計劃及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他們可購入、轉移、調整或減低現時或預期將承受的風險。莊家活動旨在直接對促進客戶活動及客戶活動的執行提供支持，並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出買價及賣價，意圖透過差價及成交量賺取收入。瑞士銀行亦使用多種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有關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6 及 21
- 有關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5

附註 11 衍生工具(續)

衍生工具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衍生金融資產可以是瑞士銀行信貸風險承擔的重要部分，然而，任何一名相關對手方的正重置價值絕少足以反映瑞士銀行與該名對手方的衍生工具業務的信貸風險承擔。在普遍情況下，這是因為在一方面，重置價值可隨著時間而增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另一方面，風險承擔可能因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雙邊有抵押安排而被減低。瑞士銀行內部採用的以控制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措施及監管者規定的資本要求均反映該等其他因素。

- 有關考慮到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下允許的淨額結算潛力後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2
- 有關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31.12.24				31.12.23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有關 衍生金融 資產及 負債的 名義金額 ^{1,2}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有關 衍生金融 資產及 負債的 名義金額 ^{1,2}	
			其他名義 金額 ^{1,3}	衍生 金融資產			其他名義 金額 ^{1,3}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合約	42.1	36.6	3,649.8	16,843.5	35.3	32.8	2,471.7	13,749.0
其中：遠期(場外) ⁴	0.1	0.0	92.9	851.5	0.1	0.0	114.0	1,061.4
其中：掉期(場外)	27.1	20.3	1,360.1	14,974.2	23.0	18.2	788.0	11,884.1
其中：期權(場外)	14.7	16.1	2,189.1		12.1	14.4	1,569.4	
其中：期貨(ETD)				827.5				707.4
其中：期權(ETD)	0.1	0.0	7.8	190.3	0.0	0.0	0.2	96.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1	3.7	143.8		1.8	1.6	93.1	
其中：信貸違約掉期(場外)	2.8	3.3	138.7		1.6	1.5	91.4	
其中：總回報掉期(場外)	0.0	0.3	1.0		0.0	0.1	0.7	
外匯合約	101.1	94.6	7,216.1	268.8	65.4	71.7	6,367.1	179.6
其中：遠期(場外)	36.9	32.3	2,268.3		15.6	18.9	1,881.7	
其中：掉期(場外)	55.5	53.5	3,793.5	267.0	43.5	46.7	3,587.2	178.7
其中：期權(場外)	8.6	8.7	1,145.2		6.2	6.1	892.6	
股票／指數	36.9	42.7	1,364.8	93.3	27.3	32.9	1,191.1	84.3
其中：掉期(場外)	5.9	8.2	352.8		6.0	8.9	263.4	
其中：期權(場外)	4.4	8.3	226.1		2.8	5.9	193.4	
其中：期貨(ETD)				84.6				77.3
其中：期權(ETD)	13.4	13.5	784.7	8.7	10.3	10.0	732.7	6.9
其中：客戶結算交易(ETD)	13.1	12.7			8.1	8.0		
商品合約	2.6	2.2	155.4	17.1	1.6	1.3	128.6	15.5
其中：掉期(場外)	0.9	1.1	58.3		0.7	0.5	44.8	
其中：期權(場外)	0.8	0.4	42.2		0.6	0.3	38.4	
其中：期貨(ETD)				12.6				13.0
其中：遠期(ETD)	0.0	0.0	27.3		0.0	0.0	31.5	
其中：客戶結算交易(ETD)	0.3	0.4			0.2	0.3		
其他 ⁵	0.6	0.8	86.9		0.3	0.4	86.0	
衍生工具總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⁶	186.4	180.7	12,616.8	17,222.8	131.7	140.7	10,337.6	14,028.4

1倘衍生金融工具按淨額基準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已對銷衍生金融工具的相應名義金額仍按總值呈列。2與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客戶結算ETD及場外交易的名義金額並未披露，原因為彼等的風險狀況存在顯著差異。3與透過中央對手方或交易所結算的衍生工具有關的其他名義金額並每日結算(透過市價抵押安排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除外，此類衍生工具呈列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項目下)。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在扣除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付款項下的相應現金保證金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有關數額於任何呈列期間並不重大。4包括若干遠期開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並於衍生工具項下確認。5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貸款承擔，以及未結算購買及銷售非衍生金融工具，其於交易日期及結算日期間的公允值變動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6倘瑞士銀行擁有無條件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實體與所有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所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有關淨額結算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2。

根據名義金額基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場外交易利率合約：約 55% 於一年內到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51%)、27% 於一至五年內到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30%) 及 18% 於五年後到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附註 11 衍生工具(續)

透過中央對手方或交易所按每日基準合法結算或經濟淨結算的利率合約名義金額呈列於上表的其他名義金額內，並按結算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合約到期日分類為到期區內。與利率合約相關的其他名義金額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 萬億美元，主要反映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以及投資銀行業務量增加，部分被非核心及遺留平倉活動所抵銷。

附註 12 物業、設備及軟件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

百萬美元	自用物業 及設備 ¹	租賃物業 及設備 ²	軟件	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歷史成本						
年初時結餘	11,362	4,379	9,789	640	26,169	24,893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						
已確認結餘 ³	1,614	1,500	979	49	4,142	
增添	116	213	48	1,340	1,717	1,393
出售／撇賬 ⁴	(464)	(118)	(357)	0	(940)	(1,449)
重新分類 ⁵	117	(12)	1,124	(1,388)	(158)	378
外幣換算	(597)	(112)	(212)	(34)	(955)	954
年末時結餘	12,148	5,850	11,371	607	29,975	26,169
累計折舊						
年初時結餘	7,520	2,058	5,548	0	15,126	13,577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						
已確認累計折舊 ³	643	446	426	0	1,514	
折舊	637	719	1,437	0	2,793	1,974
減值 ⁶	2	3	18	0	23	238
出售／撇賬 ⁴	(462)	(118)	(357)	0	(937)	(1,445)
重新分類 ⁵	(32)	(3)	(5)	0	(40)	206
外幣換算	(407)	(69)	(118)	0	(594)	576
年末時結餘	7,900	3,036	6,949	0	17,885	15,126
賬面淨值						
年初時賬面淨值	3,842	2,321	4,241	640	11,044	11,316
年末時賬面淨值	4,247	2,814	4,422	607⁷	12,091	11,044

¹包括租賃裝修及資訊科技硬件。²指由瑞士銀行作為承租人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瑞士銀行主要就房地產(包括辦公室、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訂立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的合約。³2024 年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9.17 億美元(2023 年：5.94 億美元)。租賃負債之利息收入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而租賃負債則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內。請分別參閱附註 4 及 19a。於 2024 年及 2023 年，概無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³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⁴包括撇銷完全折舊的資產。⁵有關期間的重新分類總計指來自／重新分類至其他非金融資產淨額。⁶包括撇銷完全折舊的資產。⁶於 2024 年記錄的減值支出一般與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不再使用的資產有關，其中集團項目為 2,300 萬美元。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零。⁷包括與軟件有關的 3.15 億美元及與自用物業及設備有關的 2.91 億美元。

附註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緒言

瑞士銀行按年或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其商譽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瑞士銀行視附註 3a 內呈報的資產管理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原因為此乃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投資表現(及相關商譽)的層面。鑑於全球財富管理大部分商譽與 2000 年收購 PaineWebber Group 有關(其主要影響美洲部分的業務)，儘管全球財富管理已於 2018 年成立，此商譽繼續由美洲獨立監控。因此，全球財富管理的商譽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單獨計提減值：美洲；以及瑞士及國際(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全球)。

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會進行減值測試，且將對相關分部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瑞士銀行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支出。

於 2024 年 5 月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個人及企業銀行 5 億美元的現有商譽結餘已轉撥至瑞士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商譽結餘已納入減值測試。

➤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

附註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商譽總額為 65 億美元，當中全球財富管理(美洲)現金產生單位附帶商譽 37 億美元，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的現金產生單位附帶商譽 12 億美元、資產管理附帶商譽 11 億美元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附帶商譽 5 億美元。根據下文所述的減值測試法計算，瑞士銀行總結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結餘並無出現減值。就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收回金額大幅超過賬面值，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的測試，沒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重大減值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法

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該模型已作修訂以使用考慮到銀行業務特性及其監管環境的輸入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股東於首個三年預測年度的所得折現盈利與最終價值的總和，根據未來三年假定需要的資本影響進行調整及支援該期間以後的增長。最終價值(涵蓋第三年以後所有期間)按第三年溢利預測、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隱含永續資本增長計算。就全球財富管理(美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已一直應用該方法，然而預測期涵蓋五年(連同其後的最終價值)，以提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計劃假設，即對美國核心銀行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以在中期提升該市場的產品能力及種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年預測期並無觸發、遞延或避免商譽減值。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參考瑞銀股本分派框架而釐訂。在此框架內，根據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分母(該等指標包括集團部門向業務部門的資源分配)、或透過其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相當於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若更高)，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與若干一級普通股資本扣減項目有關的權益，瑞銀認為權益歸屬於業務。框架主要用於計量業務的表現，包括若干管理假設。歸屬股權等於現金產生單位所需以從事其業務的資本及目前被視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合理概約價值。歸屬股權方法亦適用於業務規劃流程，該方法的輸入數據用於計算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假設

瑞士銀行的減值測試模型內所用的估值參數與外部市場資料掛鈎(倘適用)。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的模型最易受股東於第一至第三年所得的盈利預測的變動、貼現率的變動及長期增長率的變動所影響。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按全球不同地區的長期經濟增長率釐定。股東所得的盈利按預測業績(為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而估計。

貼現率乃透過採用基於資本—資產一定價—模型的方法釐定，並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分析師的定量及定性輸入數據以及管理層的意見。貼現率亦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經計及無風險利率的地區差異而計算。與貼現率相符，長期增長率乃於地區層面根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而釐定。

用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透過對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股東所得的預測盈利變動 20%，貼現率變動 1.5 個百分點及長期增長率變動 0.75 個百分點。在所有情況下，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由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及資產管理所呈報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倘未來期間的估計盈利及其他假設與當前的展望有偏差，來自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及資產管理的商譽價值可能於未來減值，導致收益表虧損。確認任何商譽減值將會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權及溢利淨額減少，其不會影響現金流量及由於在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商譽須自資本扣除，因此預期對瑞士銀行的資本比率不會造成影響。

貼現率及增長率

百分比	貼現率		增長率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全球財富管理(美洲)	9.5	9.5	3.8	3.8
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	9.5	9.5	3.7	3.4
資產管理	9.0	9.0	3.3	3.3
個人及企業銀行	7.5	2.5		

附註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百萬美元	商譽	無形資產 ¹	2024 年	2023 年
歷史成本				
年初時結餘	6,043	1,602	7,645	7,641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結餘 ²	505	386	891	
增添	0	0	0	6
出售 ³	0	(1)	(1)	(40)
重新分類 ⁴	0	(384)	(384)	0
外幣換算	(52)	(61)	(113)	38
年末時結餘	6,496	1,544	8,039	7,6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時結餘	0	1,379	1,379	1,374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結餘 ²		72	72	
攤銷	0	44	44	26
減值／(減值撥回)	0	1	1	0
出售 ³	0	0	0	(30)
重新分類 ⁴	0	(96)	(96)	0
外幣換算	0	(23)	(23)	9
年末時結餘	0	1,378	1,378	1,379
年末時賬面淨值	6,496	165	6,661	6,265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美洲)	3,706	28	3,734	3,748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	1,158	38	1,196	1,233
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	505	0	505	0
其中：資產管理	1,127	0	1,127	1,149
其中：投資銀行	0	98	98	135
其中：非核心及遺留	0	1	1	0

1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核心存款、合約權利及 2000 年因收購 PaineWebber Group, Inc. 而確認悉數攤銷的分行網絡無形資產。2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3 反映終止確認分配至已出售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無形資產的商譽。4 於 2024 年，若干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至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以下為無形資產的估計總攤銷開支。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對下列各年度的估計總攤銷開支：	
2025 年	22
2026 年	22
2027 年	22
2028 年	17
2029 年	11
其後	68
由於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未攤銷	3
總計	165

附註 14 其他資產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債務證券	41,583	43,245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723	2,615
與費用及佣金相關的應收款項	2,231	1,8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34	1,427
交收及結算賬戶	430	311
應計利息收入	2,196	2,004
其他 ¹	4,182	2,849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9,279	54,334

1 主要包括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以為該等對手方的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抵押。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瑞銀已將公允值為 69 億美元的 HQLA 金融資產組合(該組合)由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14 其他資產(續)

該組合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虧損 4.49 億美元(除稅前)及 3.33 億美元(除稅後)已自權益中移除，並按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因此該組合已獲計量，猶如該等資產一直按攤銷成本分類，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價值為 74 億美元。重新分類對收益表並無影響。當時，會計重新分類已直接導致瑞銀的全球財富管理美洲業務計劃轉型，涉及業務的重大增長及擴展帶來大量現金結餘，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較長年期的新儲蓄及存款類型產品。本行的目標為額外借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組合不再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僅以收集合約現金流直至資產到期的方式持有，規定重新分類該組合以符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b) 其他非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7,341	4,426
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存款及抵押品 ¹	1,946	1,379
預付開支	1,194	1,062
即期稅項資產	1,504	184
增值稅、預扣稅及其他應收稅款	1,129	561
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	105
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²	1,823	
其他	2,149	660
其他非金融資產總額	17,282	8,377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8。2 有關協議出售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附註 15 應付銀行款項客戶存款以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a) 應付銀行及客戶存款款項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應付銀行款項	23,347	16,720
客戶存款	749,476	555,673
其中：活期存款	224,982	146,163
其中：零售儲蓄／存款	182,273	152,683
其中：存款轉存	41,935	41,045
其中：定期存款 ¹	300,284	215,782
應付銀行及客戶存款總額	772,822	572,393

1 包括 UBS Switzerland AG 及瑞士銀行瑞士分行代表其客戶在瑞士銀行澤西島分行(UBS AG Jersey Branch)及瑞士銀行根西島分行(UBS AG Guernsey Branch)存放的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增加 1,938 億美元，其中 2024 年 5 月增加的 2,246 億美元與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有關。撇除合併的影響，客戶存款減少 308 億美元，受貨幣效應及新存款淨流出所推動，主要涉及定期存款到期，惟部分被上述到期日導致零售儲蓄／存款轉移所抵銷。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對虧損緩衝能力總額(TLAC)作出貢獻的債務	87,036	51,102
合資格為高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債務 ¹	14,585	11,286
合資格為低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債務	1,245	1,212
其他 ²	5,051	3,6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總額^{3,4}	107,918	67,282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 69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6 億美元)，於發生觸發事件或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後，可轉換為瑞銀普通股。2 包括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的不符合 TLAC 資格的債務，以及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不再符合資格的高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3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的總資金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後債債務。後債債務包括無抵押債務責任，有關債務責任在合約上須在各自的發行實體償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其他非後債債務後償付。所有為 TLAC 作出貢獻的工具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後債。4 瑞士銀行已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9b。

附註 15 應付銀行款項客戶存款以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續)

瑞士銀行採用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若干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內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瑞士銀行採納附註 1a 項目 2j 及附註 25 所論述的對沖會計方法計算利率風險。由於採納對沖會計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發行日起至今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的賬面值分別減少 58 億美元及減少 32 億美元。此變動主要由於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所致。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總額中，1,058 億美元按固定利率支付，而 21 億美元按浮動利率支付。

➤ 有關到期日資料，請參閱附註 24

附註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已發行債務工具		
股票掛鉤 ¹	54,069	46,269
利率掛鉤	23,641	16,880
信貸掛鉤	5,225	4,506
固定利率	14,250	14,295
商品掛鉤	3,592	3,704
其他	1,789	68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總額²	102,567	86,341
其中：瑞士銀行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³	82,491	73,544
其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單獨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³	96	

¹ 包括已發行投資基金單位掛鉤工具。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 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總額為無抵押。³ 按照原合約到期日且並不考慮任何提早贖回特徵。

附註 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短期債項¹	30,509	37,285
優先無抵押債務	33,416	18,450
其中：瑞士銀行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32,621	18,446
擔保債券	8,814	1,006
後償債項	689	3,008
其中：合資格為不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二級資本工具	207	538
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發行的債項	27,251	10,035
其他長期債項	424	0
長期債項²	70,595	32,4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總額^{3,4}	101,104	69,784

¹ 原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債項，主要包括存款證及商業票據。² 原合約到期日超過或相等於一年的債項。已發行短期或長期債項的分類並不考慮任何提前贖回特徵。³ 扣除分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⁴ 除擔保債券(100% 已抵押)、透過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發行的擔保債券(100% 已抵押)及其他長期債項(91% 已抵押)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全部為無抵押。

瑞士銀行採用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若干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內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瑞士銀行採納附註 1a 項目 2j 及附註 25 所論述的對沖會計方法計算利率風險。由於採納對沖會計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發行日起至今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賬面值調整分別增加 0 億美元及減少 4 億美元，反映利率變動導致公平值出現變動。

後償債項包括無抵押債務責任，有關債務責任在合約上須在各自的發行實體償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其他非後償債務後償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未償後償債務工具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 有關到期日資料，請參閱附註 24

附註 18 機器及或然負債

a) 機器

下表呈列機器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機器	4,799	2,3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332	188
機器總額	5,131	2,524

1 有關為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和信貸額度確認的 ECL 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0。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機器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房地產 ³	其他 ⁴	2024 年 總計
年初時結餘	1,810	209	135	181	2,336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撥備 ⁵	1,986	463	89	106	2,64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598 ⁶	667	15	123	2,40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199)	(167)	(3)	(78)	(448)
重新分類	82 ⁶	0	0	0	82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580) ⁶	(472)	(17)	(34)	(2,103)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99)	(1)	4	(19)	(115)
年末時結餘	3,598	699	224	278	4,799

1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2 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房地產相關的有償合約撥備 3.83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6 億美元)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2.62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6,400 萬美元) 以及與技術有關的有償合約。3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重列成本相關撥備。4 主要包括與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5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6 主要與瑞信供應鏈融資基金於 2024 年 6 月作出與瑞士銀行提供資金有關而作出要約，以贖回相關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根據該要約結果，瑞士銀行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就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增加撥備 9.44 億美元，並對收益表產生相應影響，乃由於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導致就此事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總額達到 14.21 億美元所致。於該要約屆滿後，9,200 萬美元已由衍生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7 號有關沒有接納該贖回要約的投資者的撥備。

重組撥備一般認為管理層同意對業務範圍或經營方式(包括改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改變的結果。重組撥備涉及有償合約及員工相關撥備。倘物業空置或未能自次承租人完全收回，瑞士銀行承諾支付非租賃部分(如水電費、服務費、稅項及保養費)，物業之有償合約將予以確認。員工相關重組撥備一般將於短期內動用，但當員工自然流失使得受重組事件影響的人數減少，員工相關撥備水平會有所變動，進而使估計成本降低。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機器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8b。其他類別的機器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瑞銀」、「本行」及「本行的」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瑞銀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瑞銀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瑞銀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瑞銀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瑞銀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瑞銀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附註 18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對瑞銀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出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b)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出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8a「撥備」列表中披露。瑞銀已於下文就其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總額提供估計。或然負債的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且不明確，理由為該等估計要求瑞銀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期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經計及本報告所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後，瑞銀估計下文所披露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且不受現有撥備所涵蓋的可估計未來損失金額(包括因收購瑞信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設立的收購相關或然負債)介乎 0 億美元至 37 億美元之間。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年初時結餘	1,220	156	12	286	4	132	1,810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的撥備 ²	14	1	2	2	1,964	4	1,98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³	174	1	7	17	1,393	6	1,59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8)	0	0	(9)	(171)	(2)	(199)
重新分類	3	0	0	0	79	0	82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撥備	(55)	0	(20)	(20)	(1,481)	(4)	(1,580)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69)	(10)	0	(11)	(10)	0	(99)
年末時結餘	1,271	147	1	266	1,779	135	3,598

¹ 本附註項目 2 及 10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附註項目 5、6、7、8、9 及 11 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附註項目 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1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²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³ 主要與瑞信供應鏈融資基金於 2024 年 6 月作出與瑞士銀行提供資金有關而作出要約，以贖回相關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根據該要約結果，瑞士銀行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就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增加撥備 9.44 億美元，並對收益表產生相應影響，乃由於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導致就此事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總額達到 14.21 億美元所致。於該要約屆滿後，9,200 萬美元已由衍生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7 號有關沒有接納該贖回要約的投資者的撥備。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瑞信在各地(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辦事處已獲當地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而有關機構現正要求取得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有時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英國及法國兩地機構已完結對該等事宜的審查，而瑞銀正在持續與有關機構合作。

附註 18 擬備及或然負債(續)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 2019 年，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 UBS (France) S.A. 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 UBS (France) S.A. 判處罰款合共 37 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 2021 年 3 月進行審訊。於 2021 年 12 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 375 萬歐元及沒收 10 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瑞銀已向法國最高法院就有關決定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 10 億歐元、罰款 375 萬歐元及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法國已向瑞士銀行退還 8 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

於 2014 年 5 月，瑞信與證交會、聯邦儲備局以及紐約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和解協議，並與美國司法部(DOJ)訂立協議，承認合謀協助及教唆美國納稅人提交虛假報稅表(2014 年認罪協議)。瑞信根據其於 2014 年認罪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當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對由瑞信提供的跨境服務進行檢討。就此，瑞信向美國當局提供了有關客戶在瑞信持有的可能未申領的美國資產之資料。瑞銀繼續就司法部持續進行的調查合作。

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擬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擬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擬備。

2. 馬多夫(Madoff)

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任及前任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已於盧森堡提起，經審訊後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決定，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駁回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針對瑞銀被告提出的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已針對瑞信實體提出類似申索以追討贖回付款。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瑞銀實體及大部分瑞信實體提出的申索。在 2019 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進入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附註 18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3.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行為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縱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於 2021 年 12 月，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根據在外匯市場對反競爭慣例得出的調查結果，對瑞信實體處以罰款 8,330 萬歐元。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瑞銀已獲得寬免，因此沒有被處以罰款。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瑞銀及瑞信已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瑞信及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瑞信及瑞銀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提起的經合併的認定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所作出的指稱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指稱類似)中被列為被告。於 2022 年 4 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於 2024 年 2 月，瑞銀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相關和解仍須待法院批准。

一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公司提起。於 2024 年 5 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駁回該案件的判決。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縱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及瑞信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聲稱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多份訴狀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縱包括美元 LIBOR、日圓 T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 及英鎊 LIBOR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明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自 2013 年起，從事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買賣歐洲美元期貨及期權以及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債券或貸款買賣的原告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認定集體訴訟(其後已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有關訴狀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以及商品交易法以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在地區法院及第二巡迴法院頒下針對駁回若干訴因及允許其他訴因繼續有效的一系列裁定後，地區法院正在審理一宗有關場外交易工具交易的集體訴訟及多宗由個別原告提起的訴訟。瑞銀及瑞信已就與交易所買賣工具、債券及貸款相關的集體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法院的最終批准已被取得，而瑞銀及瑞信的訴訟亦已被駁回。此外，一宗針對瑞銀、瑞信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定美元 ICE LIBOR 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借出的貸款之基準利率，以及壟斷以 LIBOR 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法院駁回初步訴狀，隨後駁回經修訂的訴狀且裁定不可再訴。於 2024 年 1 月，原告已向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就該駁回提出上訴，而該法院已於 2024 年 11 月維持駁回決定。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EURIBOR 及英鎊 LIBOR 訴訟已遭駁回。原告已就有關駁回提起上訴。

於 2022 年 11 月，被告已動議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的訴狀。於 2023 年，法院批准瑞信就此事宜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所達成的和解。

附註 18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政府債券：於 2021 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 1.72 億歐元。瑞銀已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此外，於 2021 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信及其他四間銀行違反有關以美元列值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信處以罰款 1,190 萬歐元，而該款項已於上訴後獲確認。

瑞信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兩宗加拿大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有關訴訟指稱被告對售予及購自二級市場投資者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合謀定價。於 2020 年 2 月，已駁回一宗針對瑞信的訴訟。於 2022 年 10 月，瑞信已就第二宗訴訟的所有申索訂立和解協議，而有關協議於 2024 年 11 月獲法院批准。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 2021 年 6 月，瑞信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一份於新墨西哥區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狀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與 SDNY 達成的 CDS 集體訴訟和解。於 2024 年 1 月，SDNY 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 SDNY 和解(以該等申索因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被告已就 SDNY 決定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瑞銀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機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機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機備。

4.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裁定，在針對瑞銀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 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瑞銀已遵守 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多名客戶要求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獲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瑞銀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4 所述事宜有關且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機備。最終風險承擔將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惟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經已確立機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機備。

5.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於 2017 年 1 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 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業務(於 2007 年開展的業務)與美國司法部(DOJ)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 2017 年 1 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瑞銀持續評估履行餘下消費者救濟金責任的方法。消費者救濟金措施的責任總額於 2021 年後按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 5%，直至履行該等責任為止。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消費者救濟金事宜的報告。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瑞信聯屬公司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

附註 18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五宗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3年12月，法院部分批准DLJ的駁回動議，被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涉事方已提出上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經過無陪審團審訊後，法院於2024年12月頒下一項決定，當中指出原告已證實有關的783筆標的貸款中有210筆違反陳述及保證。法院押後宣判損害賠償，而該損害賠償將由雙方協定，或由法院作進一步決定。由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起的訴訟指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由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起的訴訟並無指稱損害賠償金額。

6.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瑞信)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根據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的指控，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於2024年2月，原告提出撤銷對第一次提起的訴訟判決的動議。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擱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案件的三名原告已提交經修訂訴狀。

7.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已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訴狀，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訴狀。於2018年2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於審理上訴後，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均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就針對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民事訴訟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而於2023年9月，法院判處損害賠償金為7.4273億美元(不包括判決後利息)。此數字不排除可能與下文所述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百慕達法律程序有所重疊，而法院命令雙方確保此賠償金額及百慕達法律程序不會再次被追討。經審訊針對此判決的上訴後，於2024年7月，法院命令對損害賠償金的計算方式作出若干變動，並指示涉事方同意對該金額的調整。於2024年10月，法院命令經修訂損害賠償金為4.61億美元(包括利息及訟費)。

在百慕達，在一宗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民事訴訟中，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6.0735億美元。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就該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23年6月，百慕達上訴法院確認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違反其合約及受信責任的裁決，惟推翻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2024年3月，百慕達上訴法院批准有關由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許可之動議，而該上訴的通知書已獲提交。上訴法院亦命令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繼續執行目前的擱置令，條件為損害賠償金仍存於代管賬戶並加上按百慕達法定利率3.5%計算的利息。7,500萬美元在2023年12月從代管賬戶取出並支付予原告。

在瑞士，多宗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民事訴訟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而申索陳述書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送達。

附註 18 機器及或然負債(續)

8.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已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 Proindicus S.A. 及 Empresa Moçambicana de Atum S.A. (EMATUM) 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 2013 年 9 月的 EMATUM 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 (LPN) 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 LPN 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 2019 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 EDNY 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 2021 年 10 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及 FINMA 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包括瑞信未能以應有的技能及謹慎的態度妥善地組織及開展其業務及未能管理風險。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 (DPA)，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 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根據 DPA 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 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以及制定 DPA 所規定的額外措施。於 2025 年 1 月，在 DPA 條款的允許下，司法部選擇延長 DPA 的有效期一年。

9. ETN 相關訴訟

XIV 訴訟⁴：自 2018 年 3 月起，代表與標準普爾 500 VIX 短期期貨指數掛鉤的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 (XIV ETN) 的認定集體買家向 SDNY 提交三份集體訴訟訴狀。該等訴狀已經合併，當中列明就 2018 年 2 月 XIV ETN 價值下跌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多項反欺詐及反操控條文而提出針對瑞信的申索。經審理針對 SDNY 駁回所有申索的命令之上訴後，第二巡回法院頒下恢復部分申索的命令。在 2023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的決定中，法院批准被告建議的三個集體之中其中兩個的集體認證，以及否決第三個建議集體的集體認證。

10.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於 2020 年 12 月，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對 Credit Suisse AG 及其他各方提出檢控，當中涉及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該客戶被指稱透過 Credit Suisse AG 賬戶進行洗錢。於 2022 年 6 月，Credit Suisse AG 在審訊後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發現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 200 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 1,200 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 Credit Suisse AG 支付理賠金額約 1,900 萬瑞士法郎。Credit Suisse AG 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在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進行合併後，瑞士銀行確認上訴。於 2024 年 11 月，法院頒下判決，宣佈瑞士銀行無罪，並宣佈使初審法院下令須支付的罰款及補償申索無效。上訴法院的判決可能上訴至瑞士聯邦最高法院。

11. 供應鏈融資基金

瑞信已接獲 FINMA、FCA 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供應鏈融資基金 (SCFF) 事宜的質詢、調查、強制執行及其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

於 2023 年 2 月，FINMA 宣佈結束針對瑞信有關 SCFF 事宜的執法程序。根據此命令，FINMA 指出瑞信在此情境下已嚴重違反有關風險管理及合適營運架構的適用瑞士監管法律。雖然 FINMA 承認瑞信已採取廣泛的措施以加強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惟 FINMA 已下令採取若干額外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瑞信記錄約 600 名最高職級經理的職責。此措施已應用於瑞銀集團。FINMA 亦已獨立展開針對瑞信前任經理的四項執法程序。

於 2023 年 5 月，為配合 FINMA 執法部對 SCFF 事宜的質詢，FINMA 展開針對瑞信的執法程序，以確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FINMA 已結束強制執行程序，確認瑞信違反其與 FINMA 強制執行部的合作責任。由於 FINMA 並無發現瑞銀有類似問題，因此未下令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於 2024 年 12 月，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終止其調查。CSSF 發現並未遵守盧森堡法律項下的多項責任，並處以 250,000 歐元的罰款。

附註 18 機械及或然負債(續)

蘇黎世州高級檢察院已就 SCFF 事宜展開刑事程序，而多名基金投資者已作為利益相關方進入程序。在該程序中，雖然(其中包括)多名前任及現任瑞信僱員已列為被告，惟瑞信自身並非該程序的其中一方。

基金投資者及其他各方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若干民事訴訟，當中作出包括不當銷售以及違反審慎責任、勤勉及其他受信責任的指稱。於 2024 年 6 月，瑞信 SCFF 已向 SCFF 投資者作出自願性要約，以贖回所有未結算的基金單位。該要約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屆滿，而佔 SCFF 資產淨值約 92% 的基金單位的建議購買價已於要約中提出並獲得接納。於要約中獲接納的基金單位已按照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釐定的資產淨值的 90% (扣除相關基金自當時起向基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贖回。其單位已獲贖回之投資者已解除其可能提出針對 SCFF、瑞信或瑞銀的任何申索。有關要約已由瑞銀透過購買聯接子基金的單位提供資金支持。

12. Archegos

瑞信及瑞銀已接獲 FINMA (由 FINMA 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PRA)、FCA、WEKO、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彼等與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 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於 2023 年 7 月，CSI 及 CSSEL 與 PRA 訂立和解協議，為 PRA 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於 2023 年 7 月，FINMA 頒下命令執行補救措施的判令，而聯邦儲備局頒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瑞銀集團(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作為 FINMA 判令及聯邦儲備局禁止令的當事方。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 Archegos 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

附註 19 其他負債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其他應計開支	2,732	1,613
應計利息開支	5,862	4,186
交收及結算賬戶	1,925	1,314
租賃負債	3,871	2,904
其他	7,372	2,6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21,762	12,713

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與單位掛鉤投資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	17,203	15,922
證券融資交易	5,798	6,927
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及其他	5,698	1,566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¹	5,342	2,95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34,041	27,366

1.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後償債務。後償債務項包括無抵押債務責任，有關債務責任在合約上須在各自的發行實體償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其他非後償債務後償付。

c) 其他非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酬金相關負債	6,897	4,526
其中：財務顧問酬金計劃	1,601	1,472
其中：現金獎勵及其他酬金計劃	3,818	1,955
其中：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691	487
其中：其他酬金相關負債 ¹	786	611
即期稅項負債	1,536	932
遞延稅項負債	283	162
增值稅、預扣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067	712
遞延收入	614	276
持作待售出售集團的負債 ²	1,212	
其他	304	74
其他非金融負債總額	11,911	6,682

1. 包括工資稅及未放假期之負債。2. 有關協議出售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其他資料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a)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信貸虧損開支總淨額為5.44億美元，反映與第1及第2階段倉盤的信貸虧損解除淨額6,300萬美元以及與信貸減值(第3階段)狀況有關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6.08億美元，主要來自企業貸款組合。

有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情境、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b，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制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c。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百萬美元	執行倉盤		減值倉盤 第3階段	總計
	第1及第2階段			
截至 31.12.24 止年度				
全球財富管理	(49)		48	(1)
個人及企業銀行	(61)		454	393
資產管理	0		0	0
投資銀行	52		47	98
非核心及遺留	(5)		60	55
集團項目	0		0	0
總計	(63)		608	544
截至 31.12.23 止年度				
全球財富管理	(2)		27	25
個人及企業銀行	13		37	50
資產管理	0		(1)	(1)
投資銀行	11		56	67
非核心及遺留	0		1	1
集團項目	1		0	1
總計	23		120	143
截至 31.12.22 止年度				
全球財富管理	(5)		5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27		12	39
資產管理	0		0	0
投資銀行	6		(18)	(12)
非核心及遺留	0		2	2
集團項目	0		0	0
總計	29		0	29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情境、情境加權及主要輸入數據變動

有關規管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原則、情境、情境加權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a。

管治

已訂有全面的跨功能及跨分部管治，並曾討論及批准情境更新及比重，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會否導致階段轉撥，審閱模型輸出數據及就模型後調整作出定論。

模型變動

於2024年，模型審閱及改進過程導致違約可能性(PD)、違約引致虧損(LGD)及信貸換算因數(CCF)模型的調整，導致ECL準備增加4,900萬美元。這包括投資銀行增加6,800萬美元，與大型企業客戶的貸款有關，以及全球財富管理減少1,700萬美元，主要與船舶融資的貸款有關。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情境及主要輸入數據更新

於 2024 年，考慮到現行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不確定因素，對 2023 年底適用的情境及相關宏觀經濟因素進行更新。審閱著重年內嚴重影響經濟前景的事件：溫和的通脹前景及貨幣政策寬鬆週期開始，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遺留瑞信倉盤的 ECL 乃根據遺留瑞信模型(包括與瑞銀現有業務活動同一情境及情境加權輸入數據)。

基準情境：基準情境的預測與就瑞銀業務規劃目的所用的經濟及市場假設一致，與 Bloomberg Consensus、牛津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等外部基準基本一致。2025 年預期全球增長放緩，乃由於不確定性增加、關稅可能再次提高以及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預期較 2024 年的水平有所上升。長期利率在 2024 年下調後，預計在 2025 年將大致保持平穩。全球房價前景(包括瑞士)仍然穩健。

溫和債務危機情境：第一假設下行情境為溫和債務危機情境。溫和債務危機假設政治、償付能力及流動性問題會導致拋售新興市場及鄰近歐元區的主權債券。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負面影響，而中央銀行假設會放寬其貨幣政策。

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第二下行情境與 2024 年的集團具約束力壓力情境一致，並在 2024 年進行更新，以反映預期風險，變動不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安全問題升級，並削弱全球化。隨之而來的經濟區域化導致全球商品價格飆升，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並引發長期滯脹的陰霾。各國央行被迫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壓力。

資產價格升值情境：上行情境是基於正面事態發展，例如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及中國經濟增長反彈。商品價格下跌、有效的貨幣政策及緩和供應鏈中斷有助降低通脹。消費者和商業情緒改善導致全球經濟反彈，中央銀行有能力使利率正常化；資產價格大幅上升。

下表詳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應用四種情境的主要假設詳情。

情境設定、審查程序及管治

組成集團風險監控的經濟學家團隊在多個範疇的專家的參與下制定前瞻性宏觀經濟假設。

情境、其加權及主要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情境模擬會議及 ECL 管理會議作出重大評估，當中包括集團風險分部及集團財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審查的重要方面為是否存在可能無法有系統地解決的特定信貸風險問題，需要作出等級分配及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模型後調整。

作為瑞銀模型管治框架下的最高權力機關，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GMGC)批准 ECL 管理會議所作出的決策。

情景加權及模型後調整

情景加權(如下表所述)維持不變。

然而，不可量化的風險持續相關，由於 2024 年的地緣政治風險仍然高企，而不可預見的後果升溫對世界經濟或會帶來嚴重影響。在短期內，這種不確定性主要與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的發展有關。模型基於宏觀經濟因素相互依賴性及其對信貸風險組合影響的過去經驗中可支持的統計數據資料，無法全面反映如疫情或世界政治秩序的根本性變化等非常事件。管理層並無創建多個額外情境來嘗試評估該等風險，亦無應用欠缺證明資料且無法可靠驗證的模型參數，而是繼續應用模型後調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及 2 階段的準備及撥備總額為 11.10 億美元，並包括模型後調整 2.35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3 億美元)。模型後調整旨在處理不確定水平，包括地緣政治局勢引起的不確定水平，並使瑞信的模型結果在遷移倉盤後與適用的瑞銀模型下的預期結果一致。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經濟情境及應用權重

	按 % 計算的獲分配權重					
ECL 情境	31.12.24			31.12.23		
資產價格升值／通脹		0.0		0.0		0.0
基準		60.0		60.0		
溫和債務危機		15.0		15.0		
滯脹地緣政治危機		25.0		25.0		
情境假設	一年			三年累計		
31.12.24	資產價格 通脹	基準	溫和債務 危機	滯脹地緣 政治危機	資產價格 通脹	基準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變動)						
美國	3.5	2.0	(1.4)	(4.8)	8.6	5.5
歐元區	2.5	0.9	(1.7)	(5.6)	5.6	3.2
瑞士	2.7	0.9	(1.1)	(4.8)	6.2	4.2
消費者物價指數(% 變動)						
美國	2.3	2.6	0.0	10.0	8.1	7.8
歐元區	2.0	2.2	0.0	9.6	7.3	5.9
瑞士	1.4	0.7	(0.2)	5.8	5.7	2.7
失業率(期末水平, %)						
美國	3.1	4.3	6.8	9.8	3.0	4.1
歐元區	6.0	7.0	7.9	10.5	6.0	6.8
瑞士	2.3	2.6	3.4	4.6	2.3	2.5
定期收入：十年政府債券(收益變動, 基點)						
美元	0	77	(137)	270	45	82
歐元	0	25	(113)	245	38	35
瑞士法郎	0	(4)	(22)	195	38	11
股票指數(% 變動)						
標準普爾 500	20.0	12.0	(28.1)	(56.5)	51.7	26.7
EuroStoxx 50	16.0	(0.6)	(27.9)	(56.6)	41.7	9.9
SPI	14.0	(0.6)	(26.0)	(56.6)	37.9	8.0
瑞士房地產(% 變動)						
單一家庭房屋	4.5	3.2	(4.3)	(18.5)	10.7	8.8
其他房地產(% 變動)						
美國(標準普爾／Case-Shiller)	6.3	3.4	(7.6)	(20.2)	16.8	11.9
歐元區(房屋價格指數)	4.5	3.7	(6.1)	(8.4)	10.7	11.6
情境假設	一年			三年累計		
31.12.23	資產價格 通脹	基準	溫和債務 危機	全球危機	資產價格 通脹	基準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變動)						
美國	4.0	0.1	(1.6)	(4.8)	9.1	4.4
歐元區	3.0	0.5	(1.7)	(5.6)	6.2	2.9
瑞士	3.0	1.4	(1.2)	(4.8)	6.6	4.4
消費者物價指數(% 變動)						
美國	2.5	2.3	(0.1)	10.0	8.1	7.1
歐元區	2.3	2.0	(0.2)	9.6	7.4	6.1
瑞士	2.1	1.5	(0.4)	5.8	6.2	4.3
失業率(期末水平, 百分點)						
美國	3.0	4.4	6.3	9.2	3.0	4.4
歐元區	6.0	6.9	8.2	10.6	6.0	6.8
瑞士	1.6	2.3	2.9	4.1	1.5	2.3
定期收入：十年政府債券(收益變動, 基點)						
美元	13	(82)	(215)	270	37	(78)
歐元	20	(90)	(185)	225	58	(78)
瑞士法郎	25	(41)	(73)	195	63	(34)
股票指數(% 變動)						
標準普爾 500	20.0	15.3	(26.6)	(51.5)	51.7	28.1
EuroStoxx 50	20.0	12.0	(26.4)	(51.6)	46.6	22.9
SPI	15.0	4.6	(24.5)	(51.6)	39.2	15.9
瑞士房地產(% 變動)						
單一家庭房屋	6.6	(1.5)	(4.4)	(18.5)	14.0	0.8
其他房地產(% 變動)						
美國(標準普爾／Case-Shiller)	8.1	0.6	(8.6)	(20.0)	19.7	5.8
歐元區(房屋價格指數)	7.0	0.6	(5.9)	(8.4)	15.4	6.4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c) ECL 準備及撥備發展

期內確認的 ECL 準備及撥備受多項因素影響，如：

- 選取及更新前瞻性情境及相關加權的影響；
- 期內設立新工具；
- 隨著工具就餘下年期的 ECL 減少(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有關時間流逝的影響(降低餘下年期 PD 及折讓平倉的影響)；
- 期內取消確認工具；
- 工具個別資產質素的變動；
-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間的轉撥後由 12 個月 ECL 的最大值轉至確認全期 ECL(反之亦然)；
- 已確定違約及 PD 增加至 100% 時，自第 1 及第 2 階段轉撥至第 3 階段(信貸減值狀況)之變動(或反之亦然)；
- 模型變動或模型參數更新；
- 撤賬；及
- 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匯率換算。

下表說明於期初至期末間資產負債表內外在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及信用額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因上述因素出現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的制定

	總計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百萬美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244)	(308)	(272)	(664)
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	(2,114)	(322)	(268)	(1,523)
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變動淨值 ¹	(16)	(6)	(21)	11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3	(7)	9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5	3	2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46)	(21)	(36)	1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6	0	6	0
其中：其他	16	18	(2)	0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	0	0	1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0	0	0	0
由於階段轉撥重新計量 ²	(453)	23	(31)	(445)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3)	0	(3)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9)	1	(5)	(5)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73)	16	(7)	(8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318)	2	(9)	(312)
其中：其他	(50)	3	(8)	(46)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	0	0	1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1	2	(1)	0
無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 ³	(26)	117	32	(175)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33	18	18	(2)
其中：房地產融資	20	7	4	9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74	52	38	(17)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94)	6	1	(100)
其中：其他	(59)	34	(28)	(65)
其中：主權	(9)	12	(21)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3)	3	(1)	(6)
模型變動 ⁴	(49)	(14)	(35)	0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 ⁵	(544)	120	(55)	(608)
不具損益影響變動(撤賬、外匯及其他) ⁶	376	24	(28)	37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527)	(487)	(623)	(2,417)

1 指新批出、購買或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擔保及融資)及貸款或融資於到期日或較早日期的最終取消確認所致的準備及撥備增加及減少。2 指由於階段轉撥 12 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重新計量。3 指與模型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變動、風險承擔組合變動、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變動及時間價值平倉。4 指與模型及方法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5 包括來自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重新計量變動及模型以及方法變動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6 指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總賬面值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所致的準備及撥備減少及外匯匯率變動。

-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第 1 及第 2 階段 ECL 準備及撥備按淨額基準增加 5.30 億美元；
- 與 Credit Suisse AG 組合合併：於合併日期確認履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準備及撥備 5.91 億美元。
- 來自新增及終止確認的交易的變動淨值包括第 1 階段增加 600 萬美元以及第 2 階段增加 2,100 萬美元。第 2 階段的增加主要由企業借貸組合開支所致。
- 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包括第 2 階段增加 3,100 萬元，此乃由於對若干企業及房地產貸款進行信貸審查後，部分貸款已轉移至第 2 階段。
- 模型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b。

不具損益影響變動：第 1 及第 2 階段準備增加 500 萬美元。第 3 階段及已購入信貸減值撥備減少 3.79 億美元，主要由撇賬淨額所推動。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的制定

百萬美元	總計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091)	(260)	(267)	(564)
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變動淨值 ¹	(11)	(27)	9	7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5)	(8)	3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2)	(4)	3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	(8)	3	7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3)	(3)	0	0
其中：其他	(4)	(4)	0	0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	(1)	0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0	0	0	0
由於階段轉撥重新計量 ²	(140)	8	(7)	(142)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3	1	3	(1)
其中：房地產融資	(2)	2	(5)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76)	3	(3)	(76)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56)	1	(1)	(55)
其中：其他	(10)	1	0	(11)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0	0	1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1	0	0	0
無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 ³	35	7	14	14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5	(5)	14	(3)
其中：房地產融資	5	2	3	(1)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5	13	10	(8)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44	(1)	1	44
其中：其他	(34)	(2)	(14)	(18)
其中：主權	(15)	0	(15)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7)	1	0	(8)
模型變動 ⁴	(27)	(18)	(9)	0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 ⁵	(143)	(30)	7	(120)
不具損益影響的變動(撇賬、外匯及其他) ⁶	(10)	(18)	(13)	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244)	(308)	(272)	(664)

1 指新批出、購買或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擔保及融資)及貸款或融資於到期日或較早日期的最終取消確認所致的準備及撥備增加及減少。2 指由於階段轉撥 12 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重新計量。3 指與模型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變動、風險承擔組合變動、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變動及時間價值平倉。4 指與模型及方法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5 包括來自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重新計量變動、模型及方法變動。6 指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總賬面值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所致的準備及撥備減少及外匯匯率變動。

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觸發劃分的第 2 階段(「信貸風險的顯著惡化」)

百萬美元	總計	其中：	其中：	其中：
		違約可能性	監察名單	逾期≥30 日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71)	(47)	(1)	(22)
房地產融資	(29)	(18)	(2)	(9)
大型企業客戶	(194)	(96)	(95)	(4)
中小型企業客戶	(76)	(41)	(20)	(14)
船舶／飛機融資	(17)	(16)	(1)	(1)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	(1)	0	(1)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1)	0	0	(1)
信用卡	(12)	0	0	(12)
消費者融資	(19)	(12)	0	(7)
商品交易融資	(1)	0	0	0
其他	(201)	(189)	(10)	(1)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	(623)	(420)	(131)	(72)

d)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載瑞士銀行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或受限於 ECL 規定的金融工具及各自的抵押品以及適用於這些金融工具類別的緩解信貸風險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承受信貸風險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名義金額。當可獲得資訊時，抵押品按公平值呈列。對於房產等其他抵押品，使用合理的另類價值。信貸強化措施(例如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和擔保)被納入名義金額中。兩者的上限均為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用作抵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說明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及相關承擔的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4						抵押品及 信貸強化 措施後的 信貸風險 承擔	
		抵押品 ^{1,2}			信貸強化措施 ¹				
		已收取現金抵押品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抵押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³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3.3							223.3	
應收銀行款項 ⁴	18.1	0.2	0.0	0.0			0.2	1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18.3	0.0	113.2	4.1				1.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5,6}	44.0				28.3			1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87.3	32.9	130.3	341.1	41.1			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9.3	0.2	0.7		5.3			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050.3	33.1	244.3	341.1	50.6	28.3	0.0	3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項	2.2							2.2	
於資產負債表 ECL 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擔保 ⁷	1,052.5	33.1	244.3	341.1	50.6	28.3	0.0	345.4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⁷	40.2	1.9	19.6	0.4	2.3			3.9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79.4	0.2	3.8	1.6	22.7			4.2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額度	24.9	24.9						46.8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 ECL 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48.8	19.4	61.6	12.9	1.5			3.1	
	293.3	21.4	109.9	14.9	26.4	0.0	0.0	11.2	
								109.4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3						抵押品及 信貸強化 措施後的 信貸風險 承擔	
		抵押品 ^{1,2}			信貸強化措施 ¹				
		已收取現金抵押品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抵押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³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71.8							171.8	
應收銀行款項 ⁴	28.2	0.2	4.8				0.1	2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4.1	0.0	70.7	2.8				0.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5,6}	32.3			22.8				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6	31.4	105.2	222.7	24.9			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4.3	0.1	0.8	0.0	1.5			5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66.4	31.5	176.8	222.7	33.9	22.8	0.0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項	2.2							2.2	
於資產負債表 ECL 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擔保 ⁷	768.6	31.5	176.8	222.7	33.9	22.8	0.0	2.9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⁷	33.2	1.6	19.8	0.2	1.8			2.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43.9	0.2	2.0	1.8	8.9		0.0	1.0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額度	10.4	10.4						30.0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 ECL 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47.4	0.5	9.1	7.1	5.1			25.1	

1 其中：2024年12月31日的37.42億美元(2022年12月31日：16.37億美元)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總額有關，而2024年12月31日的3.56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1.05億美元)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減值的信貸額度總額有關。2 抵押安排一般包括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股本及債務工具、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就此披露而言，瑞士銀行應用風險基礎方法，通常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對抵押品進行優先排序。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首先分配至有資金部分。就遺留的瑞信風險承擔而言，則會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當中房地產抵押品通常獲優先考慮，而其他抵押品會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獲優先考慮。倘屬於以資金支持的部分及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會按比例分配。3 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合約、來自基金夥伴的認購或資本承擔權利、存貨、按揭貸款、黃金及其他商品。4 應收銀行款項包括代客戶與第三方銀行持有的款項。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可由此等客戶承擔。5 應收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金結餘包含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該等保證金結餘中有部分反映代表保留相關信貸風險的客戶轉賬的金額。6 「淨額結算」一欄所列示的金額指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7 由股權及債務工具抵押的擔保包括若干隔夜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當中瑞銀在透過美國固定收益商品結算公司(FICC)結算時作為合資格客戶的贊助會員行事。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瑞銀向FICC擔保能夠及時全數支付及履行客戶於FICC規則項下的相關責任。集團透過獲得客戶向結算所提供的現金或優質證券抵押品的抵押權益，盡量減少該等擔保的責任，因此，預期虧損風險微乎其微。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e)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根據瑞士銀行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風險評級反映瑞士銀行於代替前對個別對手方違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準備總值。

➤ 有關瑞士銀行內部評級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31.12.24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總賬面值 總額	預期 信貸虧 損準備	賬面淨值 (最高 信貸風險 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2,734	442	24	0	313	0	223,514	(186)	223,329
其中：第1階段	222,734	442	24	0	0	0	223,201	0	223,201
其中：第2階段	0	0	0	0	313	0	313	(186)	128
應收銀行款項	156	14,528	2,331	799	338	0	18,153	(42)	18,111
其中：第1階段	156	14,496	2,253	780	228	0	17,913	(1)	17,912
其中：第2階段	0	32	78	18	75	0	203	(5)	198
其中：第3階段	0	0	0	1	35	0	37	(36)	0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7,467	17,033	6,361	26,097	1,345	0	118,303	(2)	118,302
其中：第1階段	67,467	17,033	6,361	26,097	1,345	0	118,303	(2)	118,30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0,166	19,998	7,794	5,893	109	0	43,959	0	43,959
其中：第1階段	10,166	19,998	7,794	5,893	109	0	43,959	0	43,9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1	264,783	171,138	107,851	37,827	6,656	590,177	(2,830)	587,347
其中：第1階段	1,921	263,009	167,732	99,328	28,818	0	560,807	(276)	560,531
其中：第2階段	0	1,762	3,400	8,493	8,976	0	22,632	(323)	22,309
其中：第3階段	0	12	6	30	33	6,656	6,737	(2,230)	4,5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6,310	21,139	2,939	7,060	1,669	296	59,413	(135)	59,279
其中：第1階段	26,310	21,108	2,912	6,921	1,419	0	58,670	(25)	58,645
其中：第2階段	0	30	27	139	250	0	447	(7)	439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1	296	297	(103)	1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328,754	337,923	190,587	147,701	41,601	6,953	1,053,520	(3,195)	1,050,326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393	702	0	101	0	0	2,195	0	2,195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總計	330,147	338,625	190,587	147,801	41,601	6,953	1,055,715	(3,195)	1,052,521

1 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1.12.24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總額 (最高信貸 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擔保	17,395	7,283	8,403	5,197	1,829	174	40,280	(61)
其中：第1階段	17,395	7,247	8,362	4,485	1,371	0	38,860	(16)
其中：第2階段	0	36	41	708	458	0	1,242	(24)
其中：第3階段	0	0	0	4	0	174	178	(22)
不可撤銷貸款承擔	1,119	23,843	22,361	14,249	17,764	243	79,579	(192)
其中：第1階段	1,119	23,650	21,974	13,742	14,673	0	75,158	(105)
其中：第2階段	0	193	387	507	3,091	0	4,178	(61)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43	243	(26)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0	0	0	24,896	0	0	24,896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總計	18,514	31,126	30,763	44,342	19,593	417	144,755	(253)
信貸額度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信貸額度	2,180	101,163	22,877	15,991	6,434	255	148,900	(75)
其中：第1階段	2,180	100,606	22,416	15,423	5,872	0	146,496	(59)
其中：第2階段	0	557	461	568	562	0	2,149	(17)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55	255	0
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	6	1,997	946	739	918	2	4,608	(3)
其中：第1階段	6	1,997	946	739	914	0	4,602	(3)
其中：第2階段	0	0	0	1	3	0	4	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	2	0
信貸額度總計	2,186	103,161	23,823	16,730	7,351	257	153,508	(79)

1 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評級類別：							31.12.23	預期 信貸虧 損準備	賬面淨值 (最高 信貸風險 承擔)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71,573	215	0	0	43	0	171,832	(26)	171,806
其中：第1階段	171,573	215	0	0	0	0	171,788	0	171,788
其中：第2階段	0	0	0	0	43	0	43	(26)	18
應收銀行款項	811	25,095	1,359	463	485	0	28,213	(7)	28,206
其中：第1階段	811	25,095	1,354	462	476	0	28,198	(6)	28,191
其中：第2階段	0	0	5	1	9	0	15	(1)	14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0	0	0	0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36,689	15,958	6,073	14,319	1,091	0	74,130	(2)	74,128
其中：第1階段	36,689	15,958	6,073	14,319	1,091	0	74,130	(2)	74,128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8,009	13,575	6,423	4,095	198	0	32,300	0	32,300
其中：第1階段	8,009	13,575	6,423	4,095	198	0	32,300	0	32,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93	196,897	82,867	89,738	28,486	2,586	406,568	(935)	405,633
其中：第1階段	5,993	195,590	80,534	82,633	20,916	0	385,666	(173)	385,493
其中：第2階段	0	1,307	2,333	7,106	7,570	0	18,316	(185)	18,131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586	2,586	(577)	2,0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5,727	20,541	678	6,770	499	206	54,421	(87)	54,334
其中：第1階段	25,727	20,539	659	6,619	353	0	53,897	(16)	53,882
其中：第2階段	0	2	19	151	146	0	317	(5)	312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06	206	(66)	1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48,802	272,281	97,400	115,386	30,802	2,792	767,462	(1,057)	766,407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222	850	0	161	0	0	2,233	0	2,233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總計	250,024	273,131	97,400	115,547	30,802	2,792	769,696	(1,057)	768,640

1 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按評級類別劃分須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評級類別：							31.12.2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總額 (最高信貸 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擔保	17,771	7,306	4,268	2,800	948	118	33,211	(40)	
其中：第1階段	17,771	7,267	4,219	2,301	774	0	32,332	(14)	
其中：第2階段	0	39	49	499	174	0	761	(7)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118	118	(19)	
不可撤銷貸款承擔	1,720	13,920	9,834	11,142	7,345	56	44,018	(95)	
其中：第1階段	1,720	13,920	9,781	10,845	5,818	0	42,085	(55)	
其中：第2階段	0	0	53	298	1,527	0	1,878	(38)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56	56	(2)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10,152	2	84	135	0	0	10,373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總計	29,643	21,228	14,186	14,077	8,293	174	87,601	(134)	
信貸額度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信貸額度	2,604	17,303	10,893	11,950	4,616	56	47,421	(49)	
其中：第1階段	2,604	16,903	10,553	11,452	3,941	0	45,452	(39)	
其中：第2階段	0	400	341	497	675	0	1,913	(1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56	56	0	
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	4	1,803	1,045	826	501	4	4,183	(4)	
其中：第1階段	4	1,803	1,045	824	493	0	4,169	(3)	
其中：第2階段	0	0	0	2	9	0	11	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4	4	0	
信貸額度總計	2,609	19,105	11,939	12,776	5,117	59	51,604	(53)	

1 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f) 敏感度資料

誠如附註 1a 所概述，作出 ECL 估計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ECL 模型

釐定時間點 PD 及 LGD 所應用的模型依賴市場及統計數據，該等數據與足夠同類分部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情況互相關聯。有關各項 ECL 呈報分部對該等因素的風險敏感度概述於附註 10。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可能因直接或間接過渡成本，或而對客戶或投資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或承擔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地方的長期及急性風險。這些影響可能會導致信貸價值惡化，繼而可能對 ECL 造成影響。

雖然部分用於目前的 PD 模型的宏觀經濟指標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除普遍應用於計算加權平均 ECL 的四種一般經濟情境外，瑞銀目前並沒有使用特定的可持續及氣候風險情境。目前使用這種方法的理由為模型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在數據匱乏的情況下校準和可行性權重評估的挑戰。

相反，瑞銀側重於審查客戶和商業交易的過程，對於選定的敏感組合，實體及過渡風險使用內部已發展、對手方水平、氣候評估模型。此審查程序或需對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作向下修訂，或採取緩和風險的行動，從而影響對 ECL 的個別貢獻。

在投資組合層面，瑞銀已開始使用壓力虧損假設來評估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可能影響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的貸款質素的範圍。

採用的測試是基於主流領先氣候模型供應商的一系列假設及方法，並由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2023年)氣候路徑情境所補充。作為 FINMA 授權的監管環境情境分析活動的一部分，2024年進行的分析所得出的總結是對手方預期不會受實際或過渡風險的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高風險分部並無出現重大風險集中。企業貸款賬冊分析亦顯示，任何潛在的過渡成本或實際風險的重大影響將在一段時間內(於大部分情況超出相關資產的整個合約期)作實。該分析及其結果亦受到模型假設、校準及模型愈趨不確定的挑戰，氣候風險建模新方針的其他氣候模型同樣受到挑戰。根據目前內部建模測試，此結論適用於擁有按揭的私人客戶組合及房地產融資組合。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被評為不會對加權平均 ECL 在幅度上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就此作出具體的模型後調整。

➤ 有關瑞士銀行核心貸款賬冊的到期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證交會規定的瑞士銀行合併補充披露」一節

前瞻性情境

視乎風險因素的情境選擇及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相關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的組成部分將出現變動。此變動與利率尤其有關，其可根據指定增長假設採取走向(例如在滯脹情境高利率的低增長，以及在衰退利率下跌的低增長)。管理層一般會尋求反映已知信貸組合風險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情境描述。

由於預測模型因綜合多項因素而較為複雜，涉及改變個別參數的簡易假設狀況分析並未必提供有關宏觀經濟變動分部風險承擔的實際資料。由於其他分部的潛在補償性影響將被忽略，根據主要風險因素所作的組合特定分析亦不具意義。下表描述倘預測期間在所有情境下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信貸虧損對經修訂的主要宏觀經濟可變因素的敏感度。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參數變動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的潛在影響

百萬美元	100% 基準	100% 滯脹 地緣政治危機	100% 溫和 債務危機	加權平均
主要參數變動				
定息收入：政府債券(絕對變動)				
-0.50%	(5)	(6)	(124)	(15)
+0.50%	6	11	139	20
+1.00%	12	24	302	43
失業率(絕對變動)				
-1.00%	(6)	(10)	(117)	(18)
-0.50%	(3)	(5)	(63)	(9)
+0.50%	3	6	72	11
+1.00%	7	12	154	22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對變動)				
-2.00%	55	85	86	67
-1.00%	25	40	47	32
+1.00%	(24)	(44)	(49)	(27)
+2.00%	(48)	(80)	(83)	(55)
房價指數(相對變動)				
-5.00%	9	26	241	37
-2.50%	4	12	111	18
+2.50%	(6)	(14)	(102)	(20)
+5.00%	(9)	(23)	(188)	(33)
股票(標準普爾 500、EuroStoxx、SMI)(相對變動)				
-10.00%	9	13	18	12
-5.00%	2	5	7	4
+5.00%	(7)	(8)	(13)	(8)
+10.00%	(10)	(13)	(22)	(12)

敏感度就貫徹發展宏觀經濟因素的一致情境的情況下可作出更有意義評估。上表概述經濟狀況合理可能其他變動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有利及不利影響。ECL 的影響乃為重大組合計算得出並就各情境作出披露。

預測範圍限於三年，其後會採用以模型為基礎的 PD 及 LGD 均值回歸模型。該等時間線的變動可能對 ECL 造成影響；視乎週期、較長或較短的預測範圍將導致不同的年化全期 PD 及平均 LGD 估計。由於大部份貸款(包括瑞士按揭)的到期日為預測範圍內，故現時預期對瑞銀並不重大。

情境加權及階段分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境加權變動或移至全期 ECL 計算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潛在影響

情境	加權平均	備考 ECL 準備及撥備， 假設所有倉盤須受 全期 ECL 所限		
		100% 基準	100% 滯脹 地緣政治危機	100% 溫和 債務危機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分部				加權平均
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118)	(43)	(718)	(68)
房地產融資	(57)	(40)	(164)	(49)
大型企業客戶	(377)	(247)	(757)	(401)
中小型企業客戶	(180)	(151)	(259)	(223)
船舶融資	(24)	(27)	(42)	(28)
消費者融資／信用卡	(58)	(63)	(72)	(65)
其他分部	(295)	(246)	(370)	(283)
總計	(1,110)	(818)	(2,381)	(1,116)
				(2,234)

附註 20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境加權變動或移至全期 ECL 計算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潛在影響

情境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實際 ECL 準備及撥備 (根據附註 9)	備考 ECL 準備及撥備，假設應用 100% 情境加權			備考 ECL 準備及撥備， 假設所有倉盤須受 全期 ECL 所限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00% 基準	100% 滯脹 地緣政治危機	
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133)	(43)	(521)	(63)	(368)
房地產融資	(52)	(34)	(200)	(36)	(125)
大型企業客戶	(152)	(108)	(252)	(146)	(234)
中小型企業客戶	(103)	(85)	(186)	(96)	(164)
其他分部	(140)	(126)	(162)	(151)	(302)
總計	(580)	(396)	(1,322)	(492)	(1,193)

情境加權

ECL 對情境加權變動敏感，尤其是倘獲選取的描述及參數與強調信貸虧損非線性的基準情境不相近。

誠如上表所示，倘僅按基準情境釐定 ECL，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 ECL 為 8.18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96 億美元)，而非 11.10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80 億美元)。因此，加權平均 ECL 金額為基準值的 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6%)。上表顯示對各四種 100% 情境進行加權的影響。

階段分配及 SICR

構成 SICR 的定義乃根據附註 1a 所述的管理層判斷。由於更多或更少的倉盤受限於任何情境下的全期 ECL，SICR 的觸發點的變動將對 ECL 造成直接影響。

下表顯示 SICR 的觸發點與整體 ECL 準備及撥備之相關性，顯示倘組合內所有非減值倉盤已就全期 ECL 各自的實際 SICR 狀態計量，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 ECL 將為 22.34 億美元。此金額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及第 2 階段實際準備及撥備 11.10 億美元作比較。

到期日

到期日為 ECL 的重要驅動因素，尤其是於第 2 階段的交易。轉至第 2 階段的交易可能因此對 ECL 構成重大影響。現時大部分借出賬冊的到期日相對較短。

向大型企業客戶作出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貸款，相關的貸款承諾最長為期四年。在瑞士，房地產借款一般為期兩至三年，在美國則有較長的到期日。倫巴德式借款合約的平均合約到期日通常為 12 個月或更短，並包括可贖回的特點。

本行向中小型企業及房地產融資作出的絕大部分借款乃根據多用途信貸協議記錄，允許多種利用率形式，惟瑞銀可於任何時候無條件註銷：(i) 就根據擁有固定到期日的有關協議的提取款項而言，相應年期適用於 ECL 的計算，或於第 1 階段最多 12 個月；(ii) 就未動用信貸額度及並無固定到期日的所有提取款項(如往來賬戶)而言，瑞銀一般因應信貸檢討政策自報告日期起應用 12 個月到期日，並規定持續監控小型倉盤的主要指標及行為模式，或就其他任何限制進行年度正式檢討。該等產品的 ECL 對縮短或延長到期日假設敏感。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

a) 估值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之一。公平值等級乃基於自計量日期起對資產或負債估值時輸入數據之透明度。在若干情況下，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或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就披露目的而言，該工具所屬等級完全根據對有關倉盤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分類：

- 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或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或
- 三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

公平值採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如有提供)釐定。倘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定價模型)確定公平值。集團或會就估值技術內並未明確獲知而市場參與者在制定價格時會考慮到的其他因素(包括模型、流動性、信貸及融資風險)作出估值調整。特定估值技術所存在的固有限制會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分類時考慮。一般而言，金融工具的計算單位為個別工具，而瑞士銀行在個別工具層面採用與該計算單位一致的估值調整。然而，倘符合若干條件，瑞士銀行或會按未平倉淨額風險基準估計具有大致相同對銷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公平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d

b) 估值管治

瑞士銀行的公平值計量及模型管治框架包括多項旨在盡量提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公平值計量質素的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保障。新產品及估值技術必須經風險及財務監控部門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檢討及批准。業務分部須負責按公平值持續計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經獨立於業務分部的風險及財務監控部門認可。獨立核價程序由財務部門通過將業務分部的公平值估計與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其他獨立來源進行基準比較進行。設立管治框架及相關監控乃為監控所使用的第三方定價來源的質素。就使用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值的工具而言，財務及風險監控內的獨立估值及模型對照小組定期評估瑞士銀行的模型，包括估值及模型輸入參數以及定價。由於所採用的估值監控措施，估值調整或會就業務分部的公平值估計作出，以將獨立市場數據與相關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d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述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分類。下文詳述計量各類不同產品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所用重大估值輸入數據及假設)及釐定公平值等級分類所考慮的因素。

於2024年，就合併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與瑞信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一級，或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以及於整個報告期間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第三級資產和第三級負債分別增加75億美元及70億美元。

按所報市價或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¹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8,428	27,687	3,108	159,223	115,345	17,936	1,817	135,098
其中：股本工具	116,536	430	91	117,056	99,510	721	140	100,372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4,443	3,261	41	7,746	6,843	2,195	14	9,052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6,537	987	151	7,675	8,008	1,082	9	9,098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911	17,585	838	19,334	982	11,956	648	13,586
其中：貸款	0	5,200	1,799	6,998	0	1,870	904	2,775
其中：資產抵押證券	1	219	153	373	3	111	101	215
衍生金融工具	795	182,849	2,792	186,435	593	129,871	1,264	131,728
其中：外匯	472	100,572	66	101,111	317	65,070	0	65,387
其中：利率	0	41,193	878	42,071	0	35,028	284	35,311
其中：股票／指數	0	35,747	1,129	36,876	0	26,649	667	27,317
其中：信貸	0	2,555	581	3,136	0	1,452	301	1,752
其中：商品	1	2,599	17	2,617	0	1,627	12	1,639
經紀應收款項	0	25,858	0	25,858	0	20,883	0	20,88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5,910	50,545	8,747	95,203	29,529	30,124	4,101	63,754
其中：單位掛鉤投資合約金融資產	17,101	6	0	17,106	15,814	0	0	15,814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31	14,695	133	14,859	62	16,716	215	16,994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18,264	6,204	0	24,469	13,262	3,332	0	16,594
其中：貸款	0	4,427	3,192	7,619	0	4,172	1,254	5,426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24,026	611	24,638	0	5,541	4	5,545
其中：資產抵押證券	0	972	597	1,569	0	18	0	18
其中：拍賣利率證券	0	0	191	191	0	0	1,208	1,208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423	133	681	1,237	367	233	205	804
其中：股本工具	91	0	2,916	3,008	24	0	1,088	1,112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9	2,137	0	2,195	68	2,165	0	2,233
其中：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0	1,959	0	1,959	0	1,948	0	1,948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59	178	0	237	68	207	0	276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7,341	0	0	7,341	4,426	0	0	4,426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								
其他非金融資產 ²	0	0	84	84	0	0	17	17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172,532	289,076	14,731	476,340	149,962	200,979	7,198	358,139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按所報市價或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續)¹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4,577	10,429	240	35,247	25,451	6,110	151	31,712
其中：股本工具	18,528	257	29	18,814	16,310	236	87	16,632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5	8,771	206	8,982	28	4,893	58	4,979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4,336	1,174	0	5,510	8,320	806	0	9,126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1,708	162	3	1,873	794	117	4	915
衍生金融工具	829	175,788	4,060	180,678	716	136,833	3,158	140,707
其中：外匯	506	94,077	46	94,628	400	71,322	21	71,743
其中：利率	0	36,313	324	36,636	0	32,656	107	32,763
其中：股票／指數	0	39,597	3,142	42,739	0	30,209	2,717	32,926
其中：信貸	0	3,280	414	3,694	0	1,341	273	1,614
其中：商品	1	2,200	15	2,216	0	1,271	20	1,291
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貸款承擔	0	75	62	137	0	3	17	21
按經常性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0	49,023	0	49,023	0	42,275	0	42,2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0	90,725	11,842	102,567	0	78,509	7,832	86,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0	29,779	4,262	34,041	0	25,069	2,297	27,366
其中：與單位掛鉤投資合約有關的金融負債	0	17,203	0	17,203	0	15,922	0	15,922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5,798	0	5,798	0	6,927	0	6,927
其中：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0	3,848	1,494	5,342	0	1,327	1,623	2,950
其中：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及其他	0	2,930	2,768	5,698	0	892	674	1,566
以公允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25,406	355,744	20,405	401,555	26,167	288,796	13,438	328,401

1 分叉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其主合約在資產負債表的同一行呈列，並不計入本表。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2 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淨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估值技術

瑞士銀行使用獲廣泛認可的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買賣及報價的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最經常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價值、相對價值及期權定價法。

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價值是一種估值技術，即首先使用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公平值，然後使用反映市場就具有類似風險及流動性狀況的工具要求的信貸及／或融資利差的貼現率或貼現率差貼現該等現金流量，最後得出現值。使用該等估值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觀察或隱含市價或透過使用行業標準現金流量推算模型進行估計。計算所用的貼現系數利用行業標準收益曲線建模技術及模型得出。

相對價值模型根據等值或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價計量公平值，並就觀察工具與被估值工具特徵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期權定價模型包含有關相關參考資產的未來價格變動行為的假設，以得出有關該期權的概率加權未來預期收益。計算所得的概率加權未來預期收益隨後使用行業標準收益曲線建模技術及模型計算出的貼現系數進行貼現。期權定價模型可使用閉合式的分析公式或其他數學方法(如二項式樹或蒙特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建立。

倘有可用資料，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市場假設及輸入數據。倘並無可用數據，可參考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從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價格或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中取得輸入數據。在該情況下，所選擇的輸入資料乃根據同類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及慣例，而輸入數據水平乃根據具有可觀察價格水平的類似產品及對當前市況及估值方法的認識而衍生。

就更複雜工具而言，公平值可透過綜合使用觀察交易價格、一致定價服務及相關報價進行估計。報價的性質(即參考或實盤)及近期證實市場活動與一致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瑞銀亦使用內部開發模型，而該等模型通常基於業內認可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及技術。估值技術所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基準利率曲線、估計貼現率時所用信貸及融資利差、債券及股本價格、股本指數價格、外匯匯率、市場波動水平及相關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e。瑞士銀行所用貼現曲線包含其適用工具的融資及信貸特徵。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不包括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政府票據及債券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按直接取自市場的價格估值。 — 不可直接使用活躍市場數據定價的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估值，有關技術包含類似政府工具的市場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於活躍市場買賣，價格可直接取自該等市場，因此分類為一級，而餘下倉盤則分類為二級及三級。
公司及城市債券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採用證券或類近證券直接從市場獲得的價格估值，並就優先性、到期日及流動性作出調整。 — 在無有關價格情況下，該等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當中計入發行人或類近發行人的信貸息差。 —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在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情況下，發行可採用可換股債券模型定價。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分類為一級或二級，視價格來源背後交易活動的深度而定。 — 三級工具並無合適的定價資料。
交易貸款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以反映近期交易或交易商報價(如適用)的市價值。 — 無市價數據的貸款透過源自可資比較實體債務工具或相同實體不同產品的定價的相對價值基點或信貸違約掉期估值技術估值，需提供有關信貸息差、信貸收回比率及利率的輸入數據。 — 證券化借出融資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估值，該分析結合對貸款及抵押品的任何定製特徵的調整。近期批出的自商業房地產貸款根據評級機構指引採用證券化方法計量。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適當深度及流動性定價資料的工具分類為第二級。 — 要求使用估值技術或其價格來源的買賣深度不足的倉盤分類為第三級。
投資基金單位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於交易所買賣，在流通市場可隨時取得報價。若無可得市價，公平值可採用資產淨值(NAV)計量。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單位分類為一級，前提是足夠交易活動以證實可歸入活躍市場分類，而其他倉盤則分類為二級。 — 未提供NAV的倉盤或沒有足夠流通量的單位或相關投資分類為三級。
資產抵押證券(ABS)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流通的證券，估值過程將使用交易及價格數據，並就交易至估值期間市場水平變動進行更新。流動性較低的工具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量，當中包含具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或指數的價格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有可靠的外部報價時，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ABS一般分類為二級。然而，若有大量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到或並無取得市場或基本數據，則分類為三級。
拍賣利率證券(ARS)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S乃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值。模型掌握票據息票顯示的利率風險、因相關閉端式基金投資而導致的信貸風險、在該等倉盤的交易量水平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延長風險，乃由於ARS為永續工具，需要有關其到期日或發行人贖回日期的假設。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化及流動定價資料一般不適用於ARS。因此，此等證券分類為三級。
股本工具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股本工具一般按直接取自市場的價格估值。 — 非上市股本(包括私募股權倉盤)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並於出現可靠價格變動證據或倉盤被視為減值情況下重新評估其價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股本證券可隨時定期查詢報價的公開股票交易所活躍買賣，因此分類為一級。 — 較少活躍買賣的股本證券將分類為二級，而非流通資產倉盤則分類為三級。
單位掛鈎投資合約 金融資產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資產於交易所上市，公平值採用報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買賣活躍，則大部分資產分類為一級，若不活躍，則分類為二級。 — 無法隨時取得價格的工具分類為三級。
證券融資交易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工具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技術進行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根據抵押品資格條款的相關融資曲線而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工具的抵押品融資曲線一般為可觀察，因此，此等倉盤分類為二級。 — 倘抵押品條款為非標準，融資曲線將被視為不可觀察及該等倉盤分類為三級。
經紀應收款項及 應付款項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值按相關結餘價值釐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此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性質屬按要求，其被視為二級。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單位掛鈎投資合約	估值	－ 投資合約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資產公平值釐定。
金融負債	公平值等級分類	－ 負債本身並非活躍買賣，但主要參考活躍買賣的工具，並因此分類為二級。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估值	－ 實物資產使用於相關市場觀察到的即期匯率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 一般於活躍市場買賣，價格可直接取自該等市場，因此分類為一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估值	－ 此等工具的風險管理及估值方法緊密貼合等值衍生業務及相關風險，而該部分使用的估值技術與下述的相關估值技術相同。
	公平值等級分類	－ 可觀察性緊密貼合等值衍生業務及相關風險。
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估值	－ 一般按現金流貼現估值技術估值，其中包含發行人或類似發行人相對於相關貨幣無風險曲線的息差。
	公平值等級分類	－ 由於倉盤的短期性質及流通的相關定價輸入數據，其一般分類為二級。

衍生工具：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評估抵押衍生工具過程中所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曲線反映與被估值工具相關抵押品安排有關的資金條款。該等抵押品安排的有關抵押品合資格貨幣及利息的條款因對手方而異。大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採用以資金率為基礎的貼現曲線計量，資金率乃根據相關對手方抵押品協議最廉價合資格貨幣的隔夜利息計算。

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採用工具貨幣的替代參考利率(ARR)(或等值)曲線貼現。如附註 21d 所述，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隨之透過信貸估值調整(CVA)、借貸估值調整(DVA)及融資估值調整(FVA)(如適用)進行調整，以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瑞士銀行的本身信貸風險以及融資成本及利益的估計影響。

➤ 有關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

衍生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利率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掉期合約通過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及採用反映所計量倉盤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該等現金流量進行估值。用以估計未來指數水平及貼現率的收益曲線乃利用採用與當前市場活動有關的利率的市場標準收益曲線模型而產生。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利率掉期比率、遠期利率協議比率、短期利率期貨價格、基準掉期息差及通脹掉期比率。 － 利率期權合約採用多種市場標準期權模型，運用包括利率收益曲線、通脹曲線、波幅及相關度在內的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 倘利率掉期或期權合約的年期超出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參數的標準市場報價的年期，則該等合約透過使用標準假設從最後一個可觀察點中推斷估值，或參考反映期限內該時段的合適代表指標的另一項可觀察可資比較輸入參數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構成收益曲線模型輸入數據的標準市場合約一般於活躍可觀察市場買賣，故利率掉期大部分分類為二級。 － 由於校正過程使模型輸出數據驗證可達活躍市場水平，故期權一般仍被視為二級。以此方式校正的模型之後被用以重新評估標準期權及較新型產品組合的價值。 － 於年期超過標準市場可觀察報價時，利率掉期或期權合約分類為三級。 － 無法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引伸適當波幅或相關度輸入數據水平的新型期權分類為三級。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採用主要以市場信貸息差、首次定價點數及內含收回比率為基礎的行業標準模型進行估值。如衍生工具信貸息差無法直接獲取，則其可能取自參考現金債券價格。 － 資產支持信貸衍生工具採用與相關證券類似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與合成形式間的資金差異。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信貸息差及收回比率乃按活躍買賣並具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單一實體及組合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分類為二級。若相關參考名義並無活躍買賣及不能將相關度直接反映於活躍買賣的分級工具，則此等合約分類為三級。 － 資產支持信貸衍生工具遵循相關證券適用的特徵分類，因此屬二級及三級。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衍生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外匯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平倉現貨外匯合約使用市場上觀察到的外匯即期匯率估值。 — 遠期外匯合約使用外匯即期匯率估值及就從標準市場來源觀察到的遠期定價點數調整。 — 場外交易外匯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期權估值模型估值。期限較短的期權(即到期日為五年或以內)所用模式傾向有別於期限較長的期權所用者，原因是期限較長的場外交易外匯合約所需模式需另行考慮利率與外匯匯率的互賴性。 — 多層面外匯期權採用跨國波動模型進行估值，乃按所有相關外匯組合的已觀察外匯波幅範圍校準。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現貨及外匯遠期合約定價點數的市場為活躍買賣及可觀察，故該等外匯合約一般分類為二級。 — 由於輸入數據大部分來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相當大比例的場外交易外匯期權合約分類為二級。
股票／指數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遠期合約與單一股票或指數相關，使用市場標準模型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估計股息率及股票資金率(引伸自市場上觀察到的遠期合約價格)。估計現金流量再使用市場標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反映組合內該部分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於並無有關工具到期日的市場數據的情況下，使用可行數據作推斷，或使用歷史股息數據或使用相關股票數據進行估值。 — 股票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模型估值，估計上述股票遠期合約的股票遠期水平並計入股票波幅及一籃子股票間相關度的輸入數據。所產生的概率加權預期期權收益再使用市場標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反映組合內該部分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於無法觀察波幅、遠期或相關度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使用可用數據推斷、歷史股息、相關度或波幅數據或相關股票的等值數據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輸入數據大部分來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相當大比例的股票遠期合約分類為二級。 — 輸入數據取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的股票期權倉盤亦分類為二級。三級倉盤指無法觀察波幅、遠期或相關度輸入數據的倉盤。
商品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遠期及掉期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模型計量，有關模型運用標準工具的市場遠期水平。 — 商品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期權模型計量，估計所述商品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商品遠期水平，當中計入相關指數或商品波幅的輸入數據。對於一籃子商品或預定商品指數的商品期權，估值技術亦計入不同商品或商品指數間相關度的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商品合約通常分類為二級，原因是可取得活躍遠期及波幅市場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計量的貸款承擔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以反映近期交易或交易商報價(如適用)的市價估值。 — 無市價數據的貸款承擔透過源自可資比較實體債務工具或相同實體不同產品的定價的相對價值基點或信貸違約掉期估值技術估值，需提供有關信貸息差、信貸收回比率及利率的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合適深度及流動定價資料的工具將分類為二級。 — 需採用估值技術或價格來源交易深度不足的任何倉盤分類為三級。

d) 估值調整及其他項目

估值技術的輸出數據始終屬無法完全確定計量的估計公平值。因此，本行將調整估值(如適用及當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以反映平倉成本、信貸風險承擔、模型驅動估值的不確定性、融資成本及利益、交易限制及其他因素。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

就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需要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新交易而言，金融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該交易價格可能與採用估值技術所得的公平值不同，任何該等差額在收益表中遞延但並無初步確認。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通常在等值產品定價或基本參數成為可觀察時或交易完成時撥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概述相關期間內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的變動。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

百萬美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時儲備結餘	397	422	418
新交易的遞延溢利／(虧損)	244	250	299
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溢利)／虧損	(215)	(275)	(295)
外幣換算	(6)	0	0
年末時儲備結餘	421	397	422

本身信貸

若瑞士銀行的對手方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估值目的認為該部分相關，則於瑞士銀行公平值選擇權負債估值反映本身的信貸風險。

與本身信貸相關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已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於保留盈利下確認，且不會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此呈列並無造成或增加收益表的會計錯配，乃由於瑞士銀行並無對沖本身信貸的變動所致。

本身信貸採用本身信貸調整(OCA)曲線估計，當中納入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瑞銀債務的市場觀察二級價格及同業債務曲線。在下表中，未變現本身信貸變動包括因瑞士銀行信貸息差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信貸息差以外的因素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如贖回、時間價值遞減的影響及利率和其他市場利率變動。已變現本身信貸於附有未變現OCA的工具於合約到期日前回購時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金額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累計未變現變動。

➤ 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調整

百萬美元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日期止年度		
	31.12.24	31.12.23	31.12.22
已變現收益／(虧損)	(50)	8	1
未變現收益／(虧損)	(891)	(869)	866
收益／(虧損)總額，未扣除稅項	(941)	(861)	867
其中：期內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75	(861)	867
其中：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時確認 ¹	(1,016)		

1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31.12.22
於期末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自發行日期起至右列日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165)	(312)	556
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780)	(208)	289
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385)	(105)	266

信貸估值調整

為計量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資金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需進行CVA，以反映此等工具涉及的內在對手方信貸風險。該金額指對沖該等工具涉及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所需保障的估計公平值。經考慮每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後會就該對手方釐定CVA，並取決於預期未來風險承擔價值、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適用抵押品或淨額結算安排、終止條款、融資利差及其他合約因素。

融資估值調整

無抵押FVA反映與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有關的融資成本及利益，並使用CVA框架(包括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按由ARR改用OCA貼現非抵押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估值影響而計算。在抵押品不得出售或再抵押的情況下，FVA亦適用於抵押衍生工具資產以及在抵押協議包含可選擇的抵押品類型的情況下可抵押或收取。以及在抵押協議包含可選擇的抵押品類型的情況下可予抵押或收取。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借貸估值調整

在評估衍生工具的價值且FVA尚未獲確認時會估計DVA以計入本身信貸。DVA的計算實際上與CVA框架一致，乃經考慮每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後會就該對手方釐定，當中賬戶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預期未來按市值變動及瑞士銀行的信貸違約息差。

其他估值調整

作為合併長短倉組合的一部分計量的工具按中期市場水平估值，以確保長短倉部分的風險評估一致。然後對整體長短倉風險承擔淨額進行流動性估值調整，使公平值接近買入價或賣出價(如適用)，以反映市場流動性的現有水平。計算此項估值調整所用的買賣差價來自市場交易及其他相關來源，並定期更新。

使用以模型為基礎的估值所涉及的不確定性透過應用模型儲備納入公平值計量。該等儲備反映瑞士銀行估計的金額應從根據模型直接得出的估值扣減，以計入相關建模假設、所用模型及市場輸入數據或校正模型輸出數據以就已知模型缺陷作出調整過程中存在的不確定性。作出該等估計時，瑞士銀行會考慮一系列市場慣例，包括其所認為市場參與者對該等不確定性的評估。模型儲備就從市場交易、一致定價服務及其他相關來源所獲取的數據定期重新評估。

資產負債表的其他估值調整儲備

	截至下列日期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信貸估值調整 ¹	(125)	(37)
融資及借貸估值調整	(96)	(82)
其他估值調整	(1,206)	(730)
其中：流動性	(746)	(308)
其中：模型的不確定性	(460)	(423)

1 金額並不包括就違約對手方預留的儲備。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e) 三級工具：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重大三級的資產及負債，連同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指定估值技術所採用於2024年12月31日視為重大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及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

該價值範圍指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高及最低輸入數據。因此，該範圍不反映有關指定輸入數據的不確定性水平或瑞士銀行之估計及假設合理性的評估，但可反映瑞士銀行所持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不同相關特點。因此，該等範圍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持工具的特點，因應不同期間及參數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可能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反映各公司存貨中的產品種類存在差異。

三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十億美元	公平值						輸入數據範圍						
	資產			負債			31.12.24			31.12.23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¹	低	高	平均數 ²	低	高	平均數 ²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1.0	0.9	0.2	0.1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債券價格等值	23	114	98	9	114	93	點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貼現率	868	868	868	491	491	491
交易貸款、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 的貸款及擔保	5.2	2.3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貸款價格等值	1	173	84	6	101	98	點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6	545	195	200	275	252
						市場可資比較及證券化 模型	信貸息差	75	1,899	208	162	1,849	318
資產抵押證券	0.7	0.1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債券價格等值	0	112	79	1	205	108	點
投資基金置位 ³	0.8	0.2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資產淨值							
股本工具 ³	3.0	1.2	0.0	0.1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價格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 已發行債項 ⁴				11.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4.3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融資利差	95	201		51	201	基點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	0.9	0.3	0.3	0.1	期權模型	利率波幅	50	156		84	112		基點
						利率與利率的相關 度	60	99					百分比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融資息差	5	20				基點
信貸	0.6	0.3	0.4	0.3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2	1,789		1	306		基點
						信貸的相關度	50	66					百分比
						收回比率	0	100					百分比
						期權模型	信貸的波動	59	127				百分比
股票／指數	1.1	0.7	3.1	2.7	期權模型	股票的股息率	0	16		0	14		百分比
						股票、股市及 其他指數的波幅	4	126		4	104		百分比
						股票與外匯的 相關度	(65)	80		(40)	70		百分比
						股票與股票的 相關度	0	100		13	100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	0.1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貸款價格等值	60	101		78	101		點

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以點數、百分比及基點表示。點數是面值的百分比(例如，100點為面值的100%)。2 就大多數衍生金融工具提供的加權平均數，乃按相關工具公平值的加權輸入數據計算。並無就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輸入數據提供加權平均數，因其並無意義。3 輸入數據的範圍未予披露，這是因為投資的多元性使價值出現離散。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主要包括瑞士銀行結構性票據(當中包括多個股票的可變到期日及外匯相關風險)、利率掛鈎及信貸掛鈎票據，全部皆有被視為不可觀察的嵌入式衍生參數。場外交易債務工具的已發行債券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等值衍生金融工具參數於本表格相關衍生金融工具項目中呈列。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三級倉盤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節討論就三級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評估每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單獨變動對公平值計量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可觀察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並無載入下文概要。

輸入數據	描述
債券價格等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不獲提供債券的市價，則公平值通過與類似工具的可觀察定價數據作比較而計量。選擇可資比較工具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質素、到期情況及發行人的行業。公平值或會以直接價格比較或通過將工具價格轉換成收益(絕對收益或相對有關基準利率的息差)計量。 – 就公司及城市債券而言，有關範圍指釐定公平值所用的參考發行的價格範圍。價格定為0的債券乃低至預期無法回升，而遠超100或面值的價格與通脹掛鈎或結構性發行有關，而截至計量日期，有關發行支付超過市場基準的息票。 – 就信貸衍生工具而言，債券價格範圍指就參考工具所用價格範圍，一般在估值過程中轉換為等值收益或信貸息差。
貸款價格等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不獲提供交易貸款或貸款承擔的市價，則公平值通過與類似工具的可觀察定價數據作比較而計量。選擇可資比較工具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行業分部、抵押品質素、到期情況及發行人特定契諾。公平值或會以直接價格比較或通過將工具價格轉換成收益計量。有關範圍指用於計量分類為三級的貸款公平值的類似信貸質素的參考發行所產生的價格範圍。價格定為0的貸款低至預期無法回升，而現有價格為100則表示貸款預計將予全數償還。
信貸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項信貸衍生工具及其他信貸敏感產品所用估值模型需要反映相關掛鈎投資的信貸質素的信貸息差輸入數據。特定證券的信貸息差乃就有關基準證券的息率或參考利率(一般為美國國庫債券或ARR)所報，一般以基點列示。信貸息差的增加／(減少)將增加／(減少)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產品所提供的信貸保障價值。該等變動對收益表的影響取決於所持倉盤的性質及走向。如資產的信譽高過計算息差的基準，則有關信貸息差或為負數。信貸息差擴大即表示信譽減低。有關範圍表示相關一系列多樣化的相關範圍，範圍的較低水平即表示質素最高的信貸，而較高水平則表示信貸風險越大。
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貼現率(貼現率)指應用作某項資產的現值的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回報(乃因對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時存在的不確定性所需)。貼現率是適用於浮動指數(例如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以外以將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一個或多個貼現率。一般情況下，貼現率單獨減少／(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提高／(降低)。 – 範圍的高端涉及市場內相對於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表而言定價較低的證券。這表示市場在定價時，計入該證券的信貸虧損風險增加高於預期現金流量產生過程中所得的信貸虧損風險增加。範圍的低端通常為較優質工具的資金率。
融資利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融資交易採用最能代表抵押作為交易的抵押品的資產的綜合資金曲線進行估值。其並不表示瑞士銀行可自行以無抵押方式進行融資，但其提供了一個估計方法，使瑞士銀行能就某一既定類型抵押品獲得及配置對手方的有抵押融資。融資利差以基點的方式表示，倘融資利差擴大，則貼現的影響會增加。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中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及非結構性固定利率債券存在較活躍交易市場期限更長的融資利差的風險承擔。
波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幅計量某一特定工具的日後價格的可變性，通常表示為某一百分比，如數字較高，則表示有關工具的波幅更大，其價格在日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則越高。波幅是期權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用作得出相關工具的可能日後價格分佈情況。波幅對組合內個別倉盤的影響主要受期權合約是長倉還是短倉所影響。在多數情況下，某一期權的公平值因波幅擴大而增加，因波幅縮小而減低。一般而言，用作計量公平值的波幅摘自活躍市場期權價格(稱為引伸波幅)。引伸波幅的主要特徵是波幅呈「微笑」或「傾斜」狀，即不同期權的期權定價結果會觸及不同的引伸波幅水平。 – 較低利率的波幅一般大於高利率波幅。此外，不同貨幣的引伸波幅可能大有不同。
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率反映在預期違約情況下預計可實現的回收金額，此為企業或主權信貸的類比定價輸入數據。回收率降低將導致結構於相關工具違約時所獲得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一般而言，若回收率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其他變量不變)，將導致相關基礎現金證券的公平值顯著上升／(下跌)。回收率變動對信貸衍生工具倉盤的影響取決於信貸保障屬買入抑或出售。回收率最終由違約發生後可從所持抵押品收回的價值相對當時未償還風險承擔所驅動。
相關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度衡量兩個變數的變動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度以百分比表示，介乎-100%與+100%之間，+100%指完全相關變數(即一個變數的變動與另一個變數的變動的方向相同)，而-100%表示反相關變數(即一個變數的變動與另一個變數的變動的方向相反)。相關度對衡量公平值的影響取決於所估值的工具的具體條款，反映有關工具內的收益特徵各不相同。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輸入數據	描述
股票的股息率	一個別股票或指數的遠期價格來源對計量遠期或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計量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公平值而言十分重要。股票的現價與遠期價格之間的關係受預期未來股息水平及派付時間的共同影響，並在較小程度上受適用於所涉股票的相關資金率的影響。股息率通常表示為股價的年度化百分比，最低水平為0%，即預期股票不會派付任何股息的情況。在釐定對股票遠期價格敏感的工具的公平值時，股息率及時間是最重要的參數。

f) 三級工具：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概述分類為三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可合理反映可能有利及不利的其他假設的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使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其估計影響。下表不表示受壓情況的估計影響。一至二級與三級參數之間的互賴性並無納入表格。此外，下文所討論的三級參數之間的直接內部關係對估值不確定性而言並非重要因素。

敏感度數據採用多項技術估計，該等技術包括估計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離散度、建模方法的變化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用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範圍並不一定與公平值對稱，因為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不一定精確地處於有利及不利範圍的中間值。

敏感度數據按產品或參數層級釐定，然後再進行合併計算，並假設並無多元化利益。多元化將納入不同敏感度結果的估計相關度，因此，將導致整體敏感度低於個別成分敏感度之和。然而，瑞士銀行認為，多元化利益對此分析並無重大意義。

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變動的敏感度¹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交易貸款、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及擔保	185	(143)	15	(19)
證券融資交易	30	(24)	24	(24)
拍賣利率證券	8	(6)	67	(21)
資產抵押證券	32	(28)	25	(22)
股本工具	333	(308)	189	(178)
投資基金單位	179	(181)	21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貸款承擔	38	(42)	7	(10)
利率衍生工具淨額	115	(70)	27	(18)
信貸衍生工具淨額	112	(117)	2	(5)
外匯衍生工具淨額	3	(2)	5	(4)
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淨額	732	(617)	358	(285)
其他	289	(161)	42	(39)
總計	2,056	(1,700)	781	(648)

1 已發行及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在等值衍生工具或其他中呈報。

g) 三級工具：期內變動

下表呈列有關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三級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的其他資料。三級資產及負債可能與公平值等級中列為一級或二級的工具進行對沖，因此，表中所列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損益可能不包括相關對沖活動的影響。此外，表中呈列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損益不只限於三級輸入數據產生的損益，乃由於估值一般均源自可觀察及無法觀察參數。轉入及轉出三級的資產及負債呈列時假設該等資產及負債已自年初進行轉撥。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三級工具的變動

十億美元	期初時 的結餘	來自瑞士 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影響	計入綜合收益 的收益／虧損 淨額 ¹	其中：		購買	銷售	發行	結算	轉入三級	自三級轉出	外幣換算	期末時 的結餘
				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影響	與報告期末 所持工具 相關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8	7.8	(0.0)	(0.3)	0.5	(4.2)	0.5	(3.1)	0.3	(0.4)	(0.1)	3.1	
其中：股本工具	0.1	0.1	(0.1)	(0.1)	0.0	(0.2)	0.0	(0.0)	0.1	(0.0)	(0.0)	0.1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0.6	0.4	(0.1)	(0.1)	0.3	(0.3)	0.0	(0.0)	0.1	(0.0)	(0.0)	0.8	
其中：貸款	0.9	7.0	0.2	(0.1)	0.0	(3.5)	0.5	(3.0)	0.0	(0.4)	(0.1)	1.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3	0.7	0.0	0.2	0.0	(0.1)	1.3	(0.7)	0.7	(0.4)	(0.0)	2.8	
其中：利率	0.3	0.0	0.1	0.0	0.0	(0.1)	0.5	(0.1)	0.2	(0.0)	0.0	0.9	
其中：股票／指數	0.7	0.2	0.1	0.1	0.0	(0.0)	0.6	(0.3)	0.2	(0.3)	(0.0)	1.1	
其中：信貸	0.3	0.1	(0.1)	(0.0)	0.0	(0.0)	0.1	(0.1)	0.3	(0.0)	(0.0)	0.6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1	4.1	0.2	0.2	0.3	(0.4)	2.4	(1.9)	0.5	(0.4)	(0.1)	8.7	
其中：貸款	1.3	0.8	0.2	0.3	0.0	0.0	1.6	(0.4)	0.0	(0.3)	(0.1)	3.2	
其中：招賈利享證券	1.2	0.0	0.0	(0.0)	0.0	0.0	0.0	(1.1)	0.0	0.0	0.0	0.2	
其中：股本工具	1.1	1.8	0.0	(0.0)	0.2	(0.2)	0.0	(0.0)	0.1	0.0	(0.0)	2.9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0.2	0.4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7	
其中：資產抵押證券	0.0	0.5	0.0	0.0	0.0	(0.1)	0.0	0.0	0.3	(0.1)	0.0	0.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2	0.9	0.1	0.2	0.0	(0.0)	1.9	(2.0)	0.6	(0.6)	(0.1)	4.1	
其中：利率	0.1	0.1	0.0	0.1	0.0	(0.0)	0.0	(0.0)	0.1	(0.0)	0.0	0.3	
其中：股票／指數	2.7	0.2	0.4	0.2	0.0	(0.0)	1.7	(1.8)	0.4	(0.4)	(0.1)	3.1	
其中：信貸	0.3	0.2	(0.1)	(0.1)	0.0	(0.0)	0.2	(0.1)	0.0	(0.0)	(0.0)	0.4	
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貸款承擔	0.0	0.4	(0.2)	(0.0)	0.0	(0.0)	0.0	(0.1)	0.0	(0.1)	(0.0)	0.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7.8	4.5	0.3	0.2	0.0	(0.0)	4.3	(3.5)	1.7	(2.9)	(0.3)	11.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3	1.9	(0.1)	(0.1)	0.0	(0.0)	1.3	(1.1)	0.1	(0.1)	(0.0)	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5	(0.1)	(0.1)	0.4	(0.8)	0.8	0.0	0.2	(0.3)	0.0	1.8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0.1	(0.1)	(0.1)	0.0	(0.1)	0.0	0.0	0.2	(0.0)	0.0	0.1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0.5	(0.0)	(0.0)	0.4	(0.3)	0.0	0.0	0.0	(0.0)	0.0	0.6		
其中：貸款	0.6	(0.1)	(0.1)	0.1	(0.4)	0.8	0.0	0.0	(0.2)	0.0	0.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0.3)	(0.3)	0.0	(0.0)	0.7	(0.5)	0.1	(0.3)	0.0	1.3		
其中：利率	0.5	0.0	(0.0)	0.0	0.0	0.1	(0.2)	0.0	(0.1)	0.0	0.3		
其中：股票／指數	0.7	(0.2)	(0.2)	0.0	0.0	0.6	(0.1)	0.0	(0.2)	0.0	0.7		
其中：信貸	0.3	(0.1)	(0.1)	0.0	0.0	0.1	(0.1)	0.1	(0.0)	0.0	0.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7	0.2	0.2	0.8	(0.7)	0.0	(0.0)	0.1	(0.1)	0.0	4.1		
其中：貸款	0.7	0.3	0.3	0.3	(0.0)	0.0	(0.0)	0.1	(0.1)	0.0	1.3		
其中：招賈利享證券	1.3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1.2		
其中：股本工具	0.8	0.1	0.0	0.4	(0.2)	0.0	0.0	0.1	0.0	0.0	1.1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0.2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7	0.3	0.3	0.0	(0.0)	1.9	(0.6)	0.0	(0.2)	0.0	0.0	3.2	
其中：利率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1		
其中：股票／指數	1.2	0.3	0.3	0.0	0.0	1.8	(0.4)	0.0	(0.2)	0.0	0.0	2.7	
其中：信貸	0.3	(0.0)	0.0	0.0	0.0	0.1	0.0	0.0	(0.1)	0.0	0.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9.2	0.4	0.3	0.0	0.0	3.5	(3.2)	0.5	(2.6)	0.0	0.0	7.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0	0.3	0.4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2.3	

1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2 綜合收益的收益／虧損淨額於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淨額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前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中確認。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級資產總額為 147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72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級負債總額為 204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4 億美元)。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h)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及各自的抵押品以及適用於這些金融工具類別的緩解信貸風險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承受信貸風險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名義金額。當可獲得資訊時，抵押品按公平值呈列。對於房產等其他抵押品，使用合理的另類價值。信貸強化措施(例如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和擔保)被納入名義金額中。兩者的上限均為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用作抵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說明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及相關風險承擔的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31.12.24							
	抵押品				信貸強化措施			
	最高信貸 風險承擔	已收取 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 工具作抵押品	以房地產 擔保	其他 抵押品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擔保及次級 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¹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2,3}	34.5							34.5
衍生金融工具 ^{4,5}	186.4		6.7			156.0		23.8
經紀應收款項	25.9		25.7					0.2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⁶	73.8	0.1	31.5		1.0			41.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320.6	0.1	63.9	0.0	1.0	156.0	0.0	99.7
擔保	0.4	0.1			0.0			0.3
								0.0

十億美元	31.12.23							
	抵押品				信貸強化措施			
	最高信貸 風險承擔	已收取 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 工具作抵押品	以房地產 擔保	其他 抵押品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擔保及次級 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¹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2,3}	25.6							25.6
衍生金融工具 ^{4,5}	131.7		5.1			117.6		9.1
經紀應收款項	20.9		20.5					0.4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⁶	46.0		10.2					35.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24.3	0.0	35.8	0.0	0.0	117.6	0.0	70.9
擔保	0.1							0.1
								0.0

¹ 虧損的最大風險通常等於賬面值，並隨時間按市場變動而變化。² 由於該等持倉一般在市場風險框架內進行管理。就本披露而言，不計及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³ 不包括投資基金單位。⁴ 包括貸款承擔公平值1,46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2,100萬美元)以及分類為衍生工具的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2,000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3,200萬美元)。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的全數合約承擔金額(一般有高額抵押)為515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604億美元)以及衍生貸款承諾(大部分有擔保)為148億美元，其中40億美元已分期償還(2023年12月31日：48億美元，其中14億美元已分期償還)，在附註11名義金額項下呈列。⁵ 「淨額結算」一欄所列示的金額指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⁶ 不包括單位掛鈎投資合約及投資基金單位以股權及債務工具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貸款以及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明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十億美元	31.12.24					31.12.23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總計	與公平值 相若 ¹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與公平值 相若 ¹	一級	二級	三級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23.3	223.3	0.0	0.0	0.0	223.3	171.8	171.7	0.0	0.1
應收銀行款項	18.1	17.1	0.0	0.8	0.2	18.1	28.2	12.5	0.0	1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18.3	115.1	0.0	2.8	0.4	118.3	74.1	68.7	0.0	3.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44.0	44.0	0.0	0.0	0.0	44.0	32.3	32.3	0.0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87.3	182.9	0.0	44.5	355.0	582.4	405.6	131.8	0.0	4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9.3	10.5	13.2	31.0	2.8	57.5	54.3	9.0	12.8	29.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3.3	16.1	0.0	7.2	0.0	23.4	16.7	8.8	0.0	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²	14.8	7.1	0.0	7.5	0.2	14.8	5.8	5.1	0.0	0.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6.4	36.4	0.0	0.0	0.0	36.4	34.9	34.9	0.0	0.0
客戶存款	749.5	677.3	0.0	72.6	0.0	750.0	555.7	482.1	0.0	7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 資金	107.9	2.5	0.0	110.0	0.0	112.5	67.3	3.3	0.0	6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01.1	15.6	0.0	87.1	0.0	102.7	69.8	18.1	0.0	5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7.9	16.5	0.0	0.1	1.3	17.9	9.8	9.8	0.0	0.0

1 包括因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若干金融工具(該等工具為按要求應收或應付，或剩餘期限(不包括可贖回機制之影響)為三個月或以下)。

2 不包括租賃負債。

計算以上表格所載公平值僅作披露用途。下述估值技術及假設僅適用於瑞士銀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其他機構或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進行公平值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披露未必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比較。在釐定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時使用下列原則：

- 對於餘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如有)釐定。
- 倘於市場上未取得所報價格，則透過使用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或具相若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的合適收益曲線估計公平值。該等估計一般包括就對手方信貸風險或瑞士銀行的本身信貸作出的調整。
- 對於餘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金融工具，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的賬面值一般視作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附註 2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瑞士銀行與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管理主要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入及借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安排一般可使對手方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情況下，以所收取的可供動用資產抵銷負債。

下表提供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為減低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而收取或已抵押的金融抵押品概要。

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安排外，瑞士銀行採用多種對手方信貸風險緩減策略。因此，下表所呈列的淨額並不旨在代表其實際信貸風險承擔。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截至 31.12.24, 十億美元	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資產						並不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 ¹			資產總額	
	淨額結算前的資產總額	包括負債總額的淨額結算 ²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 ¹	已收取抵押品	考慮淨額結算潛力後的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考慮淨額結算潛力後的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11.4	(13.3)	98.2	(3.1)	(95.0)	0.1	20.1	20.3
衍生金融工具	178.7	(2.6)	176.1	(135.6)	(27.1)	13.5	10.3	23.8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⁴	42.0	0.0	42.0	(25.9)	(2.4)	13.7	1.9	15.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12.3	(87.1)	25.2	(1.8)	(23.3)	0.1	70.0	70.1
其中：反向回購協議	109.6	(87.1)	22.5	(1.8)	(20.6)	0.1	1.0	1.0
資產總額	444.5	(103.0)	341.5	(166.4)	(147.7)	27.4	102.4	129.8
截至 31.12.23, 十億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9.2	(12.2)	56.9	(1.5)	(55.2)	0.3	17.2	17.5
衍生金融工具	128.8	(2.5)	126.3	(99.3)	(23.4)	3.7	5.4	9.1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⁴	31.5	0.0	31.5	(20.4)	(2.5)	8.7	0.8	9.5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6.3	(89.6)	6.7	(1.8)	(4.9)	0.0	57.1	57.1
其中：反向回購協議	95.1	(89.6)	5.5	(1.8)	(3.7)	0.0	0.0	5.5
資產總額	325.7	(104.3)	221.4	(122.9)	(85.9)	12.6	80.5	93.1

1 就本披露而言，所呈列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有上限限制，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金融資產的淨額；即超額抵押（若存在）並無於表內反映。2 包括並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範疇以外項目規限的資產。3 該表的邏輯導致「包括負債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直接與下列負債表內「包括資產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相對應。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項目內呈列的本欄反向回購協議淨額結算一併對應以下負債列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項目內呈列的回購協議金額。4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法律上或實質上每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原則以淨額結算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以及每日按經濟原則結算的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附註 2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截至 31.12.24，十億美元	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負債						並不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負債 ²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 ¹			考慮淨額 結算潛力後 的負債	於資產 負債表內 確認的負債	考慮淨額 結算潛力後 的負債總額	
	淨額結算前 的負債總額	包括 資產總額的 淨額結算 ³	於資產 負債表內 確認的 負債淨值	金融資產	已抵押 抵押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5.0	(11.5)	13.5	(1.1)	(12.4) ⁴	0.0	1.4	1.4	14.8	
衍生金融工具	176.2	(2.6)	173.6	(135.6)	(30.8)	7.2	7.1	14.3	180.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⁵	34.8	0.0	34.8	(20.2)	(2.4)	12.2	1.6	13.8	36.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6.9	(88.9)	8.0	(3.8)	(4.1)	0.0	26.1	26.1	34.0	
其中：回購協議	94.7	(88.9)	5.8	(3.8)	(2.0)	0.0	0.0	0.0	5.8	
負債總額	332.8	(103.0)	229.8	(160.7)	(49.7)	19.5	36.1	55.6	265.9	
<hr/>										
截至 31.12.23，十億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6.1	(12.1)	4.0	(0.8)	(3.2)	0.0	1.8	1.8	5.8	
衍生金融工具	135.9	(2.5)	133.5	(99.3)	(24.5)	9.7	7.2	16.9	140.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³	33.5	0.0	33.5	(17.2)	(3.4)	12.9	1.4	14.3	34.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7.1	(89.8)	7.3	(2.5)	(4.8)	0.0	20.1	20.1	27.4	
其中：回購協議	96.7	(89.8)	6.9	(2.5)	(4.4)	0.0	0.0	0.0	6.9	
負債總額	282.6	(104.3)	178.3	(119.7)	(36.0)	22.5	30.4	53.0	208.7	

1 就本披露而言，所呈列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有上限限制，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金融負債的淨額；即超額抵押(若存在)並無於表內反映。2 包括並不受到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範疇以外項目規限的負債。3 該表的邏輯導致「包括資產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與上所列資產表內「包括負債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相對應。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項目內呈列的本欄回購協議淨額結算一併對應以上資產列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項目內呈列的反向回購協議金額。4 包括以瑞士銀行債務工具為範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 88 億美元抵押品。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淨額包括法律上或實質上每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原則以淨額結算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以及每日按經濟原則結算的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附註 23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附註提供有關受限制金融資產(附註 23a)、金融資產轉讓(附註 23b 及 23c)及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有權轉售或再抵押該等資產)(附註 23d)的資料。

a) 受限制金融資產

受限制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作現有負債或或然負債抵押品的資產，以及明確受限制以致不能用以獲得資金的其他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作為證券借出交易、回購交易及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作為對來自瑞士按揭機構以及 US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貸款及與發行擔保債券有關的抵押品。在該等已抵押按揭貸款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 72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約 20 億美元)可供提取或用於未來負債、擔保債券發行或用於可用保留擔保債券作抵押的證券融資交易，而不違反現有抵押品規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為對瑞士中央按揭機構及 US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的現有負債及現有擔保債券發行的抵押品為 484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4 億美元)。

一般根據標準市場協議訂立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就證券借出而言，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可多於或少於貸出證券的公平值，惟視乎交易性質而定。就回購協議而言，根據協議回購出售抵押品的公平值一般超過借入的現金。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包括於客戶資產分離規則項下受保障的資產、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持有以便向保單持有人抵押相關負債的資產及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持有以遵守當地維持資產的明確最低規定的資產。與該等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相關的負債的賬面值一般相等於資產的賬面值，惟持有資產以便遵守當地維持資產規定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較高則屬例外情況。

受限制金融資產

	31.12.24	31.12.23
	其中： 作為抵押品 並可由 對手方出售或 再抵押的 受限制 金融資產	其中： 作為抵押品 並可由 對手方出售或 再抵押的 已抵押資產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¹	876	709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1,050	38,5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71,887	28,105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645	2,566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8,703	7,891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總計	156,160	115,535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	2,473	2,543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64	16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8,006	4,6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6	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4,184	3,334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377	17,8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63	1,846
其他	128	249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總計	37,481	30,698
已抵押金融資產及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總計³	193,641	146,233

¹ 瑞士向存款保護系統抵押的資產。² 主要包括提供予交易所和清算所的現金抵押品，以確保通過該等對手方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擔保。³ 不包括與未提取信貸額有關，及就付款、結算及交收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資產，以及未動用或然基金融資(2024 年 12 月 31 日：305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65 億美元)。

附註 23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除金融資產的限制外，在若干情況下，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影響股息及資本於瑞士銀行內轉移以及公司間借貸的監管規定。監督管理機關亦可要求實體按壓力基準計量資本及槓桿比率(例如聯邦儲備局綜合資本分析及審查(CCAR)程序)，其可限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測試結果作出資本分派的能力。

監督管理機關一般可酌情實施更高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附屬公司的活動。

非受規管附屬公司一般不會受上述規定及轉移限制所規限。然而，限制亦可因為不同法律、規管、合約、實體或國家特定安排及／或規定而引致。

b) 未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已轉讓但須繼續全面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及與該等已轉讓資產相關的已確認負債的資料。

須繼續全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於資產負債表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相關 負債賬面值	於資產負債表 已轉讓 資產賬面值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相關 負債賬面值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8,532	19,690	44,524	23,374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566	2,012	2,110	1,976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7,891	7,442	6,299	5,928
已轉讓金融資產總計	48,989	29,144	52,933	31,278

金融資產藉以轉讓但繼續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完全確認的交易，包括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多半於標準市場協議下進行，由對手方按瑞士銀行的正常信貸風險監控程序承辦。

➤ 有關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a 項目 2e

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持作買賣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以換取已收現金、證券借貸協議以換取已收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就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而言，0% 至 15% 的扣減率通常適用於已轉讓資產，導致相關負債賬面值低於已轉讓資產賬面值。列入上表相關負債的對手方對瑞士銀行有全面追索權。

在訂立以收取其他證券作抵押品的證券借出安排中，已收證券或歸還證券的責任均未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予瑞士銀行。倘已收有關金融資產其後在另一交易中被出售或再抵押，則不將其視為轉讓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轉移主要包括轉移至抵押衍生工具交易的證券，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列入上表，是由於該等重置價值乃按對手方及產品類別的組合基準管理，因此與已抵押的特定抵押品及相關負債並無直接關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毋須全面取消確認但在瑞士銀行持續涉及的限度下維持列於資產負債表上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重大。

附註 23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c) 完全取消確認持續涉及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持續涉及已轉讓及完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可能因特別轉讓協議或與對手方或第三方就轉讓訂立的獨立協議的合約條款而產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持續涉及來自已轉讓持倉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並不重大。先前期間呈報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虧損主要與已全面降價且無餘下虧損風險的證券化公司的遺留持倉有關。

d) 已收取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下表列示自第三方收取可出售或再抵押以及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但持作抵押品的資產，包括已出售或再抵押的金額。

已收取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已收取的可出售或再抵押資產的公平值 ¹	581,769	489,476
其中：出售或再抵押 ²	383,227	357,020

¹ 包括瑞士銀行向其客戶收取作為初始保證金並須透過其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結算及執行服務將其匯出至中央對手方、經紀及存款銀行的證券。² 不包括與未提取信貸有關，及就付款、結算及交收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214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 億美元)，其中並無相關負債或或然負債。

附註 24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a) 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提供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分析，以及截至報告日期來自剩餘合約到期日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資產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包括可贖回機制的影響。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是根據第三方可能要求瑞士銀行支付的最早日期。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於 1 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呈列；然而，剩餘合約到期日可延長至顯著更長的時間。

持有以對沖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的資產(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呈列)於 1 個月內到期一欄呈列，與分配至應付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相關金額的到期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呈列)一致。

並無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本證券)於永續／不適用一欄內呈列。並無日期或永續工具是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給予的合約通知期而分類。倘並無合約通知期，則並無日期或永續合約於永續／不適用一欄內呈列。

並無合約到期日的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一般列入永續／不適用一欄。

附註 24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31.12.24							
十億美元	於 1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3 個月 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2 年 內 到期	於 2 至 5 年 內到期	於 5 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58.4	50.3	70.2	116.2	130.5	124.7		1,050.3
應收銀行款項	16.7	0.5	0.5	0.0	0.2	0.1		18.1
客戶貸款及融資	164.9	33.3	62.0	108.9	112.5	105.7		5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9.9	0.9	5.3	6.6	17.7	18.9		5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13.2	6.5	14.2	13.5	12.7	2.3	4.2	466.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1.7	6.5	14.2	13.5	12.7	2.3	4.2	9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5	0.8	0.9	0.0	0.0	0.0		2.2
非金融資產總額	12.8	0.3	0.6	0.0	2.5	1.1	31.5	48.8
資產總額	984.8	57.9	86.0	129.7	145.8	128.2	35.8	1,568.1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91.5	80.0	88.0	45.9	71.6	61.9	15.9	1,054.8
客戶存款	611.7	65.5	51.2	8.9	11.8	0.3		74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0.0	2.5	3.2	17.0	31.9	37.5	15.9	1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尚未發行債項	8.3	7.3	29.6	15.4	18.7	21.8		101.1
其中：非後債	8.3	7.3	29.2	15.2	18.6	21.8		100.4
其中：後債	0.0	0.3	0.3	0.1	0.1	0.0		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¹	299.7	11.9	27.7	26.7	13.1	22.4		401.6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2.0	11.4	26.3	25.1	11.5	16.3		102.6
非金融負債總額	11.3	3.9	0.1	0.2	0.4	0.4	0.7	17.0
負債總額	1,002.4	95.8	115.8	72.9	85.2	84.7	16.6	1,473.4
擔保、貸款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²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78.7	0.5	0.4	0.0				79.6
擔保	40.7							40.7
遠期開箱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24.9							24.9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2.5	0.7	1.4	0.0				4.6
總計	146.7	1.2	1.7	0.0				149.8
	31.12.23							
十億美元	於 1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3 個月 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2 年 內 到期	於 2 至 5 年 內到期	於 5 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416.2	25.6	47.6	105.2	77.8	94.0		766.4
應收銀行款項	12.0	0.5	5.4	10.0	0.2	0.1		28.2
客戶貸款及融資	135.5	12.1	33.3	89.4	61.4	74.0		40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7.4	1.6	4.2	5.1	16.1	19.9		5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12.5	6.7	7.8	7.4	11.8	3.4	1.9	351.5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4.8	6.7	7.8	7.4	11.8	3.4	1.9	6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	1.1	1.0	0.1	0.0	0.0		2.2
非金融資產總額	6.6		0.2		1.2	0.4	27.5	35.9
資產總額	735.4	33.4	56.5	112.7	90.8	97.8	29.5	1,156.0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497.1	65.1	81.1	30.3	49.6	27.1	12.5	762.8
客戶存款	433.2	48.9	49.6	15.3	8.4	0.3		55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2.5	0.8		8.2	24.3	19.0	12.5	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尚未發行債項	6.4	11.7	26.8	6.3	11.8	6.8		69.8
其中：非後債	6.4	11.7	24.3	6.0	11.6	6.8		66.8
其中：後債			2.5	0.3	0.2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¹	250.1	11.4	22.6	23.3	8.3	12.7		328.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3.1	11.3	21.8	23.0	8.0	9.1		86.3
非金融負債總額	5.2	2.8	0.0	0.1	0.4	0.1	0.5	9.2
負債總額	752.5	79.3	103.8	53.7	58.3	39.9	13.0	1,100.4
擔保、貸款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²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43.0	0.5	0.4	0.0	0.0			44.0
擔保	33.4							33.4
遠期開箱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10.4							10.4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2.0	0.8	1.3	0.0	0.0			4.2
總計	88.8	1.4	1.8	0.0	0.0			91.9

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項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於到期時的合約贖回金額與賬面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²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與衍生工具貸款承擔相關的名義金額，以及遠期開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已連同與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金額呈列，並已自上表中排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

附註 24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b) 按非貼現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提供按非貼現基準得出的金融負債分析，包括與本金及未來利息付款相關的所有現金流量。非衍生及非買賣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瑞士銀行可能根據在合約上規定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衍生工具持倉及買賣負債(主要由拋空交易組成)，於1個月內到期一欄呈列，而此舉可保守反映該等買賣活動的性質。剩餘合約到期日可延長至顯著更長的時間。

	31.12.24							
十億美元	於1個月 內到期	於1至3個月 內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2年內 到期	於2至5年 內到期	於5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負債¹								
應付銀行款項	13.5	3.1	3.1	1.5	2.8			24.1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²	5.4	1.5	0.7	2.8	5.0			15.5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6.3							36.4
客戶存款	612.3	66.5	53.7	9.9	13.9	0.3		75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0.3	4.0	6.4	21.9	44.6	50.3	16.3	14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³	8.5	7.7	30.6	16.8	20.7	24.2		1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1.4	0.1	0.7	0.9	2.5	2.6		18.3
其中：租賃負債	0.1	0.1	0.6	0.7	1.5	1.5		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87.8	83.0	95.3	53.7	89.6	77.4	16.3	1,103.2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3,4}	35.2							35.2
衍生金融工具 ^{3,5}	180.7							180.7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49.0							49.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⁶	12.1	11.7	28.1	27.7	12.5	22.1		114.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2.6	0.5	1.4	1.7	1.6	14.8		4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99.6	12.2	29.6	29.4	14.1	36.9		421.7
總計	987.4	95.2	124.9	83.1	103.7	114.3	16.3	1,524.9
擔保、貸款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⁷	78.7	0.5	0.4	0.0				79.6
擔保	40.7							40.7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⁸	24.9							24.9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2.5	0.7	1.4	0.0				4.6
總計	146.7	1.2	1.7	0.0				149.8
十億美元	於1個月 內到期	於1至3個月 內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2年內 到期	於2至5年 內到期	於5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負債¹								
應付銀行款項	6.2	2.6	3.9	0.3	4.4	0.0		17.4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4.0	1.1	0.7					5.8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4.9							34.9
客戶存款	433.5	49.7	51.6	16.9	9.8	0.3		56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²	2.8	1.7	1.7	11.0	31.9	24.1	12.9	8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6.4	11.9	27.4	7.0	12.8	8.1		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6.2	0.1	0.4	0.5	1.1	1.1		9.4
其中：租賃負債	0.0	0.1	0.4	0.5	1.1	1.1		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494.1	67.0	85.7	35.6	60.1	33.6	12.9	789.1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3,4}	31.7							31.7
衍生金融工具 ^{3,5}	140.7							140.7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42.3							42.3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⁶	13.1	11.8	22.5	23.7	8.1	11.8		93.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2.1	0.1	0.8	0.3	0.3	7.2		3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49.9	11.9	23.3	26.0	8.4	19.0		338.4
總計	744.0	78.9	109.0	61.6	68.5	52.6	12.9	1,127.5
擔保、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⁷	43.0	0.5	0.4	0.0	0.0			44.0
擔保	33.4							33.4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⁸	10.4							10.4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2.0	0.8	1.3	0.0	0.0			4.2
總計	88.8	1.4	1.8	0.0	0.0			91.9

¹ 除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註腳3)外，所列金額一般指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2永續／不適用時段包括永久性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3賬面值為公允值。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持倉須予結算或平倉的情況下，此為最能代表本應支付的現金流量。4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為：330億美元於1個月內到期(2023年12月31日：299億美元)；22億美元於1個月至1年內到期(2023年12月31日：18億美元)；0億美元於1至5年內到期(2023年12月31日：0億美元)。5包括衍生工具貸款承擔相關公允值及分類為衍生工具的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1.66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5,200萬美元)；在「於1個月內到期」內呈列。全數合約承擔金額663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652億美元)於附註11名義金額項下呈列。6 浮動利率負債的未來利息付款乃參照於相關報告日期適用的現行利率釐定。浮動的未來本金付款乃參照於報告日期的現有條件釐定。7 不包括衍生工具貸款承擔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參見註腳5)。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

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

瑞士銀行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包括與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相關的結構性外匯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法。

➤ 有關風險如何出現及瑞士銀行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市場風險」

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

利率掉期指定作公平值對沖或僅由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來自該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通常為按交易貨幣計值的被對沖持倉整體公平值變動的最大組成部分。

交叉貨幣掉期指定作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主要指定為與海外業務淨投資相關結構性外匯風險的對沖。在兩種情況下，對沖風險僅由現貨外匯匯率變動引致。

指定對沖工具的名義價值符合對沖項目的名義價值，惟於交易日期後在現金流量對沖重新指定的利率掉期除外，在該情況下，指定對沖比率乃按掉期敏感度釐定。

對沖項目及對沖指定

有關債務工具及貸款資產的利率風險公平值對沖

有關債務工具及貸款資產的利率風險公平值對沖涉及透過訂立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現金流量，或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現金流量的利率掉期，將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包括瑞士法郎長期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持有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發行予浮動現金流量的債券的固定現金流量交換為浮動現金流量。浮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以下基準利率：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有效聯邦基金利率(EFFR)、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歐元短期利率(ESTR)、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澳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AUD LIBOR)、東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及挪威克朗隔夜指數掉期(NOK OIS)。

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動，瑞士銀行對沖按浮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未來再融資或再投資的非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預測現金流量。指本金及利息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預付款項及違約的估計)預測。所有組合中的總本金餘額及利息現金流量隨著時間的推移構成識別瑞士銀行非買賣利率風險的基礎，按利息掉期對沖，最長期限為15年。持續對現金流量預測及風險承擔進行監控及調整，從而相應買賣及指定或另行終止更多對沖工具，導致對沖中止。

與債務工具相關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除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並自其獨立外，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列值的債務工具指定為現貨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交叉貨幣掉期經濟上將以美元以外貨幣列值的債務工具轉換為美元。對沖指定還涉及集團內債務工具，該等工具在合併時被對銷，但外匯收益及虧損會影響合併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瑞士銀行就海外業務的若干淨投資採用對沖會計法，當中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對沖工具到期後(一般而言為一至三個月)，會終止對沖關係並作出新的指定，以反映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任何變動。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乃根據其重要條款的量化分析而釐定。倘於對沖工具交易日期後進行對沖指定，亦會對對沖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各自年期的可能表現進行量化分析。

對沖無效性的來源

在對沖利率風險中，對沖無效性可能因重要條款出現錯配及／或貼現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時使用不同曲線，或對沖衍生工具的交易日期後訂立對沖關係而產生。

在對沖與債項相關的外匯風險中，對沖無效性可能因貼現對沖工具及未指定風險部分以及在對沖項目中欠缺該等貼現及風險部分而產生。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續)

在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中，除非對沖淨資產低於指定對沖金額，否則不太可能無效。例外情況為對沖貨幣與海外業務的貨幣不同而作對沖，貨幣基礎則可能導致無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對沖無效性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

即使持作經濟對沖或促使客戶結算，非對沖會計衍生工具須強制持作買賣，其所有公平值變動列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惟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報與作為經濟對沖相關的若干短期及長期外匯及利率合約的遠期點數則另作別論。

所有對沖：指定對沖工具及對沖無效性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公平值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的 對沖無效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對沖	227,737	25	10	(718)	676	(43)
現金流量對沖	88,256	1	0	(1,458)	1,453	(5)
外匯風險						
公平值對沖 ²	51,562	566	1,153	(749)	721	(28)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20,454	670	1	1,345	(1,340)	4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公平值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的 對沖無效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對沖	114,618	0	0	2,203	(2,195)	8
現金流量對沖	83,333	3	0	(35)	57	22
外匯風險						
公平值對沖 ²	33,877	468	291	132	(151)	(19)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13,260	3	455	(910)	912	3

¹ 金額用作確認期內對沖無效性的基準。²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交叉貨幣掉期的外幣基本價差自對沖會計指定中排除，並作為對沖成本，金額在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續)

公平值對沖：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指定對沖項目¹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指定貸款賬面值	58,439	15,296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373	(508)
其中：受限於組合中不再屬於對沖會計的一部分的攤銷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金額	(176)	(1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指定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9,125	6,333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348)	(109)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的賬面值	13,031	8,972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18)	50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指定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105,470	15,419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5,820)	(3,1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已發行指定債務的賬面值	39,731	21,047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31	(412)

¹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在外匯風險公平值對沖中指定 150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 億美元)的集團內債務工具，該等工具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惟外匯收益及虧損影響合併損益。

公平值對沖：對沖工具名義金額的時間概況

十億美元	31.12.24				
	於 1 個月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內到期	於 1 至 5 年內到期	於 5 年後到期	總計
利率掉期	3	9	38	115	64
交叉貨幣掉期	1	0	5	36	9
31.12.23					
十億美元	於 1 個月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內到期	於 1 至 5 年內到期	於 5 年後到期	總計
利率掉期	1	6	12	62	35
交叉貨幣掉期	1	2	2	22	7
按稅前基礎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與繼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2,514)	(2,349)	
與不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714)	(1,331)	
與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按稅前基礎			(3,228)	(3,680)	
按稅前基礎的外幣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與繼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639	(690)	
與不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266	266	
與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相關的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按稅前基礎			904	(424)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

a) 界定福利計劃

瑞士銀行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其僱員按當地規例及慣例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的計劃設於瑞士，連同主要位於英國、美國及德國的較細規模計劃。福利的水平須視乎特定計劃規則而定。

主要瑞士退休金計劃

主要瑞士退休金計劃由瑞銀瑞士計劃及瑞信瑞士計劃所組成，涵蓋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僱員及與瑞士銀行有密切經濟或財政聯繫的多間瑞士公司僱員，且超過瑞士退休金法律項下的最低福利規定。大量僱員受僱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及 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瑞士銀行、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及 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 各自為瑞士計劃的合法保薦人。保薦實體應用按比例的界定福利會計法(即退休金成本淨額)及瑞士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資產／負債淨額於瑞士銀行、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及 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 之間根據與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總淨額按比例分配。瑞士計劃提供退休、傷殘及遺屬福利，並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Pension Foundation Board)規管。該等委員會的職責由瑞士退休金法例及計劃規則界定。瑞銀瑞士計劃涵蓋所有薪金水平的供款。瑞信瑞士計劃涵蓋薪金高達 144,060 瑞士法郎(158,639 美元)的供款，而該薪金以上的供款則歸屬瑞信瑞士 1e 計劃，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入賬。

瑞士計劃的儲蓄供款由僱主及僱員雙方支付。就瑞士銀行瑞士計劃而言，瑞士銀行視乎僱員年歲支付儲蓄的供款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的 6.5% 至 27.5%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2.8% 至 9% 不等。僱員可選擇其支付的儲蓄供款的水平，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 2.5% 至 13.5%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0% 至 9% 不等，視年歲及供款類別的選擇而定。就瑞信瑞士計劃而言，瑞士銀行視乎僱員年歲支付儲蓄的供款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的 7.5% 至 25.0%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6% 不等。僱員可選擇其支付的儲蓄供款的水平，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 5.0% 至 14.0%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3% 至 9% 不等，視年歲及供款類別的選擇而定。瑞士銀行亦支付風險供款，用以為傷殘及遺屬福利提供資金。

計劃讓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 歲)的員工選擇領取終身退休金及部分或全額一筆過付款。參與者可選擇自 58 歲起領取提早退休福利，但亦可繼續受僱，並因而維持作為計劃的活躍成員直至最遲 70 歲。僱員可以額外購買福利以便為提早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應付參與者的退休金金額為於退休日以換算率換算參與者的退休儲蓄的累計結餘計算得出。餘額乃基於轉自前僱主的記入已歸屬福利、購買福利、僱員及僱主向參與者退休儲蓄賬戶作出的供款，以及累計餘額的應計利息而計算。計入參與者的年利率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每年年底界定。

儘管瑞銀瑞士計劃乃基於瑞士退休金法例所指的界定供款承諾，但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界定福利計劃，主要原因是有責任累計參與者退休儲蓄賬戶利息及支付終身退休金福利。

定期根據瑞士退休金法例進行精算估值。倘在此基準下出現資金不足情況，各計劃的退休金基金委員會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全部資金預計可於最長十年的期間內收回。若瑞士計劃按瑞士退休金法例基準而言資金嚴重短缺，僱主及僱員須作出額外供款。在這種情況下，風險由僱主與僱員分攤，而僱主並無法定責任補足所需 50% 以上的額外供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銀瑞士計劃根據瑞士退休金法例按 0.5% 的技術利率得出的技術資金比率為 120.6%，而瑞信瑞士計劃按 1.31% 的技術利率得出的技術資金比率為 125.7% (瑞銀瑞士計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9.2%)。

瑞士計劃的投資策略與瑞士退休金法例一致，包括有關計劃資產多元化的規則及規例，並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在定期進行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基礎上界定的風險預算。退休金基金委員會力求資產與負債在中長期取得平衡。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計量基準，瑞士計劃處於盈餘狀態，原因是瑞銀瑞士計劃及瑞信瑞士計劃的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較界定福利責任(DBO)分別高出 26.83 億美元及 24.74 億美元(瑞銀瑞士計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85 億美元)。然而，可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盈餘僅以不超過估計未來經濟利益的金額為限，即相等於估計未來服務費用淨額的現值與估計未來僱主供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銀瑞士計劃估計未來經濟利益為零，因此並無界定福利資產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就於瑞信瑞士計劃持有的預付供款所確認的界定福利資產淨額為 1,700 萬美元。

於 2025 年，對瑞銀瑞士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估計為 2.97 億美元，而就瑞信瑞士計劃而言則為 2.00 億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分析就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淨額變動以及於溢利淨額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負債淨額

百萬美元

	31.12.24 ¹	31.12.23
主要瑞士計劃	31.12.24¹	31.12.23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15,748	12,539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界定福利責任 ²	13,367	
即期服務費用	411	236
利息開支	296	287
計劃參與者供款	244	163
重新計量	2,657	1,901
其中：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8	45
其中：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011	1,168
其中：出現的(收益)/虧損 ³	628	688
縮減	(71)	(3)
福利付款	(1,420)	(662)
外幣換算	(1,257)	1,288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29,977	15,748
其中：應付在職員工款項	16,758	9,336
其中：應付延遲退休員工款項	0	0
其中：應付退休員工款項	13,219	6,412
其中：已注資計劃	29,977	15,748
其中：未注資計劃	0	0
年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19,333	16,957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計劃資產公平值 ²	16,09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623	513
利息收入	369	393
僱主供款	431	290
計劃參與者供款	244	163
福利付款	(1,420)	(662)
已付行政費用、稅款及保費	(15)	(8)
其他變動	0	2
外幣換算	(1,527)	1,685
年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35,135	19,333
盈餘/(虧損)	5,158	3,585
年初資產上限效應	3,585	4,418
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資產上限效應 ²	2,713	
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	68	102
資產上限效應，不包括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及外幣換算	(955)	(1,332)
外幣換算	(270)	397
年末資產上限效應	5,141	3,585
主要瑞士計劃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17	0
其他計劃	203	(105)
其他計劃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⁴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總計	220	(105)
其中：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911	383
其中：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⁵	(691)	(487)

¹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包括 Credit Suisse AG。² 有關瑞銀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³ 出現的(收益)/虧損乃精算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一部分及反映之前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差異的影響。⁴ 主要與英國、美國及德國計劃有關。⁵ 參閱附註 19c。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收益表 –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開支¹

百萬美元

	31.12.24 ²	31.12.23
主要瑞士計劃		
即期服務費用	411	236
與界定福利責任有關的利息開支	296	287
與計劃資產有關的利息收入	(369)	(393)
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	68	102
已付行政費用、稅款及保費	15	8
縮減	(71)	(3)
其他變動	1	0
主要瑞士計劃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	353	236
其他計劃		
剩餘計劃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 ³	27	23
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總計	380	259

1 參閱附註 7。2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包括 Credit Suisse AG。3 包括實際與估算表現獎勵應計費用間的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 界定福利計劃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31.12.24 ¹	31.12.23
主要瑞士計劃		
瑞銀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²	10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657)	(1,901)
其中：貼現率假設變動	(2,102)	(1,332)
其中：薪金增長率假設變動	(168)	(42)
其中：退休金增長率假設變動	0	0
其中：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假設變動	257	207
其中：預期壽命假設變動	0	0
其中：其他精算假設變動	(17)	(46)
其中：出現的收益/(虧損) ³	(628)	(688)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623	513
資產上限效應，不包括利息開支及外幣換算	955	1,332
主要瑞士計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30	(56)
其他計劃		
其他計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⁴	(83)	(4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53)	(103)
其中：瑞銀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應佔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²	53	
其中：期內界定福利計劃應佔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³	(106)	(103)

1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包括 Credit Suisse AG。2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3 出現的(收益)/虧損乃精算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一部分及反映之前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差異的影響。4 主要與英國、美國及德國計劃有關。5 參閱「綜合收益表」。

下表提供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年期及福利付款預期時間的資料。

	31.12.24	31.12.23
主要瑞士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年期(年)	13.3 ¹	14.1
預計支付的福利到期日分析		
百萬美元		
預計於 12 個月內支付的福利	2,095	811
預計於 1 至 3 年支付的福利	3,392	1,627
預計於 3 至 6 年支付的福利	5,043	2,552
預計於 6 至 11 年支付的福利	7,718	4,233
預計於 11 至 16 年支付的福利	6,607	3,878
預計於 16 年以後支付的福利	20,622	13,751

1 界定福利責任年期指瑞銀及瑞信計劃的加權平均值。

精算假設

就界定福利計劃採用的精算假設乃根據提供該等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經濟狀況釐定。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對貼現率變動最敏感。貼現率以相關計劃貨幣的活躍市場上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孳息率為基準。貼現曲線下跌令 DBO 增加。瑞士銀行定期審閱計算 DBO 所使用的精算假設以釐定其持續相關性。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 1a 項目 5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下表載列計算年末DBO所用的重要精算假設。

主要瑞士界定福利計劃的重要精算假設

	瑞士計劃	
%	31.12.24 ¹	31.12.23
貼現率	0.92	1.48
薪金增長率	2.80	2.36
退休金增長率	0.00	0.00
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	2.02	2.48

¹指瑞銀及瑞信計劃的加權平均值。

瑞士死亡率表：BVG 2020 G，CMI 2023預測 ¹	現年 65 歲		現年 45 歲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65 歲男性成員的預期壽命	21.9	21.8	23.5	23.5
65 歲女性成員的預期壽命	23.6	23.5	25.2	25.1

¹2023 年所使用的是 BVG 2020 G，CMI 2022 預測。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各項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顯示界定福利責任如何原應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合理可能的相關精算假設變動的影響。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出現視作合理的其他可能情況以外的變數。由於敏感度未必屬線性關係，因此推斷下列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須保持謹慎。

主要瑞士界定福利計劃的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¹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貼現率		
上升 50 個基點	(1,667)	(857)
下降 50 個基點	1,893	973
薪金增長率		
上升 50 個基點	166	120
下降 50 個基點	(167)	(117)
退休金增長率		
上升 50 個基點	1,315	639
下降 50 個基點	– ²	– ²
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		
上升 50 個基點	254	144
下降 50 個基點	(252)	(144)
預期壽命		
壽命延長一年	895	416

¹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故排除了各項假設之間的互賴性。²由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假設退休金增長率為 0%，故假設向下變動不適用。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瑞士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

	31.12.24			31.12.23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百萬美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3	0	773	2	62	0
權益證券						
海外	0	1,216	1,216	3	0	0
債券						
本地，AAA至BBB-	133	0	133	0	0	0
房地產／物業						
本地	0	3,955	3,955	11	0	2,426
海外	0	617	617	2	0	576
投資基金						
權益						
本地	885	0	885	3	489	0
海外	5,645	1,177	6,822	19	3,283	1,244
債券 ¹						
本地，AAA至BBB-	4,682	0	4,682	13	2,605	0
本地，BBB-以下	8	0	8	0	0	0
海外，AAA至BBB-	8,902	0	8,902	25	4,073	0
海外，BBB-以下	862	0	862	2	668	0
房地產						
本地	1,654	0	1,654	5	0	0
海外	385	67	451	1	0	45
其他	799	1,927	2,726	8	1,094	1,910
其他投資	218	1,231	1,449	4	378	481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24,947	10,189	35,135	100	12,652	6,681
				31.12.24		31.12.23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35,135			19,333
其中：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工具的投資 ²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銀行賬目		782			69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債務工具		137			116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42			26	
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借出的證券 ³		609			467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佔用的物業		41			61	
衍生金融工具，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對手方 ³		(83)			302	

1 債券信貸評級主要是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AAA至BBB-評級及BBB-以下評級分別指投資級及非投資級評級。倘採用其他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相關評級會轉換為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的對等評級。2 瑞士銀行銀行賬目包括以瑞士退休金基金名義設立的賬目。表格內所披露的其他持倉包括於瑞士銀行工具的直接投資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間接投資(即透過退休金基金投資的基金作出投資)。3 向瑞士銀行借出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扣除任何抵押品的方式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向瑞士銀行借出的證券全數以抵押品作抵押。扣除抵押品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為負5,000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負1,900萬美元)。

b) 界定供款計劃

瑞士銀行營辦多個界定供款計劃，最重要的計劃位於美國及英國。瑞士銀行的責任僅限於根據各計劃作出的供款，可能包括直接供款及相應供款。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均確認為開支，於2024年為4.08億美元，2023年為3.20億美元。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6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c) 關連人士披露

瑞士銀行是於瑞士的瑞銀及瑞信退休金基金的主要銀行服務供應商。就此身份而言，瑞士銀行負責處理退休金基金的大部分銀行活動。此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借出及借入，以及衍生工具交易。非瑞士瑞士銀行退休金基金並無與瑞銀擁有同類銀行關係。於2024年，瑞士銀行於主要瑞銀計劃收取銀行服務費用2,500萬美元(2023年：2,000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士、英國及美國離職後福利計劃持有3.78億美元的瑞銀股份(2023年12月31日：3.96億美元)。

- 有關瑞士退休金基金所持有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工具的投資公平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6a內「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一表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

a) 所提供的計劃

瑞銀擁有多個以股份為基礎以及使集團執行委員會(GEB)成員及其他僱員的利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的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以名義股份形式授出，並附帶股息等值(可以名義股份或現金支付)(如獲許可)。獎勵於歸屬時以交付瑞銀股份方式結算，惟因法律或稅務理由而不獲准按此方式結算的司法管轄區則除外。

遞延酬金獎勵一般可於(其中包括)自願與瑞銀的僱傭關係終止時予以沒收。該等酬金計劃亦被設計用於遵守監管規定，並包括受規管僱員的特別條文。就根據該等計劃項下授予瑞士銀行僱員的大部分可變酬金獎勵而言，授予人實體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與該等獎勵相關的開支乃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向瑞士銀行收取。就本附註而言，股份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下文載列最重大遞延酬金計劃的概述。

-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其他遞延酬金計劃會計政策的概述請參閱附註1a項目4

強制性遞延酬金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LTIP)為一項針對GEB成員及董事總經理(MD)向GEB匯報及在MD層面直接報告的強制性遞延計劃。

於歸屬時獲交付的名義股份數目視乎於三年表現期間的兩項具相同比重的表現度量指標而定：一級普通股(CET1)資本的回報及相對股東總回報(TSR)，其將瑞銀TSR與根據財務穩定委員會所釐定包含上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不包括瑞銀)的指數的TSR作比較。股份最終數目於表現期後三年歸屬(就GEB成員而言)及於表現期後之年度全數歸屬(就經甄選高級管理層而言)。

股份持有計劃／基金持有計劃

股份持有計劃(EOP)為一項針對遞延要求在LTIP範圍外僱員而設的遞延以股份為基礎酬金計劃。EOP獎勵一般於三年後歸屬。

若干資產管理僱員以名義基金(基金持有計劃或FOP，前稱AM EOP)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EOP。此計劃一般以現金交付並於三年後歸屬。交付金額視乎相關投資基金於歸屬時的價值而定。

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遞延或然資本計劃(DCCP)為一項針對所有受遞延要求約束的僱員而設的遞延酬金計劃。該等僱員被授予名義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的形式，而瑞銀可酌情以現金或永久性有價AT1資本工具方式結算。DCCP獎勵一般以每年支付的名義利息計息(若干受規管僱員除外)並於五年後全數歸屬。倘發生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即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機構(FINMA)通知公司必須撇減DCCP獎勵以減輕瑞銀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倒閉風險)，或倘公司接獲公營機構的特別支持承擔以在必要情況下阻止有關事件發生，則需沒收有關獎勵。倘集團的CET1資本比率低於指定標準，則亦須撇減DCCP獎勵。此外，GEB成員會就歸屬期內各虧損年度沒收20%的DCCP獎勵。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獎勵瑞信僱員的遞延酬金計劃

於收購前提呈發售僱員的現有酬金計劃

瑞信向其僱員提供一系列酬金計劃。一般而言，尚未支付的遞延獎勵持續按其原有條款歸屬。瑞信集團股份的獎勵根據合併交易適用的交換比率(1股瑞銀股份換22.48股瑞信股份)轉換為瑞銀集團股份的單位)。

未歸屬獎勵包括以現金結算的預付現金獎勵、股份獎勵及其他遞延獎勵，並持續在未來服務期內支銷。

倘若僱員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自願辭職、因故終止合約或發生其他指定事件，則須償還(退還)預付現金獎勵。根據回購條款，在三年服務期內確認開支。

作為年度績效獎勵的一部分而授予的股票獎勵通常在三年內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獎勵在授出日期的三個週年日各自歸屬。

於收購日期前，瑞信集團於2023年向特定僱員提供保留獎勵。該等獎勵以完成收購為條件，50%以現金支付(一般在收購完成後60天歸屬)，50%以股份支付(一般在收購完成後一周年歸屬)。若干受規管僱員的歸屬期較長。

財務顧問可變酬金

根據美國財富管理業務的市場慣例，全球財富管理的美國財務顧問酬金由現金酬金所組成，乃根據生產及遞延獎勵運用公式計算方法而釐定。

現金酬金反映各財務顧問所得有償產量的百分比。有償產量一般基於交易收入及投資顧問費用，且可能反映進一步調整。百分比率一般基於生產水平及任期而有所變動。

財務顧問亦可獲授遞延獎勵。有關金額一般會於六年期間內歸屬。遞延酬金金額已計及整體百分比率及產量。

現金酬金及遞延獎勵或會因(其中包括)錯誤、疏忽大意，或未能遵守公司的規則、準則、慣例及／或政策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者而減少。

財務顧問亦可參與額外計劃以支持促進及發展其業務或支持客戶關係的過渡(如適用)。財務顧問酬金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薪酬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

b) 對收益表的影響

對財政年度及未來期間收益表的影響

下表提供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且與可變酬金總額有關的酬金開支以及將2025年及之後在收益表確認的遞延開支資料。與2023年及之前年度授予瑞信僱員的補償計劃相關的遞延開支在可變補償—其他項下呈列。於2024年確認的與該等獎勵相關的開支為1.22億美元，用於收購日期出現的未完成遞延補償計劃。

於收購日期存續的未完成遞延補償計劃。大部分遞延至2025年及之後且與2024年表現年度有關的開支，與2025年2月授予的獎勵相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出但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未攤銷酬金開支總額將於未來期間按2.4年的加權平均期確認。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可變酬金

百萬美元	於 2024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5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4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4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2,469	(59)	2,410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463	638	1,101	679	814	1,493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146	263	409	242	209	451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63	268	431	286	491	777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131	67	197	124	90	214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24	41	64	27	24	52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932	579	3,511	679	814	1,493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4,485	808	5,293	1,028	3,639	4,667
其中：非遞延現金	4,125	(1)	4,124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23	96	219	130	232	362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203	239	443	476	1,176	1,652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33	474	507	422	2,231	2,653
可變酬金－其他 ³	314	297	610	220	455	675
可變酬金總額	7,730	1,684	9,414⁴	1,927	4,908	6,835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已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 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酬金(根據產量使用公式計算方法釐定)以及遞延獎勵。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3 包括授予瑞信僱員的現有遞延獎勵及留置獎勵以及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4 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9.30 億美元(表現獎勵：6.06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1.05 億美元；財務顧問酬金：2.19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1.01 億美元於載於附註 7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200 萬美元(與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7,400 萬美元；其他員工開支：2,5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可變酬金(續)

百萬美元	於 2023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4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3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3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1,884	(36)	1,848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356	637	993	537	731	1,268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95	319	415	180	235	416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24	233	357	216	436	652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121	39	160	112	33	145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15	45	61	28	27	55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240	601	2,841	537	731	1,268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3,761	788	4,549	1,236	3,300	4,536
其中：非遞延現金	3,440	(4)	3,436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10	87	197	113	209	321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69	245	414	301	1,029	1,331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42	459	501	822	2,062	2,884
可變酬金－其他 ³	168	111	279	224	214	438
可變酬金總額	6,169	1,500	7,669⁴	1,997	4,245	6,242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已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 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酬金(根據產量使用公式計算方法釐定)以及遞延獎勵。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3 包括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4 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8.18 億美元(表現獎勵：5.75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4,600 萬美元；財務顧問酬金：1.97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1,350 萬美元於載於附註 7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400 萬美元(與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1.09 億美元；其他員工開支：2,2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可變酬金(續)

百萬美元	於 2022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3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2 年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2 年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2 年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2 年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2,012	(9)	2,003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346	561	907	582	730	1,312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191	225	416	294	240	534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23	211	334	238	395	634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11	30	41	30	40	70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21	95	116	20	54	74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358	552	2,910	582	730	1,312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3,799	709	4,508	1,290	2,652	3,942
其中：非遞延現金	3,481	0	3,481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04	62	166	122	180	302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85	215	400	588	636	1,224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29	432	461	580	1,836	2,416
可變酬金－其他 ³	146	72	217	230	189	419
可變酬金總額	6,304	1,332	7,636 ⁴	2,101	3,571	5,672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於往後期間將予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 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酬金(根據產量使用公式計算方法釐定)以及遞延獎勵。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3 包括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4 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6.80 億美元(表現獎勵：4.57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5,600 萬美元；財務顧問酬金：1.66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8,000 萬美元於載於附註 7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400 萬美元(與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5,700 萬美元；其他員工開支：1,9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c) 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

股份及表現股份獎勵

下表載列於 2024 年及 2023 年期間由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僱員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變動。

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變動

	2024 年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美元)	2023 年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756,925	19	614,428	17
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時承擔的股份責任	7,697,548	20		
年內獎勵	151,964	26	279,310	20
年內分派	(1,202,448)	20	(132,770)	15
年內沒收	(219,425)	21	(4,043)	19
年末尚未行使	7,184,565	20	756,925	19
其中：就會計目的歸屬股份	4,936,340		217,42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負債總賬面值分別為 2,200 萬美元及 1,400 萬美元。

d) 估值

瑞銀股份獎勵

瑞銀經考慮歸屬後銷售及對沖限制、非歸屬條件及市況(倘適用)後根據瑞銀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所報平均市價計算酬金開支。受歸屬後銷售及對沖限制規限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按歸屬後限制期間折現，並經參考就轉讓限制條款購買等價歐式認沽期權的成本。無股息權益的名義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亦包括扣減授出日期至分派期間將予支付日後預計股息的現值。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瑞士法規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的規定，瑞士銀行界定主要附屬公司為個別或共同對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基於若干準則，包括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對瑞士銀行資產總額及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貢獻)的實體。

個別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個別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所述外，下文載列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全部由瑞士銀行擁有，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瑞士銀行持有的投票權。

各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亦為主要營業地點。瑞士銀行透過全球分行網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在瑞士境外進行，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香港特區及其他國家。UBS Europe SE 在多個歐盟成員國設有分行及辦事處，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盧森堡及西班牙。所提供之股本以依法註冊的辦事處所在國家的貨幣計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個別主要附屬公司¹

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主要業務	股本(百萬)	累計股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英國，倫敦	非核心及遺留	美元 7,267.5	97.6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集團項目	美元 2,900.0 ²	100.0
UBS Americas In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集團項目	美元 0.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瑞士，蘇黎世	資產管理	瑞士法郎 43.2	100.0
UBS Bank USA	美國，猶他州，鹽湖城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Europe SE	德國，法蘭克福	全球財富管理	歐元 446.0	100.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Securities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投資銀行	美元 1,283.1 ³	100.0
UBS Switzerland AG	瑞士，蘇黎世	個人及企業銀行	瑞士法郎 10.0	100.0

¹ 包括瑞士銀行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² 包括普通股股本 1,000 美元及無投票權優先股股本 29 億美元。³ 包括普通股股本 100,000 美元及無投票權優先股股本 13 億美元。

其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的瑞士銀行其他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非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但對瑞士銀行的資產總額及除稅前溢利總額作出貢獻，故根據證交會所訂規定對附屬公司予以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其他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主要業務	股本(百萬)	累計股權(%)
Banco de Investimentos Credit Suisse (Brasil) S.A.	巴西，聖保羅州	投資銀行	巴西雷亞爾 164.8	100.0
Credit Suisse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全球財富管理	英磅 245.2	100.0
Credit Suisse (USA)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非核心及遺留	美元 0.0	10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非核心及遺留	美元 9.6	10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非核心及遺留	美元 0.0	10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東京，日本	非核心及遺留	日圓 78,100.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資產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英國，倫敦	資產管理	英鎊 15.0	100.0
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集團項目	美元 0.0	100.0
UBS Credit Corp.	美國，特拉華州，威明頓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巴塞爾	資產管理	瑞士法郎 1.0	100.0
UBS (Monaco) S.A.	摩納哥，蒙地卡羅	全球財富管理	歐元 49.2	100.0
UBS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澳洲，悉尼	投資銀行	澳元 0.3 ¹	100.0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特區	投資銀行	港元 3,254.2	100.0
UBS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	投資銀行	日圓 44,908.7	100.0
UBS SuMi TRUST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東京	全球財富管理	日圓 5,165.0	51.0

¹ 包括與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名義金額。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SE)包括若干投資基金、證券化工具及客戶投資工具。瑞士銀行並無擁有屬於結構性實體的個別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瑞士銀行並無訂立須規定瑞士銀行向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任何合約責任。此外，瑞士銀行並未向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此乃由於瑞士銀行並無合約責任如此行事，而瑞士銀行目前亦無任何有關意向。此外，瑞士銀行亦不會向之前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導致瑞士銀行於報告期內控制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對瑞士銀行而言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再者，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向瑞士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資金或償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瑞士銀行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無市場報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百萬美元		
年初時賬面值	983	1,101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已確認結餘 ¹	1,330	
增添	0	1
出售	(6)	0
應佔綜合收益	105	(180)
其中：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²	74	(163)
其中：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³	31	(17)
應佔保留盈利變動	(3)	(1)
已收股息	(31)	(35)
外幣換算	(73)	97
年末時賬面值	2,306	983
其中：聯營公司	2,057	980
其中：蘇黎世SIX Group AG ⁴	1,484	826
其中：其他聯營公司	572	154
其中：合營企業 ⁵	249	3

¹有關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²於2024年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4,000萬美元及來自合營企業的3,300萬美元(就2023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負1,63億美元)。³於2024年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3,100萬美元(就2023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負1,700萬美元)。⁴於2024年，瑞士銀行的法定股權佔34%(就2023年而言，瑞士銀行的法定股權為17%)。瑞士銀行在董事會派駐代表。⁵於2024年10月，瑞士銀行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Swisscard AECS GmbH的50%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9。

c)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除持續參與該實體外，倘瑞士銀行於成立該實體時或為該實體所促成的交易聯絡相關交易對手時擔任重要角色，則瑞士銀行被視為對另一實體作保薦。於2024年，瑞士銀行為多個結構性實體的創立提供保薦服務，並與多家非保薦結構性實體(包括證券化工具、客戶工具及若干投資基金)聯繫，而由於瑞士銀行對其並無控制權，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未合併入賬。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及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亦呈列瑞士銀行截至年底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總額，惟投資基金及由第三方保薦的其他工具除外，瑞士銀行已披露其截至年底就該等投資基金的權益賬面值。

由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權益隨之增加，瑞士銀行保薦的客戶工具中的權益與第三方保薦的其他工具分開呈列，以明確區分瑞士銀行涉及的不同類型實體。

於年末瑞士銀行並無權益的已保薦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於2024年及2023年，瑞士銀行並未從已保薦結構性實體中賺取重大收入，而瑞士銀行於年末並無於其擁有權益。

於2024年及2023年，瑞士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將任何資產轉讓予年內創立的已保薦證券化工具。瑞士銀行與第三方亦分別將資產連同分別為25億美元及30億美元的存款及債務發行(自工具角度屬於資產)(2023年：分別為5億美元及5億美元)轉讓予2024年創立的已保薦客戶工具。就已保薦投資基金而言，於年內新設立多個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並因策略管理及投資者活動而進一步轉移，因此當與市場變動結合時出現變化，導致產生30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30億美元)的資產總淨值。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31.12.24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證券化工具 ¹	由瑞士銀行 保薦的 客戶工具 ²	投資基金	由第三方保薦 的其他工具 ³	最大虧損風險 承擔 ⁴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4	143	6,482	235	6,953
衍生金融工具	2	110	83	0	1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0	138	286	23	446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75	0	631	236	2,1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	0	0	0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23	0	0	0	1,024
資產總額	2,394	392	7,482	494	10,761
衍生金融工具	1	50	716	0	767
負債總額	1	50	716	0	767
瑞士銀行擁有權益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所持有的資產(十億美元)	63⁵	3⁶	180⁷	0⁸	
	31.12.23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證券化工具 ^{1,2}	由瑞士銀行 保薦的 客戶工具 ²	投資基金	由第三方保薦 的其他工具 ³	最大虧損風險 承擔 ⁴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88	37	7,413		7,538
衍生金融工具	2	147	66		215
客戶貸款及墊款	0	0	200		200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0	0	143		1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	0	0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88	0	0		188
資產總額	278	185	7,821		8,285
衍生金融工具	1	8	590		598
負債總額	1	8	590		598
瑞士銀行擁有權益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所持有的資產(十億美元)	17⁵	2⁶	118⁷		

1 包括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化前倉庫結構實體的高LTV貸款和信貸減值貸款，以及由瑞銀及第三方保薦的證券化結構性實體發行的證券。2 瑞士銀行保薦的客戶工具為結構性實體，不符合監管規定的證券化條件，也不被視為投資基金。3 其他第三方保薦的客戶工具為結構性實體，不符合監管規定的證券化條件，也不被視為投資基金。第三方保薦的其他工具權益包括提供予第三方結構性實體的高LTV貸款及信貸減值貸款。4 就本披露而言，最大虧損風險承擔額並未計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風險降低影響。5 指未償還本金。6 指資產總額的市值。7 指瑞士銀行保薦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瑞士銀行於並非由瑞士銀行保薦的投資基金的權益的賬面值。8 指由第三方保薦於其他工具瑞士銀行權益的賬面值。

瑞士銀行以直接投資、融資、擔保、信用證及衍生工具形式及透過管理合約，保留或購買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瑞士銀行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一般相當於瑞士銀行於特定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而此會隨時間及市場變動而變化。擔保、信用證及信貸衍生工具除外，彼等的特定合約名義金額(已就產生的虧損作出調整)指瑞士銀行面臨的最大虧損。

上表披露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活動，包括可能用以在經濟上對沖特定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固有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影響，或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風險下降效應。

於2024年及2023年，瑞士銀行並未向任何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此乃由於瑞士銀行並無合約責任如此行事，而目前亦無任何有關意向。

於2024年及2023年，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的收入及開支主要為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確認且按市值計算的變動(一般以其他金融工具對沖)，以及收取自瑞士銀行保薦基金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於證券化工具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持有多項證券化工具的已保留及收購權益，其與融資、包銷、二級市場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有關。除上表所披露的權益外，瑞士銀行管理若干證券化工具的資產，並根據該等工具的資產值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因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於該等工具的權益並非以資產負債表上的應收費用表示，而是以未來的可變費用風險承擔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工具的資產淨值為240億美元，已從上表中剔除。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上表所概述的數字或會有別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項下可供參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illar 3 報告內呈列的證券化持倉，原因如下：(i)並不包括與並非結構性實體的實體交易的合成證券，以及瑞士銀行並無從中獲得利益的交易，原因為其無法緩衝任何風險；(ii)在若干情況下計量基準有所不同(例如上表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賬面值與有關支柱 3 披露(Pillar 3 disclosures)的違約時風險承擔淨額相比)；及(iii)被視為獲瑞士銀行保薦的工具的分類與獲第三方保薦的工具的分類不同。

➤ 有關更多資料，請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illar 3 報告

由瑞士銀行保薦於客戶工具的權益

由瑞士銀行保薦的客戶工具主要為讓客戶獲得特定資產或風險承擔而成立。該等工具可與瑞士銀行或第三方訂立衍生工具協議，使實體的現金流量符合投資者的預期投資目標或引入其他所需的風險承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已保留由瑞士銀行保薦並與融資、二級市場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及對沖結構性產品發售有關的客戶工具權益。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投資基金具有集體投資目標，並由被動管理(因此任何決策均不會對可變性產生重大影響)或積極管理，投資者或彼等管理機構並無實質性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瑞士銀行持有若干投資基金的權益，主要來自種子投資或旨在對沖結構性產品的發售。除上頁表格披露的權益外，瑞士銀行管理多個投資基金組合的資產，並且全部或部份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特定的費用結構乃基於多個市場因素釐定，並考慮基金的性質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與客戶協議的收費安排。該等費用合約由於與瑞士銀行的投資者風險承擔相一致，故相當於於基金的權益，基於實體的業績提供可變的回報。視乎基金的結構，該等費用可向基金資產及／或投資者直接收取。任何應付款項將定期收取，且一般由基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於該基金中的權益並非由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費用所列示，而由未來對可變費用的風險承擔所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 5,470 億美元及 3,560 億美元，並已自上表中剔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並無來自該等權益的任何重大虧損風險承擔。

由第三方保薦於其他工具的權益

由第三方保薦於其他工具的權益包括高 LTV 貸款及提供予第三方結構性實體的信貸減值貸款。

附註 29 組織變動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協議出售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瑞士銀行訂立協議出售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屬瑞信美國按揭服務業務並在非核心及遺留項下管理)。交易完成有待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成交條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在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中呈列，金額分別為 18.23 億美元及 12.12 億美元。瑞士銀行並不預期在交易完成後確認重大損益。

協議出售 Swisscard AECS GmbH

於 2024 年 10 月，瑞士銀行訂立協議以向 American Express Swiss Holdings GmbH (American Express) 出售其於 Swisscard AECS GmbH (Swisscard) (瑞士銀行與 American Express 在瑞士的合營企業) 的 50% 權益，有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同樣於 2024 年 10 月，瑞士銀行與 Swisscard 訂立協議，將瑞信品牌的信用卡組合過渡至瑞士銀行。於 2025 年 1 月，瑞士銀行完成購買信用卡組合，預計於第二季度進行實際的客戶轉移。兩項交易將在 2025 年對損益造成相若影響，因此按淨額基準，預期將不會對瑞士銀行造成重大影響。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瑞士銀行就終止 Swisscard 合營企業而錄得開支 4,100 萬美元。

組織變動

納入法律架構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的合併已經完成。瑞士銀行已繼承 Credit Suisse AG 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所有尚未行使的 Credit Suisse AG 債務工具。

➤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過渡至單一美國居間控股公司已經完成。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UBS Switzerland AG 與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的合併已經完成。UBS Switzerland AG 已繼承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附註 30 關連人士

瑞士銀行的關連人士為：

- 瑞銀集團內的實體(即母實體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瑞銀集團內合併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自瑞信集團被收購之日起的瑞信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受瑞士銀行或在瑞銀集團內合併的其他集團實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 合營企業(受瑞士銀行或在瑞銀集團內合併的其他集團實體與另外一方共享控制權的實體)；
- 為瑞士銀行員工或瑞士銀行相關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制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主要管理層員工及主要管理層員工的直系親屬；及
- 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其近親屬單獨或共同對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實體。

主要管理層員工指有權並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集團活動的人員。瑞士銀行認為，瑞士銀行的董事會(BoD)和執行董事會(EB)成員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BoD)和集團執行董事會(GEB)成員構成主要管理層員工。

a)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薪酬

董事會副主席具有特定管理層僱傭合約，並於退休時獲得退休金福利。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所有執行委員會及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定義見上文)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附註 30 關連人士(續)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薪酬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4	31.12.23	31.12.22
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付款 ¹	33	35	26
激勵獎勵—現金 ²	30	24	16
DCCP 的年度激勵獎勵	39	36	23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	3	2
實物福利、其他福利(按市值)	2	1	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³	65	63	42
總計	172	162	110
總計(百萬瑞士法郎)⁴	151	147	106

¹ 於 2023 年及 2022 年可能包括符合市場慣例的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及監管規定。於 2024 年，執行董事會／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已獲對銷。² 現金部分亦可能包括符合監管規定的禁售股份。³ 酬金開支已經考慮表現條件後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7。就執行委員會／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而言，2024 年、2023 年及 2022 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全部由 LTIP 獎勵組成。就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言，2024 年、2023 年及 2022 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全部由瑞銀股份組成。⁴ 所披露的瑞士法郎金額指根據適用的表現獎勵貨幣匯率換算的各項美元金額(2024 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 0.88；2023 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 0.91；2022 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 0.96)。

董事會獨立成員(包括主席)並未與瑞士銀行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時並無享有任何福利。於 2024 年，就其作為董事會獨立成員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款項為 1,310 萬美元(1,150 萬瑞士法郎)、於 2023 年為 1,170 萬美元(1,060 萬瑞士法郎)及於 2022 年為 1,110 萬美元(1,070 萬瑞士法郎)。

b)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股權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股權¹

	31.12.24	31.12.23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持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數目 ²	5,593,474	5,121,564

¹ 董事會非獨立成員或任何執行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於 2024 年及 2023 年概無持有任何期權。² 不包括根據載有沒收條文的可變酬金計劃授出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總數中，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層員工的直系親屬概無持有股份。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的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實益擁有超過 1% 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c) 向主要管理層員工提供的貸款、墊款、按揭及存款結餘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非獨立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抵押品)獲授貸款、固定墊款及按揭，其並不涉及高於可收回的正常風險，亦不包括任何其他對公司不利的特性。董事會獨立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市場條件獲授貸款及按揭。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向主要管理層員工提供的貸款、墊款及按揭¹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時結餘	55	28
年末時結餘 ²	51	55
年末時結餘(百萬瑞士法郎)²	46	46

¹ 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² 所披露的瑞士法郎金額指根據相關年終結算匯率換算的各項美元金額。

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層員工的未償還按金結餘為 1.39 億美元(1.26 億瑞士法郎)，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結餘則為 2,100 萬美元(1,800 萬瑞士法郎)。

d) 與主要管理層員工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瑞士銀行並無與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的直系親屬單獨或共同對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實體訂立交易，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未清償結餘。此外，於 2024 年及 2023 年，該等實體並無向瑞士銀行出售任何貨品或提供任何服務，因此並未從瑞士銀行收取任何費用。瑞士銀行於 2024 年及 2023 年亦無向有關實體提供服務，因此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附註 30 關連人士(續)

e)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時賬面值	183	217
增添 ¹	955	664
減少	(440)	(716)
外幣換算	(34)	18
年末時賬面值	663	183
其中：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	656	174

¹ 2024 年的增添包括於瑞士銀行及 CS AG 合併後確認的結餘 8,900 萬美元。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其他交易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或 31.12.24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3
就已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付款	200	155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7	10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負債	312	103

除上表的項目外，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亦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1 億美元，乃按公平原則提供。

➤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概覽，請參閱附註 28

f) 來自／支付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款項	0	14,752 ¹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0	3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26	4,8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23	232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3	325
衍生金融工具	885	3,031
應付款項		
應付銀行款項	0	36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876	1,447
客戶存款	3,699	3,0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07,918	67,2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930	2,574
衍生金融工具	42	2,03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²	5,342	2,995

¹ 反映提供予瑞信的基金。² 主要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所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9b。

附註 31 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

以下披露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的規定提供瑞士銀行投資資產的明細及呈列其發展情況，包括新增資金淨額。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包括由瑞士銀行就投資目的而管理或存放的所有客戶資產。投資資產包含管理基金資產、管理機構資產、全權委託及諮詢財富管理投資組合、信託存款、定期存款、儲蓄賬戶及財富管理證券或經紀賬戶。所有持有作純粹交易目的及純粹託管的資產，包括持有作現金管理及交易用途的公司客戶資產，不包括在投資資產內，因為瑞士銀行只負責管理資產，而不會就其應如何投資提供意見。此外，不可存放於銀行的資產(如藝術收藏品)及第三方銀行用作資金或交易用途的存款亦不包括在內。

全權委託資產定義為該等由瑞士銀行決定客戶資產的投資方法的資產。其他投資資產為該等由客戶最終決定資產的投資方法的資產。倘若某一業務組別將其創建之一項產品出售予另一業務組別，則作出投資管理及分銷產品的該兩個業務組別均會記賬。由於兩個業務組別均獨立提供服務予其各自的客戶，及兩者同時增值及產生收益，因此該情況引致瑞士銀行的投資資產總額及新增資金淨額出現雙重記賬。

新增資金淨額

一段報告期間的新增資金淨額為該等由新增及現有客戶向瑞士銀行託管的投資資產，減去現有客戶和與瑞士銀行終止關係的客戶所提取的金額。

新增資金淨額乃使用直接方法計算，通過該等計算方式，投向／來自投資資產的流入／流出額於客戶層面基於交易而定。來自投資資產的利息及股息收入不計入在新增資金流入內。市場及貨幣變動、收費及佣金與貸款利息，以及源自收購或出售瑞銀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資產亦不包括在內。基於提供的服務水平的變動而將投資資產及僅用於託管目的之資產重新分類，一般均被視作新增資金流量。然而，倘外部實施的規例或瑞士銀行作出撤離市場或提供特定服務的策略性決策直接導致服務水平的變動，則一次過淨影響作為其他影響匯報。

投資銀行亦無追蹤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然而，當客戶由投資銀行轉移至另一個銀行業務分部時，即使客戶資產已存於瑞士銀行，亦可能產生新增資金淨額。

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十億美元	31.12.24	31.12.23
瑞銀管理的基金資產	639	429
全權委託資產	2,213	1,674
其他投資資產	3,235	2,402
投資資產總額¹	6,087	4,505
其中：雙重記賬	503	411
新增資金淨額^{1,2}	81	112

1 包括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部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新資金及投資資產淨額股份。2 包括雙重記賬。

投資資產的發展

	31.12.24	31.12.23
十億美元		
年初時的投資資產總額 ^{1,2}	4,505	3,981
新增資金淨額	81	112
市場變動 ³	497	379
外幣換算	(126)	69
Credit Suisse AG 與瑞士銀行合併後已確認的投資資產 ⁴	1,153	
其他影響	(23)	(37)
其中：收購／(撤回)	(4)	(25)
年末時的投資資產總額^{1,2}	6,087	4,505

1 包括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部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新資金及投資資產淨額股份。2 包括雙重記賬。3 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4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已確認的投資資產於合併生效日2024年5月31日計量及報告，與瑞士銀行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註 32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下列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31.12.22
1瑞士法郎	1.10	1.19	1.13	1.11	1.05
1歐元	1.04	1.10	1.08	1.08	1.05
1英鎊	1.25	1.28	1.28	1.25	1.23
100 日圓	0.63	0.71	0.66	0.71	0.76

1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業務的每月收益表項目乃使用月末匯率換算為美元。每年所披露的平均匯率指十二個月末的平均匯率，並於每月根據具有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瑞士銀行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額加權計算。個別業務部門的加權平均比率可能與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比率有偏差。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

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編製。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金融集團必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FINMA會計條例、FINMA通函2020/1「會計—銀行」及銀行業條例)之間主要差異的申述解釋。本附註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與銀行業條例的條文及FINMA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5至第42條規管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的指引就有關確認及計算方法的重大差異。

1. 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由持股實體控制的所有實體已合併處理。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對集團不屬重大或只屬暫時持有的一組或該等受控制實體獲豁免合併入賬，惟須作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處理的參與或以成本或市場價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的金融投資記錄。

2.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取決於持有個別資產所屬業務模型的性質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債務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瑞銀將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買賣資產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即使資產按公平值基準管理，非買賣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證券形式金融資產的計量取決於資產的性質：非持至到期債務工具(即可供出售工具)以及不擬作永久持有的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投資，按成本值(攤銷)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市值調整至高達原成本金額及出售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損益於收益表內記錄為來自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擬作永久持有的股本工具分類為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非合併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減值虧損於收益表記錄為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非合併投資的減值。減值撥回至高達原成本金額以及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損益記錄為特別收入／特別開支。

3. 應用於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瑞銀不持作買賣的若干金融負債選用公平值選擇權。應用公平值選擇權的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瑞銀本身信貸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保留盈利內呈列。公平值選擇權主要應用於已發行結構性債務工具、若干非結構性債務工具、回購協議下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證券借出協議的現金抵押品、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及經紀應付款項。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平值列賬選擇僅適用於包括債項主體合約及與本身股本無關的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債務工具。此外，來自瑞銀的本身信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並不予以確認，而已變現本身信貸於買賣收入淨額內確認。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續)

4.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對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進行會計處理。瑞銀已選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及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框架內屬於ECL規定範圍內的該等風險承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ECL方法。

就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ECL規定範圍內的小量剩餘風險承擔而言，該等風險承擔因分類差異而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項下ECL，瑞銀對此應用替代法。

- 就應用支柱1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量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ECL以監管規定預期虧損(EL)釐定，並額外增加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風險承擔的剩餘期限(倘適用)。有關監管規定EL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 就應用支柱1標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ECL使用投資組合方法釐定，該方法可得出整個投資組合的保守違約可能性(PD)及保守違約引致虧損(LGD)。

5. 對沖會計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當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時，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的公平值損益初步於權益確認並於滿足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當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時，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的計量，並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賬面值並不會因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而獲調整。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並不攤銷，但每年會就減值進行測試。無形資產(並無設定明確可使用年期)並不攤銷，但每年會就減值進行測試。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商譽及並無設定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必須按不超過五年的期間攤銷，除非可使用年期較長，則有理由按不超過十年的期間攤銷。此外，該等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7. 離職後福利計劃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或瑞士會計準則計算離職後福利計劃，選用何種標準依計劃而定。

瑞士銀行就瑞士銀行獨立財務報表內的非瑞士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而就瑞士銀行及UBS Switzerland AG獨立財務報表內的瑞士退休金計劃則採用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瑞士會計準則第16條)。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性質特殊的瑞士退休金計劃而言更為適用，因為該項計劃兼具界定供款與界定福利計劃的特質，惟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則會視作界定福利計劃處理。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重要區別包括動態元素(例如未來薪資漲幅及退休存款的未來利息抵免)的處理，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使用的靜態方法毋須考慮動態元素。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以相關退休金計劃國家的市場上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孳息率為基準。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使用的貼現率(即技術利率)乃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根據委員會投資策略的預期回報釐定。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受資產上限規則所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規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全部責任(扣除計劃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記錄，而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的非瑞士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須於瑞士銀行獨立損益表內確認。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僱主對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開支。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亦規定須根據退休金財務報表(依據瑞士會計準則第26條編製)評估退休金是否對僱主產生經濟效益或責任，並於符合條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舉例而言，若出現僱主供款儲備或僱主須就削減退休虧蝕供款(根據瑞士會計準則第26條)，則符合條件記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續)

8.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當瑞銀為租賃安排的承租人時，適用單一租賃會計模型規定瑞銀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瑞銀取得控制資產的實際使用權時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整個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瑞銀的無抵押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記錄的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惟將就租金預付款項、初步直接成本、翻新租賃資產的任何成本及／或已收取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內折舊。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轉讓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毋須轉讓法律所有權)的租約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儘管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計量，經營租賃並非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且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控制資產的實際使用權時開始。租賃優惠被視為租金開支的減少，亦於租期內按一致基準確認。

9.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淨額結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除非符合有限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淨額結算規定：(i)存在無條件及可合法強制執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瑞銀及其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的淨額結算主協議及相關抵押品安排；及(ii)瑞銀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否則並非以市價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及有關現金抵押品按總額基準呈列。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於淨額結算主協議及相關的抵押品協議可合法強制執行(在瑞銀的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的情況下，並非以市價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及有關現金抵押品一般按淨額基準呈列。

10. 負利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金融資產產生的負利息收入並不符合利息收入的定義，故此，金融資產的負利率及金融負債的負利率分別於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內呈列。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金融資產的負利率於利息收入內呈列，而金融負債的負利率於利息開支內呈列。

11. 特別收入及開支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若干非經常及非經營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出售參與、固定及無形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參與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回)被分類為特別項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不會產生此項差別。▲

附註 34 擔保人補充資料

於 2015 年，在瑞士記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按照瑞士合併法(Swiss Merger Act)，透過資產轉讓由瑞士銀行轉移至 UBS Switzerland AG。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UBS Switzerland AG 就瑞士銀行於資產轉讓日期的現有合約責任(包括瑞士銀行發行的若干證交所登記債務證券的全面及無條件擔保)承擔共同責任。UBS Switzerland AG 就瑞士銀行合約責任的共同責任於 2024 年減少 7 億美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6 億美元。減少主要與合約到期日、公平值變動及外幣影響相關。

瑞士銀行連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為 Credit Suisse (USA), LLC 在證交會登記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提供全面及無條件擔保，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項擔保構成為數 7.42 億美元並於 2032 年 7 月到期的單次餘額發行。Credit Suisse (USA), LLC 為瑞士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士銀行承擔 Credit Suisse AG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期)的擔保責任。根據該項擔保，若 Credit Suisse (USA), LLC 未能根據規管該等債務證券的協議及時付款，則該等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可在無須先對 Credit Suisse (USA), LLC 提出訴訟的情況下要求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瑞士銀行付款。▲

附 錄 四 –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本附錄的資料說明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過程，其中「**UBS**」或「**集團**」的提述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

本附錄的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度年報。本附錄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本附錄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風險管理及監控

就持續整合瑞信而言，本行已大致完成整合的初步階段，專注於統一管治架構及框架(使瑞信政策與瑞銀政策一致)以及關鍵法律實體的合併或重組(包括Credit Suisse AG與瑞士銀行合併，Credit Suisse (Schweiz) AG與UBS Switzerland AG合併，以及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就轉型為單一美國居間控股公司的轉換。該等步驟對下一階段的客戶賬戶及數據轉移至關重要。於2024年，本行已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以及歐洲部分地區完成客戶賬戶轉移。本行的目標為確保本行客戶能夠無縫順暢過渡，盡可能減少任何中斷的情況。本行亦致力建立全面整合的風險框架(預期將於2025年底達成)，及透過淘汰及／或整合遺留瑞信模型至瑞信風險管理框架，從而建立單一模型風險管理框架。

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於2024年5月31日合併後，瑞士銀行的合併風險狀況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分別。年內變動已主要反映是次合併。

首要及新興風險

下文披露本行自風險管理角度概述的首要及新興風險。投資者亦應仔細審閱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資料，本行在該章節探討該等以及本行認為可能影響本行執行策略能力以及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其他重大風險。

首要及新興風險	描述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p>瑞士銀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化以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而瑞士銀行繼續監察中東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會繼續為能源價格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及使之複雜化。</p> 
宏觀經濟風險	<p>瑞士銀行受許多宏觀經濟風險及整體市況的影響。誠如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中「市場、信貸及宏觀經濟風險」項目所述，這些外在壓力主要透過利潤率及收益降低、資產減值及其他估值調整，以及其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退出價格，對瑞士銀行的業務活動及相關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針對瑞士銀行的持續性風險管理活動制定壓力測試情境時，會考慮這些宏觀經濟因素。</p> <p>雖然對通脹可能重臨(包括利率的上行壓力)仍有憂慮，主要西方國家經濟體的通脹問題在某程度上已經緩和。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仍然備受關注。在中國，物業市場受壓及地方政府銀根短缺持續對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提高金融動盪的風險。此等因素一同帶來更加不明朗及動盪的環境，從而提高金融市場中斷的風險。</p> <p>鑑於結構性變化(利率上升及轉向遠端工作)，導致商用房地產市場持續受到關注(特別是美國辦公室市場)。</p> <p>瑞士銀行仍然專注於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及私營市場的增長，乃由於其在整個金融行業的重要性及互相聯繫，並有可能對廣義的金融體系造成溢出效應。瑞士銀行在其業務分部內進行大範圍私營市場相關業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投資促進及資產管理。</p> 
監管及法律風險	<p>誠如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一節及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內「監管及法律風險」所述，瑞士銀行面臨有關其業務監管的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p> 
網絡風險	<p>作為環球金融服務公司，瑞士銀行面對許多不同法律、稅務及監管體制以及範圍廣泛的監管。誠如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內「監管及法律風險」所述，瑞士銀行面臨重大責任風險，且面對多項索償、糾紛、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有關被視為屬重大的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的資料，已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8撥備及或然負債」披露。</p> <p>全球地緣政治趨勢增加由外國推動的網絡活動發生的可能性。伴隨著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威脅日益複雜的普遍趨勢，可能導致瑞士銀行或第三方供應商業務活動所在營運中斷或數據破壞或損失的風險。此外，近期地緣政治以及環境事件不斷變化及發揮重要的影響，以及基於全部業務的經營複雜性，瑞士銀行持續面臨流程錯誤、執行不力、系統故障、失去第三方服務和詐騙等經營恢復能力情境。</p> <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及「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p> 
操守風險	<p>操守風險是瑞士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為客戶追求公平結果、堅守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僱員操守對瑞士銀行尤關重要。操守風險管理是瑞士銀行風險管理框架的不可或缺部分。</p> <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及本報告「風險因素」的「策略、管理及經營風險」</p> 

首要及新興風險	描述
金融罪行風險	<p>金融罪行(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的風險非常重大，亦須面對持續加強的監管期望及關注。此舉要求本行投資於人力與系統，同時新興科技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應對制裁不斷演變的環境)使得識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複雜性進一步增加。</p> <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p>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p>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繼續是瑞士銀行、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者關注的領域。為處理該等新興風險，瑞士銀行已進一步加強其過渡及自然風險的方法，並更新其可持續金融以及碳與環境市場的指引。</p> <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中「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並可在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中查閱</p> <p>➤ 有關本行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政策框架的全面描述，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管治」，並可在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中查閱</p> <p>多個司法管轄區正在同時出現法規規定及行業指引，導致分散風險增加，繼而增加瑞士銀行無法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的風險。</p>
新科技	<p>有關客戶對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虛擬貨幣的需求的風險不斷出現。瑞士銀行目前面對此等風險承擔有限，且已持續加強及實施相關監控框架。此外，人工智能(AI)及數碼化範疇的科技發展將構成重大影響，不僅創造機會，亦會提高營運風險。</p> <p>隨著瑞士銀行業務及市場數碼化，採用新技術、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以及監管及客戶對確保道德使用資料的期望提高而漸趨重要。隨著技術快速發展及溝通偏好的變化，電子通訊深受重視，包括使用已核准的溝通渠道及適當的記錄保存。</p> <p>➤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p>

風險監督

風險管治

瑞士銀行的風險管治模式乃建基於瑞銀集團的風險管治模式，同樣在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及責任中設有三道防線及平等管治架構。

- 有關本行風險管治及三道防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中「風險管治」(關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風險識別

瑞士銀行的風險識別為有系統識別、評估所有業務活動及風險類別的風險，並將其分類的過程。其為瑞士銀行風險管理方法的基本組成部分，可確保已充分了解其風險承擔。瑞士銀行的結構化風險識別框架整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風險識別方法，並提升其獲取、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的能力，以符合全球監管機構的預期。此過程涉及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主題專家(包括整個組織的高級管理層)並定期進行，以補足日常的風險識別及風險管理框架。瑞士銀行採用共同的風險分類及風險重要性方法，確保各業務部門及重要實體的風險分類及優先順序一致。此外，瑞士銀行亦會記錄根本原因的驅動因素及預警跡象，藉此加強監控新興風險的能力。

為放大風險透明度，本行已在整個過程中加入各種審核及批准步驟，包括在各業務部門、適用的重要實體以及瑞士銀行層面的高級治理機構中呈報。該流程的結果有助於確保壓力測試工作已計及公司的主要漏洞，同時亦支援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活動。

內部風險報告

全面及透明地匯報風險報告是本行風險管治框架的監控及監督責任的核心，亦是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的一項規定。因此，風險乃按頻率呈報，以至按與風險範圍及變化相稱的詳盡水平及不同管治團體、監管機構及風險權限持有人的需要呈報。用於編製風險報告的數據一般與業務分部及監控職能用於管理及監督風險的方法一致。此舉可確保組織內風險評估與決策一致。

由於瑞士銀行的風險狀況與集團幾乎一致，其依賴集團的內部風險報告框架以涵蓋瑞士銀行的報告。

集團風險報告每月按公司層面提供詳盡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走勢的定性及定量概覽。集團風險報告會在內部向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EB)以及風險監控部門、內部審核部門(IA)、金融及法律部門的高級成員派發。亦會就重要的集團實體及分行(即受較高企業管治標準所規限的實體及分行，亦包括瑞士銀行的重要實體及分行)編製風險報告。

每月部門風險報告由每日或每週報告按不同細化層面補充，涵蓋業務分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讓風險主任及高級管理層能監察及監控本行的風險取向。

本行的內部風險報告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由風險資料及計量系統所作出支援，系統用作風險管理及監測，亦用作外部披露及監管報告。風險監控部內的專門單位承擔計量、分析及報告風險的責任，亦負責監察風險相關資料的品質及完整性。本行的風險資料及計量系統由IA應用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針定期檢討。

風險類別

瑞士銀行將與瑞銀集團一致的風險承擔分為下表所述的類別。風險承受量架構旨在涵蓋所有風險類別。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中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受下列部門 管理的風險	受下列部門 的獨立監管
金融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對手方(包括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對瑞士銀行的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批核風險及結算風險。 ➤ 貸款批核風險 ：在供另行分銷的融資交易的持有期內產生的虧損風險。 ➤ 結算風險 ：短期形式的信貸風險，瑞士銀行為達成協定交易的一方，但未有從交易對手方中收取預期價值的回報。▲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
經審核 市場風險 ：因市場可變因素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風險屬買賣活動的一部分，但亦可來自非買賣活動。市場可變因素包括可觀察可變因素(例如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信貸息差及商品(包括貴金屬)價格)以及不可觀察或僅可間接觀察的可變因素(例如波動及相關度)。市場風險包括發行人風險和投資風險： ➤ 發行人風險 ：倘與瑞士銀行透過涉及發行人的可買賣證券或衍生工具接觸的發行人涉及信貸事件，本行可能發生的虧損風險。 ➤ 投資風險 ：與持作金融投資的持倉有關的發行人風險。▲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	業務分部及集團庫務部	風險監控
庫務風險：與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及瑞士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以及結構性風險承擔(包括退休金風險)。 ➤ 流動性風險 ：瑞士銀行無法滿足日常業務或現金緊絀／抵押品流量之風險。▲ ➤ 融資風險 ：瑞士銀行無法借入資金支援公司當前的業務及所需的戰略。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集團庫務部	風險監控
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來自利率變動對公司的銀行賬冊狀況不利影響造成公司資本及收益的風險。有關風險由原本的業務分部(即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以集中管理有關風險並受惠於公司的淨額結算，同時讓業務分部進行利潤管理。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	集團庫務及人力資源部	風險監控及財務部
結構性外匯風險：給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持有的瑞士銀行資本帶來不利影響的匯率變動造成資本減少的風險。 ➤ 退休金風險 ：由於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預期壽命、退休金漲幅)的變動及／或計劃設計的變動，導致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公平值的減少及／或界定福利退休金義務的價值變動，引起基金狀況惡化，而對瑞士銀行資金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
國家風險：因國家特定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違約風險及轉移風險，含國家的主管機構不准或限制履行一項支付責任，以及因國家特定政治或宏觀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系統性風險事件。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國家風險」		

	受下列部門 管理的風險	受下列部門 的獨立監管
金融風險(續)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指瑞士銀行受到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權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負面影響或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對瑞士銀行來說可能表現為信用、市場、流動性、業務及非金融風險，導致潛在的不利的財務、負債及聲譽影響。該等風險延伸至投資價值且亦可能影響抵押品(例如房地產)的價值。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包括過渡風險及物理風險。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
過渡風險 ：氣候導致的過渡風險來自全球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所作出的努力。其涵蓋對客戶或瑞士銀行本身的財務影響，反映於瑞士銀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或瑞士銀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		
物理風險 ：氣候導致的物理風險來自嚴重性及頻率日益提高的急性危害，以及因氣候逐漸變化而產生的慢性氣候風險。該等影響可能包括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而逐漸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生產力及財產價值，並提高急性危害的嚴重性及頻率。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24年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中「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可於 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 查閱)		
資本風險 ：瑞士銀行並無維持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及維持最低資本規定。	集團庫務部	風險監控及財務部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的「資本管理」		
業務風險 ：對低於預期的業務量及／或利潤率產生的盈利(以並無以開支減少所抵銷者為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競爭狀況、客戶行為或市場狀況的轉變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及財務部
策略風險 ：由於策略性決策對瑞銀的影響所產生的特殊風險，可能是由外在因素(例如產業環境的變化)或內在因素(例如與策略性決策相關的限制或執行)所導致。	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	財務、首席戰略辦公室及風險監控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因素」的「策略、管理及經營風險」		
非金融風險		
合規風險 ：未能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公司的操守和職業道德守則的風險。	業務分部	GCRG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		
僱傭風險 ：因不遵守規管僱傭慣例、歧視、薪酬以及員工相關稅項及福利的法律、規則、法規或公司人力資源政策的行為所帶來的風險。		人力資源部
操守風險 ：操守風險為公司或其個人的操守不公平地影響客戶或對手方、破壞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或削弱有效競爭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風險。		GCRG
市場操守風險 ：未能維持適當的標準，以確保公平有效的市場，並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及預期，以規範在市場上或透過市場進行的活動，或交易對手方之間與定價／交易相關的雙邊互動。		GCRG
客戶合適性風險 ：因無法證明符合適用的投資合適性標準、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風險。		GCRG
金融罪行風險 ：未能防止金融罪行(包括洗錢、恐怖分子融資、違反制裁或禁運、內部及外部欺詐、賄賂及貪污)。	業務分部及金融犯罪預防	GCRG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		
經營風險 ：由於內部程序、人為錯誤或系統不足或失效或由於外在因素(故意、意外或自然)造成的風險。	業務分部	GCRG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		
網絡及信息安全風險 ：以惡意的內部或外部行為，或資訊科技硬件或軟件失效，或人為錯誤對瑞銀的數據或信息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業務分部和GOTO	GCRG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		
模型風險 ：由於根據不正確／不充分或誤用的模型輸出數據及報告作決定，導致負面後果(例如財務虧損、法律事項所導致的負面後果、營運虧損、商業決策偏頗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	風險監控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模型風險」		
法律風險 ：因以下風險：(i)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須負上責任；(ii)因違反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而須負上責任；(iii)無力或未能充分執行或保障合約權益或非合約權益以保障瑞士銀行的權益；及(iv)因上述任何一項而面臨索償或受監管機構或公共機構調查的風險(以及就任何該等索償而言失去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特權的風險)。	業務分部	法律
聲譽風險 ：客戶、股東、監管機構、員工或社會對瑞士銀行的不利看法或公司聲譽下降的風險，此可能導致潛在的財務損失及／或市場份額損失。	所有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	所有監控職能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		

本行業務活動引起的風險概述

按業務分部和集團職能劃分的主要風險

業務分部和集團職能	業務活動引起的主要財務風險
全球財富管理	<p>主要針對證券、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其他實體資產(例如船舶及飛機)的抵押貸款、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利息，及投資者未催繳資本承諾，以及有抵押客戶衍生工具買賣引起的信貸風險。此外亦包括無抵押借貸(即向瑞士銀行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公司貸款)，以及以追索權為基礎的貸款。</p> <p>市政證券和應課稅定息收入引起的市場風險有限。與全球財富管理相關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並受其管理。</p>
個人及企業銀行	<p>按揭(業主自住及產生收入的按揭)、有抵押和無抵押公司借貸、商品貿易融資、貿易及出口融資、消費者融資、向銀行和其他受監管客戶放貸，以及少量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引起的信貸風險。</p> <p>對市場風險的影響最小。與個人及企業銀行相關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並受其管理。</p>
資產管理	<p>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由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的種子資本及共同投資)有限。</p> <p>投資於資產管理基金的客戶資產間接面對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可能對管理及表現費用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流出增加以及流動性風險。</p>
投資銀行	<p>借貸(接受並持有以及暫時性貸款批核活動)、衍生工具買賣和證券融資引起的信貸風險。</p> <p>主要包銷活動及二級買賣引起的市場風險。</p>
非核心及遺留	<p>大型、流動性較低的結構性融資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部分以住宅及商用房地產為抵押品的交易、重大企業貸款組合，以及以證券抵押品及衍生工具為借貸對象的交易對手方信貸買賣組合。</p> <p>市場風險來自結構性交易、大額貸款組合及證券化產品，以及複雜或簡單的信貸、利率及股本衍生工具交易。</p>
集團職能	集團庫務部管理瑞士銀行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管理)、資本、損益以及流動性與資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庫務風險。

所有業務部門及集團職能均面對國家風險、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及非金融風險。非金融風險為營運公司中不可避免的後果，可因瑞士銀行過去和目前所有業務活動而產生。

風險承受量架構

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按集團層面總額界定並反映本行願意承擔或有意規避的風險。風險承受量透過在公司層面上界定的互補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承受量聲明設立，並透過集團、業務分部及法律實體的政策、限制及權力在本行所有業務分部及法律實體中實施。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每年會進行審閱並重新校準，旨在確保於組織內各層面承受風險的方式與本行之策略性重點、資本及流動資金、本行之支柱、原則及行為以及最低監管要求相符。其按一項單一首要的政策管轄，並符合財務穩定委員會的高效風險承受量架構的原則。下文所載的「風險承受量架構」圖表列示該框架的主要元素。

風險承受量框架

風險承受量架構



風險原則與風險文化

定性風險承受量聲明旨在確保本行維持期望的風險文化。維持穩健的風險文化，在當前極其複雜的營商環境中乃取得成功的先決條件，並可使本行繼續具有競爭性優勢。

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結合本行風險文化所有重要元素(體現於本行的支柱、原則及行為、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操守和職業道德以及全面獎勵原則)。其有助為提高風險意識、適當地承受風險及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過程奠定務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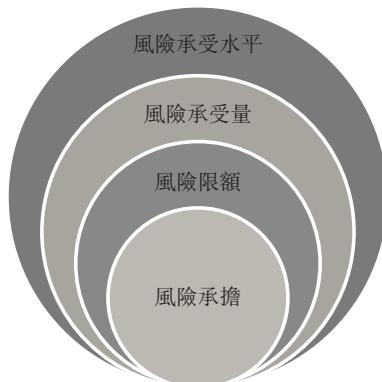
- 有關本行的支柱、原則及行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 2024 年年報「本行如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一節的「僱員」(可於 ubs.com/investors 「Annual reporting」查閱)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刊載於 ubs.com/code 的瑞銀操守及職業道德

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

保障財務實力	透過控制瑞士銀行的風險承擔，以及於個別風險承擔層面、特定組合層面及公司整體層面避免所有風險類別的潛在風險集中情況，以保障瑞士銀行的財務實力。
維護聲譽	透過營造一套穩健的風險文化，特色為從整體及綜合角度衡量風險、表現及回報，以及完全遵照其標準及原則，尤其是其操守和道德守則，以維護瑞士銀行的聲譽。
業務管理問責	維持管理層問責，據此，業務管理層承擔瑞士銀行的所有風險，並負責持續及積極地管理所有風險承擔，以平衡風險與回報。
獨立監控	獨立風險監控職能部門監控業務的風險管理成效及監管業務的風險活動。
風險披露	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投資者、監管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作出適當全面及具透明度的風險披露。

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

風險承受量目標框架



本行的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旨在根據資本和業務計劃確保本行的總體風險承擔仍然在本行期望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內。各個目標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具體定義是，確保本行擁有充足的資本、盈利、融資及流動資金，以保護本行的業務以及高於嚴重壓力事件下的最低監管要求。風險承受量目標須經過年度業務規劃流程期間作出評估及經過董事會批准。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受全面的風險限額所支持。

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與一組標準化的全公司量化非金融風險承受量目標互補。超出以瑞士銀行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的預設風險抵禦能力的非金融風險事件，即會觸發對主要虧損驅動因素及所需緩解措施的審閱，並在集團風險報告內呈報。

本行亦為若干法律實體制定風險承受量聲明。有關風險承受量聲明必須與公司層面的風險承受量架構一致，並根據集團及該法律實體的法規批准。當中可能會存在可反映相關法律實體的特定性質、規模、複雜性及其適用的法規的差異。

組合及持倉限制

自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起，由於瑞士銀行的風險狀況大致與集團的風險狀況一致，本行確保瑞士銀行的風險敞口透過設於集團層面的全面的風險組合限額下，仍然在本行期望的承受能力以內。

自上述合併起，瑞銀已大幅擴大其合併組合限額以監察風險總體狀況。僅若干市場風險限額繼續在遺留瑞信內部架構上受到單獨監控，直至該等持倉遷移至瑞銀內部架構為止。

- › 有關對手方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

風險計量

經審核 | 本行應用多種不同方法及計量方法以量化本行各組合及潛在風險集中度的風險。標準計量方法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將受到額外的監控，這可能包括預先審批特定交易及應用特定限制措施。量化風險的模型一般由監控職能部門專責單位負責開發，並須受獨立驗證。▲

- › 有關模式確認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非金融風險」

壓力測試

本行執行壓力測試，以估算極端但仍可能發生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壓力事件帶來的損失，以讓本行識別、更好地了解及管理本行的潛在漏洞和風險集中度。壓力測試為確立本行的公司、業務分部、法律實體及組合層面的限制框架發揮重要作用。壓力測試結果須定期向董事會及執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法律實體的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彼等提供詳細的壓力虧損分析。如「風險承受量架構」所述，壓力測試在本行的風險承受量和業務規劃流程中發揮核心作用。

綜合壓力測試(CST)框架以情境為基礎，旨在量化許多潛在的全球系統性事件導致的公司層面的整體損失。如「風險類別」所示，框架包括所有重大風險。

該等情境為前瞻性情境，包括按不同嚴重程度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壓力事件。在各情境中，本行假設大範圍的宏觀經濟及市場可變因素的變動來強調本行組合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本行亦承受費用、利息和買賣收入下降(經扣除較少的開支)帶來的業務風險。在所有業務和重要風險類型對該等影響進行計量，以計算指定情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入、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分母以及最終對本行的資本與槓桿比率的合併估計影響。宏觀經濟可變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定期更新，以反映現有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場環境的變動。

就定期CST報告及針對本行風險承受量架構中的最低資本、盈利及槓桿比率目標來監控風險承擔而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隔一年將最相關的情境(稱為具約束力的情境)核准為主要情境。於2024年，CST具約束力的情境是內部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此情境假設地緣政治事件導致經濟區域化及擔心滯脹延長。央行堅定維持價格穩定及繼續收緊貨幣政策，觸發利率廣泛上升，影響經濟活動及資產價值。

就庫務風險而言，本行已定期分析利率變動及收益曲線架構變動的影響。本行亦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容許本行維持在不同情境下均適當均衡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的最佳資產及負債結構。此等情境有別於上文所載列者，原因在於此等情境側重於可造成流動資金及資金壓力的特定情況，相反CST框架中所用的情境側重於對溢利或虧損以及資本的影響。

- › 有關壓力虧損計量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 › 有關壓力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 › 有關用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的「附註20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風險集中

經審核 | 若不同風險類別內或跨風險類別的一個或多個持倉可能導致相對於瑞士銀行的財務實力而言的重大損失，則可能存在風險集中。識別這種風險集中程度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是本行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

金融風險方面，本行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持倉的共同特點、組合的規模、持倉對相關風險因素變動的敏感性。持倉買賣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可否使用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或有可能緩和風險的其他因素，於評估時亦很重要。特別注意識別錯誤的風險和風險上的風險。錯誤風險被定義為風險承擔的規模和損失的可能性之間的正相關關係。風險中的風險是指某一持倉及其風險緩解可能受到同一事件的影響的情況。

非金融風險方面，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例如本身屬嚴重的單一經營風險問題(即有可能產生單一且影響深遠的虧損，或多項結合而成影響深遠的若干虧損)，或可能聯合而成影響深遠的相關風險問題。

風險集中情況受到集團風險監控部門及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部門的更嚴格監督，並須接受評估以確定是否應根據可採取的途徑削減或減輕風險集中情況。金融或非金融風險可能錄得重大損失，尤其是在壓力環境內出現的相關度與本行的風險模型所預料的有明顯區別時。▲

- 有關本行組合的組成以及如何監察及降低風險集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

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

- 全球財富管理面臨主要對證券、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其他實體資產(例如船舶及飛機)、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利息及投資者的未催繳資本承擔的抵押貸款以及有抵押客戶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此外，信貸風險亦來自無抵押借貸(即向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借予公司作現金流量的貸款)，以及作追索權的借貸。
- 本行的大部分信貸風險來自個人及企業銀行借貸風險承擔，包括主要以業主擁有的物業和產生收入的房產以及公司貸款作抵押的按揭貸款，且該業務與瑞士經濟及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掛鉤。
- 投資銀行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借貸、衍生工具買賣和證券融資引起。衍生工具買賣及證券融資主要為投資級別。貸款批核活動可以低利率進行及導致暫時性集中風險。
- 非核心及遺留的信貸風險與大型、流動性較低的結構性融資交易有關，包括部分以住宅及商用房地產為抵押品的交易、企業貸款組合，以及以證券抵押品及衍生工具為借貸對象的交易對手方信貸買賣組合。▲

經審核 | 計量、監控及管理技術概述

- 與個別對手方進行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乃根據本行估算的違約可能性(PD)、違約風險承擔(EAD)和違約引致虧損(LPD)計算。本行為個別對手方及有關對手方組別設定涵蓋銀行及買賣產品、以及結算金額的限制。風險權限由董事會予以批准，並根據風險承擔金額、內部信貸評級及潛在虧損授予執行董事會主席、集團風險總監(CRO)和分部CRO。
- 此等限制不單適用於現有未償還款項，亦適用於買賣產品的或然承擔及潛在日後風險承擔。
- 就投資銀行而言，監控、計量及限制框架劃分為擬持有至到期日(接受並持有風險承擔)以及擬分派或風險轉移(暫時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本行使用模型以在公司範圍和業務分部水平上得出預期虧損、統計虧損及壓力虧損的組合信貸風險計量方法，並確定組合限制。
- 倘客戶從事類似業務或位於同一地區或具有可資比較的經濟特性，例如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的類似影響，即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避免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行建立限制及營運監控，以就行業風險承擔、國家風險承擔和特定產品風險承擔於組合、分組合或對手方層面限制風險集中情況。▲

瑞士銀行信貸風險狀況

本節詳述的風險承擔乃基於本行信貸風險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的預期信貸虧損(ECL)計量要求有異。

在內部，本行將信貸風險承擔分為兩大類別：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銀行產品包括已提取貸款、擔保及貸款承擔、應收銀行款項、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買賣產品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由證券借入及借出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構成。

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之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1.12.24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1,2}	453,812	428,356	1,533	72,987	33,779	19,742	1,010,20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97,602	270,165	9	17,497	1,660	3,243	590,176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8,978	46,986	5	34,516	2,211	17,164	119,859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循環信貸額度 ³	79,462	65,749	0	452	4	3,233	148,900
買賣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2,4}	14,900	5,034	0		46,076		66,009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11,705	4,594	0		17,371		33,670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186	0	0		18,352		18,538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009	440	0		10,353		13,802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額 ¹	1,421	4,187	0	595	1,289	0	7,492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302	1,914	0	382	922	6	3,527
其中：第1階段	97	269	0	110	4	6	487
其中：第2階段	68	247	0	142	166	0	623
其中：第3階段	138	1,398	0	130	751	0	2,417
	31.12.23 ⁵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銀行產品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1,2}	342,690	275,787	1,331	81,971	3,621	32,179	737,57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13,377	174,425	0	13,657	168	4,941	406,568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2,323	28,385	0	15,744	1,728	19,049	77,229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循環信貸額度 ³	13,438	27,574	0	4,714	0	1,694	47,421
買賣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2,4}	8,789	952	0		34,712		44,454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668	938	0		8,124		15,730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6,792		16,792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122	14	0		9,796		11,932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額 ¹	925	1,698	0	331	12	1	2,966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224	783	0	225	6	6	1,244
其中：第1階段	74	171	0	57	0	6	308
其中：第2階段	52	165	0	56	0	0	272
其中：第3階段	97	448	0	112	6	0	664

1 銀行產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產品的風險承擔總額包括下列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的金融工具：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擔保及不可撤回貸款承擔。2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有異。3 瑞士銀行可隨時取消該等承擔，惟倘若該客戶有能力於瑞士銀行採取行動前提取融資，則瑞士銀行會面對信貸風險。該等承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4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5 已經就集團庫務分配變動重列可資比較期間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分部報告」一節。

銀行產品

- 有關本行對ECL準備及撥備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項下ECL計量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0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20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4其他資產」

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按內部瑞銀評級劃分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1,2}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4				31.12.23					
業務分部	投資等級／ 評分1-5		次投資等級 評分6-9 評分10-13		銀行產品 風險承擔 總額	投資等級／ 評分1-5		次投資等級 評分6-9 評分10-13		銀行產品 風險承擔 總額
	投資等級／ 評分1-5	評分6-9	評分10-13	違約／ 信貸減值		投資等級／ 評分1-5	評分6-9	評分10-13	違約／ 信貸減值	
全球財富管理	278,566	46,912	2,166	1,421	329,065	198,159	34,726	1,641	925	235,450
個人及企業銀行	229,372	84,758	8,601	4,187	326,918	134,095	63,357	6,724	1,698	205,873
投資銀行	26,357	16,699	15,588	595	59,239	17,954	11,644	6,662	331	36,591

1 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2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與本行內部評級基準的對照已於本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內載列。

全球財富管理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增加1,110億美元至4,540億美元，受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帶動。

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貸款組合主要以證券(倫巴德式貸款)及住宅物業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倫巴德式貸款(1,790億美元，包括證券抵押的買賣產品)均具高質素，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其中92%的貸款獲評為投資等級。此外，倫巴德式貸款一般為無承擔、短期及可在抵押品質素下降或未能滿足追繳保證金要求下立即取消。倫巴德式貸款的借貸價值乃根據特定平倉期和置信水準下市場價值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對已質押擔保品的市場價值進行貼現(折讓)。較低流動性或更為波動的抵押品一般會有較大折讓。於2024年，倫巴德式貸款(包括買賣產品)大約增加29%，受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帶動。

於2024年，住宅房地產組合增加約47%，乃由於上述合併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專項融資佔銀行產品總風險承擔約13%。此組合主要由商用房地產貸款、船舶、遊艇及飛機融資、無抵押借貸，以及以未催繳資本承諾為抵押的貸款所構成。由於上述合併，2024年該等融資已增長近一倍。

➤ 有關該等借貸類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由房地產抵押的借貸」及「倫巴德式貸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¹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4	31.12.23	31.12.24
以抵押品抵押	291,679	210,243	235,413
住宅物業	107,176	67,910	186,137
工商物業	9,487	5,045	37,413
現金	28,455	24,797	2,631
股權及債務工具	120,376	96,371	2,783
其他抵押品 ²	26,186	16,121	6,450
附有擔保	1,751	92	7,032
無抵押及毋須擔保	4,172	3,042	27,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額	297,602	213,377	270,165
準備	(231)	(147)	(1,66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297,371	213,230	268,505
有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98.0	98.5	87.1
			90.2

1 抵押品安排一般包括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股權及債務工具、房地產和其他擔保。就此披露目的，瑞士銀行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通常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對抵押品進行優先排序。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首先分配至有資金部分。就遺留瑞信而言，已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一般會優先處理房地產抵押品，並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優先處理其他抵押品。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該抵押品會按比例分配。2 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合約、與基金合作夥伴的認購或資本承擔有關的權利、庫存、黃金及其他商品。

個人及企業銀行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增加1,530億美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80億美元，乃由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致。

風險承擔主要受本行的瑞士按揭組合、本行的瑞士企業銀行組合，甚至是本行的商品貿易融資組合所帶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銀行產品風險承擔評為投資等級，而87%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抵押品抵押，主要為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無抵押總額主要包括借予公司對手方作現金流量的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瑞士企業銀行產品接受並持有組合的風險承擔為730億美元(660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350億美元，乃由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致。該組合包括向跨國及本地對手方作出的貸款、擔保及貸款承擔。此中小型企業組合涵蓋各行各業。然而，此等公司依賴本地經濟及其出口國家的經濟，尤其是歐盟及美國。

本行的商品貿易融資組合集中在能源和基本金屬貿易公司，在相關商品價格風險在很大程度上由商品交易商作對沖。該業務中的大多數限制在本質上是尚未承諾、交易性及短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組合規模為90億美元(80億瑞士法郎)，而2023年12月31日為60億美元(50億瑞士法郎)。增加30億美元乃由於上述合併所致。大部分風險承擔與商品價格有關。

瑞士按揭貸款組合

本行由在瑞士的住宅及商用房地產作抵押的瑞士按揭貸款組合仍然是本行最大的貸款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總額為3,130億美元(2,840億瑞士法郎)的按揭貸款(包括業主自用的商用房地產貸款)主要來自個人及企業銀行，但亦來自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120億美元乃由於上述合併所致。

瑞士住宅按揭總額之中，99.9%會繼續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擔保，即使該抵押品獲分配的價值下降20%，以及99%會繼續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擔保，即使該抵押品獲分配的價值下降30%。

瑞士按揭：按各類別風險承擔劃分的風險承擔及貸款佔價值(LTV)水平¹

十億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4							31.12.23	
		LTV水準								
風險承擔類別		≤30%	31-50%	51-60%	61-70%	71-80%	81-100%	>100%	總計	總計
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154.4	61.8	14.1	5.5	1.5	0.3	0.1	237.6	162.4
產生收入的房地產	風險承擔	39.4	14.3	2.7	1.0	0.2	0.1	0.1	57.7	25.5
公司	風險承擔	10.7	3.4	0.7	0.4	0.2	0.1	0.2	15.7	12.2
其他類別	風險承擔	1.4	0.5	0.1	0.1	0.0	0.0	0.0	2.2	1.1
按揭擔保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206.0	80.0	17.7	6.9	1.9	0.5	0.3	313.2	201.1
	佔總計的 %	66	26	6	2	1	0	0	100	100
按揭擔保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129.5	52.4	12.4	5.1	1.4	0.3	0.1	201.1	
31.12.23	佔總計的 %	64	26	6	3	1	0	0	100	

¹各類按揭貸款的數額是在各LTV水平範圍內分配，以反映所示的價值水平對應的風險部分。例如，為數75而LTV比率為75% (即抵押品價值為100)的貸款，在低於或相等於30%LTV水平的分配額為30，在31-50%水平為20，在51-60%水平為10，在61-70%水平為10，在71-80%水平為5。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的借貸活動主要涉及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廣泛分散於各行各業，但集中在北美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減少90億美元至730億美元，受於中央銀行結餘減少所推動，部分被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擔保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加增所抵銷。銀行產品風險承擔在投資等級及次投資等級評級的分佈大致相若，後者略佔多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諾為46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21億美元)，反映年內的新授權。於2024年12月31日，原訂計劃中尚有2億美元的承擔未發放。於2023年年底報告的貸款批核承諾已於2024年全數銀團化或註銷。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2024年底的市況。已實行信貸對沖以保護組合內的公平值變動。

➤ 有關評級及評級機構對照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模型」

投資銀行：按地區劃分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¹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亞太區	5,821	9.8	4,618	12.6
拉丁美洲	778	1.3	745	2.0
中東及非洲	392	0.7	249	0.7
北美洲	37,567	63.4	19,901	54.4
瑞士	132	0.2	135	0.4
歐洲其他地區	14,550	24.6	10,943	29.9
風險承擔 ¹	59,239	100.0	36,591	100.0

¹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

投資銀行：按行業劃分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¹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銀行	6,895	11.6	5,092	13.9
化學品	2,376	4.0	587	1.6
電力、供氣、供水	443	0.7	359	1.0
金融機構(不包括銀行)	21,295	35.9	15,562	42.5
製造	5,174	8.7	1,889	5.2
礦務	1,461	2.5	894	2.4
公共機構	587	1.0	258	0.7
房地產及建築	2,234	3.8	1,718	4.7
零售及批發	5,249	8.9	2,945	8.0
科技及通訊	7,277	12.3	2,033	5.6
運輸及儲存	839	1.4	341	0.9
其他	5,409	9.1	4,913	13.4
風險承擔 ¹	59,239	100.0	36,591	100.0

¹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

非核心及遺留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增加300億美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0億美元，乃由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核心及遺留並無獲授權貸款批核承諾。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產負債表資產」一節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本行的業務」一節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非核心及遺留」一節

集團項目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主要因庫務活動而產生)減少120億美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0億美元，乃由於應收銀行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此部分被於中央銀行結餘增加所抵銷。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產負債表資產」一節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項目」一節

買賣產品

經審核 | 來自買賣產品(包括源自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庫務部的OTC衍生工具、ETD風險承擔及SFT)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一般按平倉基準管理。當中考慮市場變動於將本行持倉平倉的時間內對風險承擔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可能影響。限額應用於各對手方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限額規模取決於風險監控釐定的對手方信用可靠性。限額框架亦應用於監控特定行業的整體風險承擔。該投資組合限額受監察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在可行情況下，OTC衍生工具買賣透過中央對手方開展。在並無利用中央對手方的情況下，本行已清晰界定訂立雙邊買賣的政策及程序。買賣一般根據雙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或類似淨額結算主協議進行，協議一般容許在發生違約事件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進行平倉及抵銷所有交易。就若干對手方而言，採用初始保證金以涵蓋部分或全部已計算的平倉風險承擔。此乃用作結算交易市場價值變動的追加保證金以外的措施。就大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對手方而言，本行採用雙邊抵押品協議，據此當風險承擔超過指定水平時，任何一方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提供抵押品。非現金抵押品一般包括具有良好評級的政府債券或風險監控可接受且適用規例許可的其他抵押品。▲

在下表中，OTC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一般在應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及扣減現金及持作抵押品的有價證券後，以正重置價值淨額呈列。SFT風險承擔的呈列計及已收取抵押品，而ETD風險承擔計及追繳抵押品保證金。

- 有關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OTC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1衍生工具」
-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2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庫務部：按瑞銀內部評級¹劃分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產品	31.12.24						31.12.23							
	次投資等級						次投資等級							
	投資等級／評分1-5	評分6-9	評分10-13	違約／信貸減值	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²	買賣評分1-5	評分6-9	評分10-13	違約／信貸減值	產品風險承擔總額 ²	投資等級／評分1-5	評分6-9	評分10-13	違約／信貸減值
OTC衍生工具	16,266	841	40	211	17,357	7,307	701	3	6	8,017				
ETD	10,245	109	0	0	10,353	9,735	61	0	0	9,796				
SFT	18,063	289	0	0	18,352	16,631	151	10	0	16,792				
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淨額 ²	44,573	1,239	40	211	46,062	33,672	914	14	6	34,605				

¹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與本行內部評級基準的對照已於本節「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內載列。² 經過信貸估值調整及對沖後。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庫務部：按地區劃分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SFT風險承擔淨額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淨額風險承擔				SFT風險承擔淨額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亞太區	5,126	29.5	970	12.1	2,307	12.6	2,510	14.9
拉丁美洲	88	0.5	93	1.2	27	0.1	0	0.0
中東及非洲	111	0.6	232	2.9	511	2.8	414	2.5
北美洲	4,165	24.0	3,118	38.9	4,946	27.0	3,044	18.1
瑞士	2,522	14.5	900	11.2	494	2.7	499	3.0
歐洲其他地區	5,345	30.8	2,704	33.7	10,066	54.9	10,324	61.5
風險承擔	17,357	100.0	8,017	100.0	18,352	100.0	16,792	100.0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庫務部：按行業劃分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SFT風險承擔淨額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淨額風險承擔				SFT風險承擔淨額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銀行	1,673	9.6	1,544	19.3	1,577	8.6	1,200	7.1
化學品	7	0.0	17	0.2	0	0.0	0	0.0
電力、供氣、供水	138	0.8	111	1.4	0	0.0	0	0.0
金融機構(不包括銀行)	14,804	85.3	5,721	71.4	16,357	89.1	15,093	89.9
製造	32	0.2	29	0.4	0	0.0	0	0.0
礦務	65	0.4	0	0.0	0	0.0	0	0.0
公共機構	446	2.6	441	5.5	417	2.3	496	3.0
零售及批發	9	0.1	18	0.2	0	0.0	0	0.0
運輸、儲存及通訊	24	0.1	74	0.9	0	0.0	3	0.0
其他	159	0.9	63	0.8	0	0.0	0	0.0
風險承擔	17,357	100.0	8,017	100.0	18,352	100.0	16,792	100.0

減低信貸風險

經審核| 瑞士銀行透過收取風險承擔抵押品及運用信貸對沖活動，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

以房地產抵押的借貸

經審核| 瑞士銀行使用評分模型作為標準化前端到後端流程的一部分，以作出有關瑞士按揭貸款的發放或修訂的信貸決策。該模型內的兩個主要因素是LTV比率及負擔能力計算。▲

負擔能力的計算計及利息付款、最低攤銷要求及有關總收入或租金收入(就租賃物業而言)的潛在物業維修費。推算年利率設於5%，與當前利率環境無關。

就借款人佔用的住宅物業而言，標準批核過程內允許的最大LTV為80%。就其他產生收入的房地產(IPRE)而言，標準批核流程內允許的最大LTV介乎30%至75%之間，取決於物業類型及樓齡以及所需的翻新工程量。

經審核| 分配給各物業的價值以根據模型產生的估值、購買價、IPRE的資產價值，及若干情況下，根據額外外部估值確定的最低價值為依據。▲

為將市場發展動態計入外部估值模型，外部供應商會定期更新參數及／或重新確定每個模型的結構。模型變更及參數更新須遵守適用於本行內部開發模型的相同驗證程序。

經審核| 瑞士銀行亦同樣採用適用於其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地區按揭貸款組合的批核指引，當中已考慮貸款的負擔能力及抵押品的充分性。各按揭類別(例如住宅按揭或投資物業)根據房地產類型及貸款規模及貸款目的等相關風險因素界定LTV標準。標準批核流程內允許的最大LTV介乎45%至80%。除LTV外，其他信貸風險計量標準(如債務收入比率、信用評分及所需的客戶儲備)亦為批核指引的一部分。

風險限制框架適用於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地區按揭貸款組合。本行已於LTV類別、地理位置集中程度、投資組合增長及高風險按揭分部(如僅付利息貸款)設立限制。該等限制由專責的信貸風險監測團隊監察，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該限制框架輔以房地產貸款政策及程序框架，用於管理房地產貸款活動。質素保證及質素監控計劃可監察遵守按揭批核及文檔要求的情況。

對於瑞士銀行在EMEA和亞太地區的全球財富管理區域的抵押貸款投資組合，已採用帶有區域差異的全球批核指南，以考慮到監管和市場差異。與其他地區一樣，批核指南也考慮了負擔能力和抵押品充分性。負擔能力的評估採用受壓利率，對於住宅房地產，借款人的可持續收入和已申報的負債，以及對於商用房地產，租金收入的品質和可持續性。對於僅付利息貸款，必須有公開和具證明的償還策略。每項按揭的適用LTV是基於物業的品質和流動性，並根據銀行指定的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進行評估。最大LTV從30%到70%不等，取決於物業的類型、位置以及其他因素。提供服務的能力可由有關第三方的個人擔保進一步支持。整個投資組合是根據各種壓力情境進行集中評估的，以確保風險承擔在預定的壓力限度內。▲

➤ 有關瑞士按揭組合中LTV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瑞士按揭貸款組合」

倫巴德式貸款

經審核|倫巴德式貸款以質押有價證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作抵押。合資格金融證券主要包括具有流通性且交易活躍的可轉讓證券(如債券、股票及若干混合證券)，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如經批准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固定價格且證券發行人可就此提供市場。在較小程度上，流通性較低的抵押品亦會使用。

透過就質押抵押品的市值應用折扣(扣減率)計算借貸價值。計算有價證券的扣減率乃為涵蓋特定平倉期內市場價值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動及可信度。流通性較低或更為波動的抵押品一般會有較大扣減率。

已按對手方層面及對手方的部門層面評估所寄存抵押品的集中及相關度風險。此外，對整個公司亦作出具針對性的集中度檢討。單一證券、發行人或發行人類別、行業、國家、地區或貨幣的抵押品集中度可能產生較高風險及降低流通性。在該等情況下，相應調整抵押品的借貸價值、追繳保證金及平倉水平。▲

本行每日監察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旨在確保信貸風險承擔持續一定維持既定的風險抵禦能力範圍內。若借貸價值低於風險承擔，則會出現差額。若差額超過界定的觸發水平，則執行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或採取其他行動令風險承擔符合抵押品的經協定借貸價值。若差額在規定期間內未予以修正，則會進行平倉，透過平倉，抵押品將被清算，而未平倉衍生工具持倉則被平倉，以及將擔保兌現。

對有抵押風險承擔進行壓力測試，以模擬降低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增加買賣產品的風險承擔或同時出現此等情況的市場事件。就若干類別對手方而言，有關計算壓力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對手方層面應用及監控。此外，在若干業務或抵押品類別中應用投資組合限額。

➤ 有關本行壓力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壓力虧損」

信貸對沖

經審核|瑞士銀行利用單一名義信貸違約掉期(CDS)、信貸指數CDS、結構性組合對沖(SPH)、定製保障及其他工具，積極管理信貸風險，以降低特定對手方、行業或組合的風險集中度，及信貸估值調整變動對對手方信貸風險造成的損益影響。

瑞士銀行訂有嚴格指引，將信貸對沖納入考量，以減低信貸風險。例如監控針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限制時，瑞士銀行一般不會應用若干信貸風險轉嫁工具(例如代理對沖(以不同但相關名義提供的信貸保障)或信貸指數CDS)，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承擔。SPH的結構為針對可能導致相關對沖倉盤虧損的事件所提供的明確保障，以達至真正的風險轉移，而對沖報酬與該等倉盤的實際虧損相匹配(即無基準風險)。購入信貸保障(若為無資金部分)亦產生源自保障供應方的信貸風險。瑞士銀行監察及限制對信貸保障供應方承擔的風險，亦監察信貸對沖的有效程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1衍生工具」

➤ 有關透過合成證券進行風險轉移的更多資料，請於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2024年12月31日的Pillar 3報告

減低結算風險

為減低結算風險，已透過採用與對手方的多邊及雙邊協議(包括付款淨額結算)，降低實際結算量。就交換現金或證券而言，交易可按貨銀兩訖基準結算。

瑞士銀行的結算風險的最大部分源自外匯交易。瑞士銀行為CLS Settlement (由CLS經營，前稱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一家提供多邊框架以按貨銀兩訖基準進行結算的公用事業機構)的成員，因此降低相對於交易量與外匯有關的結算風險。然而，透過CLS及其他方式減低結算風險不會完全消除外匯交易(由於匯率於結算前變動所致)的信貸風險。瑞士銀行將其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進行管理。

信貸風險模型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A-IRB 信貸風險模型

經審核|瑞士銀行已開發多種工具及模型，以估算本行當前組合中可能隱含的未來信貸虧損。

個別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乃使用三種普遍接納的參數計量：PD、EAD 及 LGD。就指定的信貸融通而言，根據該三個參數可以得出預期虧損(EL)。該等參數乃本行信貸風險絕大部分內部計量方法的基準，並且是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A-IRB)方法計算監管資本的重要輸入數據。本行亦使用多個模型以得出 EL、統計虧損及壓力虧損的組合信貸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根據 A-IRB 方法計算監管資本及適用於瑞士銀行風險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模型的更多資料，請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http://ubs.com/investors/Pillar%203%20disclosures) 參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Pillar 3 報告

經審核|

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

瑞銀內部評級	一年 PD 範圍 (%)	描述	穆迪投資者服務 對照	標準普爾 對照	惠譽 對照
0 及 1	0.00-0.02	投資等級	Aaa	AAA	AAA
2	0.02-0.05		Aa1 至 Aa3	AA+ 至 AA-	AA+ 至 AA-
3	0.05-0.12		A1 至 A3	A+ 至 A-	A+ 至 A-
4	0.12-0.25		Baa1 至 Baa2	BBB+ 至 BBB	BBB+ 至 BBB
5	0.25-0.50		Baa3	BBB-	BBB-
6	0.50-0.80	次投資等級	Ba1	BB+	BB+
7	0.80-1.30		Ba2	BB	BB
8	1.30-2.10		Ba3	BB-	BB-
9	2.10-3.50		B1	B+	B+
10	3.50-6.00		B2	B	B
11	6.00-10.00		B3	B-	B-
12	10.00-17.00		Caa1 至 Caa2	CCC+ 至 CCC	CCC+ 至 CCC
13	>17		Caa3 至 C	CCC- 至 C	CCC- 至 C
對手方違約		違約	已違約	D	D

違約可能性

PD 估計對手方於未來 12 個月在合約責任層面上違約的可能性，並以按不同類別對手方定製的評級工具評估。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及其在瑞士銀行總評級表的對照以及內部違約可能性區間，列於上文「瑞銀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就穆迪及標準普爾而言，有關評級對照乃根據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平均一年違約率而得出，而惠譽評級與同等標準普爾評級對照。對於每個對外評級類別，會將平均違約率與本行的內部違約可能性區間進行比較，以得出經定期審閱與本行內部評級的對照評級。

違約風險承擔

EAD 指於對手方可能違約時預期遭對手方結欠的款項。本行乃從其目前因該對手方而承受的風險，以及該風險的未來可能發展而出 EAD。

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 EAD 為其名義金額，而就資產負債表外未提取承擔而言，已應用信貸換算因數(CCFs)以獲取預期資產負債表內的金額。

就根據衍生工具內部模型方法及 SFT 的回購風險價值方法而言，本行根據情境一致的技術，模擬在不同時間點可能出現的不同風險承擔結果得出違約風險承擔。瑞士銀行會考慮市場變動於平倉其持倉可能所需時間內的影響，評估其可能遭結欠或本行可能結欠他人的款項淨額。

倘影響對手方信貸質素之因素與影響瑞士銀行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之潛在未來價值之因素間存在密切相關度(錯向風險)，則其會評估風險承擔，且已設立特定監控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

違約引致虧損

LGD 是在違約時可能蒙受的虧損的幅度。瑞士銀行考慮低位情況的違約引致虧損估計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虧損，減去收回金額。瑞士銀行依據針對已違約對手方提出申索的可能收回比率釐定 LGD，此乃視乎對手方類別及因抵押或擔保而起的任何信貸轉嫁而定。瑞士銀行的估計以本行內部虧損數據及外部可得資料作支持。當持有抵押品(例如有價證券或物業按揭)時，則 LTV 比率一般成為釐定 LGD 的主要參數。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RWA) 而言，已就 LGD 應用下限以符合法規。

預期虧損

瑞士銀行採用預期虧損的概念量化其現有組合內隱含的未來信貸虧損。任何指定信貸融通的預期虧損乃按上述三個元素相乘得出：即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引致虧損。本行會合計個別對手方的預期虧損，以得出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ECL 的信貸虧損模型

預期信貸虧損

ECL 指合約現金流量與該等瑞士銀行預期收取款項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或合約利率貼現。對於 ECL 要求範圍內的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融資，預期現金短缺乃計及預期未來提款金額釐定。相較於集中在整個週期 (TTC) 的平均預期年度虧損，ECL 的目的應為根據目前狀況及未來前景 (時間點 (PIT) 措施) 估算組合中必然虧損金額，其中有關預測必須無偏倚(即不包括保守調整)及包括所有無需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與其對信貸虧損的影響之間出現可知非線性情況的多種情境。從建立信貸虧損模型的角度看來，ECL 參數通常來自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監管 EL 的因素。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 EL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ECL 的信貸風險模型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ECL 概念與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信貸風險模型存在多項主要差異，包括虧損估算過程及其結果。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監管 EL 參數是 TTC／低位情況的估算，可能包括保守估算的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ECL 參數通常是以 PIT 為基準，反映目前的經濟狀況及未來前景。下表概述主要差異。於 2024 年，第 1 及第 2 階段 ECL 解除為 6,300 萬美元，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準備及撥備為 11.10 億美元。其中包括與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項下 A-IRB 方法的倉盤有關的 ECL 準備及撥備 7.49 億美元。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 EL 的非違約倉盤為 12.38 億美元。

- 有關本行對 ECL 準備及撥備的會計政策(包括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算 ECL 的主要定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表闡述兩項預期虧損計量方法的主要差異。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的 EL (A-IRB 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ECL
範圍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A-IRB 方法適用於大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當中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ECL 計算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2 個月與全期預期虧損的比較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A-IRB 方法考慮到因未來 12 個月將會發生的預期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在未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SICR) 的情況下確認 12 個月的最高 ECL。一旦發生 SICR 事件，考慮到整個交易年期內的預期違約事件，會確認全期 ECL。
違約風險承擔 (EAD)	EAD 為本行預期對手方在可能違約時結欠本行的金額。就銀行產品而言，EAD 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買賣產品的絕大部分 EAD 已計入模型內。就借貸而言，預計 EAD 會在 12 個月內保持不變。就貸款承擔而言，信貸換算因數應用於模擬預期未來低位情況。	EAD 通常根據預期於交易年期內個別時間點尚未償還的現金流量計算。就貸款承擔而言，信貸換算因數應用於模擬預期未來低位情況。
違約可能性 (PD)	PD 估算以整個週期 (TTC) 為基礎釐定。違約可能性估算指過去平均 PD，並已計及於過往一段較長時間觀察到的虧損，因此對相關經濟體的變動的敏感度較低。	PD 估算以時間點 (PIT) 為基礎，並根據目前狀況以及加入於報告日期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釐定。
違約引致虧損 (LGD)	LGD 包括審慎調整，例如低位情況的 LGD 假設及最低值。與 PD 類似，LGD 以整個週期為基礎釐定。	LGD 須反映合理預期的虧損，因此不應使用審慎調整。與 PD 類似，LGD 以時間點方法為基礎釐定。
所使用情境	不使用情境。	釐定概率加權 ECL 時，必須考慮多個前瞻性情境。

信貸風險模型的其他主要方面

壓力虧損

瑞士銀行採用基於情境的壓力虧損計量方法，對其統計建模方法進行補充。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監控其組合的極端但仍屬有可能出現的事件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假設主要信貸風險參數會大幅降低。若其認為合適，則會在此基礎上實施限制。

壓力情境及方法乃根據組合的性質量身定製，包括注重區域的情境及方法以及全球系統性事件，而且時間範圍亦各不相同。

➤ 有關壓力測試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壓力測試」

信貸風險模型確認

瑞士銀行的模型確認方法涉及定量方法和定性評估，前者包括監控組合成分變動及回溯測試的結果，後者包括使用者關於模型輸出的反饋，此乃模型表現及可靠性的實用指標。此外，已對市場、監管及業務慣例變動作出評估。

組合成分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否定模型概念的可靠性。因此，瑞士銀行對組合的演變進行定期分析，以識別組合結構及信貸質素方面的有關變動。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模型風險」

回溯測試

本行根據內部經驗及外部觀察得出的結果，透過回溯測試及基準測試，將模型結果與實際結果作比較，監控本行模型的表現。為評估本行於OTC衍生工具及ETD產品等買賣產品的信貸風險承擔模型的預測能力，本行將不同預測範圍的預測未來風險承擔分佈與已變現價值以統計方式作比較。

對於PD，本行得出違約數字的預測分佈情況，觀察得出的違約數字與預測分佈的尾端上限作比較。倘觀察得出的違約數字高於已知尾端上限分位數，則本行認為有證據顯示模型可能低估違約數目。根據歷史長期平均違約率及(如有需要)守恆性的額外利潤率，本行亦會得出PD校準目標及較低界線。若組合平均PD低於得出的較低界線，通常會確定後續行動，例如重新校準評級工具。

對於LGD，回溯測試以統計方式測試所觀察與所預測的LGD之間的差異平均值是否零。倘測試失敗，則證明本行所預測的LGD太低。在該等情況下以及當差異超出預期，會採取後續行動，例如對模型進行校準。

用於計算未提取融通EAD的信貸換算因數(CCF)由信貸融通合約的多個方面決定。本行將預計提取金額與違約對手方相關融通的觀察歷史利用率進行比較。倘若觀察到任何統計上的重大偏差，將進行後續行動，例如更新相關CCF。

期內模型及模型參數的變動

為反映市場發展及利用新可用數據，本行一直以來致力於模型的完善工作。本行已於2024年更新若干模型。

在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中，本行已實施新的瑞士企業PD模型及更新瑞士LGD模型的零售及企業LGD參數。此外，本行已就向瑞士私人客戶提供的IPRE按揭實施RWA附加項目，以作為重新校準PD模型的替代方法。在全球財富管理，為集中股權借貸及針對集中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抵押品的借貸所用保守固定RWA附加項目已以基於詳細交易風險評估的動態RWA緩衝計算所取代，此方法將一直沿用直至2025年下半年預期專用模型啟用為止。

在投資銀行，經紀交易商及按揭貸款方所用新PD模型經已推出，而銀行及對沖基金所用PD模型已重新較準。此外，若干RWA倍數已因模型改進而有所調整，而大部分按揭貸款方組合已由A-IRB方法轉為證券標準化方法框架。再者，本行已在投資銀行及全球財富管理部署新的美國商用房地產LGD模型，而本行已在全球財富管理就美國及瑞士以外的商用房地產組合實行監管時段模型。

就遺留瑞信內部架構的主權組合而言，本行已推出瑞銀主權PD模型以取代先前的瑞信模型。此外，由於遺留瑞信內部架構並無餘下風險承擔，基金掛鉤產品所用瑞信PD模型及股權REIT監管時段模型已停止使用。對沖基金及經紀交易商所用瑞信模型亦已停止使用，乃由於遺留瑞信內部架構相關組合的剩餘重要性已減低，而餘下的風險承擔須使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化方法。就已由瑞信轉移至瑞銀內部架構的倉盤而言，已相應採用瑞銀模型。

倘有需要，對模型及模型參數的修訂在實施之前已獲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的批准。

- 有關模型及模型參數變動對信貸風險的RWA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模型相關的監管資本發展

在瑞士，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最終標準納入瑞士法律的資本充足比率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連同FINMA於2024年發佈的實施條例。採納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最終指引導致內部評級基準(IRB)方法的多項修訂，例如：(i)剔除就若干資產類別(包括合併年度收入超出5.00億歐元的一般企業，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A-IRB方法的選擇；(ii)就IRB方法(例如PD及LGD)的若干模型輸入數據設定下限；及(iii)引入多項規定以減低RWA的可變性，例如LGD。此外，移除信貸估值調整所用內部模型方法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上述修訂已供所有受FINMA監管的實體採用。

- 有關RWA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本管理目標」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及「風險因素」兩節

不良資產的信貸政策

不履約

經審核 | 與監管定義一致，本行在(i)債權逾期超過90日；(ii)債權正面臨重組程序，當中亦已授出利率、後償及年期等優惠條款，以避免對手方違約(延遲償還期限)；或(iii)儘管有充足的抵押品支付到期款項，對手方仍須受任何形式的破產／強制清盤程序所規限；或(iv)有證據顯示在並無抵押品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無法完全履行支付責任的情況下，將一項申索報告為不履約。

違約及信貸減值

瑞士銀行就建立風險模型的目的採用單一的違約定義對資產進行分類，並釐定其債務人的PD。違約的定義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倘重大利息、本金或費用逾期超過90日，或有關向個人及企業銀行的私人及商業客戶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的私人客戶所作出貸款的若干風險承擔逾期超過180日，對手方將被分類為違約。就違約確認而言，根據可收回比率，瑞士銀行不認為整體90日的假定適合該等組合，原因為已展示嚴格應用90日標準將無法準確反映固有的信貸風險。一旦開始進行破產、無力償債程序或強制清盤；根據優惠條款重組債務(延遲償還限期)；或有證據顯示在並無抵押品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無法完全履行支付責任，對手方亦會被分類為違約。儘管迄今所有合約款項已於到期時支付，後者仍有可能發生。倘對手方拖欠一項債權，整體而言該對手方所有債權均被視為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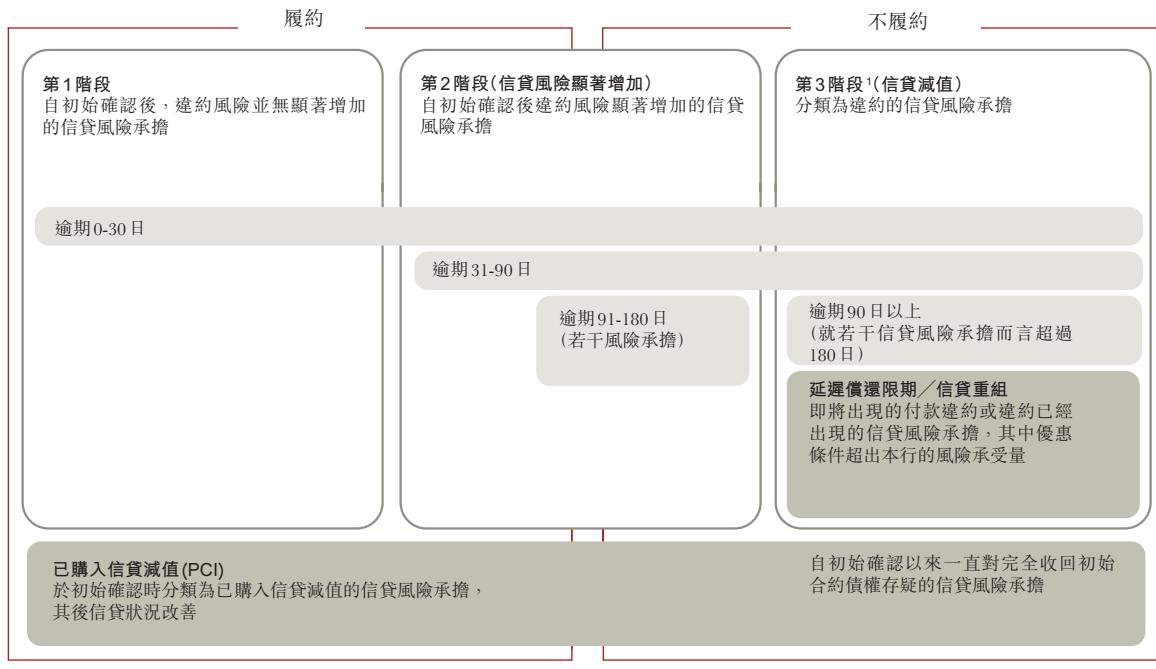
倘對手方被分類為違約，及／或工具被識別為已購入信貸減值，則該工具會被分類為信貸減值。倘若於發行人風險事件發生後按賬面值的重大折讓購買工具，或該工具衍生自違約對手方，則該工具屬於已購入信貸減值。假若金融資產獲分類為違約／信貸減值(已購入信貸減值除外)，則會報告為第3階段工具；且除非已追回所有逾期金額、已按時支付額外款項、持倉未有分類為信貸重組，以及出現收回信貸的整體證據，否則金融資產將維持有關分類。轉回第1或第2階段之前將設有三個月的試行期。然而，大多數工具均會在較長時間內維持於第3階段。▲

延遲償還限期(信貸重組)

經審核 | 根據即將出現的付款違約或倘違約已經出現，本行或會向面對財務困難的借款人給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考慮的優惠(例如提供優惠利率、延長到期期限、修訂還款時間表、債項／股權互換及後償化等)。倘實施延遲償還限期措施，各個案將獨立考慮，而風險承擔一般會分類為已違約。延遲償還限期的分類將維持不變，直至貸款已償還或撇賬、授予取代優惠條件的非優惠條件或對手方還款及優惠條件不再超出瑞士銀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倘並無證據表明付款違約即將出現或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處於瑞士銀行一般的風險抵禦能力範圍內，則合約調整不會被視為延遲償還期限。▲

風險承擔分類



¹不包括已購入的信貸減值工具。

虧損歷史統計數據

倘對手方違約，則工具會被分類為信貸減值。其中亦包括在未有產生虧損或未有確認準備的情況下產生的信貸減值風險承擔(例如由於瑞士銀行預期可透過所持抵押品全面收回)。

核心貸款組合的覆蓋比率乃按ECL準備及撥備除以風險承擔之總賬面值計算。核心貸款風險承擔界定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之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外的總合併覆蓋比率為37個基點，較2023年12月31日的比率高15個基點。第1及第2階段的合併比率10個基點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率相比維持不變；第3階段比率為31%，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率相比高9個百分點。

- 大部分信貸減值的風險承擔與本行瑞士本地業務的貸款及墊款有關。有關ECL計量及計算覆蓋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0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20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4其他資產」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的綜合表現」一節

虧損歷史統計數據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4	31.12.23	31.12.22
銀行產品，資產負債表內外的核心風險承擔總額 ¹	879,853	562,095	509,024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08,330	434,780	402,801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第3階段)	7,492	2,966	2,455
其中：信貸減值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第3階段)	7,120	2,586	2,012
銀行及客戶的不履約貸款及墊款	6,044	2,793	2,333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信貸虧損撥備 ²	3,527	1,244	1,091
其中：核心貸款風險承擔(所有階段)	3,203	1,172	1,043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所有階段)	2,872	942	789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第3階段)	2,266	377	474
撇賬(第3階段)	380	77	95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撇賬	361	62	74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³	544	143	29
比率			
信貸減值借貸資產佔總借貸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⁴	1.2	0.6	0.5
不履約借貸資產佔總借貸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⁴	1.0	0.6	0.6
ECL準備借貸資產佔總借貸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⁴	0.5	0.2	0.2
撇賬佔期內未償還借貸資產(總額)平均數的百分比 ⁴	0.1	0.0	0.0

¹包括應收銀行款項、核心貸款風險承擔(客戶貸款及墊款與財務顧問貸款)及界定為擔保及貸款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²包括擔保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證券融資交易準備。³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擔保、貸款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信貸虧損開支／(解除)。⁴借貸資產包括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市場風險

經審核 | 市場風險的主要來源

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和非交易業務活動。

- 交易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來自全球財富管理。在投資銀行，該等風險主要涉及債項及股票包銷，以及為造市及客戶利便目的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在非核心及遺留，市場風險主要來自結構性交易、貸款及證券化產品組合，以及複雜及簡單的信貸、利率及股權衍生工具交易。全球財富管理來自市政證券及應課稅定息收入證券的市場風險有限。
- 非交易市場風險主要以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形式產生，該等風險與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的個人銀行與貸款業務、瑞士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分部、投資銀行的貸款業務及庫務活動有關。
- 集團庫務部承擔管理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及集團的流動性及融資狀況(包括優質流動資產(HQLA))過程中的市場風險。
- 股票及債務投資和僱員的部分福利(如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亦可產生市場風險。▲

經審核 | 計量、監控及管理技術概述

- 集團、業務分部及集團庫務部以及各條業務線均設有反映市場風險性質及規模的市場風險限制。
- 管理風險價值計量市場風險框架下的風險承擔。這包括交易市場風險以及部分非交易市場風險。不包括在風險價值之內的非交易市場風險亦已於市場及庫務風險控制部門所監控的風險內涵蓋。
- 本行主要組合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為流動性調整壓力虧損及風險價值，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限制。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市場風險計量有別於瑞士銀行的計量，惟不包括下文所載的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該等倉盤繼續在遺留瑞信的內部架構內管理，直至該等倉盤已全面轉移至瑞銀的內部架構或將該等倉盤平倉為止。
- 該等計量方法與針對一般及特殊市場風險因素採取的集中及分散限制相互補充。本行的交易業務須遵守多項市場風險限制。該等限制計及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業務前景及增長，以及(就本行單一名義風險承擔而言)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 交易市場風險於組合層面管理。由於風險因素敏感度因新交易、交易期滿或市場水平變動而改變，風險因素將不斷重新對沖以維持於限度之內。在交易組合內，本行一般不會尋求區分特定倉盤及相關對沖。
- 信貸產品的發行人風險由業務分部層面採用的限制控制，該限制基於數項保護性措施，其可估計最大違約風險承擔(假設如無法收回任何債務時出現的虧損)。
- 非交易外匯風險在市場風險限制下管理，但集團庫務部合併資本管理活動除外。

本行的CRO庫務職能部門應用全面的風險框架，為瑞士銀行與庫務相關的風險活動設定風險承受水平。該框架的關鍵元素包括董事會設定的總體監管(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IRRBB))delta權益經濟價值(EVE)目標。董事會亦就平衡外匯走勢對本行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和CET1資本比率所造成的影響設定限制。非交易利率和外匯風險被納入公司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指標，該指標已納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股票及債務投資受廣泛的風險控制計量方法規限，包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新投資須由業務管理層和風險控制部預先批准，並定期由集團財務分部監控和報告。該等計量方法亦被納入公司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

- 有關集團庫務部管理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貨幣管理」
- 有關本行CET1資本及CET1資本比率對貨幣波動敏感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市場風險壓力虧損

市場風險的計量及管理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壓力測試及本行持續評核的情境分析，旨在確保在發生極端但仍屬有可能出現的事件後，所引致的虧損不會超出本行的風險承受量。

流通性調整壓力

本行主要的公司市場風險壓力虧損計量方法為流動性調整壓力。該框架可掌握特定壓力情境下可能產生的經濟虧損。根據指定的情境所產生的經流通性調整的持有期內的預期市場走勢，將衝擊應用於持倉中。

流動性調整壓力使用的持有期經過校準，以反映在受壓環境下就每一種主要風險因素減低或對沖持倉風險所需的時間。不論觀察到的流通性水平如何，本行會應用最低持有期限，因為可能無法立即識別危機及對危機作出反應。

基於分析歷史事件所得之歷史市場行為及計及過往從未發生之界定情境的前瞻性分析，方可得到預期的市場走勢。

壓力限制被應用於組織等級的多個層面。流動性調整壓力亦為本行綜合壓力測試框架之核心市場風險組成部分，因此對於本行的總體風險承受量架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 有關本行壓力測試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的「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定義

經審核 | 風險價值為市場風險的統計計量方法，在設定的可信度上於一般指定時間範圍內(持有期)量化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風險價值假設瑞士銀行的買賣持倉在設定的時間範圍內未發生變化。

本行每日計算風險價值。本行以內部開發的風險價值模型估算所得風險價值的損益分配。該模型模擬影響交易持倉的風險因素於持有期內的回報，隨後量化該等風險因素回報對本行交易持倉的損益影響。系統化商品、信貸、股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因素回報乃基於純歷史模擬方法計算。瑞士銀行使用無加權五年回顧期，惟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及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指數加權兩年窗口期。由於可獲得的連續優質歷史資料有限，利用歷史模擬對股票及信貸風險因素的特殊風險及特定風險進行建模具挑戰性。瑞士銀行依據因素模型區分系統性回報及特殊回報。在可行情況下，模型特定風險的歷史模擬用於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然而交易市場風險組合依據因素模型區分系統性回報及特殊回報。就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瑞士銀行而言，已透過蒙特卡羅模型模擬特殊回報，將一貫處理系統及剩餘風險方式所得的系統及剩餘回報總額累計。就遺留瑞信組成部分而言，特殊回報的可用分佈用作釐定指定風險因素特定風險的極端情境；指定的風險因素所產生的風險價值及極端情境虧損已使用零關聯假設匯總。

就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及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而言，儘管已考慮不同的可信度和時間範圍，但瑞士銀行採用單一的風險價值模型作內部管理目的及確定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就內部管理而言，已制定風險限制並就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使用1日持有期及95%可信度的風險價值計量風險承擔，而就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使用1日持有期及98%可信度的風險價值計量風險承擔，這與本行對買賣活動相關風險的考慮方式相符。用於加強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市場風險監管計量方法涉及等同於使用10日持有期及99%可信度的計量方法。計算10日持有期的風險價值時，本行使用10日風險因素回報。

管理和監管風險價值內的組合群體相差不大。監管風險價值內的群體滿足納入監管風險價值的監管要求。管理風險價值包含更廣泛的持倉範圍。例如，監管風險價值不包括來自證券化組合的信貸息差風險，該風險會在為監管目的而設的證券化方式下處理。

本行亦將壓力風險價值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RWA。壓力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與監管風險價值大致上相同，並使用相同的母群體、持有期(10日)及可信度(99%)作計算。就壓力風險價值而言，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及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自涵蓋由2007年1月1日至目前期間的歷史數據集中識別最重大的一年期財務壓力。▲

➤ 有關根據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方法計算監管資本的更多資料，請於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2024年12月31日的Pillar 3報告

期間的管理風險價值

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於低水平。於2024年，平均管理風險價值(1日持有期及95%可信度)由1,500萬美元減少至1,200萬美元，主要受投資銀行的全球市場業務所推動。

遺留瑞信組成部分於2024年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1日持有期及98%可信度)為1,200萬美元，主要受非核心及遺留倉盤所推動。

經審核 |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及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1,2}

截至31.12.24止年度						
百萬美元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最小	最大	平均	31.12.24	1	外匯商品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	5	23	12	11	平均(按業務分部和風險類型)	
全球財富管理	1	2	2	1	0	1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3	23	11	10	4	15
非核心及遺留	1	3	1	1	0	1
集團項目	3	12	5	6	1	4
分散影響 ^{3,4}	(6)	(8)	(1)	(5)	(4)	(1)
						0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及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2年歷史數據)^{1,2}

截至31.12.23止年度						
百萬美元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最小	最大	平均	31.12.23	1	外匯商品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	7	25	15	19	平均(按業務分部和風險類型)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2	0	1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5	23	14	18	9	12
非核心及遺留	1	2	1	1	0	1
集團部門	3	6	4	4	1	3
分散影響 ^{3,4}	(6)	(6)	(1)	(4)	(4)	(1)
						0

1並無列入瑞士銀行管理的風險價值的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主要反映於非核心及遺留的組合內。該等倉盤繼續在遺留瑞信的內部架構內根據遺留瑞信管理風險價值方法管理，直至該等倉盤已全面轉移至瑞銀的內部架構或將該等倉盤清盤為止。此過程仍然持續，而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管理的風險價值預期將會隨時間而減少。2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很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VaR)(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3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4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及管理風險價值(1日 98% 可信度，2年歷史數據)^{1,2}

百萬美元	截至 31.12.24 止年度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最小	1	2	4	0	0	
最大	13	12	14	5	1	
平均	5	6	9	1	0	
	31.12.24	1	2	4	1	0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	5	21	12	5	平均(按業務分部和風險類型)	
全球財富管理	1	3	2	1	1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1	11	3	1	2	1
非核心及遺留	4	16	10	4	4	9
集團項目	0	0	0	0	0	0
分散影響 ^{3,4}	(3)	(1)	(2)	1	(2)	0

1並無列入瑞士銀行管理的風險價值的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主要反映於非核心及遺留的組合內。該等倉盤繼續在遺留瑞信的內部架構內根據遺留瑞信管理風險價值方法管理，直至該等倉盤已全面轉移至瑞銀的內部架構或將該等倉盤清盤為止。此過程仍然持續，而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管理的風險價值預期將會隨時間而減少。2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很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VaR)(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3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4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風險價值限制

經審核 | 實際已發生的市場風險虧損與本行的風險價值計算所預示者可因多種原因而有差別。

- 風險價值以特定的可信度校準，可能無法指出超過這一可信度的潛在虧損。
- 為內部管理目的就風險價值所採用的1日時間範圍(如屬監管風險價值則為10日時間範圍)未必可完全計及無法在指定時期內平倉或對沖的市場風險。
- 在部分情況下，風險價值計算與風險因素變動對持倉及組合價值的影響相若。
- 極端市場波動的影響受限於可能因非線性風險敏感度造成的估計失誤，以及實際波動及相關度水平的潛在因素與風險價值計算所隱含的假設有別。
- 選擇較長的過往期間表示市場波動性若突然增加，將不會導致風險價值的增加速度如使用較短歷史觀察期般一樣快，但增加的影響將對本行的風險價值有較長時間的影響。同樣地，波動性增加一段時間之後，隨著市場趨於平穩，受較長的歷史觀察期長度影響，一段時期內風險價值預測將更加保守。

壓力風險價值面對上述有關風險價值的限制，但採用一年期數據集以規避風險價值所採用較長年期數據集的平滑效應。此外，在近期市場歷史以外使用一年期的能力可提供更廣泛的潛在虧損事件歷史。因此，雖然2007年至2009年金融危機期間的重大壓力期不再包括於用於管理及監管風險價值的回顧期，但壓力風險價值將持續採用該等數據。此方法旨在減少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的順週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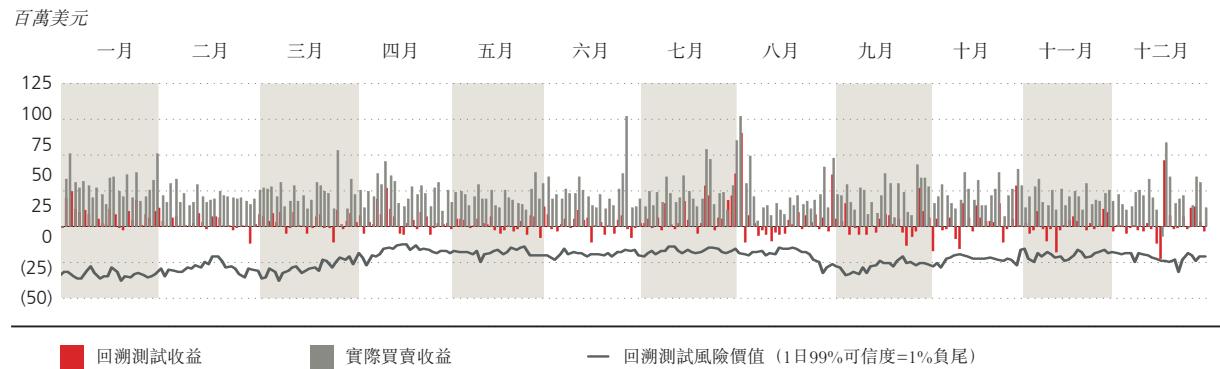
本行確認並無單一計量方法可以涵蓋與倉盤或組合相關的全部風險。本行採用一套全面兼具重複及互補特徵的計量標準，以建立一個整體架構並確保實質全面地識別及計量風險。作為統計學的風險總額計量方法，風險價值補充本行的全面壓力測試架構。

本行亦設有可識別及量化本行風險價值模型尚未充分涵蓋的潛在風險的框架，並將該等風險稱為風險價值外風險。該框架的作用是利用額外監管資本加強該等潛在風險。▲

風險價值的回溯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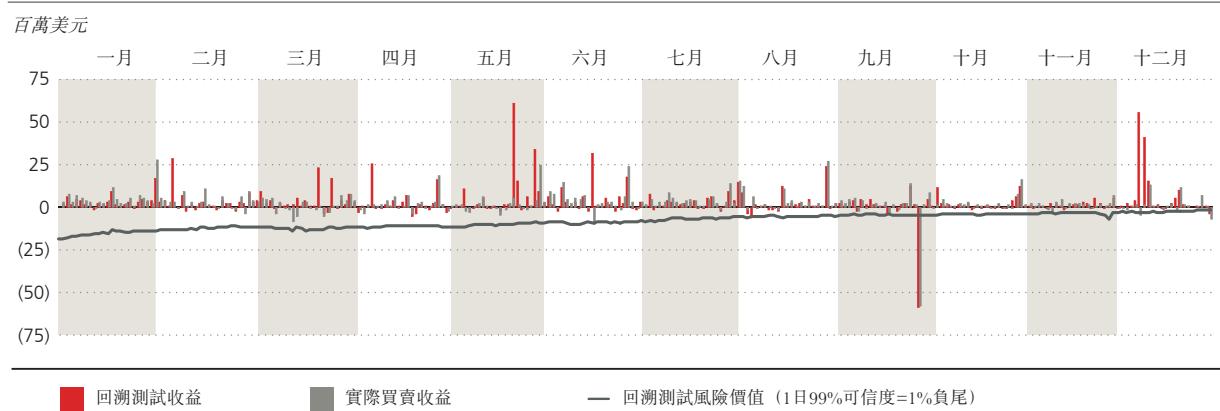
風險價值的回溯測試是一項履約計量程序，當中會將1日風險價值預測與實際1日損益作比較。本行對監管風險價值的群體採用99%可信度及1日持有期計算回溯測試風險價值。由於99%風險價值界定為在達到損益分佈下限時運用的風險措施，故99%回溯測試風險價值為負數。回溯測試收益不包括如估值儲備、費用及佣金等非買賣收益，以及即日買賣的估計收入，以提供對等比較。倘回溯測試收入少於前一日的回溯測試風險價值，則視作已發生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瑞銀集團(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監管回溯測試收益¹及實際買賣收益²相對回溯測試風險價值³的發展(1日99%可信度)



1 圖表乃基於瑞銀集團(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乃由於風險狀況與瑞士銀行的相比並無重大差異。2 不包括非買賣收益，例如估值儲備、佣金及費用以及單日買賣收益。3 包括回溯測試收益及單日買賣收益。4 基於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監管風險價值，不包括CVA持倉及其合資格對沖工具，該等持倉及對沖工具收取新的獨立CVA費用。

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監管回溯測試收益¹及實際買賣收益²相對回溯測試風險價值^{3,4}的發展(1日99%可信度)



1 不包括非買賣收益，例如估值儲備、佣金及費用以及單日買賣收益。2 包括回溯測試收益及單日買賣收益。3 基於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監管風險價值，不包括CVA持倉及其合資格對沖工具，該等持倉及對沖工具收取新的獨立CVA費用。4 於2024年9月在遺留瑞信組成部分錄得一次負風險價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受退出成本儲備相關估值調整所推動，其不計入與資本倍數相關的例外情況總額。

統計上來看，鑑於99%的可信度，預期每年會發生兩或三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如有超過四次例外情況，或更長一段時間出現過少的例外情況，均可能表明風險價值模型的運作失靈。然而，正如上文風險價值限制中所述，相較於回顧期觀察所得的波動性，市場波動性若突然增加(或下降)可導致出現更多(或更少)的例外情況。因此，應對集團層面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和例外的正回溯測試收益進行調查，並向高級業務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匯報結果。

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於2024年並無新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於2024年底，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維持零次。

就遺留瑞信組成部分而言，於2024年底，最近250個營業日期間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為三次。

由於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及上述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少於五次，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與2023年的3.0倍相比維持不變。

風險價值模型確認

除了上述就監管目的而進行的回溯測試外，本行亦就內部模型確認目的擴大回溯測試。當中包括在總體損益分佈(而並非僅在尾部)，以及在業務部門等級的多個層面觀察模型表現。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2024年風險價值模型的發展

經審核 | 於2024年1月，本行已對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風險價值模型作出兩項重大風險價值模型變動：(i)將時間消耗納入具選擇權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及(ii)在具有多個相關產品的衍生工具的損益呈列的改進。誠如於瑞士銀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所呈報，該兩項變動導致市場風險RWA大幅增加。

於2024年第二季度，遺留瑞信風險價值模型的若干組成部分已經升級：(i)全面重估框架已擴展至包括利率及利率波動性風險因素；(ii)已加入基金掛鈎產品價格風險特定風險匯總的經驗相關度；及(iii)已引入交易貸款的雙重因素回歸模型。該等變動並無對市場風險RWA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相關的監管資本發展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有關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最終準則(稱為交易賬冊的基本審閱(FRTB))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FINMA發佈執行條例以支持該等變動。該等條例已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為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條例提供技術方面的細節，確保符合國際標準。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內部模型為基礎方法的變動，包括模型批准及表現計量程序的變動；(ii)標準方法的變動，其目的為就內部模型基礎方法提供一項可靠應急方法；及(iii)交易賬冊及銀行賬冊之間的經修訂界線。

作為啟動FRTB的一部分，瑞士銀行已為所有受FINMA規管的法律實體採納標準化方法。

- 有關RWA包括監管附加項目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風險加權資產」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及「風險因素」兩節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來源

經審核 | IRRBB來自資產負債表持倉，如應收銀行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受限於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該等倉盤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具體視其會計處理而定。

瑞士銀行最大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來自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分部中的客戶存款及貸款產品，以及集團庫務部中的債務發行、流動資金緩衝及利率對沖。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導致的固有利率風險一般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以集中管理，連同分配予股權、商譽及房地產的瑞士銀行建模利率期限。此舉使在不同的來源之間抵銷利率風險變得可行，同時使來源業務維持商業利率及交易量管理。餘下利率風險主要與利率掉期對沖，其中絕大部分會應用對沖會計。短期風險承擔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HQLA與以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對沖。已發行的長期固定利率債項以外部利率掉期對沖的HQLA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對沖會計關係。

風險管理及管治

IRRBB使用多項指標計量，其中最相關的指標如下：

- EVE對收益曲線變動的敏感度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變動計量，與會計處理無關。該等敏感度亦是統計及以壓力為本的量度標準的主要風險因素(如風險價值及壓力情境，以及監管利率情境)。該等收益曲線變動的敏感度會每日計量及呈報。監管IRRBB EVE的風險承擔為淨額結算貨幣的最不利的監管利率情境。此不包括來自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的敏感度(根據特定FINMA要求)及分配予股票、商譽及房地產的建模利率期限。瑞士銀行亦就其銀行賬冊倉盤應用細化外部利率衝擊情境以監察其特定風險狀況。
- 利息收入淨額(NII)對收益曲線變動的敏感度按特定時限內基準NII的變動，而在內部計算基準NII時，本行假設所有貨幣利率根據其市場引伸遠期利率發展及假設業務量及產品組合不變，且並無具體管理行動。該等敏感度會每月計量及呈報。

瑞士銀行積極管理IRRBB，以減少NII的波幅，EVE及NII的敏感度在合併及重要法律實體層面上均受到限制及觸發所規限。

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並在相關情況下，由ALCO以法律實體層面對IRRBB的管理進行獨立監督。IRRBB亦受內部審核部及模型管治的約束。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一節的「內部審核」及本節「風險計量」

主要建模假設

用於計算 EVE 敏感度的客戶存款及借貸產品產生的現金流量並不包括商業利潤及其他息差成分每日匯總，並使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瑞士銀行的外部發行使用其高級債務曲線貼現，而資本工具則以首次贖回日期為模型。在假設資產負債表結構及數量不變的情況下，NII 敏感度（包括商業利率）為以一年時間範圍計量，並考慮嵌入式利率期權。

尚未到期存款及貸款的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日透過旨在保護產品利潤率的目標複製組合釐定。透過模擬實際市場利率模型並將其應用於歷史校準的客戶利率及交易量模型，可於特定貨幣及特定產品級別確定最佳複製組合。

瑞士銀行使用提前還款經濟模型以預測 UBS Bank USA 的美國抵押貸款以及在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合併持有的各個流動投資組合中的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的提早還款率。該等提早還款率用於預測各種宏觀經濟情境下的按揭貸款及 MBS 餘額。提早還款模型用於多個目的，包括風險管理及監管壓力測試。由於提早還款及提前贖回的罰款，瑞士的按揭及定期存款通常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及 CET1 資本的影響

下表「利率變動的會計與資本影響」顯示來自主要銀行賬冊的利率變動產生的損益的股東權益及 CET1 資本處理的影響。本行使用衍生工具對沖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此舉反映利率變動作為即時公平值損益，並確認於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倘對沖項目已應計入賬，本行旨在透過應用對沖會計以降低會計的不對稱性，從而反映經濟對沖關係。

在利率上升的情境中，本行會因為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損失致使股東權益初期會有所下降，而本行預期 NII 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CET1 資本所受影響將會極低，因為指定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所發生的損益並不會為監管資本目的予以確認。

利率變動的會計與資本影響¹

	時間	確認	股東權益		CET1 資本	
		收益表／ 其他綜合收益	收益	虧損	收益	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2,3}	逐步	收益表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²	逐步	收益表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2,3}	逐步	收益表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²	逐步	收益表	●	●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即時	收益表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即時	其他綜合收益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即時	其他綜合收益 ⁴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 ⁵	即時	收益表	●	●	●	●
作為經濟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	即時	收益表	●	●	●	●

¹ 有關股東權益與 CET1 資本之間差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項下股本與瑞士 SRB 一般普通股權益資本的對賬」列表。² 就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倘該等工具滾存及重新定價，則利率變動將影響收益表。³ 就對沖會計項目而言，已應用公平值調整以與對沖衍生工具會計處理一致。⁴ 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對沖無效性。⁵ 衍生工具公平值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調整抵銷。根據適用於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幣債項的公平值對沖計劃，外幣基本價差並不包括在對沖指定之內，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計入 CET1）。

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經審核|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銀行賬冊對 +1 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 EVE 敏感度為負 3,710 萬美元，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負 2,810 萬美元。此不包括來自根據一般 BCBS 指引列入 AT1 資本工具（根據特定 FINMA 要求）的敏感度 560 萬美元。瑞士銀行銀行賬冊的風險承擔於 2024 年有所上升，受利息收入淨額穩定措施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所推動。

瑞士銀行大部分 IRRBB 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其為產生穩定 NII 貢獻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 2,940 萬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240 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 1,710 萬美元及 1,060 萬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0 萬美元及 560 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瑞士銀行計算由 FINMA 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量，「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 EVE 負 67 億美元，或本行一級資本的 7.4%（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 53 億美元或 9.3%），遠低於 BCBS 監管異常值測試 IRRBB 較高水平的 15% 的門檻。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行向上」情境對瑞士銀行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為減少 9 億美元或 1.0%（2023 年 12 月 31 日：5 億美元或 0.9%），反映瑞士銀行絕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 NII 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由於整體利率敏感度顯示較慢的資產定價相比較慢的負債定價會帶來更大影響，「平行向下」情境屬於最有利，並導致EVE變動為正72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正54億美元)及對瑞士銀行一級資本帶來較小的正面即時影響。

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銀行賬冊的主要NII敏感度來自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瑞士銀行已為其權益組合的投資年期設定目標期限，而集團庫務部積極管理剩餘的IRRBB。此敏感度已根據多個假設收益曲線平行及非平行移動及嚴重性各異的情境作出評估，而瑞士銀行亦制定及監察NII敏感度水平對直接平行衝擊-200及+200個基點的敏感度(在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產品組合概無變動、穩定匯率及並無具體管理行動的假設下)。▲

➤ 有關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的綜合表現」一節

經審核 |

利率風險－銀行賬冊

31.12.24								
百萬美元	對 EVE 的影響 ¹ -FINMA					對 EVE 的影響 ¹ -BCBS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基點	(10.5)	(1.3)	(0.3)	(24.6)	(0.5)	(37.1)	5.6	(31.6)
平行向上 ²	1,510.7	(251.8)	(64.4)	(4,747.8)	(96.2)	(6,670.9)	1,009.9	(5,661.1)
平行向下 ²	1,644.9	280.0	74.0	5,054.3	101.7	7,154.8	(1,183.4)	5,971.4
變陡 ³	(748.7)	(4.0)	(10.6)	(1,253.2)	(9.2)	(2,025.8)	167.6	(1,858.2)
變平 ⁴	463.5	(37.8)	(2.2)	161.3	(11.0)	573.7	63.6	637.4
短期向上 ⁵	(150.2)	(112.6)	(24.0)	(1,815.4)	(46.8)	(2,148.9)	490.6	(1,658.3)
短期向下 ⁶	133.4	112.5	24.7	1,926.2	47.4	2,244.2	(510.8)	1,733.4

31.12.23								
百萬美元	對 EVE 的影響 ¹ -FINMA					對 EVE 的影響 ¹ -BCBS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基點	(4.3)	(0.7)	0.0	(23.1)	0.1	(28.1)	4.8	(23.3)
平行向上 ²	(608.9)	(142.9)	2.2	(4,522.3)	(15.0)	(5,287.0)	888.3	(4,398.7)
平行向下 ²	686.1	150.0	(11.8)	4,593.2	17.1	5,434.5	(1,028.0)	4,406.6
變陡 ³	(335.2)	(16.0)	(13.1)	(973.6)	(23.0)	(1,361.0)	95.9	(1,265.1)
變平 ⁴	214.1	(6.8)	12.3	(94.1)	17.5	142.9	104.7	247.6
短期向上 ⁵	(38.5)	(48.4)	13.4	(1,909.8)	7.1	(1,976.3)	477.4	(1,498.9)
短期向下 ⁶	42.9	49.8	(14.3)	2,036.8	(10.0)	2,105.3	(498.9)	1,606.4

1 權益經濟價值。2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3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4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5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6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其他市場風險承擔

本身信貸

瑞士銀行將承擔其本身信貸變動的風險，該變動反映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估值中，而市場參與者應考量瑞士銀行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惟全面抵押負債或按既定市場慣例不加入本身信貸元素的其他責任則除外。

➤ 有關本身信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1 公平值計量」

結構性外匯風險

合併後，國外業務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以收盤匯率折算為美元。因外匯變動而引致的非美元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以美元計)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作出確認，故而會影響股東權益及CET1資本。

集團庫務部應用各種策略管理此類外幣風險承擔，包括資產及負債的匹配融資以及淨投資對沖。

➤ 有關本行承擔及管理的結構性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 有關本行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1 衍生工具」

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單位

經審核 | 瑞士銀行可為不同目標直接投資於不同實體，並購入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例如支持其業務活動及為公司帶來戰略價值。此包括交易所及結算所會員身份的投資，以及透過UBS Next在初創金融科技公司及科技公司的少數投資。瑞士銀行亦會投資於由其管理的基金，以於該等基金推出時作為注資或種子資金或顯示瑞士銀行的權益與投資者一致。瑞士銀行亦會及有時按協議或規例所規定自其售予客戶的投資工具購入證券及基金單位。

股本投資公平值一般受個別投資的因素所影響。而本行的股本投資一般計劃中期或長期持有，且可能受到禁售協議的限制。基於上述原因，瑞士銀行一般不會採用應用於買賣活動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然而，該等股本投資受到業務管理層及風險監控部就商業目的預先批准新投資、組合與集中限制以及定期監控及申報高級管理層等不同監控範疇所規限。股本投資亦被納入公司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該指標已納入風險承受量架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單位共值 65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9 億美元)，當中 42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億美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 23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 億美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及「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債務投資

經審核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可大致上分類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主要持作法定、監管或流動性用途。

風險監控架構適用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並根據工具的性質及本行持有工具的目的而不同。瑞士銀行的風險承擔或會計入市場風險限額或須接受特定監察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債務投資亦被納入公司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該指標已融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達到 22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億美元)。▲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退休金風險

本行為過往及當前的僱員提供多個退休金計劃，其中部分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項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可對本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項下的股本及 CET1 資本產生重大影響。

退休金風險為界定福利計劃的注資狀況可能減少，對本行的資本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這可因計劃資產價值或投資回報下跌、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或上述兩者同時出現而產生。

影響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值的重要風險因素包括股市回報、利率、債券孳息率及房地產價格。影響預期未來福利付款的現值的重要風險因素包括優質債券孳息率、利率、通脹率及預期壽命。

退休金風險包含於納入公司風險承受量架構的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因此，潛在影響已於計算本行的壓力後資本比率時反映。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框架

國家風險包括在主權司法管轄區發生並可能導致瑞士銀行的風險承擔減值的所有國家特定事件。國家風險可表現為(i)主權風險(指政府兌現其財務承諾的能力及意願)；(ii)轉賬風險(在對手方或發行人於中央銀行暫停外匯轉賬後無法獲得外幣時發生)；或(iii)「其他」國家風險。「其他」國家風險以新增及多項對手方及發行人違約風險(系統風險)的形式出現，或可能透過影響國家地位的事件(如影響政治穩定性或體制及／或法律框架的不利衝擊事件)。

瑞士銀行對各個國家進行主權評級，反映其對國家的信用可靠性及發生國家風險事件的可能性的看法。本行的評級按本節「違約可能性」所述由統計得出的違約可能性列示。根據該內部分析，瑞士銀行就政府及中央銀行設定評級，估計發生轉賬事件的可能性，亦就國家風險應如何納入各自居籍國家的非主權實體的對手方評級制定規則。

國家評級亦用於界定瑞士銀行有關外國的風險承受量。國家風險上限(即最高風險承擔總額)適用於本行對該外地國家的證券及金融投資產品對手方或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即使其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瑞士銀行仍可按國家風險上限，限制信貸、買賣產品交易或證券持倉。

瑞士銀行的國家風險框架在公司之間有所分別，而符合有關方法為持續整合瑞信的一部分。

於國家風險內部計量及控制中，瑞士銀行亦考慮在出現國家危機之前、期間及之後因市場混亂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其可能表現為國家債務、股票或其他資產市場嚴重惡化或貨幣大幅貶值。瑞士銀行透過壓力測試評估嚴重國家或主權危機的潛在財務影響。這包括制定綜合壓力測試的合理壓力情境及識別可能出現潛在危機事件的國家，並視乎所涉及的信貸交易類別及其對受影響國家經濟上的重要性而釐定潛在虧損和作出有關收回比率的假設。

國家風險承擔

國家風險承擔計量方法

所呈列的國家風險與瑞士銀行的內部風險觀點一致，據此風險承擔的計量基準取決於產品類別，並按產品類別劃分風險承擔。如本節「瑞士銀行信貸風險狀況」所述，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亦按照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顯示交易存貨的風險承擔。

由於按淨額基準管理交易存貨，而且對相同相關發行人的長倉與短倉價值進行淨額抵銷。每名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淨額下限為零。因此，不會確認發行人之間若干對沖及短倉持倉的潛在對銷利益。

瑞士銀行於報告國家風險承擔時並無將任何預期回收價值確認為對沖前風險承擔，惟淨額結算主協議及以現金或多元化有價證券組合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效果則除外，有關價值自基本潛在風險承擔值扣除。在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中，任何信貸保障的減低風險效果，在釐定對沖後風險承擔時一般均按名義基準計算在內。

國家風險承擔分配方法

一般而言，風險承擔按合約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的居籍國家列示。對於部分對手方而言，其按資產或收益來源計算的經濟實體主要位於不同國家，風險承擔分配至該等資產或收益的風險居籍。

就衍生工具而言，瑞士銀行按對手方的國家風險列示對手方的潛在風險承擔(於買賣產品內呈列)。此外，相關參考資產價值即時下跌至零的相關風險(假設無法收回)，則按參考資產發行人的國家風險列示(僅於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交易存貨內呈列)。此方法使瑞士銀行能同時掌握來自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及(如適用)發行人的風險因素，並全面應用於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包括單一名義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前 20 個國家的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瑞士銀行按產品類型分列的 20 個最大國家(不包括其所在國)的風險承擔。

由於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與 2023 年相比，瑞士銀行的風險承擔淨額整體上升。瑞士銀行前 20 個國家的名單大致不變，在名單最後有兩個新成員(比利時及愛爾蘭)，該兩個國家各自的風險承擔淨額不足 20 億美元。根據主權評級類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有 85% 屬於投資級，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88%。

以色列及中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以色列的直接國家風險承擔為 2.84 億美元，主要來自投資銀行的借貸及有抵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而其對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為 40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對埃及、約旦及黎巴嫩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且概無對伊朗、伊拉克或敘利亞的直接風險承擔。

俄羅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對俄羅斯的直接國家風險承擔為其新興市場風險承擔總額 272 億美元中的 3.65 億美元。這包括在非核心及遺留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的現金賬戶餘額、貸款及交易融資風險承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對白俄羅斯或烏克蘭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國家風險承擔。本行會繼續監察潛在的第二波影響(例如歐洲能源安全)。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前 20 個國家的風險承擔淨額

百萬美元	總計	銀行產品 (貸款、擔保、貸款承擔)		買賣產品(衍生工具及 證券融資的對手方風險)		交易存貨 (證券及潛在 利益/衍生工具的 餘下風險承擔)	
		扣除對沖後 ¹		扣除淨額結算主協議 及抵押品後		扣除對沖後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31.12.24	31.12.23
美國	228,353	165,639	156,763	104,845	28,847	27,463	42,744
英國	35,637	40,836	15,644	22,248	18,112	16,922	1,880
德國	30,205	20,864	15,247	7,212	7,162	7,533	7,796
日本	25,819	18,328	20,131	13,300	4,757	4,457	931
澳洲	16,920	8,446	6,357	1,964	8,404	4,443	2,158
法國	14,729	9,125	2,007	1,466	4,936	3,206	7,786
新加坡	12,260	10,310	3,568	2,122	3,565	3,362	5,127
加拿大	8,516	8,722	835	550	2,839	2,741	4,843
盧森堡	7,649	3,947	6,360	3,212	1,191	566	99
荷蘭	5,446	3,804	1,830	812	2,572	2,051	1,044
中國	4,910	4,993	1,661	1,015	1,278	835	1,971
南韓	4,368	4,312	602	437	666	647	3,1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3,792	2,776	1,490	884	1,190	885	1,111
意大利	3,355	1,459	1,542	751	909	470	904
瑞典	3,334	3,259	413	225	1,479	1,545	1,442
西班牙	2,099	1,316	937	669	661	321	502
挪威	1,809	2,114	70	58	440	530	1,299
比利時	1,742	610	614	128	421	229	706
芬蘭	1,713	1,185	76	44	303	341	1,335
愛爾蘭	1,673	577	1,146	176	475	332	53
前 20 個總計 ³	414,329	312,622	237,293	162,118	90,207	78,879	86,831
							71,625

1 並未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2 僅為瑞士銀行(不包括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交易存貨風險承擔。3 不包括瑞士、超國家機構、環球基金及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航運融資風險承擔。

按照內部瑞銀國家評級類別劃分的新興市場¹風險承擔淨額²

百萬美元	31.12.24	31.12.23
投資等級	23,025	19,328
次投資等級	4,155	2,697
總計	27,180	22,025

1 瑞士銀行根據人均 GDP、歷史實際 GDP 增長將國家分類為新興市場，以配合國際機構(如國際清算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MSCI)和其他因素。2 扣除信貸對沖後(就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而言)；每名發行人於瑞士銀行(不包括遺留瑞信組成部分)的長倉淨額(就交易存貨而言)。並未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非金融風險

合規風險、金融罪行風險及經營風險由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GCRG)獨立監督，並涵蓋於本節。法律風險由集團法律監督。聲譽風險由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管理，並由監控職能部門監督。

- 有關法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要及新興風險」

合規風險

為客戶取得公平結果、維護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員工道德對本行至關重要。因此，本行維持實施針對所有業務活動的操守風險框架，旨在使本行的標準及操守配合該等目標並維持促進強勁文化的動力。

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諮詢服務的質素及價格透明度屬集團、瑞士銀行及整體行業日益關注的範疇。跨境風險(包括非預期永久機構的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包括關注市場准入(例如第三國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本行維持一系列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而且正在增加自動化監控措施的數目，繼而增加整體監控的覆蓋範圍。

聲譽風險、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管分散，以及因本行提供的服務、披露及承諾導致漂綠的風險提高，仍然為2025年的首要風險。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要及新興風險」

金融罪行風險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事態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所致。

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仍屬重要，而本行繼續專注有策略地完善本行的全球反洗錢、了解您的客戶及制裁計劃。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因俄烏戰爭而產生廣泛且不斷變化制裁措施的現象需要持續關注以管理規避風險，且中東爆發衝突可能進一步增加恐怖分子的融資風險。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要及新興風險」

經營風險

由於本行自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須經營更為複雜的法律實體，加上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大威脅(目前的地緣政治因素加劇有關威脅以及從針對全球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攻擊次數持續高企且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所體現)，致使於本行及／或第三方供應商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受到網絡相關營運干擾的風險增加。證券的發行人風險(例如債券及股票)以及衍生工具持倉相關的基礎參考資產風險，均歸類於交易存貨項下。本行保持高度警惕以應對及緩減日益增加的網絡及資訊安全威脅，且繼續對改善本行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治理進行投資，以提高本行針對該等攻擊的防禦、偵測及應對能力。此外，本行正在實施全球性框架，以推動於所有業務分部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營運的穩健性，以及與對本行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合作，以本行的標準對其營運穩健性進行評估。

隨著人們對數據驅動的諮詢流程以及運用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的興趣增加，這帶來與AI演算法的公平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數據倫理、資料隱私與安全以及記錄管理有關的新問題。

整合法律實體(包括現有瑞信業務)以及結束遺留業務令經營更為複雜，且本行未能有效管理撇減業務的風險。除提交合併財務及監管報告外，該等風險會繼續受到密切監控。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要及新興風險」

非金融風險框架

本行遵循公司層面的非金融風險框架，該框架已設立識別、監控、管理、評估及紓緩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經營風險的規定，以維持公司的安全及穩健，及保障其財務狀況及聲譽。該框架乃基於下列各項而建立：

- 透過 19 種非金融風險分類法分類固有風險，其定義因本行業務活動及外部因素而可能產生的非金融風險範圍；
- 進行監控保證活動，包括自我評估監控設計及操作成效，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監控審查及獨立監控測試；
- 透過定量指標及限額以及定性措施界定非金融風險承受量(包括各非金融風險分類的相關指標)及針對風險偏好評估風險敞口；
- 透過風險評估程序評估固有及餘下風險，並釐定是否須採取額外的補救計劃解決已識別缺失；及
- 積極並持續補救已識別的監控缺失。

聲譽風險為非金融風險框架的重要部分。其為非金融風險主要影響之一，與監管及金融風險並列。

部門總裁負責其業務部門內非金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前後控制環境的穩健性，法律實體責任人員負責其法律實體內的非金融風險管理。集團部門主管負責協助分部總裁及本行法律實體的法律實體責任人員履行相關責任，確認集團職能範圍內環境監控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完成度及有效性。分部總裁、中央集團部門主管與法律實體責任人員共同負責執行非金融風險框架。

GCRG 管有公司的非金融風險框架，並負責就公司非金融風險管理的充足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並確保根據本行的風險承受量獲悉、承擔及管理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經營風險。合規及經營風險監控部門(C&ORC)團隊(業務及職能一致)隸屬於 GCRG 職能，並直接向身為執行董事會(EB)成員的合規及管治總監匯報。

非金融風險框架構成管理及評估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經營風險的共同基礎，並進行其他 C&ORC 活動旨在確保本行能夠證明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瑞銀所有部門均須定期評估關鍵內部非財務風險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過程中識別的主要監控缺失必須記錄在非金融風險記錄內，並就此說明及執行可持續的補救措施。有關監控缺失均指定予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負責人，而補救進度必須反映於有關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衡量及目標。為協助按優先程序排列最為重大的監控缺失及計量風險承擔總額(不論來源如何)，所有三道防線以及外部審核均採用一種通用的評級方法。

於 2024 年，本行專注於落實推出合併實體的框架，並確保遵守框架標準。本行繼續透過簡化及自動化非金融風險框架相關程序以提升效益。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的聲譽最終取決於本行遵守三個關鍵要素的能力：本行的支柱、原則和行為。根據本行的操守和職業道德，董事會(BoD)及每位員工都有責任避免任何可能危害本行聲譽的行為。

所有僱員負責仔細評估涉及所有業務活動的聲譽風險。聲譽風險被視為標準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的一部分，而該等流程受與新及現有客戶、交易、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相關框架所規管。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部門主要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聲譽風險。監控職能部門負責提供獨立監督及挑戰，倘若彼等不同意業務部門或集團職能部門對任何聲譽風險的評估，則必須提出其疑慮。例如倘固有的聲譽風險被視為高，則該等個案必須上報相關分部管理團隊審閱及決定。根據該等團隊的決定，個案亦可透過各自的分部主席提呈執行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及決定。

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

風險管理及策略

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CIS)風險為以惡意的內部或外部行為，或資訊科技硬件或軟件失效，或人為錯誤可能對瑞士銀行的數據或信息系統的保密、完整或可用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CIS風險是瑞銀面對的主要經營風險，本行投入大量資源，透過全球員工及遍佈全球的網絡經營中心，建立並維護評估、識別及管理CIS風險的流程。

➤ **有關本行風險管治框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管治」**

管治

為符合本行整體非金融風險管理框架，本行採取跨部門方法以應對CIS風險，而集團營運及技術辦公室(GOTO)、業務分部、GCRG、集團風險監控、集團法律，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全部均發揮關鍵作用。本行的風險監控框架遵從三道防線模型。GOTO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旨在保障本行的信息系統以及由該等系統收集及處理的資訊。然後，各業務部門與GOTO一起負責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作為第一道防線。GCRG負責第二道防線，透過召集及諮詢其他監控職能部門以提供獨立監督，並對第一道防線的CIS框架及實施提出質疑。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流程及職能進行獨立審查及驗證。

網絡及資訊安全委員會(CIS-C)為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CIS計劃並對其負責。該委員會由營運及技術總監以及合規及管治總監共同擔任主席。內部審核主管是委員會的常任成員。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作為三道防線之間的互動平台，以釐定及有效管理CIS策略、風險及監管責任。CIS-C管治架構旨在簡化決策程序，並在必要時呈報董事會及執行董事會。

在2024年5月31日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瑞銀建立統一的管治架構，並將CIS領導層併入單一集團首席資訊安全總監(集團CISO)職能部門。統一的管治確保在整個組織包含一致可靠的安全措施。因此，瑞信首席資訊安全總監的職位已經被取消，而所有CIS的職責現由集團CISO集中管理。本行已提升本行區域CISO的地位，並強調其角色，旨在更能發揮本行與監管機構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合作能力。所有區域CISO現可直接向集團CISO匯報。

➤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內「董事會」的「網絡安全管治」**

CIS計劃

本行的CIS計劃由集團CISO領導，彼同時向營運及技術總監及合規及管治總監匯報。CIS計劃旨在識別、預防、偵測及應對CIS事件，目標為維護本行技術基礎設施的完整及可用性，以及本行資訊的保密及完整。本行的集團CISO、GOTO內部的高級管理層以及負責監督CIS計劃的管理人員，同樣在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領域擁有豐富的相關專業知識。本行的CIS計劃包括下列內容：

- **威脅情報**：本行有系統收集威脅資訊，監控來自外部的威脅警報。本行的網絡威脅情報團隊對該等資訊進行分析，並將其用於增強現有的防禦能力、應對已識別的威脅以及在必要時調整本行的CIS策略。於2024年，團隊的職責已擴展至包括就與新興技術相關CIS風險提供的研究、分析及建議，包括人工智能。
- **預防及偵測監控**：本行採用公司範圍的分層監控措施以預防及偵測網絡攻擊。防禦措施包括系統加固、防火牆、入侵預防及偵測系統以及其他監控措施。外部網絡連接已獲識別並記錄在清單中。已為資訊資產界定存取權限，並為IT系統及應用程序執行身份驗證。本行維持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的存取控制及審批流程。
- **網絡防禦及事件應變能力**：網絡安全營運中心負責對網絡攻擊及作為網絡安全事件的主要相互影響提供全天候的實時監控、偵測及應對能力。對於被評估為有可能對本行的關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必須通知管理層。倘若網絡安全及數據事件被評估為潛在重大事件，則按照本行的危機管理框架對此進行管理。
- **教育與培訓**：瑞銀的所有員工(包括外部員工)均接受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的合適CIS意識培訓。
- **第三方風險**：第三方網絡風險環境中的漏洞對本行的CIS及本行維持業務服務的能力構成特別威脅。本行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評估及降低與第三方相關的CIS風險。在CIS-C的適當監督下，第三方服務及流程持續受到監控及檢查。即使本行在對第三方的系統及資料實施與本行自身所依賴相同水平保障方面面對挑戰，此仍為本行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

- 監察及測試：除有效的事件應變及問題管理流程外，本行亦根據政策規例的要求，在模擬可能對本行的系統使用的策略、技術及程序的具體威脅情境基礎上，開展漏洞評估、滲透及測試。此舉包括由內部及外部紅色團隊進行的測試（模擬潛在對手進行攻擊）。實際的安全相關事件與威脅情境有直接關聯，以監控及偵測潛在威脅，例如網絡入侵及惡意軟體推動的事件。本行部署的安全措施旨在隔離及遏制偵測得出的威脅，以便有效應對及分析事件。

CIS 評估框架

本行的CIS評估框架包括應用內部及外部網絡安全風險評估，而銀行的程序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結構化風險評估流程相結合。該等程序連同本行的安全能力，旨在支持業務目標及優先事項。

本行已進行評估，以評價及測試本行的CIS計劃，並為經營及改進計劃提供指引，包括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健性的設計及經營效率。本行的評估連同其威脅情報能力用於評估旨在提高本行的安全、事件應變能力及經營恢復能力的計劃並為其制定優先次序。隨著網絡威脅形勢日新月異，本行致力加強CIS監控以應對不斷發展的威脅。本行正在實施的計劃旨在提高本行在各層面的CIS程度，包括管治、識別、保護及偵測，網絡攻擊應變及復原，以及來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風險。

本行意識到其永遠無法完全消除未來網絡攻擊的風險，但透過使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本行致力降低攻擊成功的可能性，並減低此類攻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其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會全年聽取集團首席營運及技術總監以及資訊安全總監關於內部及外部網絡安全發展、威脅及風險的定期匯報及報告。此外，董事會每季都會收到有關CIS風險承受量指標表現的報告，包括有關漏洞及第三方CIS風險及事件的指標，倘若違反董事會層面的CIS風險限制，董事會會立即收到通知。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收到有關CIS策略、風險及符合監管要求的最新資料。

營運穩健性及事件應變

本行的業務連續性及穩健性框架旨在限制CIS事件對本行業務活動造成的混亂。根據公司的網絡事件應變框架，CIS-C（包括事件應變團隊）負責追蹤、記錄、回應及分析網絡安全威脅及事件，包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遭遇可能影響公司的CIS威脅及事件。此外，本行亦有應對及將CIS及其他系統可用性事件升級的既定程序。本行會定期對該等程序進行演練，包括在集團危機工作組進行桌面演練。

本行的CIS及資料保密應急計劃包括事件流程及升級程序，旨在支援對潛在事件所進行的結構化評估，並根據評估的潛在影響及時升級及匯報事件。對於被評估為有可能對本行的關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必須通知管理層。倘若被評估為潛在重大事件，網絡安全及數據事件將按照本行的危機管理框架進行管理，其規定預先建立的跨部門工作組處理事件，確保能適當及時與監管機構、市場及客戶溝通，並由管理層進行有力監督，按照框架將事件升級，以知會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並確保由彼等進行監督。

➤ 有關本行危機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法規及監管」一節的「危機管理框架」

非金融風險資本計量

非金融風險框架促進對經營風險監管資本的計量，從而讓本行量化經營風險，並將有效緩和風險管理獎勵界定為業務分部之相關經營風險資本分配方式的一部分。

於2024年，本行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國際規定利用先進計量方式(AMA)計量非金融風風險承擔並計算經營風險監管資本。誠如瑞士銀行2023年的年報所報告，本行已透過瑞銀及遺留瑞信各自的AMA模型匯總以呈報總經營風險加權資產(RWA)。

為保持風險敏感度，本行定期檢討AMA模型，且必須至少每年重新校準一次。此外，該等模型須由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按照本行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獨立驗證。

就模型校準而言及符合監管期望的情況下，AMA 資本模型方法利用歷史內部虧損及定義較廣的外部行業虧損。由虧損歷史所驅動的初步模型輸出數據已獲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瞬息萬變的外部發展，例如新規例、地緣政治變動、波動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業務策略變動及監控框架不斷演變等內部因素。主題專家將檢討由此產生的基準數據驅動頻率及嚴重性分配，並於有需要時根據業務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的定性資料審閱以及專業判斷作出調整，旨在預測虧損。因重新校準或方法改變而導致監管資本的變動乃於用於披露目的之前提呈 FINMA 批准。

標準化方法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取代 AMA，以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最終釐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最終指引的目的。瑞銀正與瑞士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討論實施細節及相關實施時間表。採納標準化方法預期導致 AMA 項下經營風險 RWA 由 1,450 億美元減少 70 億美元至 1,380 億美元。本行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度首次根據經修訂的框架報告 RWA，而本行將於本行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報告提供有關緩解措施進一步改進的最新消息，以及本行與 FINMA 就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最終規則多個範疇而進行的對話。

- 有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採納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最終準則的資本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的「資本管理目標」

雖然 AMA 資本模型以監管資本報告活動所取代，本行將繼續維持非金融風險計量模型，與瑞銀歷史的 AMA 校準及管治慣例密切配合。相關模型已經改進及加強，以反映收購瑞信集團後的全部風險承擔，並支持更為廣泛的內部用途以作參考。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行依賴模型以作出風險管理及監控決策、計量風險或風險承擔、估計工具或持倉的價值、進行壓力測試、評估資本充足性，以及管理客戶資產及本行本身的資產。模型亦可用作計量及監察遵守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監察活動)，及用以符合金融或監管報告的規定。本行以人工智能(AI)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可取決於模型，而該等模型可包括界定為人工智能的功能。

模型風險的定義為因使用錯誤或誤用模型引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人工智能特定風險已連同其他相關風險框架一併管理，而確認該等風險的特定指引適用。

計量、監察及管理技術概覽

本行的模型管治框架為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監控及減輕模型風險設立規定。本行所用的所有模型在其使用年期內均須受到管治及監控，並按模型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釐定嚴重性、深度及頻密程度。它旨在確保因使用模型而產生的風險已在特定模型及整體層面獲透徹識別、瞭解、管理、監察、監控及報告。在獲批使用之前，本行所有模型均已作出獨立核證。

模型獲批准使用後，須持續監察模型、定期確認模型及定期重新驗證，以確保該模型只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使用。

本行的模型風險管治框架遵循首要風險管治框架連同三道防線：(i)負責開發、維護及妥善使用模型的業務分部及集團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監控、財務及合規)；(ii)負責獨立審閱、監督及挑戰模型，由模型風險總監帶領的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及(iii)負責評估相關程序的設計、運營效能及持續性的內部審計部門。

模型風險已列入公司的風險承受量框架。

模型監督委員會及會議確保模型風險已在組織的不同層面被監督，已採取適當的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向上一級匯報。就模型管治框架內所有模型而言，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為本行最高級別的監督及向上匯報機構。其聯席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CFO，彼等負責：(i)審閱及批准框架改動；(ii)批准模型風險承受量聲明；(iii)監督有否遵守瑞銀模型風險管治框架；及(iv)於全公司層面監察模型風險。

客戶賬戶及倉盤轉移至瑞銀內部架構在某程度上影響模型。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界定及監督相關模型及整合計劃。遺留瑞信模型存貨已自 2023 年 6 月起減少超過 50%，而若干遺留瑞信模型仍在使用直至其已退出或併入瑞銀風險管理框架為止。

附 錄 五 – 經 營 環 境 及 策 略

本附錄的資料說明瑞士銀行的經營環境及策略，其中「**UBS**」或「**集團**」的描述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

本附錄的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度年報。本附錄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本附錄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風 險 因 素

若干風險(包括下文所述之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行執行策略的能力或本行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本行本身須承受可能僅於事後回顧時才清楚呈現的多重風險。因此，本行並不視為重大或本行現時並不知悉的風險亦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影響。於各類別下，本行會先呈列其認為最重要的風險。

策略、管理及經營風險

瑞銀收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瑞士銀行面對的訴訟風險及監管審查增加，並導致大量額外成本、負債及業務整合風險。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在資金持續外流及瑞信整體財務狀況惡化的特殊情況下收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瑞信倒閉，繼而危害瑞士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全球金融穩定。此次收購乃透過將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將繼承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成為前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因此，按綜合基準，瑞信集團的所有資產、風險及負債成為瑞銀的一部分。此包括所有現有及未來來自瑞信集團業務的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繼而大幅提高瑞銀所面對訴訟及調查的風險。

本行因合併瑞銀與瑞信的業務而已承擔並將繼續承擔大額整合及重組成本。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實現降低成本的所有預期目標及得到該交易所帶來的其他利益。本行未必能夠成功執行本行的戰略計劃或取得預期收購瑞信集團所得的利益。交易是否成功(包括預期利益及減省成本)將部分取決於兩間公司能否迅速有效成功完成整合其業務、維持營運穩定及向經合併的專營公司的客戶提供高水平的服務。

本行完成整合瑞信的能力將取決多個因素，但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包括本行在以下範疇的能力：

- 以能夠保留客戶服務、簡化基礎設施及節省營運成本的方式合併兩間公司的業務，包括成功將客戶由遺留的瑞信平台轉移至瑞銀位於瑞士的平台(本行最大的入賬中心)；
- 在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部門及瑞士內持有存款及客戶投資資產，並為經合併的公司吸引更多存款及投資資產；
- 在本行計劃的水平及時間範圍內實現成本削減；
- 提升、整合及在必要時糾正風險管理及財務監控以及其他系統及框架，包括糾正瑞信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措施的重大缺陷；
- 加快完成簡化經合併公司的法律架構，包括取得實施有關變動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許可；
- 挽留員工，扭轉瑞信若干業務領域的員工流失情況；
- 成功撤減本行的非核心及遺留部門的資產及負債，並釋放資本及資源用於其他用途；
- 停止使用資訊科技及其他遺留瑞信營運基礎設施，以簡化本行的基礎設施、降低經營複雜性及降低本行的經營開支；及
- 按不致於對本行嚴重不利的條款解決未決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包括與瑞信相關事宜，以及順利糾正未決監管及監督事宜及履行其他監管承諾。

在吸收瑞信、整合兩個集團及其業務(特別是瑞士國內銀行的範疇)以及本地及國內財富管理業務、執行已計劃有關削減成本及出售任何非核心資產的策略方面的成功程度，以及由此產生的減值及撇減水平，均會影響瑞銀實體的營運業績、股價及信貸評級。管理層須加倍注意經合併集團及投放資源整合其業務慣例及支援職能。管理層注意力遭分散，以及在兩家公司業務的交易及協調方面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都可能對交易後的經合併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或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協調過程亦可能產生額外及不可預見的開支。

監管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本行執行本行的策略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本行一直遵守重大的監管規定，包括恢復及解決計劃、資本及審慎標準的變化、政府行政部門變化導致的稅收制度變化、新訂及經修訂的市場標準及信託責任，以及新訂及正在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規定。儘管監管機構試圖互相協調，但各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銀行監管措施大不相同，使管理一個全球機構變得越來越困難。對導致美國銀行倒閉的事件及2023年瑞銀集團收購瑞信一事而作出的監管審查，以及完成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準則的監管措施，可能會增加適用於銀行(包括瑞士銀行)的資本、流動性及其他規定。瑞士在涉及資本及流動資金事宜的監管變動一般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更快地實施，而且瑞士對主要國際銀行的規定在主要金融中心當中屬最為嚴格。瑞士已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最終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較歐盟及英國提早最少一年實施，並可能較美國提早數年實施。此外，在瑞信倒閉後，瑞士預期將於2025年引入規例變動的提案，其將可能包括對瑞銀及瑞士的餘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實施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的變動以及監管機制的變動。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的提高可能使本行與只須遵守較寬鬆的資本或流動資金要求或接受較為寬鬆的監管的同行金融機構競爭時處於不利地位，並在部分地區與不受監管的非銀行競爭對手競爭時使本行陷入更加不利的地位。

本行執行額外的監管要求以及對監督標準的變動，加上本行遵守現有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倘若本行不符合有關該等監管或其他事宜的監管預期，或若出現額外的監督或監管問題，本行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審查，並可能須實施可能進一步限制本行的策略靈活性的措施。

可處置性以及解散及復蘇計劃：本行已將重要業務轉移至附屬公司以提高可處置性及滿足其他監管要求，從而已產生大量實施成本，令本行資金及融資成本增加及降低經營靈活性。例如，為符合美國監管要求，本行已將美國居間控股公司旗下本行的全部美國附屬公司轉移，並將在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的絕大部分營運業務轉移至UBS Switzerland AG，以改善處置能力。

該等變動會導致經營、資本、流動資金、融資及稅收效率低下。本行於附屬公司的業務須受當地資本、流動資金、穩定融資、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規定所限。該等規定已導致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提高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而該等要求限制本行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本行從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及向集團分派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瑞士的大而不倒(TBTF)框架，本行須制定可行應急計劃，以在倒閉的情況下仍可保留系統性重要職能的運作。此外，根據有關框架以及本行經營所在的美國、英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例，本行須制定可靠的復蘇及解散計劃，詳細說明在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為復蘇而將採取的措施或透過解散或無力償債程序解散集團、瑞士銀行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倘相關機構認為本行進行的復蘇或解散計劃不充分或不可靠，則相關規例可授權對本行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的範圍或規模施加限制，或使本行有責任持有較高金額的資本或流動資金，或變更本行的法律架構或業務以消除對解散計劃的相關障礙。

瑞士及國際機構已從瑞信及美國地區銀行倒閉中汲取教訓，而有關事件預期導致制定有關解決方案計劃及機構早期干預手段的額外要求。就該等檢討而言，FINMA已宣佈其將不會於2024年提供對瑞銀處置計劃所進行的評估，乃由於其預計基於所汲取的經驗而作出的檢討，以及預計將會提交的瑞士法律修訂案項下對其恢復及解決權力的潛在變動，從而對本行的解決計劃要求作出調整。本行預計將對本行的解決計劃作出調整以反映來自FINMA的額外指引，並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已頒佈法律的任何變動。

資本及審慎標準：作為活躍於國際的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本行須遵守全球最嚴謹的資本及虧損緩衝能力總額(TLAC)規定。此外，本行的多間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最低資本、流動資金及類似規定，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已為該等附屬公司撥出大部分資本，並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等資金可用於滿足有關實體的融資及抵押品需求，但一般而言集團整體上並不可以隨時動用有關資金。

由於瑞士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頒佈的最終標準，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及槓桿比率分母(LRD)受到影響，並可能隨著標準條文的逐步實施而進一步受到影響。儘管瑞士已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最終標準，惟其他主要銀行中心已延遲實施或尚未將最終標準納入規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遲實施可能導致瑞士銀行的資本要求較同業更高。

就收購瑞信集團而言，FINMA 已准許瑞信實體繼續應用若干過往詮釋，並已就如何處理 RWA 或資本的若干項目頒下監管判決。一般而言，該等詮釋規定瑞銀於未來數年逐步淘汰該處理方法。此外，FINMA 已同意適用於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的額外資本要求(乃基於瑞士的市場份額及槓桿比率分母(LRD)而定)將不會因 2025 年底之前收購瑞信集團而有所增加。有關淘汰或該等期間完結可能會提高本行的整體資本規定。

瑞士聯邦委員會針對瑞信倒閉的報告建議對瑞士資本規例作出變動，而倘若採納有關變動，則可能大幅提高瑞銀的資本要求。瑞士聯邦委員會已表示，其將於 2025 年 5 月公佈對法律的建議修訂及對銀行條例的修改，以實施該等建議並徵詢公眾意見。聯邦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若干措施可能要求瑞士銀行提供額外資本。

增加資本及對流動資金要求的變動可能整體上要求本行維持極高的資本水平，從而可能影響本行達成資本回報及為股東帶來資本回報的能力。對瑞銀集團或瑞士銀行實施與瑞士或海外競爭對手相比較嚴謹的資本或流動資金要求，可能影響瑞士銀行與須遵守較寬鬆資本要求的公司競爭的能力，並增加瑞士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成本。

市場監管及受信標準：本行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在監管審查日益嚴謹的環境下經營，而且面對受託人的標準及其他審慎標準不斷改變，加上集中減輕或消除經理或顧問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使本行須透過投資經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全球系統及程序進行有效實施。例如，本行已對其業務流程、政策及本行與此等客戶進行交易所根據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以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最佳利益規例(其旨在加強及釐清經紀及投資顧問對零售客戶的職責)及《沃爾克法則》(其限制本行從事自營交易的能力)，以及對歐洲及瑞士市場操守規例的修訂。日後有關本行對客戶的職責的規例出現變動可能使本行須對本行的業務作出進一步改變，從而將會招致額外開支，並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需要遵守其他嚴重限制本行可能從事的業務種類或經營方式的類似規例。

在大多數情況下，本行會提供跨境服務。因此，本行易受對第三國公司設定的市場准入限制的壁壘所影響。尤其是，歐盟協調第三國公司進入歐洲市場的機制可能會使新壁壘出現，從而對本行從瑞士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日漸根據原藉國規例的等效性、替代合規性或類似的禮讓原則的決定加強規管跨境活動。有關瑞士的同等性的負面決定可能會限制本行進入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並可能會對本行作為全球公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歐盟拒絕為瑞士交易所延長其同等性決定，而其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失效。

瑞士銀行於數年間經歷跨境資金流出，原因為財政機關高度關注跨境投資及財政特赦計劃，同時基於瑞士銀行為應對此等變動而實行的措施，預期會在瑞士設立全球自動稅務資訊交換系統。當地稅務法律或規例的進一步變更及執行、額外跨境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全國稅務特赦或強制執行計劃或類似行動或會影響本行的客戶與本行交易的能力或意願，並可能導致額外的跨境資金流出。

聲譽是本行成功的關鍵

聲譽是本行策略計劃、業務及前景成功的關鍵。聲譽受損一般難以挽回，而挽回聲譽的過程一般較為緩慢且其成效難以計量。過往本行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中產生的虧損、對本行跨境私人銀行服務作出的調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相關的刑事判決及外匯事宜連同其他事宜已嚴重影響本行的聲譽。本行相信該等事件所造成的聲譽損害是引致本行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及客戶資產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瑞信集團最近須面對重大訴訟及監管事宜以及財務虧損，可能對其聲譽及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其主要促成導致於 2023 年 3 月收購瑞信集團的事件。該等事件或使聲譽受損的新事件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本行實現策略目標與財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本行的業務的經營風險

本行的業務取決於本行處理大量涉及多個不同市場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交易(大部分為複雜交易)的能力、符合本行須遵守的多項不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防止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未經授權、虛假或欺詐交易的能力。本行亦依賴使用由第三方(包括結算系統、交易所、資料處理者及中央對手方)維護的系統及有關系統的正常運作。本行或第三方系統的任何故障均會對本行構成不利影響。當本行部署較新的技術(如區塊鏈)或依賴該等技術的程序、平台或產品時，該等風險可能會更大。本行的經營風險管理與監控制度及程序旨在協助確保與本行活動有關的風險得以適當監控，該等風險包括因程序錯誤、執行失敗、行為失當、未經授權交易、欺詐、系統故障、金融罪行、網絡攻擊、資訊安全漏洞、存取監控不足或失效以及安全與設施保護失效等產生的風險。倘本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失效或證實無法識別及補救此等風險，本行將面臨經營失敗，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收購瑞信集團可能會提高有關風險，特別是在首階段整合時，因為該等公司過往根據不同程序、資訊科技系統、風險政策及管治架構營運。

由於本行有相當部分的員工已經並將繼續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本行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新的挑戰及經營風險，包括維持監督及監視控制，以及增加欺詐及數據安全風險。雖然本行已採取措施來管理該等風險，但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有效。

本行使用自動化作為提高效率、降低錯誤風險及改善客戶體驗工作的一部分。本行擬擴大對機械人處理、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AI)的使用，以進一步實現該等目標。使用該等工具會帶來其自身風險，包括需要進行有效設計及測試；用於機器學習及AI工具開發及操作的數據質素可能會對其運作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出現錯誤及其他經營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一直面對愈趨頻密的安全漏洞事件以及網絡及其他形式的攻擊，部分攻擊屬精密及有目標的攻擊，其意圖為查閱或使用保密資料或系統、干擾服務或竊取或銷毀數據，可能導致瑞士銀行或有關第三方所在的業務中斷或數據損壞或丟失。黑客、恐怖分子、犯罪組織、民族國家及極端分子發動的網絡攻擊亦更加頻繁及複雜。目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已導致外國國家行為者的網絡攻擊風險增加。尤其是，俄烏戰爭以及瑞士、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的重大制裁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此等攻擊可能在本行本身的系統或由外部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系統發生，包括通過引入「勒索軟件」、病毒或惡意軟件、網絡誘騙及其他形式的社交工程、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其他手段進行。該等攻擊可能會直接發生，或透過使用本行員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用戶的設備或安全密碼而發生。由於廣泛使用數碼技術、雲計算及流動設備進行金融業務及交易，以及由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關係，對手通過使用深偽技術等方式發動複雜的網絡釣魚攻擊的能力增強，對本行系統和網絡的保護以及資料的保密及完整性構成新的挑戰，因此網絡安全風險已有所上升。於2023年第一季度，第三方供應商ION XTP遭受勒索軟體攻擊，雖然本行已在36小時內透過使用可用的替代解決方案以恢復服務，惟仍然導致本行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結算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除了外來攻擊外，本行亦曾經發生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未能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挪用客戶資料而導致有關資料外洩的事件。

本行未必能夠預計、偵測或確認本行的系統或數據所面對的威脅，且本行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攻擊或安全漏洞事件。倘若本行採取預防措施但仍存在安全漏洞，則本行可能無法立即發現特定的違規或攻擊。收購瑞信集團可能提高及加強該等風險，乃由於在經合併的銀行中，潛在的攻擊者會有更大的潛在目標，而系統、政策及平台的差異可能會增加偵察威脅的難度。此外，為加快合併後銀行系統的整合速度而實施大規模的技術變革計劃也可能導致風險增加。一旦發現特定的攻擊，調查及評估攻擊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恢復及測試系統及數據亦可能需要時間。倘服務供應商被成功攻擊(如同本行最近所經歷)，本行可能依賴服務供應商發現、調查及評估攻擊以及成功恢復相關系統及數據的能力。倘本行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或數據安全被成功破壞或規避，會對本行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包括令本行的運作受到干擾、有關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資料被不當挪用、令本行的系統受損毀、令本行或其客戶蒙受財務損失、違反資訊隱私及類似法律、訴訟風險及令本行的聲譽受損。隨著監管部門對網絡安全的關注增加，監管部門已宣佈關於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安全相關問題的新規則、指引及倡議，本行可能會受到執法行動的影響。

本行須遵守有關保障客戶及個人資料的複雜且經常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在本行收集、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時，為確保本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本行經營業務的方式。如本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面臨監管機構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制裁。如本行的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或對手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對受保護資料維持適當控制，本行亦可能面對有關處罰。此外，遺失或泄漏客戶或其他資料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及其他各國政府有關金融機構的政策的主要焦點一直是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根據本行經營所在的眾多國家的法律，本行須落實審視、防止及報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有效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及核實本行的客戶身份。本行亦須遵守與他人向政府官員支付賄款及非法款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及英國反賄賂法案。本行已執行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儘管如此，監管機構發現本行的美國業務反洗錢計劃的設計及運作仍有缺陷。本行已推行一個大型計劃，以應對該等監管調查結果，致令本行的計劃完全符合監管期望。未能保持及實施充足計劃以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貪腐，或本行有關該等範疇的計劃失效，均可能會在法律執行行動及損害本行的聲譽方面產生嚴重後果。對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變動頻仍且日趨複雜（在烏克蘭戰爭時實施制裁的廣度及範圍就是一個例子），因而加重本行監控及遵守制裁規定的成本，亦增加本行無法及時識別正受到制裁的客戶活動的風險。

由於新訂及已更改的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就法律架構所作出的變動，本行的監管及其他報告的規模、頻率及複雜程度亦持續增加。監管機構亦大幅提高對本行內部報告及數據整合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期望。本行已經並將繼續為符合此等規定而引入基礎設施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未能準確及及時地達到外部報告要求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對內部報告、數據整合及管理層報告的期望，可能會對本行採取法律執行行動或導致影響本行的其他不利後果。

此外，儘管本行已制定應變計劃，但本行進行業務的能力或受到支持本行業務及本行經營所在社區的基礎設施中斷的不利影響。其中或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亂、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中斷，並涉及本行或與本行進行業務的第三方所用電力、通訊、交通或其他服務。

本行依賴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以避免或限制業務的潛在虧損

監控風險承擔是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的主要部分。風險承擔活動無法避免產生部分虧損，但為以後能成功避免，本行須平衡所承擔的風險與產生的回報。因此，本行須盡職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風險，不僅是在一般市場狀況下，即使在更為嚴峻的受壓情況下亦應如此，因為風險承擔集中也可引致嚴重虧損，繼而造成風險。

本行無法一直防止因風險管理失敗及極端或突發市場事件而導致的嚴重虧損。本行的定息收入交易倉盤在2008年金融危機中、2011年未經授權交易事件以及最近因一名美國主要經紀商客戶違約而令倉盤錄得大額虧損。瑞信因美國大宗經紀客戶違約、由其管理的供應鏈融資基金虧損以及其他事宜而遭受巨額虧損。基於該等事項，瑞信須遵守重大監管補救責任以處理合併後在其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繼續存在的缺陷。

本行已修改並鞏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以尋求解決所發現的不足之處。然而，日後若出現如下情況，本行仍會蒙受進一步損失：

- 本行並無完全識別組合中的風險，特別是風險集中情況及相聯風險；
- 本行對已識別風險的評估或對負面趨勢的應對被證明不合時宜、不充分、不足或不正確；
- 本行的風險模型被證明不足以預測銀行所面臨的金融風險規模；
- 市場未如本行的預期變動－在速度、方向、嚴重性或相關度方面－及本行在由此造成的環境下管理風險的能力將因此受影響；
- 本行擁有信貸風險承擔或本行持有其證券的第三方因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本行因此面臨的違約及減值超出風險評估涵蓋的水平；或
- 本行的對手方及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或其他擔保被證明不足以彌補彼等的違約責任。

本行亦持有遺留風險倉盤（主要於非核心及遺留），該等倉盤在大部分情況下均為不流通，並可能會貶值。收購瑞信集團，以及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整合，已大幅增加超出本行風險承受能力及可能需要退出的業務組合，該等業務組合將由非核心及遺留分部管理。

本行亦代表客戶管理風險。本行為客戶持有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受到上述相同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客戶蒙受損失或與本行持有的資產的表現與客戶評估投資表現的相關基準不一致，本行的費用收入或會降低，而管理的資產或會減少或撤回授權。

投資倉盤(如作為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的股本投資及於本行管理的基金成立時作出的種子投資)亦受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投資通常並不流通及一般預期或需要持有至超過正常的交易期限。該等倉盤的公平值下降會對本行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未必能識別或把握收益或競爭機遇，亦未必能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

金融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激烈競爭、持續創新、具有限制、受到嚴密的監管(有時視乎具體領域而定)及持續整合。本行在當地市場及個別業務項目層面以及在規模及廣度方面與本行可資比較的環球金融機構競爭，以及面臨來自基於技術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不受相同程度的監管。打入個別市場的門檻及定價水平受新技術的影響。本行預期該等趨勢將會持續及競爭將會加劇。倘若本行未能識別市場趨勢及變動、並無透過設計及執行充足的業務策略而應對有關趨勢及發展、並無充分發展或更新本行的技術(包括電子渠道及工具)，或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則本行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影響。

本行的僱員酬金的金額及架構不僅受本行的業績影響，亦會受競爭因素與監管考慮因素影響。

為應對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監管機構及股東)的需求，以及為使本行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更為一致，本行已延長股份獎勵的平均遞延期限、擴大沒收條款，以在更為有限的範圍內為若干與業績掛鈎的獎勵引入回購條款。本行亦已就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若干其他僱員的固定與可變薪酬比例引入個別上限。倘若瑞銀集團及瑞士銀行或其證券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實體因重大錯誤而需重列其財務報表，瑞銀亦須維持及強制執行相關條文，要求瑞銀須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其他行政人員追回部分基於業績的獎勵報酬。

對僱員酬金的金額或架構的限制、較高遞延水平、表現條件及其他觸發沒收未歸屬獎勵的情形或會對本行挽留及吸納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本行與不受該等限制的公司競爭的時候。流失關鍵員工及未能吸引合資格替代人員可能嚴重危及本行執行策略及成功改善經營及監控環境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本行的業績。瑞信員工流失率上升加劇此風險。瑞士法律規定股東須每年批准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集團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的酬金。倘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未能批准集團執行委員會或集團董事會的酬金，則可能會對本行挽留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資金、股息及其他分派所影響，並可能受到限制

瑞士銀行未來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自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資金、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水平。該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瑞士銀行作出貸款或分派的能力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融資協議的限制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的要求。具體而言，瑞士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包括 UBS Switzerland AG、UBS Americas Holding LLC、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UBS Europe SE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須遵守限制股息付款、授權監管機構堵截或削減由該等附屬公司流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實體維持最低水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或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由瑞士銀行或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向該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例如，在 COVID-19 疫情初期，歐洲中央銀行下令所有受其監管的銀行停止股息分派，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亦已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及居間控股公司的資本分派。該等限制及監管行動可能阻礙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用作履行責任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所需資金。此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在附屬公司清盤或重組時參與資產分派的權利受該附屬公司債權人的所有之前的債權所規限。

另外，瑞士銀行可能不時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支付責任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可能要求瑞士銀行在瑞士銀行需要使用流動資金就其本身責任提供資金時向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對手方提供巨額資金或資產。

市場、信貸及宏觀經濟風險

金融服務業的表現受市況及宏觀經濟氣候影響

本行的業務受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多項因素可能會突然使市場下滑及令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如國際武裝衝突、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實施制裁、全球貿易或全球供應鏈中斷(包括能源短缺及糧食不安全)、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化、貿易政策變化或國際貿易爭端、重大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價格變化、一個或多個集中經濟部門的混亂、自然災害、疫情或地方及地區內亂。該等發展可能具有無法預料及破壞穩定的影響。

利率、信貸息差、證券價格、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匯率、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波動的不利變動，以及投資者情緒變動，均會影響本行的盈利，繼而最終影響本行的財務及資本狀況。由於金融市場是全球性的，而且高度相互關聯，地方及區域性的事件可產生廣泛影響，遠遠超出其發生的國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經歷重大波動，本行業務可能面對客戶活動水平及成交量下降，因而會對本行產生交易費、佣金及利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全球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的交易費、佣金及利潤率)。市場下滑可能降低本行代表客戶管理的資產的數量及價值，從而降低根據主要為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所投資資產收取的經常性費用收入及資產管理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費用。有關下跌更可能引致本行所擁有及入賬列作投資或交易持倉的資產價值下降。此外，市場流通性或波動性下降會限制交易機遇，因而或會減低以交易為基礎的收入，並妨礙本行管理風險的能力。

包括疫情在內的衛生緊急事件以及政府機構為管控有關事件而採取的措施，可能導致勞動力市場錯配、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壓力，從而可能繼續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萎縮、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商品及服務市場出現危機，以及若干區域房地產市場出現混亂、失業率上升、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增加，以及經營挑戰，正如本行在COVID-19疫情時期所經歷的一樣。該等經濟或市場出現混亂(包括通貨膨脹壓力)可能導致客戶活動以及對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貸款承擔的使用增加、客戶違約個案大幅增多、本行的貸款組合、貸款承擔及其他資產的信貸及估值虧損持續增加，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如本行於2022年第二季度所經歷的情況，股票市場下跌及隨之而來的投資資產減少亦會使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常性費用收入下跌。此等因素加上衛生緊急事件的其他後果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導致資本成本上升以及本行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

地緣政治事件：恐怖主義活動及中東武裝衝突，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的壓力，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外，衝突持續可能繼續導致大量人口流離失所，以及重要商品出現短缺，包括在直接受到武裝衝突影響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出現能源短缺及糧食供應不穩的問題。政府對武裝衝突的回應，包括就俄烏戰爭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體及國民實施有組織且連續的制裁，以及持續衝突是否會擴大及加劇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繼續對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無法估計的方式)。倘個別國家對跨境付款或貿易實施限制或實施其他外匯或資金管制，或更改其貨幣(例如，倘基於對個人、實體或國家實施制裁或美國或其他國家針對中國的貿易限制或其他行動升級而導致一個或以上國家離開歐元區)，本行可能會因交易對手方強制違約而蒙受損失、無法獲得自身資產或無法有效管理自身風險而令本行的業務遭受不利影響。

因宏觀經濟或政治事態進展影響的市場受到干擾、貿易限制或主要市場參與者失敗，可能演變成區域性或全球性危機，而本行將受到重大影響。隨著時間的推移，本行的策略性計劃已變成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增長及產生收益的能力，使本行更容易面對有關此等市場的風險。

全球財富管理自所有主要地區獲得收入，惟本行在亞洲的集中度高於同業，且在美國有重大業務佔比，與許多歐洲同業不同。投資銀行的業務在歐洲及亞洲所佔比重較其他同業為大，而其衍生工具業務在財富管理客戶的結構性產品(特別是歐洲及亞洲相關產品)所佔比重較大。因此，與部分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相比，本行的業績較易受到此等地區及業務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發展影響。

持續的衝突、目前的通貨膨脹壓力以及相關的不利經濟條件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未來發展而定，包括在目前狀況下對本行的客戶、對手方、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影響。

本行來自客戶、交易對手方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將於不利或其他經濟條件下增加。信貸風險是大部分本行活動(包括借貸、包銷及衍生工具活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狀況或對客戶、交易對手方或金融機構實施制裁或其他限制，可能會導致就信貸風險面對減值及違約。虧損或因抵押擔保貸款的價值下降及其他風險承擔而加劇。就本行的主要經紀、證券融資及倫巴德式貸款業務，本行對證券抵押品提供大額信貸，其價值或流動性可能迅速下降。市場關閉及實施外匯管制、制裁或其他措施可能會限制本行結算現有交易或變現抵押品的能力，此可能會導致風險的意外增加。本行的瑞士按揭及企業貸款組合是本行整體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該等組合已因收購瑞信而大幅增加。因此，本行面臨瑞士經濟發展失利的風險，包括房屋市場的物業估值、瑞士法郎的強勢及其對瑞士出口的影響、瑞士國家銀行重新應用負利率、歐元區及歐盟內部的經濟狀況，以及瑞士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作為瑞士最大的出口市場)之間的協議的演化。本行在多個國家面臨與房地產有關的風險承擔，包括重大的瑞士按揭組合。儘管本行相信此組合一直受到非常審慎的管理，但倘若瑞士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本行可能會蒙受損失。

如同本行於2020年所經歷的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ECL)制度，由於信貸減值水平較高(第3階段)以及來自第1階段和第2階段的ECL較高，信貸虧損開支在經濟不景氣時可能會迅速增加。ECL大幅增加可能超出為監管資本目的之預期虧損，並且對本行的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和監管資本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趨勢及變化可能對本行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瑞銀的業務對利率趨勢變動敏感。長期的低利率或負利率環境(特別是瑞士及歐元區)對瑞銀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於2022年之前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瑞士銀行為紓緩對收入的不利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推出選擇性存款費用或最低貸款利率)已導致客戶存款外流(為瑞士銀行資金的主要來源)、產生新資金流出淨額及其在瑞士貸款業務的市場份額下降。

於2022年，中央銀行為應對通貨膨脹升溫，美國及大部分其他市場的利率大幅提高，包括歐元區及瑞士的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由負數轉為正數。高利率一般對瑞士銀行的利息收入淨額有利。然而，由於貨幣市場基金回報等存款替代品的回報率隨利率上升，瑞士銀行已遇到客戶存款流出，及存款從低息賬戶類型轉向高息賬戶(例如儲蓄及存款證戶口)，尤其在利率已急速上升的美國。此外，如同2023年所經歷的情況，長期維持高息會導致歐元及瑞士法郎存款出現類似轉移。利率持續高企亦可能對本行的信貸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客戶存款流出可能導致瑞士銀行需要取得額外資金，有關資金較客戶存款的成本更高。

幣值波動可能對本行的溢利、資產負債表及監管資本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幣值波動的風險，乃由於本行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瑞士銀行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為對沖本行的CET1資本比率，本行的CET1必須擁有外幣風險承擔，導致貨幣敏感度。因此，不可能同時完全對沖CET1資本及CET1資本比率。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溢利、資產負債表及資本、槓桿及流動資金覆蓋率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行的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一家在逾 50 個國家經營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行須遵守許多不同的法律、稅務及監管制度，包括範圍廣泛的監管及重大的責任風險。本行面對多項索償、糾紛、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而本行預期本行的持續業務活動日後將繼續產生該等事宜。此外，瑞銀繼承針對瑞信實體的申索以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包括可能對經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屬重大的事宜。本行對此等及其他事宜的財務風險承擔達重大程度，遠超本行已設立的撥備水平。本行不能預測此等事宜得以解決時所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後果。

本行可能會面對不利的初步裁決或法院判決，可能會對公眾認知及本行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監管機構採取審慎行動，並導致本行就該等事宜記賬額外撥備，儘管本行相信本行擁有實質的抗辯並期望最終取得更有利的結果。有關風險體現於法國初審法院向瑞銀判處合共 45 億歐元的罰款及賠償金。該裁決金額被上訴法院減少到 18 億歐元的總額，而在進一步上訴中，法國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巴黎上訴法院以在新的審訊後重新考慮有關金額。

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產生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其中包括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包括終止瑞信於 2021 年與美國司法部就解決莫桑比克事宜而訂立的遞延起訴協議)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規管程序的決議可能要求本行取得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營運，可能賦予監管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並可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本行參與其中。瑞銀及瑞信各自已要求豁免或例外處理，以繼續作為美國退休金計劃及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行事，而(其中包括)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因被取消資格的事件而導致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本行造成嚴重不利後果。

本行與政府當局就外匯、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的和解充分說明現時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監管事宜相關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已大幅提高。儘管本行充分配合有關當局部門的調查，及儘管本行獲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瑞士)的反壟斷機構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但就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以及外匯及貴金屬有關的調查，估計針對本行的罰款及所交還金額仍然極高，且本行被要求認罪。

若干年來，本行一直並繼續受到極其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受到若干制約本行戰略靈活性的監管措施的影響。本行相信本行已糾正過去導致重大虧損的不足之處，並對本行的控制及行為風險框架進行實質性的改變，以解決過往監管決議中強調的問題。本行亦於多方面加大力度實施新的監管規定並滿足更高的監管期望。在獲瑞銀收購前，瑞信亦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亦設有重要的監管及其他糾正計劃，以解決已發現的問題，包括基於 Archegos、莫桑比克、供應鏈融資及跨境稅務事宜導致的問題。作為整合瑞信的一部分，瑞銀正在解決該等事宜，並將可能繼續受到額外監管審查直至整合已大致完成為止。

本行就改善經營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反洗錢、數據管理及其他框架及其他方式尋求符合監管預期所採取的行動繼續與監管機構積極對話，但不能保證本行付出的努力會獲得理想的效果。由於這一過往背景，本行與監管執法有關的風險水平可能會高於部分同業。

倘本行面臨財政困難，FINMA 有權展開重組或清盤程序或施行有關瑞士銀行或 UBS Switzerland AG 的保障措施，而該等程序或措施可能會對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瑞士銀行法，倘有合理理由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 FINMA 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有關權力包括責令保障措施、展開重組程序(及就此行使任何瑞士解散能力)以及展開清盤程序，以上各項均會對股東及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瑞士銀行或 UBS Switzerland AG 支付股息或償還債務。

瑞銀可以質疑任何有關保障措施的能力有限，而根據瑞士法例或在瑞士法院，債權人及股東在拒絕任何有關保障措施、就施行任何有關保障措施尋求暫停或提出質疑方面的能力亦有限，包括規定或引致延期支付款項的保障措施。

倘就瑞士銀行或UBS Switzerland AG展開重組程序，則FINMA可能行使的解散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涉及程序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合約予另一實體；(ii)就(a)終止或行使終止權、淨額結算權、(b)若干類別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或出售權或(c)根據涉及程序的實體作為訂約方的合約轉讓債權、負債或若干抵押品暫緩最多兩個營業日；及(iii)部分或全面撤減權益資本及監管資本工具，以及倘有關監管資本已全面撤減，則把涉及程序的實體的其他債務工具撤減或轉換為股本。債權人無權據其行使的解散權力拒絕任何重組計劃或就該重組計劃尋求暫停。彼等僅擁有有限權利質疑有關行使解散權力的任何決定或要求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檢討該決定。

全面或部分撤減涉及重組程序的實體的權益及監管資本工具後，相關股東及債權人不會就撤減的債項收取付款，撤減是永久性的，而投資者可能不會於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參與權利，或在債務人其後可能被追討債務的情況下有權取得任何增記或任何其他補償。倘FINMA頒令將涉及重組程序的實體的債項轉換為權益，投資者所收取證券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原來的債項，其風險情況可能迥然不同。此外，倘其後重組實體清盤、清算或解散，收取股本的債權人實際上會次於重組實體的所有債權人，此舉會使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增加。

對於重組程序，FINMA在行使其權力時有重大酌情權。此外，若干類別債務責任(例如若干類別存款)受到優待。因此，即使債務的地位等於不被撤減或轉換的該等債務，但受瑞士重組程序所規限的實體的債務持有人的債務亦可被撤減或轉換為股本。

可持續發展、氣候、環境及社會標準及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並對本行全面實現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行須遵守瑞士銀行經營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獨立且有時相互衝突的ESG規例及監管機構預期。例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本行須制定多元目標或其他ESG相關目標，而該等目標被視為違法或違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預期。此外，就去碳化要求而言，本行、政府及其他機構在實現本行所制訂的目標時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多個目的及目標僅能在結合政府及私人機構行動時才能得以實現。在許多情況下，解決該等問題的國家及國際標準及預期、行業及科學慣例、監管分類法及披露責任相對不成熟且迅速演變。此外，可用於計量本行的氣候及其他目標的數據有重大限制。儘管本行已根據披露之時已有的標準界定及披露其目標，惟無法保證(i)本行運營所依據的多項ESG監管及披露制度不會進一步相互衝突，(ii)現時標準的詮釋將不會與本行的理解不一致或以顯著地增加本行達成有關目標的成本或努力的方式變動或(iii)自願或按法規規定的額外數據或方法可使本行需要大幅更改計算目標及期望。有關目標可能被證明為相當困難甚或是無法實現。快速發展的標準亦可要求本行大幅更改既定目標及抱負。倘本行無法實現其所制訂的目標，或僅以對其業務造成重大開支的方式達成，則本行可能無法符合監管預期，使本行的聲譽受損或面臨訴訟或其他不利行動的風險增加。

雖然已制定ESG監管制度及國際標準，包括要求在投資決策時考慮ESG風險，但部分司法管轄區(尤其是美國)已制定在投資及業務決策時限制考慮ESG因素的規則。在該等反ESG規則中，被視為抵制或歧視若干行業的公司可能在與若干政府實體開展業務時受到限制。倘本行基於ESG考慮而被視為歧視該等公司，或倘進一步制定或擴大反ESG規則，則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瑞信對財務報告監控的重大缺失

於2023年3月，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收購前，瑞信集團及Credit Suisse AG披露其管理層已在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中發現重大缺失，因此瑞信集團及Credit Suisse AG得出結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被視為無效，而基於相同原因，其已對2021年12月31日得出同樣結論。重大缺失是指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存在缺陷或多種缺陷，導致有合理可能無法及時防止或發現註冊機構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重大缺失導致內部監控系統可能無法發現重大錯誤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公司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於2023年6月收購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後，Credit Suisse AG得出結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繼續無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士銀行得出結論，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

於2024年6月，Credit Suisse AG與瑞士銀行合併，而瑞士銀行作為存續實體。雖然瑞信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然而其多個賬簿、會計及風險管理系統仍然供尚未退出或轉入瑞士銀行系統的業務使用。

瑞信發現的重大缺失涉及未能設計及維持有效的風險評估程序，以識別及分析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以及未能設計及維持有效的監控活動，當中涉及(i)對內部監控評估程序提供足夠的管理監督，以支持瑞信的內部監控目標；(ii)投入適當及足夠的管理資源，以支持風險評估及監督目標；及(iii)及時評估缺陷的嚴重程度，並與負責採取糾正行動的各方溝通。由於瑞信集團管理層沒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設計及維持針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分類及呈列的有效監控措施，該等重大缺失構成額外的重大缺失。

自收購瑞信後，本行已執行糾正計劃以解決所發現的重大缺失，並已實施額外監控措施及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評估為解決與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分類及呈列有關的重大缺失而對內部監控措施作出的變動，而針對缺陷之嚴重性而進行的評估及溝通已獲設計且有效進行。

餘下重大缺失涉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風險評估。本行已於2024年實施經修訂的嚴重性評估框架及嚴重性評估的額外管理監督，並將瑞信的監控框架納入瑞士銀行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及風險評估及評價程序。此外，瑞士銀行已審閱與瑞信的財務會計及監控環境整合至瑞士銀行以及實施最新或額外的流程及監控措施有關的流程、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反映收購後會計及財務監控環境愈趨複雜的情況。

管理層已評定該風險評估程序獲有效設計。然而，鑑於內部會計及監控環境愈趨複雜，餘下的轉移工作仍在進行中，且證明合併後經整合的監控環境的運作成效及持續性的時間有限，管理層已得出結論，認為需要更多證據證明已糾正的監控措施有效運作，方能證明風險評估程序能夠持續有效運作。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出現重大缺失，因此本行截至該日的披露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非有效。

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受到假設及估值及會計準則變動的負面影響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會計準則需要運用基於可能於作出時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及假設的判斷。例如在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TA)、評估商譽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及就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估計撥備方面。有關判斷(包括相關估計及假設)包含過往經驗、對未來的期望以及其他因素，並經定期獲評估以根據目前狀況釐定其持續相關性。使用不同的假設亦會使所報告業績有所不同。有關假設的改變或未能就反映瞬息萬變的市況而作出必要的改變，可能會對出現改變的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估計撥備或會導致多項潛在結果及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本行在法國的法律程序及多項瑞信的法律程序可引致多項潛在結果，因而增加有關評估適合撥備的不確定性。倘未來期間的估計及假設有別於目前的展望，本行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或其詮釋變動，或導致日後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目前的預期有所出入或由於按追溯基準採納會計準則而導致過往業績與先前所報告者有出入。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監管資本及比率。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ECL制度已於2018年從根本上改變因貸款、貸款承擔、擔保及若干可撤回融資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入賬方法。根據ECL制度，由於信貸減值水平較高(第3階段)以及來自第1階段和第2階段的ECL較高，信貸虧損開支在經濟不景氣時可能會迅速增加，僅於經濟前景改善時方會逐漸減少。誠如本行於2020年所觀察，在經濟惡化的環境中，這種影響尤其明顯。ECL大幅增加可能超出為監管資本目的之預期虧損，並且對本行的CET1資本和監管資本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維持本行的資本實力

資本實力使本行得以擴充業務，以及緩衝日漸提高的監管及資本要求。本行維持本行的資本比率的能力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本行業務的財務業績、資金標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資本比率的計算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方法及詮釋變動、實施額外風險或資金緩衝，以及對附屬公司應用額外的資本、流動資金及類似規定。本行的資本及槓桿比率主要由 RWA、槓桿比率分母及合資格資本帶動，三者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部分更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上文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產生的事件或會對本行業務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在部分情況下(例如訴訟及監管風險以及經營風險事件)，虧損可能屬突然及重大。

本行的合資格資本可能因於溢利淨額或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虧損而減少。合資格資本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減少，包括改變商譽水平的收購、有關計入資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幣值不利變動影響權益價值、可能因有關若干種類的持倉的估值不確定因素而須作出的謹慎調整、對列入或排除監管資本中本行股東權益項目所涉及的監管詮釋作出的變動，以及若干退休金基金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或利率及其他用於計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變動的假設之變動。

RWA 乃受本行的業務、本行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合變動、外匯風險承擔及匯率的變動以及法規所帶動。舉例而言，市場大幅波動、息差擴闊、貨幣的不利變動、對手方風險上升、經濟環境轉差或經營風險增加均可能使 RWA 增加。計算 RWA 的變動，設立應用於若干風險承擔的額外補充性 RWA 開支或倍數及其他方法變動，連同落實由 BCBS 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及交易賬冊的基本審閱，預計將影響本行的 RWA。

槓桿比率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導向的計量工具，因此對資產負債表內密集活動(如借貸)的限制較資產負債表內較不密集活動的為大，且即使本行滿足其他風險資本要求，仍可能會限制本行的業務。本行的槓桿比率分母乃由(其中包括)客戶活動水平(包括存款及借貸、匯率、利率、其他市場因素及所需流動資金變動)所帶動。此等因素之中多數完全或部分不受本行控制。

稅務對本行的財務業績的影響受稅法變動及本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若干並無相關稅項利益的實體的經營虧損的重大影響

本行的實際稅率對本行的表現、本行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及法定稅率的任何潛在增加或減少(美國聯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潛在增加或減少)極為敏感。此外，根據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本行已經確認反映基於本行業務計劃中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收回水平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本行於未來年間的表現預期會產生較少應課稅溢利(尤其於美國)，在預期攤銷過高的情況下，本行或須透過收益表撇減全部或部分現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此舉會對導致本行於作出任何撇減的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相反，倘若本行預期具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實體的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於美國或英國)，本行可能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影響為降低本行於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的年度的實際稅率及增加本行於未來年度的實際稅率。本行的實際稅率亦對法定稅率(特別是美國)的任何日後下調很敏感，有關稅率下調將導致來自受影響地區的稅項虧損結轉等項目的預期未來稅項利益價值減少，從而導致需撇減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相反，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提高將導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

本行一般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根據計及本行已更新的業務計劃而重新評估的未來盈利能力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行會考慮本行的業務表現及過往預測、稅率的準確性及其他因素，包括餘下稅務虧損結轉期以及本行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年期內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作的評估。從本質上而言，估計未來盈利能力乃屬主觀，且未來盈利能力對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故難以預測。

本行過往年度的業績已顯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對本行所報告業績具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倘日後瑞士銀行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特別是在發生變動的年度的瑞士銀行實際稅率。

倘並無虧損保障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所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與預期不符，或倘若分行及附屬公司產生本行不能透過收益表取得利益的稅項虧損，則本行的全年實際稅率亦可能受到影響。特別是，其他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不能扣稅及不會導致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實體或分行的經營虧損可能會提高本行的實際稅率。此外，本行已作出法律架構改變的所在國家的稅法或稅務機關可能會導致實體須作為常設機構繳付稅項，或可能會禁止將一個法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轉移至新組成或經重組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能就動用與先前由轉讓人從事的業務有關的稅項虧損設限。如發生上述情況，籌劃利用發起實體的稅項虧損的機會有限，而該等稅項虧損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或需透過收益表撇減。

稅法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實際稅率產生重大影響，且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會嚴重影響若干活動的盈利能力。此外，法定及監管變動以及法院與稅務機關詮釋稅法的方式變動(包括主張本行因與某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活動構成常設機構或類似理論而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以及本行對若干不確定稅項狀況的評估有變)可能導致本行最終支付的稅項金額與累計金額嚴重不符。

本行可能就與瑞信合併而產生重大未來稅項負債

過往，瑞信集團已就其參股附屬公司的稅項價值低於其稅項收購成本錄得重大減值。在瑞士銀行收購瑞信集團及其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參股的稅項收購成本已轉移至瑞士銀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須就瑞士稅務目的為此類減值的未來撥回而繳納額外瑞士稅項。倘若過往減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例如保留盈利增加)，則過往的減值可能會逆轉。由於存在各項潛在的緩解措施(例如在整合過程中，經合併的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轉移、業務活動、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其他重組措施)，雖然此額外未來稅項風險承擔難以量化，然而此可能屬重大。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對瑞士銀行的持續表現至關重要

本行業務的可行性取決於可用資金來源，而本行能否成功取決於本行按能夠使本行在所有市況下有效支持資產基礎的時間、數額、年期及利率取得資金的能力。本行的資金來源整體保持穩定，但日後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整體市場中斷或加闊信貸息差而變動，亦可能影響資金成本。本行的絕大部分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乃利用短期無抵押資金來源達致，包括零售及批發存款及定期發行貨幣市場證券。短期資金的可動用性或會迅速出現變動。

加添虧損緩衝債務作為資本要求的一部分、在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最低TLAC監管規定，以及解散機關解救TLAC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權力(有關權力的行使方式亦屬不確定因素)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增加瑞銀的資金成本，更有可能導致在其業務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所需資金總額上升。

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會對證券的市值或其他責任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特別是與來自批發無抵押來源的資金成本，並會影響本行能否取得若干類別資金。此外，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於2012年6月下調瑞士銀行的長期債務評級而言，評級下調會要求本行根據交易協議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作出額外現金付款。本行的信貸評級連同資本實力及聲譽亦對維持客戶及對手方信心有所幫助，而該評級變動可能會影響本行部分業務的表現。收購瑞信集團已提高該等風險，並可能加深有關風險。在2023年6月完成收購後，Fitch Ratings Ireland Limited將瑞士銀行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IDR)由「AA-」下調至「A+」。Fitch Ratings Ltd亦將Credit Suisse AG的長期IDR由「BBB+」上調至「A+」。

有關維持優質流動資產以估計受壓時的短期現金流出淨額的流動資金覆蓋率規定及其他類似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要求，使本行有責任維持高水平的整體流動資金，限制本行優化利息收入及開支的能力，令某些業務的吸引力減少，並削弱本行產生利潤的整體能力。流動資金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旨在確保本行未有過分依賴短期資金以及本行已為非流通資產留有充裕的長期資金。有關計算已對在市場及公司特定受壓情況下資金流出及得到額外資金來源的相對可能性及金額作出假設。然而在實際受壓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出可能超出假設數額。此外，在FINMA的指導下，瑞士銀行必須遵守與「大而不倒」(TBTF)措施相關更高流動性要求，其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附錄六－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乃於截至緊接本基礎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摘錄或轉載自標準普爾的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的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礎上市文件的一部分，且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我們已準確地於本附錄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債項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在於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標準普爾及穆迪於截至緊接本基礎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按其各自對投資級別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非常強。其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仍算強，但與更高評級的債務人相比，有關能力較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不斷變化的環境很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號(+)或減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只有英文版本)。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 A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風險最低。

Aa

獲 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 A 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 Baa 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該等債項被評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 評級除外)附加數字 1、2 及 3 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 1 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飾符號 2 表示中級評級；而修飾符號 3 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表示。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看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